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東方證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意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且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證券僅會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通過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向亦為「合資格買家」(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 (包括本公司將予[編纂]的 [編纂]股H股及[編纂]將予[編纂]的 [編纂]股[編纂]股份，視乎是否行使 [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是否 行使[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NOMURA

財務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會由[編纂](代表[編纂])、本公司及申能集團(代表[編纂])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本公司及申能集團(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及申能集團(代表[編纂])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瞭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有權解除[編纂]所規定的[編纂]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我們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向或為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正依照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通過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及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亦為合資格買家)[編纂]及[編纂]。[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編纂]、[編纂]或交付。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屬於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編纂][編纂]或分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分發本文件及[編纂]和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文件及[編纂]和出售[編纂]。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fzq.com.cn)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與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	6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2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8
行業概覽.....	90
監管環境.....	10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0
業務.....	138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233

目 錄

	頁碼
關連交易.....	24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2
主要股東.....	263
[編纂]	264
股本.....	272
財務資料.....	276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339
承銷.....	341
[編纂] 的架構.....	350
如何申請 [編纂]	359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編纂]	III-1
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對[編纂]作出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投資能力卓越、高速增長的中國領先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立足上海、覆蓋全國，我們打造了優秀的投資管理及交易和財富管理業務平台。根據萬得資訊數據及按合併口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0位，市場份額佔2.8%，淨資產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3%，營業收入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4%，淨利潤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8%。

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和優秀的執行能力，多項業務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我們充分把握了中國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機遇，並取得了快速發展。我們於2015年3月23日成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79億元及人民幣354億元，於2015年，我們的收入及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3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59億元及人民幣343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所有31個省、市和自治區內擁有120家證券營業網點。此外，我們成立了東方金融(香港)作為我們開拓海外業務的平台。我們的營業網點分佈廣泛，為客戶服務奠定了重要基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近968,600名客戶，其中約有750,800名活躍客戶。

我們建立了全方位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實現了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三者間的有機融合。在營業記錄期間，除於「業務—監管不合規事項」中披露的導致採取監管措施及扣減監管分數的若干事件，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除因於營業記錄期間前在2012年發生的兩項不合規事件而使2013年獲得A級監管評級外，我們於整個營業記錄期間均獲得AA級監管評級。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向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證券銷售及交易

自營交易

我們以自有賬戶從事權益類、固定收益類及衍生品證券投資，即自營交易業務。

概 要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證券銷售及交易 — 自營交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收入及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102.6	3,012.2	7,316.9	2,571.7	66.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¹⁾	1,061.7	2,009.1	6,470.1	2,298.9	(132.0)

附註：

(1) 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按從自營交易業務直接應佔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中扣除總開支進行計算。為免生疑問，就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有關計算而言，除員工成本外，開支乃按照證券投資業務總部及新三板投資業務部各自佔有關期間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比例於兩者之間分配，且並未考慮管理本部及其他分部所產生的成本的分配以及分部間抵銷。有關分部業績的資料，請參閱「分部業績概要」。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收入的91.3%、90.8%、84.0%、86.3%及2,873.9%，而來自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分別佔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96.7%、98.1%、85.0%、86.1%及54.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分別達14.4%、27.6%及44.5%。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有27.6%及34.2%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比年增長以及分別52.6%及67.9%的所得稅前利潤同比年增長得益於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貢獻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及所得稅前利潤／(虧損)降幅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同比年降幅以及所得稅前利潤同比年降幅的106.4%及124.9%。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快速增長，主要是得益於我們的價值投資策略、行業配置多樣化、穩定並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研究團隊以及可有效監控及控制資產負債分配及風險限額的全面系統。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 自營交易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應對加劇的市場波動，我們一直積極調整投資組合，加大對具長期投資價值及優異經營業績的股票的投資。例如，我們增加了對藍籌股的投資，並進一步提升了我們行業配置的多樣性。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證券投資組合均為固定收益類證券，該等證券較不易受到A股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儘管A股市場狀況不利，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仍得以錄得負4.6%的證券投資收益率，而同期滬深300指數則下跌了13.7%。

我們已就自營交易業務建立全面的風險控制機制。從交易員到投資決策小組、投資部門，上至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董事會，各交易單元均有其各自的交易限制。

概 要

目前，就任何高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股票投資而言，須經相關自營交易部門主管批准；就任何高於人民幣50.0百萬元之股票投資而言，須經投資決策小組批准；倘投資金額超過我們淨資本的3.5%，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任何超過特定限制水平之交易須向上級投資決策層匯報具體原因及分析結果以供討論及審批；就交易執行而言，各投資指令將由相關風控專員檢核，以確保投資執行符合特定交易限制及其他風險控制要求。此外，由於我們內置了自動禁止交易指令機制，任何超過投資限制之指令將不會獲執行。我們最近於2015年年底建立了一個正式VaR記錄系統，並根據我們可獲得之歷史數據計算出2013年及2014年之歷史VaR值。目前，我們按置信區間99%及觀察期1天計算VaR，以及時監控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及其他產品在內之整體財務風險。我們還未根據VaR數據制定量化限額、警戒線或其他措施，我們目前使用動態止損機制、投資授權水平及集中度閾值等其他風險控制措施管理我們之市場風險。我們將持續擴充VaR數據庫及完善市場風險計量體系。

其他

我們亦從事新三板做市業務及創新投資，並為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研究和主經紀商服務。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之統計，2015年我們之新三板做市按成交金額計在所有做市商中排名第3位。根據外匯交易中心數據，2015年我們固定收益做市業務按成交金額計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嘗試做市商中每月均名列前5位。

● 投資管理

我們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產品，並通過我們持股39.96%且作為最大股東之聯營企業滙添富開展基金管理業務，同時，我們還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我們之資產管理業務注重發展主動管理型產品，旨在為客戶實現絕對收益。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之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169億元，其中主動管理型產品佔比達到89.0%。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之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位列行業第5位，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之總資產管理規模位列行業第15位，市場份額為1.62%。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管理之資產規模總計為人民幣4,966億元，其中公募基金資產規模佔比為57.0%；及

● 經紀及證券金融

我們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和期貨經紀業務，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等證券金融服務，並代銷各種金融產品，有關服務共同構成了我們之財富管理業務。於2015年，我們代理買賣之股票及基金交易額達人民幣65,114億

概 要

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21位，市場份額為1.2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餘額為人民幣13,571.0百萬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9位，市場份額為1.16%。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的業務規模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9位。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2015年，我們的股票質押利息收入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3位。

● 投資銀行

我們開展股票承銷及保薦、債券承銷以及財務顧問等全方位投資銀行業務。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主要通過持股66.67%的子公司東方花旗和總部的固定收益業務總部進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東方花旗有17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待中國證監會審批或發行，以項目數量計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2位。於2015年，東方花旗完成了3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和4個再融資項目，主承銷金額總計人民幣4,710.9百萬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按股權交易數量計，東方花旗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3位。於2015年，我們債券承銷業務的主承銷金額為人民幣58,314.3百萬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按總債券承銷金額計，東方花旗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3位。按2015年公佈的併購重組項目數量計，東方花旗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1位。

競爭優勢

我們是投資能力卓越、高速增長的中國領先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立足上海、覆蓋全國，我們打造了優秀的投資管理及交易和財富管理業務平台，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是我們成功並在行業中實現差異化競爭的主要因素：

- 行業領先、快速增長的全國性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
- 卓越的投資管理及交易能力，擁有出色的過往業績；
- 立足上海、快速增長的財富管理業務；
- 開拓創新、實現收入多元化及高速增長；
- 高度市場化、業務高效協同的運營管理機制；
- 審慎有效、屢經考驗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及
- 穩定、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高素質的專業隊伍。

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行業一流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業務戰略，實現我們的發展目標：

- 推進業務的集團化協同運營，以客戶為中心，打造一站式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概 要

- 進一步打造我們在財富管理領域的優勢，形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 發揮投資管理及交易專長，加強並提升以主動管理為核心的資產管理業務優勢，打造業內領先的投資管理品牌；
- 加大創新佈局，積極推進國際化業務佈局，開拓新的增長點；
- 持續推進穩健的風險管理，夯實業務發展基礎；及
- 進一步完善人才培育機制和績效考核體系，加強公司文化建設。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過往合併財務報表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我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我們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過往合併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下文所載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過往合併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合併損益表概要⁽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783.8	2,459.9	6,621.0	1,262.2	1,330.3
利息收入	606.5	1,446.2	4,289.7	734.0	1,124.4
淨投資收益	2,149.3	3,906.3	9,341.9	3,117.8	345.5
收入合計	4,539.6	7,812.4	20,252.6	5,114.0	2,80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9	75.5	206.7	(1.3)	(42.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586.5	7,887.9	20,459.3	5,112.7	2,757.5
支出總額	(3,576.0)	(5,090.3)	(11,396.5)	(2,616.9)	(2,256.4)
經營利潤	1,010.5	2,797.6	9,062.8	2,495.8	501.1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23.7	136.1	436.3	19.9	68.1
所得稅前利潤	1,134.2	2,933.7	9,499.1	2,515.7	569.2
所得稅費用	(151.9)	(575.0)	(2,124.9)	(555.9)	(98.0)
年度／期內利潤	982.3	2,358.7	7,374.2	1,959.8	471.2
本公司股東	1,007.4	2,341.7	7,325.2	1,939.9	423.1
非控制權益	(25.1)	17.0	49.0	19.9	48.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所得稅前利潤(不包括 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 前利潤／(虧損))	72.5	924.6	3,029.0	216.8	701.2

附註：

(1) 由於約整，數據或與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稍有不同。

概 要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586.5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7,887.9百萬元，增長72.0%，2015年又再增至人民幣20,459.3百萬元，增長159.4%。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982.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358.7百萬元，增長140.1%，2015年又再增長至人民幣7,374.2百萬元，增長212.6%。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收入及其他收益及利潤總額增加，主要反映了：(i)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收入由於A股市場交易活躍而收入增加；(ii)投資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計劃整體表現走強，業績提成費增加，同時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顯著擴大，從而增加了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iii)我們把握了投資的時機，主動控制風險，使得我們固定收益及權益類自營交易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12.7百萬元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57.5百萬元，減少46.1%。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9.8百萬元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減少76.0%。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及利潤總額較2015年同期減少，主要反映了由於A股市場表現疲弱，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分部收入及利潤減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2.6百萬元、人民幣3,012.2百萬元、人民幣7,316.9百萬元、人民幣2,571.7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為自營交易業務淨投資收益，該淨投資收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62.2百萬元、人民幣2,958.9百萬元、人民幣7,231.0百萬元、人民幣2,555.9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除淨投資收益外，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收入於上述期間主要為利息收入。我們亦自非自營交易業務中賺取淨投資收益，該等非自營交易業務主要包括總部資金業務、境外業務、新三板做市業務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有關我們在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分部業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分部業績概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列出所得稅前利潤（不包括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項目，以評估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影響。

概 要

考慮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局限性，我們通過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項目進行對賬，所有計量項目均應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所示期內所得稅前利潤（不包括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項目（即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稅前利潤	1,134.2	2,933.7	9,499.1	2,515.7	569.2
減：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 ⁽¹⁾	1,061.7	2,009.1	6,470.1	2,298.9	(132.0)
所得稅前利潤（不包括自營 交易業務的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	<u>72.5</u>	<u>924.6</u>	<u>3,029.0</u>	<u>216.8</u>	<u>701.2</u>

附註：

- (1) 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以自營交易業務直接應佔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總支出計算。為免生疑問，就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上述計算而言，支出（員工成本除外）乃根據各期間證券投資業務總部及新三板投資業務部各自應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比例，於證券投資業務總部及新三板投資業務部之間分配，且不考慮管理本部及其他分部產生之成本的分配以及分部間抵銷。分部業績請參閱「一分部業績概要」。

鑒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所得稅前利潤（不包括自營交易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或替代我們於該期間的所得稅前利潤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項目。此外，由於未必所有公司均會以相同方式採用或計算該等計量項目，故該等計量項目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之計量項目可能不具可比性。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¹⁾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54,593.8	95,175.1	181,951.8	159,693.8
非流動資產	6,258.7	12,355.0	25,945.8	26,241.0
資產總額	<u>60,852.5</u>	<u>107,530.1</u>	<u>207,897.6</u>	<u>185,934.8</u>
流動負債	40,585.3	75,267.0	112,763.6	96,233.5
非流動負債	4,489.1	13,637.6	59,758.2	55,424.8
負債總額	<u>45,074.4</u>	<u>88,904.6</u>	<u>172,521.8</u>	<u>151,658.3</u>
權益總額	15,778.1	18,625.5	35,375.8	34,276.5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u>15,550.3</u>	<u>18,353.1</u>	<u>34,958.1</u>	<u>33,814.6</u>

附註：

- (1) 由於約整，數據或與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稍有不同。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28.7)	(1,688.7)	(24,056.2)	(9,508.6)	3,24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87.4)	(6,631.9)	(13,297.1)	(724.6)	80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07.3	12,043.2	48,480.6	10,137.1	(4,2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91.2	3,722.6	11,127.3	(96.1)	(18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2	2,972.9	6,701.6	6,701.6	17,884.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5)	6.1	55.8	(7.3)	(27.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72.9</u>	<u>6,701.6</u>	<u>17,884.7</u>	<u>6,598.2</u>	<u>17,675.2</u>

概 要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228.7百萬元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1,688.7百萬元，減少24.2%，2015年又增長至人民幣24,056.2百萬元，增長1,324.5%。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245.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508.6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增長以及自營交易活動與流動性管理組合增加，令融資客戶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我們的投資現金流出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287.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631.9百萬元，增長101.7%，2015年又再增長至人民幣13,297.1百萬元，增長100.5%。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09.8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24.6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自營交易活動與流動性管理組合增加，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持有至到期投資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與資金來源」。

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1,010.5	2,797.6	9,062.8	2,495.8	501.1
經營利潤率 ⁽²⁾	22.0%	35.5%	44.3%	48.8%	18.2%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⁸⁾	32.0%	51.6%	59.9%	60.9%	38.1%
年度／期內利潤	982.3	2,358.7	7,374.2	1,959.8	471.2
純利潤率 ⁽⁴⁾	21.4%	29.9%	36.0%	38.3%	17.1%
經調整純利潤率 ⁽⁵⁾⁽⁸⁾	31.1%	43.5%	48.8%	47.8%	35.8%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⁶⁾	6.6%	13.8%	27.5%	7.9%	1.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⁷⁾	1.8%	2.8%	4.7%	1.6%	0.2%

(1) 指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與支出總額的差額。

(2) 由經營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得出。

(3) 由經營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得出。

(4) 由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得出。

(5) 由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得出。

(6) 由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平均餘額。

(7) 由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

(8)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純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以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呈報，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總收益呈報的慣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純利潤率更適合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文件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計量方法相比較。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截至5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部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	7.7個基點	6.9個基點	5.4個基點	6.3個基點	4.8個基點	4.7個基點
證券經紀業務股票基金成交量.....	1,393,537.1	2,014,833.3	6,511,353.3	1,062,737.9	838,608.1	1,369,175.0
證券經紀業務債券成交量.....	3,321,576.7	3,716,093.5	5,558,687.2	989,883.8	2,189,047.4	3,840,918.0
融資融券業務餘額.....	2,801.4	9,777.0	13,571.0	16,314.5	9,985.7	9,095.2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餘額...	2,237.2	12,185.9	24,140.3	15,891.2	26,726.2	28,491.8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	15,601.2	13,240.5	25,202.5	18,958.0	24,458.4	22,642.4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	22,149.5	25,493.1	53,655.1	25,640.8	62,190.4	65,972.5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規模.....	2,493.1	2,798.2	1,487.1	2,487.1	5,730.4	9,750.3
券商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	3,062.1	27,525.8	6,357.9	24,512.2	22,012.7
股權融資交易主承銷金額.....	970.9	3,867.4	4,710.9	3,507.1	2,373.9	5,373.9
債權融資交易主承銷金額.....	12,898.0	34,031.9	58,314.3	3,662.9	14,824.3	30,658.3
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	14.4%	27.6%	44.5%	19.8% ⁽¹⁾	(4.6)% ⁽¹⁾	(5.3)% ⁽¹⁾

附註：

- (1) 由於三個月及五個月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僅反映證券投資使用資金於相關期間實現的淨收益或虧損，故該等數據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數據不具可比性。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自營交易業務的資產類別劃分的證券投資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83.1	2,710.9	5,570.4	2,999.1	2,882.0
深圳證券交易所	3,517.0	3,335.0	3,419.0	2,204.9	2,538.3
新三板	—	1.2	276.5	343.7	471.4
港股通	—	—	—	66.0	179.3
小計	5,700.1	6,047.1	9,265.9	5,613.7	6,071.0
基金.....	1,068.9	787.1	4,899.5	1,581.5	1,182.4
債券.....	23,720.2	30,094.1	34,014.1	33,296.6	36,696.5
其他 ⁽¹⁾	387.9	1,080.9	2,170.3	2,695.5	3,163.2
總計.....	30,877.1	38,009.2	50,349.8	43,187.3	47,113.1

附註：

- (1) 主要包括使用自有資金對資產管理計劃及財富管理產品進行投資。

分部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銷售及交易.....	2,303.9	50.2	3,319.2	42.1	8,715.8	42.6	2,980.8	58.3	2.3	0.1
包括：自營交易.....	2,102.6	45.8	3,012.2	38.2	7,316.9	35.8	2,571.7	50.3	66.1	2.4
投資管理.....	202.1	4.4	319.0	4.0	1,764.9	8.6	229.6	4.5	354.1	12.8
經紀及證券金融.....	1,646.7	35.9	2,984.1	37.8	7,832.3	38.3	1,404.1	27.5	1,484.0	53.8
投資銀行.....	255.4	5.6	513.2	6.5	945.5	4.6	298.6	5.8	506.4	18.4
管理本部及其他.....	292.9	6.4	926.4	11.7	1,585.0	7.7	236.4	4.6	512.9	18.6
分部間抵銷.....	(114.5)	(2.5)	(174.0)	(2.1)	(384.2)	(1.8)	(36.8)	(0.7)	(102.2)	(3.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586.5	100.0	7,887.9	100.0	20,459.3	100.0	5,112.7	100.0	2,757.5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證券銷售及交易	1,097.7	96.8	2,048.9	69.8	7,608.0	80.1	2,669.7	106.1	(244.5)	(43.0)
包括：自營交易	1,061.7	93.6	2,009.1	68.5	6,470.1	68.1	2,298.9	91.4	(132.0)	(23.2)
投資管理	139.9	12.3	133.6	4.6	1,149.5	12.1	114.4	4.5	297.2	52.2
經紀及證券金融	585.8	51.6	1,281.2	43.7	4,025.8	42.4	627.1	24.9	442.0	77.7
投資銀行	(18.8)	(1.7)	136.3	4.6	358.8	3.8	170.8	6.8	327.0	57.4
管理本部及其他	(556.0)	(49.0)	(577.1)	(19.7)	(3,367.9)	(35.5)	(1,037.8)	(41.2)	(177.2)	(31.1)
分部間抵銷	(114.4)	(10.0)	(89.2)	(3.0)	(275.1)	(2.9)	(28.5)	(1.1)	(75.3)	(13.2)
所得稅前利潤	1,134.2	100.0	2,933.7	100.0	9,499.1	100.0	2,515.7	100.0	569.2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利潤率⁽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				
證券銷售及交易	47.6	61.7	87.3	89.6	(10,630.4)
包括：自營交易	50.5	66.7	88.4	89.4	(199.7)
投資管理	69.2	41.9	65.1	49.8	83.9
經紀及證券金融	35.6	42.9	51.4	44.7	29.8
投資銀行	(7.4)	26.6	37.9	57.2	64.6
管理本部及其他	(189.8)	(62.3)	(212.5)	(439.0)	(34.5)

- (1) 分部利潤率等於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除以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亦包括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如剔除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則分別為8.0%、(0.8)%、40.4%、41.2%及64.7%。

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性及流動資金

「合規創造價值」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核心理念，並形成了「風險管理，人人有責」的企業文化。我們著力實現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三者間的有機融合，構建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機制，覆蓋公司所有業務、各個部門、分支機構和全體人員，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自2010年中國證監會公開發佈證券公司分類評價結果起，我們已連續六年獲得AA級或A級監管評級(AA級評級是目前中國證券公司獲得過的最高評級)。有關中國證監會監管評級考慮因素，請參閱「監管環境」。

我們已建立動態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其他監管標準，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維持資本充足水平。我們亦須維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證券銷售及交易、投資管理、融資融券業務所需的最低金額的淨資本。在開展業務，尤其是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和融資融券業務時，我們密切監控所有風險控制及流動性指標。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以淨資本為核心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編製的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及流動性指標：

	截至12月31日			警告水平 ⁽¹⁾	要求水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²⁾	11,188.2	11,731.0	25,758.9	240.0	> 200.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³⁾	983.5%	618.0%	796.3%	120%	>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2.2%	65.1%	76.0%	48%	> 40%
淨資本／負債總額 ⁽⁴⁾	35.0%	18.4%	21.5%	9.6%	> 8%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⁴⁾	48.5%	28.3%	28.3%	24%	> 20%
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 淨資本 ⁽⁵⁾	67.3%	76.2%	83.1% ⁽⁶⁾	80%	< 100%
所持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價值／ 淨資本	245.7%	315.9%	247.1%	400%	< 500%
流動性覆蓋率 ⁽⁷⁾	不適用	118.8%	140.3%	100% ⁽⁹⁾ / 120% ⁽¹¹⁾	≥80% ⁽¹⁰⁾ / ≥100% ⁽¹¹⁾
淨穩定資金率 ⁽⁸⁾	不適用	89.2%	166.4%	100% ⁽⁹⁾ / 120% ⁽¹¹⁾	≥80% ⁽¹⁰⁾ / ≥100% ⁽¹¹⁾

- (1)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若風險控制指標須高於特定水平，則警告比率為規定的最低要求的120%；若風險控制指標須低於特定水平，則警告比率為規定的最高要求的80%。
- (2) 淨資本按淨資產減去對證券公司的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作出的風險調整，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釐定或授權的其他任何調整衡量。
- (3) 有關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如何計算的解釋，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4) 就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而言，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 (5) 我們分別於2015年7月及9月，與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及《收益互換交易確認書》，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劃出投資款合計人民幣65億元。本次投資將由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專戶進行統一運作，我們將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在本期末「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淨資本」比例中，我們將該項投資款參照股票處理，按照期末餘額的100%計入該項指標中的「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項目。
- (6) 儘管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淨資本的比例高於警告水平，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並未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響。
- (7) 由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得出。流動性覆蓋率的計算公式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優質流動性資產是指在一定壓力情景下可在極小損失或無損失的情況下在金融市場變現的各類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是指未來30天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量與預期現金流入總量的差額。
- (8) 由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穩定資金得出。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公式由《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可用穩定資金是指在持續壓力情景下預期在1年內都可提供穩定資金來源的權益類和負債類資金。所需穩定資金等於證券公司資產或表外風險敞口與相應系數乘積之和。
- (9) 適用預警水平於2015年6月30日前生效。
- (10) 適用要求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前生效。
- (11) 適用預警水平及要求水平於2015年6月30日起生效。

近期發展

2016年第一季度，A股市場大幅波動。2016年1月，滬深300指數下跌21.0%，並在隨後的兩個月內有所收復。截至2016年3月31日，滬深300指數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下跌了13.7%。因此，我們2016年第一季度的自營交易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倘2016年市場持續低迷，則我們於2016年的收入及利潤較2015年可能會大幅下跌。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自2015年6月中旬起中國A股市場大幅下跌且波動較大，或會對我們的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市場波動，我們已採取多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監控中國證券市場的趨勢及發展，繼續實施風險管理限額及預警閾值，促使自營交易組合多元化及增加內部流動性儲備。

我們已將我們的2016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文件作為「附錄二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概 要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我們須按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公佈未經審計未經合併的月度經營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兩家證券子公司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的營業收入、淨利潤及淨資產)。該等公告內的節選月度財務數據乃由我們的管理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未經合併基準編製，且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計或審閱，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我們分別於2016年5月9日及6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公佈了本公司、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2016年4月及5月的節選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

- 於2016年4月，本公司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6百萬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444.5百萬元。於2016年5月，本公司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30,878.9百萬元。
- 於2016年4月，東證資管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東方花旗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88.7百萬元及人民幣976.6百萬元。於2016年5月，東證資管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而東方花旗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2百萬元。

本公司、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2016年4月及5月的月度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就[編纂]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分別審閱了本公司、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2016年4月的月度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對本公司、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2016年5月的月度節選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執行若干協定程序。該等協定程序包括(i)對本公司、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收入、淨利潤及淨資產計入彼等各自2016年5月的月度未經合併管理賬目進行核對；(ii)對本公司、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2016年5月的月度未經合併管理賬目內各項目與各自的總賬進行核對；(iii)分別對本公司、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2016年5月月度未經合併管理賬目運算的準確性進行核查；(iv)就本公司而言，(a)自管理層獲得詳述按投資收入及收益分類的收入的附表；(b)對附表內的投資收入及收益總額與總賬進行核對；及(c)對附表內各項目與各自的總賬進行核對；(v)就東方花旗而言，(a)自管理層獲得詳述按各投資銀行項目分類的收入

概 要

的附表；(b)對附表內的收入總額與總賬進行核對；及(c)對附表內排名前十投資銀行項目收入與分類賬進行核對；以及(vi)就東證資管而言，(a)自管理層獲得詳述按各資產管理計劃分類的管理費收入的附表；(b)對附表內的管理費收入總額與總賬進行核對；及(c)對排名前十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收入與分類賬進行核對。

該等節選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於各自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並不代表我們於任何特定年份中任何期間或全年的合併財務資料。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在考慮是否投資[編纂]時勿依賴該等資料。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差異，故我們並未提供所節選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若[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扣除(i)[編纂]於[編纂]中[編纂][編纂]股份的[編纂]淨額及(ii)[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估計[編纂]淨額的百分比	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編纂]	[編纂]
加強境外業務.....	[編纂]	[編纂]
拓展投資管理業務.....	[編纂]	[編纂]
發展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編纂]	[編纂]
資本支出.....	[編纂]	[編纂]
補充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若[編纂][編纂]淨額無需實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短期投資於流動性好的資產類別。我們不會收到[編纂][編纂][編纂]股份的任何[編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編纂][編纂]股份的[編纂]淨額將匯款至全國社保基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概 要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申能集團(我們的第一大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8%的權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申能集團會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申能集團除本公司業務外並無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香港企業名稱

我們的公司中文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自2003年起使用該名稱在中國開展業務。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以「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原擬定註冊其英文名稱「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作為非香港公司註冊的一部分，但經公司註冊處告知，我們的英文名稱與另一家香港註冊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的英文名稱過於相似，而我們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或關係。為降低引致法律訴訟的潛在風險，我們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並且已就此採取多項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股息政策

我們的公司章程要求我們在任何財政年度分配相當於當年可供分配利潤至少30%的現金股息。如果年內派發的現金股息少於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現金股息的30%，我們須向股東作出解釋。我們將根據一系列因素決定將來是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包括營運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水平、我們的子公司支付給我們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並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428.2百萬元及人民幣792.3百萬元，即每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10元及人民幣0.1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宣派現金股息計人民幣2,376.8百萬元，即每股A股股息為人民幣0.45元，所有股息已完全支付。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僅會自可供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作為證券公司，我們不得將計入可供分配利潤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當作現金股息分派。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涉及多項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

概 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環境及措施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在中國的證券行業開展有效競爭；
-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佔我們整體業務的比重較大，可能會因市場波動或投資策略欠佳而產生重大損失；
- 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可能減少；及
- 如我們的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的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A股市場波動較大，中國政府推出相關政策並由市場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推進措施以穩定市場。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已完成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出資共計人民幣65億元。相關出資乃通過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管理的指定賬戶完成，其賬面值乃經參考中國證券金融公司提供的資產報告而釐定。因此，我們止損及合計日虧損限額等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並不適用於相關出資。未來，我們可能於中國市場動蕩期間被要求或決定作出更多類似出資，並因此可能由於該等出資遭受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對中國藍籌股ETF投資提供出資，並承諾在若干情況下不會減持投資股票倉位」。

有關我們業務及投資我們股份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監管事項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及其各自地方機構與辦事處）、行業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不時會捲入監管不合規事件中，根據事件的性質，監管不合規事項分為以下兩類：(i)導致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及(ii)導致監管措施或監管扣分的不合規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為約[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為向公眾[編纂]的直接應佔開支並將予資本化，而約[編纂]港元預期會反映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2016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證券金融公司」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國務院指導下成立的

釋 義

		股份有限公司，其職能(其中包括)為提供轉融通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滙添富」	指	滙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39.96%權益
「東方花旗」	指	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66.67%權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公司」或「本公司」 或「東方證券」	指	於中國以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8日由前身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經核准的中文公司名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A股自2015年3月2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58)，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

釋 義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東方金融(香港)」	指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東方睿德投資管理」	指	東方睿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東證資本的全資子公司
「東證資管」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東證資本」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東證期貨」	指	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於199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2007年9月20日，本公司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採取協議轉讓的方式取得東證期貨前身上海久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東證期貨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東證創投」	指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自營交易業務」	指	包括證券投資業務總部、固定收益業務總部及金融衍生品業務總部。為免生疑問，不包括2016年1月1日前在證券投資業務總部下運營的新三板投資業務部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買家」	指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界定的合資格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風險控制 指標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編纂]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時報》」	指	中國《證券時報》

[編纂]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報》」	指	中國《上海證券報》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08%的股份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修訂)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編纂]

「萬得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

[編纂]

釋 義

在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載入本文件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活躍客戶」	指	除持有不活躍賬戶客戶以外的客戶
「富裕客戶」	指	賬戶餘額等於或者超過人民幣5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500萬元的個人客戶
「阿爾法策略」	指	以追求對沖系統風險後的超額收益率為目標的套利交易策略
「資產管理規模」	指	受管理的資產總額
「證券投資 平均收益率」	指	證券投資淨收益除以證券投資使用資金所得的比率，而為免生疑問，其計算基準為我們的自營交易及新三板做市業務的淨收益及所用的資金
「平均股票基金 經紀佣金率」	指	我們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和手續費收入除以相應股票及基金的經紀交易量所得數值
「基點」	指	基點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集合資產管理」	指	集合資產管理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的創業板
「維持擔保比例」或 「履約保障比例」	指	就融資融券業務而言，維持擔保比例指抵押品(包括客戶持有的現金和證券)公允價值與客戶保證金賬戶餘額的比例，保證金賬戶餘額指保證金賬戶應收款項與已借出證券之和；就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約定購回業務而言，履約保障比例指初始交易與對應的補充質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質押後的標的證券及孳息市值與融入方應付金額的比值

技術詞彙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借款人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貸款人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借入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滬深300指數」	指	追蹤300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
「中證500指數」	指	追蹤500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
「東方紅」	指	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品牌東方紅
「主動管理型產品」	指	依照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和限制，由管理人確定具體投資標的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和券商公募基金
「不活躍賬戶」	指	證券賬戶餘額為零、資金賬戶餘額少於人民幣100元及 <u>一年內</u> 並無使用證券賬戶進行任何證券買賣的投資者所持A股賬戶及有關資金賬戶
「ETFs」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FICC」	指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
「證券投資使用資金」	指	為證券投資持有的期初淨資產餘額，經就有關期間內所投入或提取額外資金的時間加權平均值作出調整，為免生疑問，包括我們自營交易及新三板做市業務所用的資金
「期貨IB業務」	指	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托，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並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高淨值個人」	指	高淨值個人
「高淨值客戶」	指	賬戶餘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個人客戶

技術詞彙

「收益憑證」 指 證券公司所發行本金與回報付款與特定標的資產掛鈎的有價證券

[編纂]

「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主要面向最低認購額介乎每位客戶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零售客戶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投資淨收益」 指 證券投資淨投資收益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投資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前)之和，並扣除減值損失和證券投資淨利息開支，為免生疑問，包括我們自營交易及新三板做市業務的淨收益

「非主動管理型產品」 指 嚴格依照客戶具體投資指令進行投資且管理人根據合同獲豁免遵守盡職審查規定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O2O」 指 線上至線下

「營業收入」 指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證券公司帶來的營業收入

「OTC」 指 場外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約定購回」 指 符合條件的客戶以約定價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賣出標的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客戶按照另一約定價格從證券公司購回標的證券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一種在中國推行的機制，目

技術詞彙

		的是推動境外人民幣通過中國證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及基金回流內地證券市場
「專項資產管理」	指	專項資產管理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深港通」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深股通
「小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主要面向最低認購額為每位客戶人民幣1百萬元的最多200名機構及高淨值客戶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上證50指數」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50大流通性良好且具代表性的股票組成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
「ST股」	指	上市公司的特別處理股票，其因財務狀況或經營出現異常情況而面臨退市風險或使投資者無法評估該等公司的業務前景
「定向資產管理」	指	定向資產管理
「A型營業部」	指	根據《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就現場交易配備信息技術系統以為客戶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B型營業部」	指	未根據《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就現場交易配備信息技術系統，但依托總部或其他證券營業部的信息系統為客戶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技術詞彙

「C型營業部」	指	無法根據《證券公司證券營業部信息技術指引》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營業部
「VaR」	指	風險價值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影響的事件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致力」、「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測」、「尋求」、「預計」、「或會」、「將」、「應」、「會」及「可能」等詞語及措辭或類似詞彙、措辭或陳述或與該等詞彙意思相反的陳述或詞彙，尤其是在本文件與未來事件有關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內，包括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目標、對象、未來財務表現、業務前景、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和全國及全球的一般經濟環境。

此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及管理層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不能保證日後表現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與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述者及下列方面：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與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不斷演變的法律體系；
- 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
- 市場競爭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計劃、戰略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經紀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的波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我們無義務因出現新的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我們是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閣下應基於自己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受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金融及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市場、商業及金融部門的漲跌趨勢、貨幣及利率水平波動、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的可用性、融資成本等。作為一家證券公司，我們的業務直接受證券市場固有風險影響，包括市場波動、投資意願變動、交易量波動、流動性變動及證券行業市場信譽或市場感知信譽。由於中國的資本市場仍在發展當中，市場狀況可能會急劇變化。此外，全球金融市場狀況可能會對中國金融市場狀況產生影響。例如，中國金融市場近年來經歷了比較大的波動。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上漲，直至2015年6月初，並於2015年6月12日達到當年最高收盤點5,166.4。在此期間，國內A股市場的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長。然而，自2015年6月中旬起A股市場大幅下跌且波動較大，致使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於2015年8月26日達到當年最低收盤點2,927.3。相應地，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監管措施以穩定市場，包括向市場注入更多流動性、減少首次公開發行數量及融資規模，並鼓勵上市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持其公司股份，並就A股上市公司股東的減持行為進行規範。此類措施均可能對市場流動性和新股發售途徑造成一定程度的重大不利影響。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由截至2015年底的3,539.2進一步下跌20.0%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2,833.1。若2016年市場趨勢繼續不利，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或會較2015年大幅下滑。

風險因素

此外，整體經濟狀況低迷和市況不利亦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客戶對證券交易需求可能會減少，進而導致我們的證券經紀收入下降；
- 我們持作證券交易及投資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及回報以及我們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的違約風險可能會加大，客戶或對手方有可能不能履行其合同責任；
- 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會由於流動性和資本市場限制而增加，並可能由此限制我們募集業務發展資金的能力；及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此外，我們的各業務分部可能在多方面受到整體經濟及市況的影響：

-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依賴證券經紀佣金費率及交易量。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尤其是證券經紀等標準化服務的價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部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分別為7.7個基點、6.9個基點、5.4個基點、6.3個基點及4.8個基點。面對中國證券經紀業務日益激烈的競爭及其導致的佣金費率下降的行業趨勢，我們已調低經紀佣金費率以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數據，我們代理買賣的證券交易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526億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277億元。然而，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及我們的營業部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分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2.5百萬元及6.3個基點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9.9百萬元及4.8個基點。此外，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證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比例相對較低，該種投資者結構加大了證券交易量的波動性，從而對我們證券經紀業務收入的穩定性造成較大的不利影響。
-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作為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組成部分，我們持有各種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的淨多頭交易倉位。該等金融工具的絕大部分，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按市值計價。其公允價值持續受整體市況影響，而公允價值的任何下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及資本狀況產生直接及重大影響。此外，如果管理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出現非暫時性減少或減少金額較大，則該等價值減少可能會導致減值損失確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也主要通過回購交易的方式借入資金並進行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故利率的重大變化也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我們或許不能以有效或經濟的方式對沖所有該等下降的風險敞口。資產價格突然下跌和大幅波動，可能會令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重大未變現虧損。

- **投資管理業務。**我們根據客戶的投資組合或其在我們所管理的投資賬戶下的資產的價值獲得資產管理費收入。此外，我們亦從若干券商資產管理計劃中賺取業績提成。市場波動及經濟狀況欠佳可能會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業績，並令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縮小，這可能對我們收取資產管理費或業績提成費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銀行業務。**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受市況影響。經濟狀況欠佳及其他不利地緣政治條件可能會打擊投資者信心並對企業融資活動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融資及併購交易的規模及數量大幅下降。不利市況及資本市場波動亦會令我們承銷及保薦的證券發售以及我們擔任財務顧問的併購交易推遲或終止，該等情況將會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自2015年6月中旬起中國A股市場大幅下跌且波動較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13年至2015年，我們的收入合計及年度利潤分別達到111.2%及174.0%的年複合增長率。然而，該等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由於自2015年6月中旬起中國A股市場大幅下跌且波動較大，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12.7百萬元減少46.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57.5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9.8百萬元減少76.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倘2016年市場趨勢持續消極，則我們2016年的收入及利潤可能會較2015年大幅下跌。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環境及措施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證券公司，我們面臨中國及香港的廣泛監管。監管部門通過實施資本要求來限制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通過規定我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來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例如，中國證監會根據包括我們在內的各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及對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定期評估各證券公司並作出監管評級。此外，在我們展業的其他國家及司法轄區，我

風險因素

們也可能受到眾多的監管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實施的檢查和制約。在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存在若干不合規事件，雖然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倘我們未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或會遭受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其中包括下調我們的監管評級及限制或禁止我們的未來業務活動，該等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推行試點項目及開展新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不合規事項」。自2010年中國證監會公開發佈證券公司分類評價結果起，我們已連續六年獲得AA級或A級監管評級(AA評級是中國證券公司目前獲得過的最高評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能維持該等監管評級。下調監管評級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業務或無法取得新業務許可或批准，或令我們須遵守更高的風險資本準備金率或更高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準備金率。未來任何不合規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業務的適用規章制度正在迅速發展。新規章制度及現有規章制度詮釋或實施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競爭力和前景產生直接影響。規章制度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從事的業務施加更為嚴格的要求或額外限制，要求我們修改現有業務實踐，並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競爭加劇。2015年4月，中國結算從「一人一戶」制度轉變為「一人多戶」制度，允許個人投資者開立不超過20個證券賬戶。制度轉變後，我們的客戶可比較不同證券公司的佣金費率和服務水平，進而更容易地轉換賬戶，這將為我們的業務收入和服務水平帶來更大壓力。中國證券行業放寬准入門檻的趨勢亦會加劇我們所面臨的競爭。新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外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准進入證券行業，而我們目前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准擴大業務範圍，開展新業務種類。例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3月6日所作陳述，中國證監會正評估向商業銀行等其他金融機構開放中國證券行業的提案，如果提案得以採用，預計將會加劇市場競爭，尤其是在證券經紀、承銷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因為與證券公司相比，商業銀行通常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包括使用資產負債表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和服務)、更廣泛的分行網絡和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倘若我們不能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並保持我們的合規性和競爭力，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和證券市場對於外資參股的限制近年來逐漸放開。2012年10月，中國證監會修改《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將境外股東累積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由此前的不得超過1/3提高至49%。2013年8月，中國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

風險因素

排〉補充協議十〉、《〈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進一步放寬了港資、澳資進入中國證券市場的准入條件，在此框架下於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設立的合資證券公司，港資及澳資持股比例可達51%。在新的框架安排下，合資格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可以取得證券業務全牌照，業務範圍將不僅限於此前的股票債券承銷與保薦，外資股經紀以及債券經紀和自營等。外資的湧入將會進一步增加市場競爭，並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資本充足率、風險管理、流動性和其他監管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和其他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實施的資本充足率、風險指標、流動性和其他要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我們的淨資本與淨資產比率不得低於40.0%，淨資本與負債比率不得低於8.0%，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比率不得低於100.0%，且淨資產與負債比率不得低於20.0%。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經建立動態淨資本監控機制，力求遵守法定的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監管標準。此外，在開展不同的業務時，我們須遵守若干風險指標要求。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比率低於200%或者流動性監管指標低於120% (2015年6月30日前低於100%) 的證券公司，槓桿倍數(總資產比淨資產)不得超過5倍，且其創新業務試點申請將被暫停受理。我們亦須遵守各種流動性要求。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規定，流動性覆蓋率(優質流動資產與未來30日的預計現金淨流出量之比)和淨穩定資金率(可用穩定資金與業務所需穩定資金之比)應在2015年6月30日前達到100%。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以淨資本為核心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這些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範圍和規模，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現有業務，以具備提供新型及創新型產品及服務的資格。倘若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規定，可能會受到制裁、處罰、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下調我們的監管評級以及限制或禁止我們的未來業務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中國的證券行業開展有效競爭。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有125家經登記的證券公司。我們亦面對來自商業銀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期貨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的劇烈競爭。

- **經紀業務。**關於經紀業務，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證券公司在定價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差異性方面競爭。我們關注競爭對手相關的產品定價、佣金費率以及費用結構，並會及時作出調整策略，同時我們努力提高客戶服務水平，為客

風險因素

戶提供差異化的增值服務，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此外，部分由於線上經紀服務的推出，中國證券市場的經紀佣金費率近年來一直在降低。倘尋求進入及擴張線上經紀業務的折扣經紀公司及互聯網公司的數量不斷增加，則本行業的經紀佣金費率可能會進一步降低。

- **投資銀行業務。**關於投資銀行業務，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或中外合資證券公司以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品牌認知度、營銷及代銷能力、服務質量、財務實力及定價方面競爭。劇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及顧問費降低。
- **資產管理業務。**關於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範圍、定價、投資能力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競爭。

我們若干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財務資源更加充足、品牌認知度更高、產品及服務組合更豐富及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更廣。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佔我們整體業務的比重較大，可能會因市場波動或投資策略欠佳而產生重大損失。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2.6百萬元、人民幣3,012.2百萬元及人民幣7,316.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46.3%、38.6%及36.1%。我們主要為自有賬戶交易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此外，我們亦使用衍生品進行市場中性自營交易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證券銷售及交易—自營交易—衍生品交易」。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的表現取決於市場狀況以及我們基於市場狀況所作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投資組合的市值及財務表現，並依照市場條件及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調整相關組合以分配資產。然而，我們的投資決策基於人為判斷，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和假設。倘若我們的決策流程未能有效趨利避害，或我們的預測未能反映市況突變，或倘出現因持有特定資產或資產類別而產生的集中度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則自營交易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投資回報。此外，儘管我們主動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我們仍可能在不利市場環境下蒙受損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由於A股市場大幅波動，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7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1百萬元。

我們對中國藍籌股ETF投資提供出資，並承諾在若干情況下不會減持股票自營交易淨倉位。

自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A股市場波動較大，中國政府推出相關政策並由市場參與者推進措施以穩定市場。我們和中國其他20家領先的證券公司在2015年7月4日聯合宣佈：(i)各

風險因素

證券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額不低於該公司2015年6月30日資產淨值15%的出資，用於投資中國藍籌股ETF；及(ii)除非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在4,500點或以上，則在2015年7月3日的基礎上，各證券公司股票自營交易淨倉位不會減持，並擇機增持其股票自營交易淨倉位。截至2015年7月3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股票自營交易的淨倉位分別為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我們每天監控我們的股票自營交易淨倉位。若我們股票自營交易的淨倉位下降至低於截至2015年7月3日的水平，我們將通過買入股票或調整投資組合即刻增加我們的倉位以持續履行我們的承諾。2015年9月1日，我們進一步決定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總額提高至不超過我們2015年7月31日淨資產的20%。截至到2016年3月31日，我們已完成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出資共計人民幣65億元。相關出資乃通過中國證券金融公司管理的指定賬戶完成，其賬面值乃經參考中國證券金融公司提供的資產報告而釐定。因此，我們止損及合計日虧損限額等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並不適用於相關出資。我們將該出資記錄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關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目前我們無法掌控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運用該等資金進行投資的方式以及我們可收回該項投資的時間。我們可能會因日後處置或減值而就該等出資招致損失，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期末重估而波動，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我們也有可能因需要或決定在中國市場動蕩期進行進一步的類似出資而產生損失。

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可能減少。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是我們收入的重要部分。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分別佔公司收入合計的25.9%、20.2%、20.8%、14.3%及21.4%。同時，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貨經紀業務的收入分別佔公司收入合計的4.7%、3.6%及2.0%、1.6%及3.6%。

我們的經紀業務取決於成交量，受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市況以及利率波動等外部因素的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成交量亦受我們的客戶群規模及其通過我們進行交易的頻率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有925,400名證券經紀客戶，包括3,800名機構和企業客戶。此外，我們還有28,600名期貨經紀客戶。倘我們無法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無法增加彼等通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活動，則我們的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亦取決於我們的經紀佣金費率，這主要受競爭狀況影響。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穩定下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部的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分別為7.7個基點、6.9個基點、5.4個基點、6.3個基點及4.8個基點，我們的平均期貨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1個基點、0.06個基點、0.04個基點、0.04個基點及0.06個基點。證券市場持續面臨進一步降低經紀及佣金費率的壓力，尤其是可以線上提供的標準化經紀業務。2015年4月，中國結算從「一人一戶」制度轉變為「一人多戶」制度，允許個人投資者最多開立20個證券賬戶。此次轉變後，我們的客戶可比較不同證券公司的佣金費率，進而更容易地轉換賬戶。因此，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的壓力可能加劇，需提供更好的服務和產品方能保留和吸引客戶。

證券市場內任何會影響成交量或佣金費率的負面發展動態，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經紀業務的收入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利潤，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已投資資本。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資本利用自有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以其子公司所設立的多個基金進行直接股權投資。我們的目的是從我們投資組合公司支付的股息、利息中賺取投資回報，並通過首次公開發行退出或出售我們所持投資組合公司股權方式創造資本收益。為作出穩妥的投資決定，我們需要基於業務、經營和行業情況仔細甄別和篩選目標公司。總體而言，該篩選流程包括對目標公司增長、盈利能力和可持續性的系統性預測。然而，我們可能會作出不穩妥的投資決定，原因是我們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未能從投資組合公司的陳述中甄別出具有欺騙性、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資訊，或是我們對投資組合公司或相關行業增長前景和盈利能力的預測不準確，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對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價過高，進而導致我們不能從該等投資中獲利，甚或令該等投資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通過東證資本下屬子公司設立的私募股權基金處置投資的能力取決於股市、監管環境和我們尋找潛在買家的能力。在進行處置時，倘遇到股市波動或面臨不利的公開發行監管環境，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有時可能被迫以非預期價格出售所投資公司的股權，或是有可能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延後出售，由此使我們的投資回報在計劃處置期間面臨市場風險。此外，投資組合公司的盈利未能達到預期，亦可能會影響我們按照預期或非預期回報率退出投資的能力。我們還對計劃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進行了私募股權投資。現時，新三板的市場規模和流動性仍然有限，新三板市場的發展停滯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公司內的私募股權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仍能夠滿足相關的淨資本和風險指標要求，我們預計將繼續對我們現時和未來的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本投資。對該等基金的出資存在風險，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對若干我們已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控制能力有限。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會作出令公司的多數股東或管理層承擔風險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或是採取其他不符合我們利益的行動，由此使我們面臨風險。此外，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或許未能遵守與我們簽訂的協議，對此我們的追索權有限或並無追索權。倘發生任何前述事項，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擴大客戶群及營業部網絡。

證券經紀業務競爭激烈，我們需要維繫我們的客戶群並從競爭對手處吸引新客戶以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與其他證券公司類似，我們主要通過證券營業部服務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及管理客戶關係。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有120個證券營業部，為925,400名客戶提供服務，包括3,800家機構和企業客戶。我們最近新建的證券營業部也均以B型和C型營業部為主，對面積、開辦費用和現場員工要求都較低，其中C型營業部不提供現場交易服務也不需要配備相應的機房設備，便於我們以低成本實現經營網點的快速佈局。然而，由於監管政策變動、管理眾多零售經紀員工的難度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我們無法保證將可以成功地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營業部網絡。此外，由於競爭激烈，我們面臨的佣金及費率降低壓力可能加劇，我們需提供更好的定制服務及產品以使得我們自身脫穎而出，從而保留及吸引客戶。倘若我們無法擴張我們的營業部網絡以及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費率、保持高質量的客戶服務、繼續產品創新及提供增值服務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或因為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或期望，則我們現有客戶可能投向競爭對手或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和交易對手數量的增長，我們面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敞口及持續時間在過去幾年持續增長。作為我們投資的組成部分，我們在多種固定收益類證券持有淨多頭倉位，因而面臨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可能違約的信用風險。我們亦面臨作為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另外，我們與我們作為交易對手方的客戶進行場外交易，向他們提供定制產品或服務，例如利率互換、場外期權及權益類收益互換。由於該等合約並無交易所或結算代理，我們可能會面臨交易對手方違約的信用風險。任何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欠付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對某一機構的擔憂或其違約可能導致其他機構出現重大流動性問題、損失或違約，進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定期審查特定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及我們認為可能存在信用問題的行業，但違約風險可能來自難以察覺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與我們客戶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有關的一切相關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以及期貨經紀業務面對著客戶可能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我們為保障該責任所持抵押品價值可能不足的風險。在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中，倘若客戶不能如期履行責任，或抵押品的市價波動導致其擔保比例低於我們的最低限額且未能追加擔保價值，則我們可能會對抵押品強制平倉。在期貨經紀業務中，我們要求客戶為其期貨交易維持一定的賬戶餘額。我們於每個交易日自動估算客戶賬戶餘額，倘賬戶餘額不足，則我們將要求客戶追加賬戶餘額或對該賬戶強制平倉。但上述強制平倉機制可能引致客戶與我們的糾紛，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重大法律開支或面臨訴訟風險。另外，我們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強制平倉的能力受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持作抵押品的證券市價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急劇下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少於我們融出資金的價值，屆時我們將由於A股市場的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及相關股份暫停買賣而無法及時對客戶頭寸平倉，進而導致重大損失。此外，類似於其他證券公司，我們亦接受受限制股份作為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抵押品。儘管該等安排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各自發佈的相關措施且並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仍可能在於受限制期屆滿前強制執行包含受限制股份的抵押品時面臨困難，原因是我們未必能及時出售該等受限制證券。此外，我們亦需對客戶作出準確風險評估，尤其是在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7月取消對融資融券業務的履約比例和強制平倉規定之後。該監管變革可能要求實施更加嚴格的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並可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我們證券金融客戶的風險概況評估可能須視對各個案例的酌情判斷而定，因此，倘若我們無法通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效管理我們的信用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財產損失，該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衍生品交易受限於多種風險，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期風險及潛在損失。

我們運用市場存在的各類衍生品交易，對沖由資產及負債持倉帶來的利率風險敞口及降低價格波動對我們投資組合影響。然而，由於中國的衍生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我們對沖業務相關市場風險的能力受到衍生產品有限的供應及監管環境變化的制約。因此，我們或許不能成功利用可獲得的衍生工具，以降低我們對利率、匯率、股市表現和我們投資產品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敞口。

衍生品交易是我們交易和投資活動的組成部分。我們所訂立的衍生品合約使我們面臨非預期的市場、信用和運營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承受意外損失。在一項交易仍未最後確認或是出現任何結算延遲時，我們面臨的信用和運營風險也會上升，而在出現違約事件

風險因素

時，合約執行的難度可能會加大。此外，由於中國的衍生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衍生品二級市場表現動蕩，流動性可能有限。同時，我們在處理新產品時可能經驗不足，或在交易衍生產品時作出不當判斷。目前，我們絕大部分衍生品交易均得到逆向衍生品的對沖，或是旨在用來對沖我們的其他股權或固定收益投資，並非投機性投資。然而，我們的投資交易業務日後可能會逐步從事投機性衍生品交易。我們或許不能充分瞭解，亦或許不能全面控制與衍生品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衍生品交易的任何意外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受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的法規及政策的影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5.7%、6.6%、4.5%、5.8%及18.1%。

我們所涉的交易受監管批准的不確定性影響。在中國初次發售證券（特別是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公司若干類型併購交易須經歷多個監管機構以評審為基準的審批程序。審批程序的結果和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的證券發售或建議的併購交易嚴重推遲或終止。例如，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中國證監會暫停批核中國所有A股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故導致我們於2013年並無完成任何首次公開發行承銷及保薦交易。我們可能因不利市場行情（例如2015年下半年的市場波動而導致的中國證監會短暫停止審核A股首次公開發行）而延遲或終止我們承銷及保薦的證券發售。由於我們於證券發售或併購交易成功完成後方會收取大部分費用，故相關證券發售或併購交易獲准率的大幅下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打擊客戶信心並令我們的承銷、保薦及顧問費收入減少。

此外，擔任證券發售的保薦人或併購交易的財務顧問時，我們或會因發售及交易後合規督導相關盡職調查不足，發行人、其代理人、其他保薦人、並購交易方或我們自身有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的錯誤陳述和遺漏，或承銷或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過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而受到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另外，由於中國有關投資銀行業務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包括要求保薦人承諾對於首次公開發行中存在的披露不實導致的投資者損失在發行人履行賠償責任前向投資人先行賠付的制度推行，中國證券公司在交易執行、客戶開發、定價及承銷能力方面所面對的挑

風 險 因 素

戰日益增多。倘若我們無法調整業務慣例及策略以應對這些新的挑戰，我們可能無法在證券行業有效競爭，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的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管理分部的收入(不含滙添富的基金管理業務)分別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人民幣319.0百萬元、人民幣1,755.8百萬元、人民幣229.6百萬元及人民幣35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4.5%、4.1%、8.7%、4.5%及12.6%。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及券商公募基金的合計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169億元，其中主動管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1,040億元，佔比達到89.0%。我們的聯營公司滙添富亦開展基金管理業務，滙添富旗下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966億元，其中公募基金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830億元。我們按所管理的各項券商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我們可從若干券商資產管理計劃賺取業績提成。投資表現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亦是維護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維持我們的新基金或資產管理計劃的基金評級及爭取新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若我們的基金表現不能令客戶滿意或未能勝過我們的競爭對手，現有客戶可能自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撤回資金，將會導致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下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所收取的管理費或業績提成費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使用自有資金認購若干資產管理計劃。可能會由於該管理計劃投資表現欠佳，對我們投資管理分部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資產管理產品有優先和次級的結構性劃分。我們可能不時使用自有資金認購若干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的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2.1百萬元、人民幣431.5百萬元、人民幣4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管理規模的2.1%、3.3%、1.6%及1.0%。我們與客戶協定，倘若該等計劃的投資回報率低於特定預期收益率，我們須以我們投資於該計劃的資金為限，補償客戶相關差額，因此該類計劃的相關次級份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投資遭受損失，進而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管理分部就該等次級份額的投資分別錄得零、人民幣31.2百萬元、零、零及零的減值支出。倘若我們作出次級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表現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代銷金融產品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並蒙受聲譽損失。

我們透過營業部網絡及互聯網平台代銷金融產品。部分金融產品的結構，例如信託計劃，可能較為複雜，並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

風險因素

險。作為代銷商，儘管我們毋須對經由我們代銷予客戶的金融產品直接帶來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承擔責任，但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投訴、訴訟及監管調查，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量化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可能不會向我們的客戶披露該等風險，在此情況下，客戶可能投資超出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偏好的金融產品，從而可能遭受重大損失，進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及訴訟的風險。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主要與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固定收益類投資有關。我們自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銀行結餘（包括我們就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以及我們自有賬戶的現金餘額）及其他業務賺取利息收入。我們亦就應付經紀客戶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各類債務融資（包括借款、拆入資金、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等）支付利息。此外，我們持有固定收益類證券淨頭寸，其市場價格直接受現行利率的影響。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類投資的回報，或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此前曾經且可能會繼續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228.7百萬元、人民幣1,688.7百萬元、人民幣24,056.2百萬元及人民幣9,508.6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正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245.9百萬元。有關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與資金來源—概覽—經營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倘我們錄得重大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可能不能取得信貸支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銀行及其他外部借款以及債券發行為我們大部分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如果我們因缺乏或無法使用內部資源或無法取得替代融資而未能及時償付或償還債務，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有能力履行償債責任，我們所借入的債務金額亦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限制我們日後就營運資金、戰略性投資、償債需求或其他目的取得任何必需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 限制我們規劃業務或回應業務變化的靈活性；
- 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令我們置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 影響我們的信用評級並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 令我們更易受到業務或經濟整體下滑的影響；
- 令我們面對被迫以較高利率為我們的債務進行再融資的風險；及
- 令我們須將較大部分現金用於支付債務的本息，而不是將該等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資金需求等其他目的。

我們的內部或外部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由於我們需要大量現金繼續拓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投資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活動，故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減少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導致業務受損及客戶流失。此外，我們將滿足各種流動資金需求以維護或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尤其是創新型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強制性流動性規定或針對特定業務的更高要求，可能會導致中國證券業協會採取自律懲戒措施。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開展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監管資本需求增加、巨額投資、市場或客戶信心流失或其他監管變動等。該等情況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而出現，如整體市場混亂或影響我們的交易對手方或我們的經營問題，或市場參與者認為我們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正經歷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再者，如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同一時間尋找出售類似資產，而這極有可能發生在流動性緊縮或其他市場危機時，則可能削弱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足以應付流動資金或監管資本需求時，我們必須尋求外部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場行情不利的時期，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可能有限，而我們的借貸成本可能會上升。受不利市況與信貸及資本市場干擾因素所影響，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甚至可能不能獲得融資。

我們的利息支出或隨我們借款的增加而增加。

我們已經且預期將會繼續因借款而產生巨額利息支出，包括公司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短期融資券及其他。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261.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20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4,548.5百萬元。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3.2百萬元。利息支出增加乃由於我們於市場波動期間，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

風險因素

資金及增加我們的流動性儲備而增加借款。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較大量債務，且我們的利息支出或會繼續增加。任何有關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適當辨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範圍及客戶群，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業務過程中兩項或以上合理存在的利益但相互競爭或衝突的情況)相當重要。我們已制定專門辨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全方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然而，適當辨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相當複雜及困難，利益衝突可能來自於(i)我們部門之間；(ii)我們與客戶之間；(iii)我們的客戶之間；(iv)我們與僱員之間；或(v)我們的客戶與僱員之間。未能解決利益衝突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預期利益衝突亦會引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產品及服務範圍擴大而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致力於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鞏固我們在中國證券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不斷擴展業務，近年新增了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及場外交易。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在線證券服務。我們將在獲得相關監管機關准許後繼續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與並非傳統客戶的新客戶交易並擴展新市場，同時我們預期會進一步開展境外業務。該等活動令我們承受更多更具挑戰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及與新交易對手方和客戶交易方面可能缺乏經驗或專業知識；
- 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承受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及經營風險；
- 與經驗不足的交易對手方及客戶交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為客戶提供與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聘請更多合資格人士支持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未必獲客戶接納，所獲盈利亦未必符合預期；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可能會被競爭對手迅速複製，由此可能導致該等新產品和服務對我們客戶的吸引力下降；
-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充足內部及外部融資以支持業務擴充；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成功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以辨別和降低所有與新產品和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 難以管理海外運營，包括遵守不同司法轄區的不同監管和法律規定；
- 不同的審批或發牌規定；
- 在海外市場提供產品、服務和支持方面的挑戰；
- 在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和海外分銷網絡方面的挑戰；
- 不同司法轄區會計處理方式的差異；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
- 外匯損失；及
- 地方政治及經濟動蕩或內亂。

倘我們所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的成果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尋求成立合資公司或併購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加強我們的業務。

我們過往曾尋求成立合資公司及進行其他併購交易，以期開拓新業務線、培養在特定領域的專長、擴展我們的營業地範圍及業務規模。收購和成立合資公司涉及諸多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管理和業務上的挑戰，包括可能導致持續經營中斷，分散管理層精力，信息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要，以及增加我們業務的範圍、地域多樣性及複雜性。我們未必能實現預期的任何利益或實現我們期望通過該等收購或合資公司達到的協同效應。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收購及成立合資公司的策略作出負面反應，且我們可能因所收購業務或合資公司承擔額外的負債。我們還可能因為法律對知識產權保護的有限，無法有效行使合同或法定權利，或者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內部控制以及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完全規避各類固有業務風險。

目前，我們依循全面內部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管理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及營運風險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或能有效降低風險，或規避尚未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尤其是，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以過往觀察到的市場行為及我們於證券行業的經驗為依據。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

風險因素

險，而有關風險可能遠較以經驗判斷者嚴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經營及市況與其他事宜的可得資料的評估而定，而有關資料未必準確、完備、實時更新或妥善評估。此外，市場日新月異，我們應用風險管理方法時依據的資料及經驗數據或會因市場及監管環境轉變而迅速過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程序的缺陷可能削弱我們識別及報告錯誤及不合規行為的能力。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和專業人員，倘若我們無法留任或物色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穩定性及我們吸引和留任對證券和金融市場有深入認識及瞭解的主要人員的能力。倘高級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現有業務策略或可能須變更現有業務方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前述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中級管理層成員、經驗豐富的投資和交易經理、風險管理人員、研究分析師、信息技術專才、持牌保薦代表人和其他人員。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和留任該等人員。然而，市場對優秀專業人士的競爭十分激烈，加上其他證券公司和金融機構均在爭取該等人才，故我們在招聘和留任該等人員方面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競爭激烈可能令我們須給予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任該等人員以達至我們的業務目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預防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及滙添富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我們面臨財務損失、政府機關或自律組織制裁及聲譽嚴重受損。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不合規事項」。我們制定內部控制程序監察營運及確保業務全面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或甚至根本不能及時辨別所有(尤其是對我們而言陌生而又複雜的新產品或服務中存在的)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亦未必總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防止及偵查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亦不保證能夠發現及預防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如出現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名聲可能受損。若我們未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信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查清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監察及舉報反洗錢活動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建立或指定獨立反洗錢部門、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並向相關機關報告可疑交易。儘管我們已採納偵查及預防利用我們的業務平台進行洗錢及恐怖主義活動的政策及程序，但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杜絕我們被其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倘若我們未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懲罰。我們無法保證對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的偵查能萬無一失，該等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相當依賴信息技術系統能否及時記錄及精確處理眾多不同市場和各個業務分部的大量交易及事務。我們處理證券交易的系統高度自動化。信息處理或通訊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失靈會妨礙我們處理交易。這會削弱我們服務客戶，代客戶交易及使用自有賬戶進行交易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核心信息技術系統、線上交易平台、數據處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移動應用、風險管理及法律與合規系統以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總部與營業部通訊網絡的正常運作是我們業務及有效競爭的關鍵。我們已建立多層級備份系統，以便在災難或因人為失誤等因素造成系統失靈之時執行主要職能或修復系統。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系統失靈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此外，倘在證券市場劇烈波動時，我們的交易系統無法處理所有交易指令，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到客戶投訴、遭起訴或令聲譽受損。

證券業技術日新月異。線上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便捷易操作，越來越深受客戶歡迎。我們相當依賴技術，並計劃擴大及升級線上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以提供廣泛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行易受人為失誤、自然災害、斷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及其他類似事件干擾，且我們未必能跟上行業不斷革新的技術。我們的技術或外部技術中斷或不穩定或未能及時升級線上或移動平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與信息系統可能遭受網絡攻擊。

我們業務的多項關鍵程序有賴於我們IT及相關計算機系統的運行，包括我們的交易平台、手機應用程序、風險管理系統、數據處理系統以及我們客戶的機密個人數據及其他資料的存儲。我們的IT及相關計算機系統可能因人為錯誤、諸如網絡攻擊等非授權訪問、自然危害或災難以及類似的破壞事件等而受損或中斷。儘管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將我們IT及相關計算機系統的物理及網絡安全維持在適當水平，我們的資源及技術先進程度可能不足以防禦對我們IT及相關計算機系統的各類網絡攻擊或其他破壞或故障。網絡攻擊或IT及相關計算機系統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日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丟失敏感資料，包括我們自身的自營資料及客戶的敏感資料。我們防禦網絡或IT以及計算機系統故障或中斷的業務持續程序、災難恢復系統及安全措施可能會失效，而倘出現該等故障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預防或轉移其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不利影響。以上任何或所有事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競爭不利條件、訴訟、收入損失、額外成本及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可能受到第三方運作失靈影響。

我們面臨用於協助證券交易的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金融中介平台運作失靈或終止的風險。倘我們使用的個別金融中介平台運作失靈或終止會嚴重妨礙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各種風險。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相互關連性的加強，我們將不斷面臨與我們客戶系統（例如：個人電腦、移動設備及平板電腦，以及與客戶系統的連接和兼容性）相關的運作失靈風險。運作失靈可能會使客戶蒙受損失，並招致投訴、遭起訴、產生負債及令聲譽受損，從而會對我們的商業信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開展某項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獲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是受到嚴格監管的金融行業經營業務，在許多方面依賴於取得及維持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及自律組織（如中國證券業協會）發出的必要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就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申請批准、牌照或許可時，我們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隨著中國法律體系及金融服務行業持續發展，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變更可能會令其更難以遵守，或對我們獲准從事的業務的類型及範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須就新產品及服務取得更多的監管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而我們現有的部分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須定期續新。倘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未能符合監管規定，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所需的許可、牌照、批准或資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法律程序，而我們未必一直能夠成功抗辯該等申索或訴訟。

證券行業面臨眾多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信息披露、銷售、代銷或承銷業務、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以及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仲裁請求及法律訴訟。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亦可能面臨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調查及法律程序。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事項」。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行動（無論有無法律理據）或會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負面宣傳或其他不利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法律行動，依舊可能產生巨額抗辯費用。市場低迷時，法律申索的數目以及訴訟及監管程序申索的損害賠償金可能增加。此外，我們的關聯機構也有可能因為業務運營中的行為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我們的客戶亦可能牽涉訴訟、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其中部分可能與我們已提供意見的交易有關（不論我們一方是否存在任何過失）。例如，東方花旗的一名前僱員被廣州警方拘留，此案件即與一項訴訟有關，在該項訴訟中，目標公司涉嫌在一項交易中進行合同詐騙，而在該項交易中，東方花旗擔任收購方的獨立財務顧問，其一名前僱員為交易團隊成員之一，該等情況招致了與該交易有關的負面報道。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的不利判決所導致的業務中斷，或有關我們的負面報道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可能須承擔責任及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須遵守多項規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通常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及接收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第三方可能擁有破壞我們交易數據安全的技術或專長，且我們未必能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交易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有關信息的機密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接觸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的僱員均不會不當使用有關資料或信息。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實施制裁，且我們可能須為此所產生的損失作出經濟賠償。此外，對個人資料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的機密信息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物業的業權證書，且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或尚未向我們出示適當的業權證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35項物業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7,418平方米。在該等35項物業及車位中，有7項總建築面積約8,857平方米（約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

風 險 因 素

面積的32.3%)的物業，我們僅取得了房屋所有權證但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境內租賃159項用於主營業務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45,080平方米。於該等159項物業中，26項物業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6,165平方米，約佔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1.1%。我們將該等並無適當業權證書的7項自有物業及26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證券營業部。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該等物業不會遭受質疑。倘我們或業主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而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遭受質疑，我們或須另覓物業、產生額外搬遷費用，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中斷，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受潛在仿冒申索。

本公司於199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此，我們在中國以中文名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業務。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未遭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侵權或侵權指控。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公司中文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擬定註冊其英文名稱「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作為非香港公司註冊的一部分，但經公司註冊處告知，我們的英文名稱「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與另一家香港註冊公司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的英文名稱過於相似，因此，於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僅採用中文名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亦已採用「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商業名稱以在香港開展業務，並決議採取「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所述的各項措施。

就本公司所得悉，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11日以「Trading Guru Securi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4年9月採用其現在的名稱。其為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子公司。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8001。

於商標註冊處網站進行網上搜尋時並未顯示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或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任何相關註冊商標。因此，我們不存在對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或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註冊商標造成任何侵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東方匯

風險因素

財證券有限公司或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不會向我們作出任何仿冒申索。知識產權訴訟可花費龐大且費時，且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在業務經營上的注意力。此外，倘我們因仿冒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則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最大的股東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申能集團仍為本公司[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申能集團將持有我們的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由於申能集團仍為本公司最大的股東，故其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提名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釐定經營策略及投資計劃；
- 釐定股息分派；
- 更改[編纂]用途；及
- 審議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包括合併、收購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儘管申能集團並未干預下級單位行使股東權益或要求下級單位一致行事，但申能集團仍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且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可能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IASB)於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屆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相關資料，致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發生重大改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從多個方面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包括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計量、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資產減值及合資格作套期會計處理的更為靈活的交易類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的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但是，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等影響進行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未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其他類似標準的

風險因素

任何其他未來修訂(包括關於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任何官方解釋指引)，就我們現時做法作出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一直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但中國政府仍擁有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支付、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率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機制。部分措施有利於整個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有關證券市場的政策或適用稅務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轉差，我們的中國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30年，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中國為世界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且自2010年以來，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然而，未來不能保證中國經濟能夠保持過往的增長率。自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疲弱，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均不斷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下行壓力。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0年的10.6%下降至2015年的6.9%，中國經濟仍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如果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減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我們及我們的大部分營運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惟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則除外。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就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頒佈並有待發展完善，其詮釋各有所異，執行及實施亦可能不一致。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案例對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有不確定性，加上法律體系制度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限先例價值，可能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能否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權益。倘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量增至5%或以上，則該股東相應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其亦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處罰，如糾正相關不當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等。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權。倘不及時更正任何違規事項，則在違規期間相應股份不會附帶表決權。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與公司章程實施所有權限制的未來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設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閣下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通常為10.0%），視乎中國與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轄區是否訂有相關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 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公司上市股份所得的個人收益可免交個人所得稅。儘管尚不確定該項豁免是否適用於H股，但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相關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相關適用條約則作別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根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相關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參閱「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 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28.2百萬元、人民幣79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6.8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需要計提的法定及其他準備金撥款。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我們不得將可分派利潤中來自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分派作為現金股息。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表明我們的營運無盈利的期間內。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以供未來年度分派。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營運子公司在某一年度有可分派利潤，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未必會有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如我們的營運子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一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兌換及匯付受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規管，將會影響匯率及我們的外匯交易。在當前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下，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因此，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能力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不會取得有關批准。

對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政策日後未必會繼續。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滿足我們的其他外匯需求。如果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相關政策發生變化或其他外匯政策的變化導致我們沒有充足的外匯，則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以進行外匯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但我們亦於香港向海外客戶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亦有部分收入、開支和銀行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匯率（特別是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出現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採取一種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在過去十年間逐步上升。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就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確定機製作調整，從而使人民幣匯率更為市場化。修改後的機制使交易商在對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報價時，能夠考慮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匯率。因此，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在2015年8月10日至8月27日期間貶值了4.78%，並在2016年進一步出現較大的波動。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在未來將會如何波動。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資產價值的波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我們在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價值不利波動的風險，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為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稱為甲型H1N1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稱為新非典）或埃博拉病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甲型H1N1流感、埃博拉或其他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15年3月在中國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15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分倚賴A股的過往交易紀錄。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編纂]範圍由本公司、申能集團(代表[編纂])與[編纂](代表[編纂])商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而即便可以，亦不保證可於[編纂]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於[編纂]後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

風險因素

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及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的[編纂]與交易相隔若干日數，因此[編纂]持有人面對[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編纂]會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編纂]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故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對H股價格可能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動態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A股轉換為H股可能對H股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募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H股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有利價格適時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被攤薄。

此外，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後，A股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該等經轉讓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倘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我們須事先自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關以及香港聯交所獲得批准。經轉換H股的上市及買賣無須A股及H股持有人的獨立批准。請參閱「股本—將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大量A股轉換或預期將轉換為H股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實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H股[編纂]將實時攤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且[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將增加。此外，倘

風險因素

[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募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主要用於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和境外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2018年後可能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根據經修訂《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守則」）的相關條文及據此頒佈的法規（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就非美國金融機構（包括中介機構）作出的若干「海外轉付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非美國金融機構（該等非美國金融機構各自稱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已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就金融機構的美國自有賬戶履行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倘若持有人可能於其中持有H股的本公司或任何中介機構現為或未來成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該等款項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的情況下，該機構可能就向並非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未獲豁免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包括中介機構），及未向付款人提供足夠身份識別資料的其他持有人派發的H股的付款徵收預扣稅。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美國已與若干司法轄區訂立政府間協議（包括實質上與中國訂立的協議），這會修改上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尚不清楚美國與該等司法轄區之間的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以及該等協議是否要求本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或進行申報。有意向的投資者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任何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對彼等投資H股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

風險因素

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纂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對其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呈列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倚賴性或重要性。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媒體機構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和財務資料。然而，我們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此等資料現在及以後均非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務請H股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編纂]H股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根據[編纂]申請[編纂]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28.2百萬元、人民幣79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6.8百萬元。然而，過往期間所支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股息的支付。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何時、是否及將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董事會在釐定股息分派的次數及數額方面擁有酌情決定權，這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股息數額的決策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對股息支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概無保證我們將採納與我們過往所採納者相同的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被視為沃爾克規則「封閉型基金」，可能導致H股從銀行機構獲取的利息下降，並可能降低H股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

本公司可能被視為美國1956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第13條(通常被稱為沃爾克規則)所界定的「封閉型基金」。倘若本公司為封閉型基金，則受限於沃爾克規則的金融機構

風 險 因 素

(包括美國銀行組織、擁有美國分行或代理的非美國銀行組織或聯屬公司(「銀行實體」)將被禁止(即便為短期)控股我們的H股，除非該銀行實體能夠不在沃爾克規則禁止的範圍內。其中包括，銀行實體能夠豁免僅在美國以外進行[編纂]、做市活動或投資。此外，如果本公司為封閉型基金，則在若干情況下，銀行實體收購的H股計入該銀行實體及其聯屬公司根據沃爾克規則獲准持有的封閉型基金權益總額上限，而H股的價值須從該銀行實體的一級資本中扣除。該等限制可能導致若干銀行實體避免購買H股，從而降低H股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投資者應向其法律顧問諮詢有關沃爾克規則對其投資H股的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同意。

管理層人員駐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鑒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業務且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以及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居住於香港境外且預計將持續居住於香港境外。另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都是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於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我們已委任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雖然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在中國居住，彼等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並能夠於訪港證件期滿時續簽前往香港。授權代表亦將提供彼等常用的聯絡資料，且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將可隨時被聯交所聯絡，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2.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希望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將隨時通過所有必要方法迅速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加強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執行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倘董事預期外遊及／或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c)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3.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均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申請有效訪港證件前往香港。因此，各董事將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香 港 上 市 規 則 及 同 意

4. 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居民梁穎嫻女士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且能夠回答聯交所的詢問。梁女士將通過定期會面及電話洽談(必要時)等多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保持聯絡；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我們就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期間為止。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於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行事。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
6.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代表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4)條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合規顧問聯繫人行事；及
7.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如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我們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即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公司秘書的資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及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i)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楊玉成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達成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穎嫻女士(彼完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行事，並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協助楊玉成先生掌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梁穎嫻女士將與楊玉成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責任及義務，並協助楊玉成先生掌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要求的相關經驗。楊先生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之日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尤其是就有關香港企業管治機制及合規問題；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項的協助。此外，楊玉成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瞭解香港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於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惟須滿足條件：我們聘請梁穎嫻女士(彼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楊玉成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掌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時，楊玉成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香港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

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倘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楊玉成先生滿足所規定的所有要求，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對本公司而言將不再屬必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向現有A股公眾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只有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人現有股東才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編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按優惠條件[編纂]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的同意，本公司可在[編纂]向現有A股公眾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H股，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1. 每一名可能在[編纂]中獲本公司[編纂]H股的現有各A股持有人必須持有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前的投票權少於5%；
2. 該等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非，且將不會於緊接[編纂]前或緊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3. 該等A股持有人並無權力委任本公司的董事，亦無其他特別權利；及
4. 向該等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編纂]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潘鑫軍先生， 董事長.....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江蘇路186弄 1號502室	中國
金文忠先生， 總裁.....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桃林路815弄 25號8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建雄先生， 副董事長.....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瑞金南路345弄 2號1103室	中國
張芊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中山北路2196弄 52號501室	中國
吳俊豪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寧夏路353弄 63號1502室	中國
陳斌先生.....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飛虹路 381號702室	中國
李翔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寧夏路353弄 59號501室	中國
徐潮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江川路291弄 7號甲302室	中國

董 事、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來芳女士 ⁽¹⁾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碧水路85弄 15號501室	中國
周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南洋涇路287弄 16號502、502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志丹路155號 盧森堡閣3F-B座	中國
徐國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580弄 38號101室	中國
陶修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育慧東路2號 1號樓1704號	中國
尉安寧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橋鎮秀沿路1155弄 516號	中國
潘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武川路75弄 50號501室	中國
許志明先生 ⁽²⁾	香港 愉景灣 碧濤軒 14座4A室	香港

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宋雪楓先生， 主席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武夷路555弄 20號2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賓先生， 副主席、職工監事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中山北一路 409號13D室	中國
劉文彬先生.....	中國 長沙市 岳麓區 新民路151號	中國
尹克定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人民路777弄 6號1101室	中國
吳正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福泉路495弄 15號301室	中國
周文武先生， 職工監事.....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柳營路650弄 1號201室	中國
姚遠先生， 職工監事.....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飛虹路237弄80號	中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委任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對董事資格的批覆。
- (2) 許志明先生的委任自[編纂]起生效。

詳情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財務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29樓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4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中山南路318號 2號樓第22、23層及第25至29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山南路318號 2號樓第22、23層及第25至2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第28至29層
公司網站	www.dfzq.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玉成先生 中國 上海市 中山南路318號 2號樓28層 梁穎嫻女士(FCIS、FCS、CPA、FCC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潘鑫軍先生 金文忠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吳建雄先生(主任委員) 潘鑫軍先生 金文忠先生 陶修明先生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潘鑫軍先生(主任委員) 金文忠先生 李翔先生 周堯先生 李志強先生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潘飛先生(主任委員)

吳俊豪先生

徐潮先生

徐國祥先生

尉安寧先生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李志強先生(主任委員)

張芊先生

陳斌先生

徐國祥先生

尉安寧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中山東一路12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大道9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江寧路168號

上海興業大廈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浦支行

中國

上海市

福州路120號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中山北路933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數據及統計數據。有關數據及統計數據摘錄及取材自各種官方及公開來源。除自政府公開數據取得的統計數據、市場份額數據和行業數據外，本節所載數據來自萬得資訊及Dealogic。

- 萬得資訊是一家提供中國國內市場財務數據、資訊及軟件的綜合服務供應商。萬得資訊提供的歷史數據由萬得資訊從不同公開數據源獨立收集，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
- Dealogic是一家國際財務數據及資訊供應商。Dealogic的數據庫包含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銀團貸款、併購及機構投資者資料。

萬得資訊及Dealogic提供的數據並非由我們、[編纂]或聯席保薦人委託編撰，所有訂閱萬得資訊及Dealogic數據的人士均可查閱。我們並沒有委託以上機構編撰所列信息和數據。

我們認為上述數據源是合適的數據來源，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加以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有虛假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虛假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份。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層、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亦未必以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編製。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度依賴。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目前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2015年中國經濟穩中有進，根據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結果，2015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67.7萬億元。2011年至2015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年複合增長率達8.7%。中國經濟增長使得人民生活改善，居民富裕程度不斷上升。2011年至2015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1,810元增加至人民幣31,195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4%。

經過了三十年的高速增長，中國經濟發展正呈現出「新常態」。2015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較2014年的7.3%下降至6.9%，2016年第一季度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較2015年第一季度的7.0%下降至6.7%，但經濟結構得到優化升級，創新驅動下市場活力得到釋放。同時，「一帶一路」、擴展上海自貿區、新設廣東、天津、福建自貿區等戰略構想和措施為經濟發展提供了新的驅動力。在金融領域，中國政府持續推進包括人民幣國際化、利率匯率市場化、資本管制放寬、資本市場審批簡化及增加投資方式在內的各項改革，推動金融體系轉型升級。

中國的資本市場

概覽

隨著中國各項改革和發展措施穩步推進，近年來資本市場交易活躍，產品創新不斷深化，市場制度逐步完善，參與主體不斷增多，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穩步推進。我們相信，

行業概覽

未來受益於經濟穩步增長、監管環境持續改善、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不斷推出，中國的資本市場正在以市場化和法制化為方向逐漸邁向成熟。2014年5月和2016年3月國務院相繼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計劃在2020年前建立起結構合理、功能完善、規範透明、穩健高效、開放包容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積極培育公開透明、健康發展的資本市場，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降低整體經濟的槓桿率，創造條件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發展多層次股權融資市場，完善債券發行註冊制和債券市場基礎設施，開發符合創新需求的金融服務。

股票市場

自1990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以來，中國的股票市場經歷了迅速的發展。目前中國股票市場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以及新三板和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市值總額為人民幣53.1萬億元，位居全球第2，僅次於美國；2015年股票成交總額為人民幣255.2萬億元，居全球第1。2011年至2015年，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平均每日成交額從人民幣97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455億元，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平均每日成交額從人民幣75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020億元。2015年全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融資金額分別達到人民幣8,713億元和人民幣6,689億元。然而，自2015年6月中旬起A股市場大幅下跌且波動較大，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於2015年8月26日達到當年最低收盤點2,927.3，並於2016年1月28日收盤時進一步跌至自2016年1月1日以來的最低點2,655.7。截至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5月3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收盤時分別為2,737.6、2,688.0、3,003.9、2,938.3及2,916.6。下表列示了截至於所示日期在主板、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數量及市值，及上證綜指和深證成指的數值：

	截至最後交易日					2011年至 2015年年 複合增長率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市公司數量：						
主板.....	1,415	1,438	1,433	1,475	1,559	2.5
中小企業板.....	646	701	701	732	777	4.7
創業板.....	281	355	355	406	493	15.1
總計.....	2,342	2,494	2,489	2,613	2,829	4.8
市值：						
主板.....	17,989.5	19,282.2	18,682.1	29,963.8	37,143.7	19.9
中小企業板.....	2,742.9	2,880.4	3,716.4	5,105.8	10,395.0	39.5
創業板.....	743.4	873.1	1,509.2	2,185.1	5,591.6	65.6
總計.....	21,475.8	23,035.7	23,907.7	37,254.7	53,130.4	25.4
指數：						
上證綜指.....	2,199.4	2,269.1	2,116.0	3,234.7	3,539.2	
深證成指.....	8,918.8	9,116.5	8,121.8	11,014.6	12,664.9	

數據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行業概覽

2006年1月場外股權交易市場推出，2013年被新三板繼承，並轉為全國範圍正式運營。新三板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轉讓和融資等提供了渠道，為中小微型企業打開了通向資本市場的大門。在新三板掛牌上市的公司數目由2013年12月31日的356家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5,129家。此外，全國各地設有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主要面向非上市小微企業提供股份轉讓服務。2015年12月，國務院常務會議進一步提出，增加新三板掛牌公司數量，規範發展區域性股權市場；完善相關法律規則，推動特殊股權結構類創業企業在境內上市。

債券市場

近年來中國的債券市場發展迅速，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債券市場已發展為世界第三大債券市場，中國企業發行債券融資所得款項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4.9萬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2.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46.0%。目前中國債券市場的品種趨向多元化，包括2005年推出的企業短期融資券、2007年推出的公司債券、2008年推出的中期票據、2011年推出的中小企業金融債以及2012年推出的中小企業私募債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企業通過發行若干主要類別債券融資所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至 2015年年 複合增長率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					
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	1,745.8	2,278.2	2,311.3	3,163.0	4,556.6	27.1
公司債.....	129.1	262.6	172.2	140.8	1,013.2	67.4
企業債.....	248.5	649.9	475.2	697.2	668.7	28.1
金融債.....	2,322.5	2,651.0	2,681.4	3,570.8	4,327.8	16.8
可轉債及可交換債券.....	41.3	16.4	54.7	38.1	29.5	(8.1)
政府支持機構債及地方政府債.....	300.0	400.0	500.0	550.0	10,100.8	140.9
資產支持債券.....	1.3	28.1	28.0	331.0	605.7	366.5
定向工具.....	91.9	375.9	564.8	1,007.9	885.3	76.2
總計.....	4,880.5	6,662.2	6,787.7	9,498.7	22,187.6	46.0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近年來，中國債券市場受惠於一系列有利政策，包括完善債券發行管理體制、推進債券品種創新，及推進資產證券化等措施。2014年6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在原有的25家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商(其中包括3家證券公司)的基礎上批准41家嘗試做市商(其中包括13家證券公司)，進一步推動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做市業務。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機構擴容至49家(其中包括17家證券公司)。隨著中國債券市場的快速發展，風險亦隨之而生。於2016年，中國多名發行人出現公司債違約的情況，該等情況已令投資者產生擔憂，帶動中國債券市場的收益率上行，並影響市場情緒及投資者對公司債的偏好。

基金市場

隨著居民個人財富的積累和有利的監管環境支持，中國的基金市場規模近年來顯著增長。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101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共發行2,899隻公募基金，較2015年12月31日上升6.5%。該等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合

行業概覽

計人民幣7.8萬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下降7.4%，其主要原因在於期內出現市場波動。此外，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16年3月31日，包括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和其他類型基金管理公司在內，共有25,901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較2015年12月31日上升3.6%，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4.6萬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上升13.8%。

衍生品市場

中國證券公司可參與的衍生品市場目前主要包括商品期貨市場、金融期貨市場、利率互換市場以及股票期權市場等，其中期貨市場近年發展呈現迅猛態勢。中國的商品期貨市場已成為全球最大市場規模的商品期貨市場之一。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披露數據，全國商品期貨的總成交額2011年到2015年年複合增長率達9.8%。金融期貨近年來也得到了快速的發展。股指期貨於2010年4月在中國市場推出，其成交總額2011年到2015年年複合增長率達75.1%。國債期貨於2013年9月重新上市交易，2015年累計成交額達到人民幣60,107億元。於2016年3月及4月，受過量交易量驅動，中國期貨市場部分商品期貨價格劇增，隨後又因監管機關推出收緊交易規則、提高交易費及禁止可疑賬戶交易等一系列措施以維持市場秩序而急速下跌。

上證50ETF期權於2015年2月9日起上市交易，2015年累計成交量達到2,327萬張。除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外，場外期權等衍生品亦在中國OTC市場交易。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OTC衍生品未了結初始名義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190億元。這些都將進一步擴展中國衍生品市場的產品種類和業務規模。

近年來，中國政府對衍生品市場的發展持鼓勵推動態度。2015年1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股票期權交易試點管理辦法》准許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開展股票期權交易和做市業務。預計未來伴隨著投資者專業程度和成熟程度的提升，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市場需求將進一步加大，衍生品的種類將更加充實齊全，包括外匯期貨和利率期貨等已在成熟資本市場進行活躍交易的金融衍生品未來有望在中國逐步推出，進一步擴展證券行業的收入來源。

中國資本市場發展趨勢

市場結構不斷優化

中國資本市場雖然經歷了持續快速增長，但與主要發達國家相比，未來仍有巨大的進步和優化的空間。從證券行業在國民經濟中佔比看，中國證券化率(定義為證券市場總市值與國內生產總值的比值)由截至2013年年底的40.7%增長到截至2015年年底的78.5%，但與截至2015年年底美國的139.7%相比增長潛力仍然巨大。從中國資本市場的結構看，目前中國的社會融資結構逐步向多元化發展，但依然以銀行借貸等間接融資為主。例如，中國的銀行借貸額佔社會融資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股權發售和債券發行募集款項)的比例由2013年的67.4%降低至2015年的47.4%，仍遠高於2015年美國的9.1%。未來中國社會融資結構逐步向以直接融資為主導的模式轉變，將為證券行業帶來更多的機遇。

產品種類不斷豐富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相關的法律法規、監管政策、交易通道等不斷發展完善，金融創新得到了持續推進，多層次的資本市場基本形成。近年來，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收益憑

行業概覽

證、中小企業私募債、資產證券化產品等創新投資品種，以及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股票期權等衍生品工具都已相繼推出，在與國際接軌的同時也融合了中國特色。豐富的投資產品一方面為資本市場的參與者提供了更豐富和靈活的投資手段，另一方面也對其投研實力提出了進一步的考驗，我們預計投研能力將逐步成為區分資本市場參與者的核心競爭力。

中國資本市場不斷開放

中國經濟在全球經濟體系的比重和地位不斷提升將推動中國資本市場的逐步開放。中國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點心債券發行及跨境併購項目的數目及交易額日益增加，同時人民幣在國際市場的需求也不斷上升。人民幣的流通能力隨著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速穩步提高，資本項目可兌換進程逐漸推進，推動中國資本市場更加開放。

人民幣國際化驅動QFII和RQFII業務迅速發展，市場規模和市場參與者主體數量均不斷增加。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據，2011年12月30日到2015年12月31日，QFII的投資額度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9.1%，同期QFII數量增長155.7%；RQFII的投資額度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53.9%，同期RQFII數量增長1,440.0%。2015年12月，人民幣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特別提款權貨幣籃，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再添里程碑事件。資本項目進一步的放開和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將鼓勵人民幣跨境資本流動、促進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有利於跨境業務的發展。

2014年11月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推出「滬港通」，並擬在未來推出「深港通」，加強中國與香港的金融互聯，中港兩地的市場標準及監管差距也有望逐步縮小。2015年5月，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推出中國與香港相互認可公募基金的計劃，中港基金互認將為海外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渠道，同時也可以向中國投資者提供更多樣化的國際市場產品。

中國資本市場和證券市場對於外資參股的限制近年來逐漸放開。2012年10月，中國證監會將境外股東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上限，由此前的33.3%提高至49%。2013年8月，進一步放寬了港資、澳資進入中國證券市場的准入條件，於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設立的合資證券公司，港資及澳資持股比例可達51%。在新的框架安排下，合資格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可以取得證券業務全牌照，業務範圍將不僅限於此前的股票債券承銷與保薦，外資股經紀、債券經紀以及證券投資及交易等。

中國的證券行業

概覽

中國證券行業正進入高速發展期。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5家註冊證券公司。同期，中國所有證券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和淨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4萬億元、人民幣1.5萬億元及人民幣1.3萬億元。從2011年到2015年，中國證券業的營業收入從人民幣1,360億元增長到5,75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3.4%；淨收入從人民幣394億元增長到人民幣2,44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7.9%。2015年，中國證券業的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20.7%。

行業概覽

中國證券行業的競爭形勢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較為激烈，2015年中國以總資產規模計的前五大證券公司收入僅佔中國證券行業營業收入總額的29.3%（按合併口徑）。除業內競爭外，證券公司與非證券金融機構在各業務分部也存在競爭。例如，證券公司與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與商業銀行在債券承銷業務方面都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近年來隨著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證券公司的線上業務將會面臨來自互聯網公司等非傳統金融機構的競爭。考慮到中國證券行業未來可能將對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放開牌照，跨業競爭將給證券公司各業務條線的發展帶來新的挑戰，但也將促使中國證券公司的產品與業務不斷轉型與創新。

下表列示以總資產規模計的中國前十五大證券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淨資本、營業收入及淨利潤情況。

名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資產	淨資產	淨資本	營業收入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證券	616,108.2	141,737.1	89,415.2	56,013.4	20,360.3
海通證券	576,448.9	116,927.7	85,521.2	38,086.3	16,841.3
國泰君安	454,342.4	101,636.7	77,336.4	37,596.6	16,694.8
華泰證券	452,614.6	81,528.8	52,362.0	26,261.9	10,797.9
廣發證券	419,097.0	79,820.8	64,346.3	33,446.6	13,612.4
申萬宏源	333,569.5	51,865.8	33,000.0	30,462.6	12,428.4
銀河證券	300,655.6	57,249.4	60,638.0	26,259.9	9,876.7
招商證券	291,655.6	48,431.8	37,153.9	25,291.8	10,928.3
國信證券	244,352.9	49,887.5	47,839.1	29,139.1	13,948.8
東方證券	207,897.6	35,375.7	25,758.9	15,434.7	7,374.2
光大證券	197,072.8	42,423.6	36,574.4	16,571.1	7,746.9
中信建投	183,188.4	30,182.9	24,476.6	19,011.2	8,651.9
方正證券	154,425.2	35,524.7	18,139.3	10,915.0	4,098.5
安信證券	136,307.4	21,658.4	21,403.2	13,241.2	4,600.9
中泰證券	136,014.8	32,186.9	18,455.7	15,045.3	6,090.5
總計	4,703,750.8	926,437.9	692,420.2	392,776.9	164,051.6

附註：

此財務數據乃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及淨利潤數據按合併口徑呈列。淨資本數據按未合併口徑呈列。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財富管理、投資管理、證券銷售及交易、投資銀行等業務。

財富管理

證券經紀業務

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2015年全年中國股票及基金成交量累計達到人民幣270.3萬億元，相比於2011年全年累計人民幣42.8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58.5%。自2015年下半年以來，A股市場經歷大幅波動，對證券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根據萬得資訊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數據，中國證券業股票及基金成交量累計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51.9萬億元

行業概覽

降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5.7萬億元，減少12.0%。我們的董事認為2016年將可能繼續維持這一市場趨勢。根據中國證券行業協會的數據，2015年中國證券行業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達到人民幣2,691億元，相比於2011年全年淨收入人民幣68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40.6%。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賬戶達到9,911萬戶。近幾年，中國證券經紀業務的市場環境和業務發展發生了重大變化。2012年11月，中國證監會允許證券公司銷售金融產品或者介紹金融產品購買人。2012年12月，中國證券業協會允許證券公司通過設立輕型營業部開展業務。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放鬆了(i)證券公司設立分支機構的主體資格限制和(ii)數量限制。2013年3月，中國結算公司允許證券公司採取非現場開戶方式為投資者開立相關賬戶。此外，2014年11月，滬港通正式開通，投資者可以申報買賣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範圍內的股票。2015年2月9日，股票期權正式登陸上海證券交易所。2015年4月13日，A股市場全面放開「一人一戶」限制。此外，證券公司近年來著力整合自身資源，發展包括基金託管結算和代理支付服務、交易分析和流動性管理等在一攬子主經紀商業務。

期貨經紀業務

證券公司可以通過設立期貨子公司的方式開展期貨經紀業務。近年來期貨交易品種不斷擴大，包括2010年推出的股指期貨和2013年重新推出國債期貨等金融期貨品種。截至2015年年底，中國共有150家期貨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總額達到人民幣554.2萬億元，同比增長89.8%。

證券金融業務

2010年3月，中國證監會正式啓動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此後，市場融資融券餘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億元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5.5%。2015年全年，中國證券行業利息淨收入達到人民幣591億元，相比於2012年全年人民幣5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24.0%。2013年6月，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在滬深交易所相繼推出。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2013年至2014年，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的交易次數由728次增至1,943次，並在2015年達到2,962次。

下表列示2015年中國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前十名證券公司概况：

	海通證券	中信證券	華泰證券	國泰君安	中泰證券	國信證券	廣發證券	華融證券	東方證券	招商證券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滬深兩市待購回交易金額 (市值).....	57.5	52.9	38.9	33.6	27.0	26.3	25.8	25.7	25.0	22.9
市場佔比.....	8.1%	7.5%	5.5%	4.7%	3.8%	3.7%	3.6%	3.6%	3.5%	3.2%

數據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行業概覽

投資管理

證券公司資產管理

中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迅速。2015年全年，中國證券行業受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達到人民幣275億元，相比於2011年全年人民幣2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89.9%。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由2011年的人人民幣2,819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1.9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4.8%。此外，資產證券化產品在中國也正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證券交易所發行的資產證券化產品累計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584億元。

下表載列了2011年至2015年中國證券行業的券商資產管理總金額及對應當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受託資本金(人民幣十億元)...	281.9	1,890.0	5,200.0	7,970.0	11,880.0
資產管理業務的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113.0	2,676.0	7,030.0	12,435.0	27,488.0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公募基金管理

中國公募基金市場近年憑藉有利的監管環境與個人財富的積累實現大幅增長。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2萬億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8.4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9.9%。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戶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2.6萬億元。2013年2月，中國證監會允許中國證券公司募集及管理公募基金。證券公司將會通過提供更豐富的產品搶佔更多的資產管理市場份額。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中國證券公司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業務近年發展迅速。2011年7月，中國證監會發佈指引，允許中國證券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子公司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及發展天使投資、風險投資、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及併購投資。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4年1月進一步放寬私募股權投資範圍及業務規則。我們相信，上述趨勢將推動證券公司的私募投資業務從單純的自有資金投資模式向投資管理模式轉型。近年來，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程序和要求日趨規範嚴格，中國私募基金業步入了規範化的發展階段。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中國證券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400億元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47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9%。中國證券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子公司設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數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8隻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75隻，其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305億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19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7.8%。

行業概覽

證券銷售及交易

自營交易

2015年全年，中國證券行業證券投資收益(含公允價值變動)達到人民幣1,414億元，相比於2011年全年人民幣5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30.9%。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1月起准許證券公司自營交易的投資範圍大幅擴大至場內、場外市場及境內銀行間市場的證券以及中國金融機構櫃檯交易的證券。隨著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股票期權的推出，中國證券公司可選擇的交易策略及投資工具日益豐富，證券公司交易功能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日益增強。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頒佈指引，鼓勵發展FICC創新業務。2014年8月，中國證券業協會頒佈規定，允許券商開展櫃檯市場業務，以及為非標準化金融產品提供做市服務。2015年1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規定，允許中國證券公司開展股票期權交易和做市業務。自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A股市場經歷較大波動，中國政府推出相關措施以穩定市場，其中包括21家中國證券公司作出的承諾，除非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在4,500點或以上，則在2015年7月3日的基礎上，其各自的自營A股淨倉位不會減持，並擇機增持。

做市交易

隨著監管放開和實施規則細化，中國證券公司近年來開始開展ETF做市、新三板做市和股票期權做市業務。2015年5月，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開展流動性服務業務應具備的基本條件和應承擔的基本義務作了明確規定，為中國ETF市場引入並進一步明確了做市商制度。2014年6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商做市業務管理規定(試行)》正式發佈實施，新三板做市轉讓業務的基本框架基本構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82家券商獲得新三板做市商資格。2015年2月，上證50ETF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8家券商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50ETF期權主做市商資格。

創新投資

2011年4月，中國證監會發佈規定允許中國券商以設立子公司的方式投資券商證券投資業務允許投資範圍之外的金融產品。證券公司通過子公司開展另類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使其盈利來源得到擴充，通過對非公開發行股票、非標準化固定收益產品和結構化產品的投資，形成多品種、多策略、跨市場的運營模式。

投資銀行

2015年全年，中國證券行業承銷和保薦收入及財務顧問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394億元及人民幣138億元，總計531億元，相比於2011年全年人民幣24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1.8%。中國證監會持續推進新股發行改革。此外，2014年以來，監管部門推出一系列有利政策，推動併購業務的迅速發展，例如擴大配套募集資金比例由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的25%

行業概覽

提高到不超過100%、公開併購重組審核反饋意見、協調推動財稅部門完善併購重組稅收政策從而降低相關稅負與交易成本等。2014年新三板交易制度不斷創新，規模加速擴張，並推出多種直接融資工具，例如優先股、可交換債券等。

投資銀行業務是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可經營的主要業務之一。截至2015年7月，中國共有11家外資參股證券公司⁽¹⁾，其中4家僅從事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業務。

股權承銷及保薦

中國股權融資總額在2015年達到人民幣15,402億元。中國股票發行受政府監管政策和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下表列示所示期間內股票發行集資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				
首次公開發行	282.4	103.4	0.0	66.9	157.8
後續股票發售	485.9	390.2	427.8	752.3	1,382.4
總計	768.3	493.7	427.8	819.2	1,540.2

數據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後續股票發售包括增發和配股，募集資金未扣除發行費用。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積極研究，創造條件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股票發行註冊制推出時間表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預期若推出將有利於激發A股市場活力，同時對於券商的專業能力和服務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究、定價及銷售方面實力較強的大中型券商將最為獲益。

附註：

- (1) 在11家外資證券公司中，有兩家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境外資者由中國境內的實體控制，就本文件而言不被視為國際投資者。

行業概覽

債券承銷

中國證券公司承銷的債券集資金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9,490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0,95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4.4%，其中承銷的公司債券及企業債券合計金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715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3,55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8.2%。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由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券集資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至 2015年 複合增長率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十億元)					
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	65.2	67.9	63.3	106.7	187.1	30.1
公司債.....	129.1	262.5	171.2	141.1	1,015.7	67.5
企業債.....	242.3	649.9	471.0	694.1	339.9	8.8
金融債.....	366.2	462.7	221.6	497.9	692.4	17.3
可轉債.....	41.3	16.4	54.5	32.1	9.8	(30.2)
政府支持機構債及地方政府債.....	100.0	150.0	150.0	151.6	192.2	17.7
資產支持證券.....	1.3	24.4	23.2	309.8	533.5	351.9
定向工具.....	3.5	7.1	17.1	64.1	100.8	131.6
其他.....	0.0	0.1	0.6	7.0	23.9	—
總計.....	949.0	1,641.1	1,172.5	2,004.4	3,095.3	34.4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財務顧問

中國產業結構的轉型升級促進了企業對併購的需求，中國併購重組市場迅速增長。根據Dealogic數據顯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併購市場當年累計併購交易總額達到7,696億美元，相較於2011年全年的2,413億美元大幅增加；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當年累計跨境併購交易總額達到1,528億美元，而2011年全年僅為1,019億美元。

近年來，中國證監會不斷推出相關法規，簡化了併購重組的審批過程，鼓勵併購基金、產業投資基金等投資機構參與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完善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定價機制，擴大創新金融工具在併購重組交易中的支付範圍。「一帶一路」建設的加速推進也為央企實施「走出去」戰略進行海外併購帶來了新的機遇。我們相信，上述改革將在未來併購及重組市場產生大量財務顧問業務機會。

其他新興業務

隨著近年來監管限制的不斷放寬，中國證券業開始向客戶提供更為廣泛的創新產品及服務。證券公司推出了約定式購回、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收益憑證和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新業務，滿足客戶對交易、投融資和流動性的需求。2014年8月，中國證券業協會允許證券公司在櫃檯市場發行、銷售或轉讓各類新型產品。其中包括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非公開募集方式設立或承銷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憑證及銀行、保險公司或信託公司設立的產品。我們相信，證券公司新興業務的未來增長潛力巨大。

行業概覽

中國證券行業發展趨勢

監管革新加速驅動證券行業多元化發展

中國的監管體系正加速改革創新，通過不斷推出的創新政策，為證券公司帶來推出更多的產品和服務機會，擴大了證券行業的服務範圍、推動證券行業向其他傳統金融行業滲透。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提出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以及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及資金用途逐步擴大。在經紀業務方面，證券公司可銷售金融產品或者介紹金融產品購買人，可採取非現場開戶方式和「一人多戶」進行市場開拓，以及可以採取「滬港通」在一定範圍內實現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在投資銀行方面，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月進一步完善了公司債的發行及交易管理機制，於2016年1月實施了新股發行的新制度，包括取消投資者申購新股的預先繳款要求等；同時正創造條件實施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簡化涉及上市公司併購交易的申請程序。

此外，中國市場創新金融產品不斷湧現，包括股票質押回購、收益憑證、中小企業私募債及資產證券化產品等，證券公司在類信貸業務和企業創新融資業務的參與度顯著提升，證券行業向其他傳統金融行業日益滲透。在中國證監會的有利政策下，證券公司正擴大資產負債表，通過首次公開發行和增發的形式充實資本，並通過發行債務工具提升規模。我們相信，這些監管鼓勵舉措將有效提高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擴充資金來源，進而促進中國證券業的較快發展。

財富規模上升驅動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業務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的高速增長，中國居民財富規模的不斷擴大帶來了對財富管理等金融服務需求大幅上升。中國境內住戶本外幣存款規模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萬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9%。居民、特別是富裕人群對資產多元化配置的需求成為中國證券公司財富管理業務的重要驅動。

透過利用其財富管理業務的龐大客戶群、交叉銷售能力以及自身的證券市場專業能力，中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於過去五年實現了穩步增長，券商理財產品、券商公募基金的產品不斷取得創新與發展。中國證監會也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鼓勵證券公司進行產品及服務創新、實施多元化的發展策略及差異化的定價結構及水平。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豐富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種類，並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的創新及發展。

行業概覽

機構投資者參與比例上升驅動專業化服務能力增強

目前，中國股票市場的主要投資群體是零售投資者。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改革與發展，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近年來日趨提升。A股機構賬戶數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17,316戶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71,689戶，年複合增長率10.0%。機構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公司專戶理財產品、社保基金、企業年金、QFII、RQFII、保險和信託。與零售投資者相比，這些機構客戶將更為專注包括增值服務和量身定制的結構化產品在內的專業需求。

中國證券行業未來競爭要素

我們認為，具備以下能力的證券公司將在中國證券業的轉型升級過程中將擁有競爭優勢：

- **投研能力。**隨著證券行業投資範圍的不斷擴大和投資品種的持續多樣化，對多種投資標的進行深入研究以獲取精準判斷，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準確敏銳投資的投研能力，將成為券商圍繞自身及客戶需求開展並貫穿證券銷售及交易、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等各個業務條線的核心競爭力。
- **高端財富管理能力。**近年來，中國居民財富快速增長，理財需求日益增強。儘管現有理財業務已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客戶的基本需求，但財富管理業務仍具有巨大的增長空間。高淨值人士及機構投資者亦對增值服務和量身定制的結構化產品有更強的需求。
- **圍繞客戶需求的金融創新能力。**隨著機構客戶參與市場的增多，證券公司需提供創新兼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個性化的金融服務需求。在標準產品以外，為滿足客戶的多元化要求，已推出多個創新產品，如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收益憑證、中小企業私募債和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此外，強有力的業務協同與交叉銷售能力對保持證券公司競爭力將至關重要。證券公司通過全面瞭解客戶需求並提供相應的「一站式」產品及服務，將能夠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 **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和審慎有效的風險控制體系。**隨著創新發展的加速推進，證券公司需要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實現創新發展與風險管理的動態平衡，為創新發展奠定基礎，充分應對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等更多風險管理的挑戰。特別是隨著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中介業務迅速發展，證券公司從單純的通道服務商向資本服務商轉型，對於風險管理能力的要求也從過往強調合規管理向全面的風險控制體系轉變。因此，我們預期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和審慎有效的風險控制體系，將成為證券公司未來業內競爭能力的基石。

行業概覽

- **互聯網金融服務能力。**互聯網金融的迅速發展加快了證券公司經營模式轉型的步伐。證券公司紛紛在其自有線上平台積極開發多項互聯網服務，例如線上開戶、交易、理財產品銷售及融資，從而突破線下營業部的物理限制，接觸到更多的客戶，以及降低營運成本。這一趨勢有助於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及證券公司的經營效率，以及推動產品創新。
- **國際化擴張發展能力。**隨著中國資本市場日漸開放，預期證券公司將通過有機增長及收購設立海外子公司開展國際業務，利用境內外資源實現協同增長。目前證券業的國際化發展面臨諸多契機，更多的中國企業謀求海外融資和併購機會，QDII業務迅猛發展，大量中國企業在境外實現上市，都為中國證券公司「走出去」提供了豐富的業務資源。擁有成熟的海外業務擴展和發展能力是在日益國際化的資本市場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

監管環境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證券公司，主要在證券、期貨等行業開展經營活動，受到中國證監會等機構的監管。本公司的證券、期貨業務等均受限於中國適用法規，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此外，本公司的經營亦須遵守中國一般法規，如外匯管制、稅務、反洗錢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

本公司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相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證券期貨市場合法運行的證券業和期貨業的主要監管機構。根據《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生效)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2016年2月6日修訂)，中國證監會主要職責包括：依法制定有關證券、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或者核准權；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結算等證券交易活動，以及期貨品種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等期貨交易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以及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依法制定從事證券、期貨業務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依法監督檢查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以及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依法對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依法對違反證券、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開展與證券、期貨行業監督管理有關的對外交往和國際合作事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證券交易所

根據《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施自律管理的法人。中國的兩大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管環境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非營利性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設計合約，安排合約上市；組織並監督交易、結算和交割；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業協會

根據《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券業協會是證券業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證券公司應當加入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證券法律、行政法規；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收集整理證券信息，為會員提供服務；制定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組織會員單位的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證券業務糾紛進行調解；組織會員就證券業的發展、運作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協會章程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證券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期貨業協會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有關規定，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法人。期貨公司以及其他專門從事期貨經營的機構應當加入期貨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期貨法律法規和政策；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協會章程或自律性規則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負責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管理以及撤銷工作；受理客戶與期貨業務有關的投訴，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糾紛進行調解；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組織期貨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組織會員就期貨業的發展、運作以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期貨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法》」，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有關規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

監管環境

會團體法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加入基金行業協會，基金服務機構可以加入基金行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維護投資人合法權益；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對違反自律規則和協會章程的，按照規定給予紀律處分；制定行業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組織基金從業人員的從業考試、資質管理和業務培訓；提供會員服務，組織行業交流，推動行業創新，開展行業宣傳和投資人教育活動；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基金業務糾紛進行調解；依法辦理非公開募集基金的登記、備案；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其他行業機構

其他行業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結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公司、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准入要求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設立

《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2008年6月1日起生效，2014年7月29日修訂)對證券公司經營的業務範圍、行業准入標準、組織機構、業務規則及其他要求都予以明確規定。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所需條件包括：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
- 有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對於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或其他證券業務其中一項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對於經營證券

監管環境

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或其他證券業務兩項以上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億元；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且應當有三名以上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兩年的高級管理人員；及
- 有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2008年3月發佈)的規定，同一單位、個人，或者受同一單位、個人實際控制的多家單位、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計入參股、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範圍：

-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證券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
- 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控制一家證券公司，該證券公司依法參股、控制其他證券公司；
-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依法設立從事證券業務的子公司；及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生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規則》」)規定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外資參股上市內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

- 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及
- 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當時已發行的H股將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編纂]%。此外，我們的A股亦可由滬港通試點計劃下的在港投資者進行交易。截至最後可

監管環境

行日期，投資者通過滬股通交易服務持有的A股佔我們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7%或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投資者通過滬股通交易服務持有的A股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動)的[編纂]%。我們將密切監視境外投資者所持A股及境內投資者(如適用)所持H股的交易量變動，以評估外資持股限制是否得到遵守。如我們獲悉境外投資者所持我們的H股已接近或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5%，我們將立即與中國證監會進行溝通。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符合《證券法》的規定；
- 股東具備《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規則》規定的資格條件，其出資比例、出資方式符合規定；
- 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取得證券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30人，並有必要的會計、法律和計算機專業人員；
- 有健全的內部管理、風險控制和對承銷、經紀、自營等業務在機構、人員、信息、業務執行等方面分開管理的制度，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技術系統；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合格的業務設施；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 — 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5年8月27日發佈)的規定，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達到5%以上。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

- 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入股上市公司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
- 該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為中方投資者；
- 如果未來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境外投資者通過控制上市公司從而間接控制相關證券公司股權，違反中國對外開放政策的，應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關股權不具有表決權；及

監管環境

- 境外投資者在間接擁有一家或者多家境內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權益期間，不得與境內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或者對上市證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四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兩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
- 變更業務範圍或者註冊資本；
- 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
- 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
- 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停業、解散、破產；或
- 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等。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更的申請。根據《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2年9月23日起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於2012年10月正式獲得審批下列證券公司的重大變更的授權：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設立、收購、撤銷分支機構；有關註冊資本變動的事宜，包括就非上市證

監管環境

券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而對非上市證券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資格，或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持有最多股權的股東變更進行審批，以及批准非上市證券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業務。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4年1月28日發佈並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取消3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借入次級債審批、境外期貨業務持證企業年度外匯風險敞口核准、證券公司專項投資審批。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取消5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行政重組審批及延長行政重組期限審批、轉融通互保基金管理辦法審批、轉融通業務規則審批、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監控規則審批、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證券類機構借入或發行、償還或兌付次級債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4月10日發佈的[2015]8號公告，中國證監會取消調整155項備案類事項，其中包括證券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根據中長期激勵計劃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下股權備案、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備案、證券公司設立或收購分支機構的延期備案等。

子公司及分公司、證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2013年3月15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證券公司設立、收購分支機構，

監管環境

應當具備下列條件：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現有和擬設分支機構的風險；最近一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分支機構後，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最近兩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一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無因與分支機構相關的活動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形；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一年未發生重大信息技術事故；現有分支機構管理狀況良好等。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設立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4年10月29日起生效)，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其設立條件包括：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
-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以及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2008年6月1日起生效)，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100%；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

監管環境

上，且涉及境外股東。除前述規定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取消對期貨公司設立境內分支機構的行政審批。

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的證券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直接投資業務；創新投資業務。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2010年5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該符合以下規定：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
-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等情況；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和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安全運營；
- 證券公司應當統一建立、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管理、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證券託管、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各項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
- 證券營業部及證券從業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行為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及

監管環境

- 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期貨經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的規定，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

期貨中間介紹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2007年4月20日試行)，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應取得相應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資或控股的期貨公司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中間介紹業務，並保持雙方獨立性。證券公司應當配備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業務人員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證券公司從事該項業務的工作人員不得進行期貨交易。證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為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2012年11月12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從事代銷金融產品活動應取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從事代銷金融產品活動的人員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證券公司對代銷金融產品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管理；證券公司從事代銷金融產業業務，應當評估客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全面、公正、準確地介紹金融產品有關信息，並建立客戶回訪制度。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2013年6月1日起實施)的規定，證券公司向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進行註冊並取得相應資格後，從事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活動。證券公

監管環境

司應有專門的基金銷售部門，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基金銷售從業資格；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優化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權制度以及基金銷售監察制度。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1998年4月1日起實施)的規定，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實施)，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實施)，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融資融券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規定，證券公司申請融資融券業務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證券經紀業務資格；
- 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識別、控制和防範業務經營風險和內部管理風險；
- 公司最近2年內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正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的情形；
- 財務狀況良好，最近2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註冊資本和淨資本符合增加融資融券業務後的規定；

監管環境

- 客戶資產安全、完整，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實施，客戶資料完整真實；
- 已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能夠及時、妥善處理與客戶之間的糾紛；
- 已建立符合監管規定和自律要求的客戶適當性制度，實現客戶與產品的適當性匹配管理；
- 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1年未發生因公司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事件，融資融券業務技術系統已通過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組織的測試；
- 有擬負責融資融券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適當數量的專業人員；及
- 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公司經營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資金及證券僅限於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及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資金及證券。

證券公司在向客戶融資、融券前，應當辦理客戶徵信，瞭解客戶的身份、財產與收入狀況、證券投資經驗和風險偏好、誠信合規記錄等情況，做好客戶適當性管理工作，並以書面或者電子方式予以記載、保存。對未按照要求提供有關情況、從事證券交易時間不足半年、缺乏風險承擔能力、最近20個交易日日均證券類資產低於50萬元或者有重大違約記錄的客戶，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關聯人，證券公司不得為其開立信用賬戶。

證券公司與客戶約定的融資、融券期限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融資利率、融券費率由證券公司與客戶自主商定。

證券公司融資融券的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的4倍，並應當建立完備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風險識別、評估與控制體系。

監管環境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根據中國結算分別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試行)》(2013年5月24日發佈並實施)，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的證券公司實行交易權限管理。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客戶資質審查制度，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審查客戶信用狀況、資產規模、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對證券市場的認知程度等；證券公司應當向客戶全面介紹業務規則，充分揭示風險。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根據中國結算分別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2012年12月10日發佈並實施)，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對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實行交易權限管理。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客戶資質審查制度，審查內容包括信用狀況、資產規模、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對證券市場的認知程度等；證券公司應當向客戶全面介紹業務規則，充分揭示風險。

轉融通業務

根據《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2011年10月26日施行)的規定，轉融通業務是指證券金融公司將自有或依法募集的資金和證券出借給證券公司，以供其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的經營活動。證券金融公司開展轉融通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轉融通專用證券賬戶、轉融通擔保證券賬戶和轉融通證券交收賬戶；建立客戶信用評估機制，對證券公司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確定和調整對證券公司授信額度。證券金融公司開展轉融通業務，應當向證券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證金。

證券自營交易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2005年11月1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交易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監管環境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自2011年6月1日起實施，2012年11月16日修訂)之附件《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可以投資的品種包括：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轉讓的證券；
- 已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的證券；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私募債券，已經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股票；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及
- 經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依法批准或備案發行並在境內金融機構櫃檯交易的證券。

證券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13年6月26日修訂)、《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8日起實施)、《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3年6月26日起實施)、《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2013年3月14日起實施)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4年11月19日發佈並生效)允許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及《資產管理機構開展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暫行規定》(2013年6月1日起施行)，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公司等其他機構擔任。證券公司申請開展基金管理業務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具有3年以上證券資產管理經驗，最近3年管理的證券類產品業績良好；

監管環境

- 公司治理完善，內部控制健全，風險管理有效；
- 最近3年經營狀況良好，財務穩健；
- 誠信合規，最近3年在監管部門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沒有因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監管部門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
- 為基金業協會會員；
- 資產管理總規模不低於200億元或者集合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不低於20億元；
- 最近12個月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標準；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公司開展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應當設立專門的基金業務部門，建立獨立的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及相關防火牆制度；具備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統和安全防範設施；建立公平交易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公平交易和異常交易監控機制，公平對待管理的不同資產，防範內幕交易。

《證券投資基金法》亦規定了公開募集基金的註冊、基金份額的交易、基金投資範圍及其限制、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保護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項。

直投業務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2014年1月3日修訂)的規定，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應當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投子公司。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可以開展以下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
- 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直投子公司不得開展依法應當由證券公司經營的證券業務。

《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就直投子公司設立直投基金業務訂立了業務規則，包括：應當以非公開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募集資金，投資者不得超過200人；直投子公司對其下

監管環境

屬的基金管理機構應當持股51%以上並擁有管理控制權；直投基金的資金應由資產託管機構託管等。

創新投資業務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等投資；證券公司設立前述創新投資子公司應當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並按照《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的規定，事先報經公司住所地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證券公司不得為創新投資子公司提供融資或擔保。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9年6月14日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應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內部風險評估和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3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4人；

監管環境

- 最近3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此外，《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2013年11月30日發佈並生效)進一步規定，保薦機構等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開承諾，因其為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2015年1月15日起實施)，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承銷機構承銷公司債券，應當依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有關盡職調查、風險控制和內部控制等相關規定，制定嚴格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定價和配售過程管理。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業務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暫行辦法》(2013年1月31日起實施)的規定，證券公司可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從事主辦券商業務。主辦券商業務包括推薦股份公司股票掛牌，對掛牌公司進行持續督導，代理投資者買賣掛牌公司股票，為股票轉讓提供做市服務及其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規定的業務。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應當督促主辦券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為掛牌轉讓等相關業務提供服務的證券服務機構和人員，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守法律法規和行業規範，並對出具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櫃檯市場業務

《證券公司櫃檯市場管理辦法(試行)》(2014年8月15日起實施)的規定，證券公司應當依照該辦法開展櫃檯市場業務並接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自律管理。除金融監管部門明確規定必須事前審批、備案的私募產品外，證券公司在櫃檯市場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私募產品，直接實行事後備案。證券公司在櫃檯市場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非公開募集方式設立或者承銷的資產管理計劃、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等

監管環境

產品；銀行、保險公司、信託等其他機構設立並通過證券公司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產品；金融衍生品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認可的產品。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3年1月1日修訂並生效)所列的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證券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大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制的風險。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2012年10月19日修訂並生效)細化了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計算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標準和最低監管標準。中國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為該公司調整風險控制指標標準以及某項業務調整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

監管環境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2012年11月16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主要風險資本準備應按照如下基準計算：

- (i)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的，應當按託管的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總額的2%計算經紀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ii)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對未進行風險對沖的證券衍生品、權益類證券和固定收益類證券分別按投資規模的20%、15%、8%計算風險資本準備；對已進行風險對沖的證券衍生品、權益類證券和固定收益類證券按投資規模的5%計算風險資本準備。股指期貨投資規模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總額的15%計算，利率互換投資規模以利率互換合約名義本金總額的3%計算。證券公司違反規定超比例自營的，在整改完成前應當將超比例部分按投資成本的100%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 (iii)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業務的，應當分別按承銷再融資項目股票、IPO項目股票、公司債券、政府債券金額的30%、15%、8%、4%計算承銷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iv)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專項、集合、限額特定、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的2%、2%、1%、1%計算資產管理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v) 證券公司經營融資融券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對客戶融資業務規模的5%、融券業務規模的10%計算融資融券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vi) 證券公司設立分公司、證券營業部等分支機構的，應當對分公司、證券營業部，分別按每家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計算風險資本準備；及
- (vii) 證券公司應按上一年營業費用總額的10%計算營運風險資本準備。

為與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相匹配，中國證監會現階段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實施不同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其中連續三年為A類的公司按照上述第(i)至(v)項規定的基準計算標準的0.2倍計算有關風險資本準備。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應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

監管環境

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2008年4月23日起施行)的規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組織、協調和監督證券公司風險處置工作。對於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相關規定、存在影響持續經營情形、出現重大風險等，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可以相應採取整頓、託管、接管、行政重組、撤銷、破產、清算和重整等風險處置措施。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0年5月14日起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證券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證券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監管分數」制度是中國證監會評價證券公司持續合規狀況的其中一項制度：證券公司發生若干事件而遭受處罰，則中國證監會扣減相應的「監管分數」，最終會對證券公司的監管評級有負面影響。然而，釐定證券公司的監管評級時，中國證監會不僅考慮扣減監管分數，亦考慮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主要基於證券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公司治理及持續合規狀況、動態風險控制、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性、保障客戶權益及信息披露方面評估)及市場競爭力(淨收入、純利、股份或債券承銷交易數目、成本管理及創新業務等方面的業界排名)而評估證券公司的整體狀況。

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監管環境

人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期貨公司應當設立監事會或監事，亦應當設立首席風險官等。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的規定，期貨公司應當建立並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期貨保證金存管等業務制度和流程，有效隔離不同業務之間的風險，確保客戶資產安全和交易安全。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期貨公司應當設首席風險官，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

分類監管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1年4月12日起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期貨公司市場競爭力 and 持續合規狀況，將期貨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修訂)的規定，資產管理公司作為證券公司子公司，應當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合規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證券公司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資產管理子公司或其客戶的合法權益；證券公司與其資產管理子公司之間應當建立必要的隔離牆制度，防止可能出現的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

監管環境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充分瞭解客戶，對客戶進行分類，遵循風險匹配原則，向客戶推薦適當的產品或服務，禁止誤導客戶購買與其風險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產品或服務；應當實行集中運營管理，對外統一簽訂資產管理合同。此外，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還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控制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將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與公司的其他業務分開管理，控制敏感資訊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衝突。

保薦機構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修訂)的規定，從事證券保薦承銷業務的公司作為證券公司子公司，應當具備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合規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證券公司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子公司或其客戶的合法權益；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應當建立必要的隔離牆制度，防止可能出現的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9年6月14日起生效)的規定，保薦機構應當建立健全保薦工作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建立和完善盡職調查制度、輔導制度、申請文件內部核查制度、對發行人證券上市後的持續督導制度、保薦業務相關人員持續培訓制度、工作底稿制度等，切實保證保薦業務相關人員勤勉盡責，嚴格控制風險，提高保薦業務整體質量。

直接投資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證券公司應當加強人員管理，防範道德風險。證券公司人員不得在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投從業人員，不得以其他方式違規從事直接投資業務。證券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兼任上述機構的董事、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

監管環境

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或道德風險。證券公司與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間應當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加強對敏感信息的隔離、監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證券業務與直接投資業務之間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輸送風險。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建立投資決策程序和風險跟蹤、分析機制，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對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外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並應當加強對已投資企業的管理，持續跟蹤、分析、評估已投資企業的經營狀況，並及時處置出現的投資風險。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國際支付和轉移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

監管環境

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境外[編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12月26日起實施)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編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股份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編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編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編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

監管環境

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信息披露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2006年7月25日起實施)，對證券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公示要求、公示內容等事項做出了詳細規定。

根據《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10年6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應在規定期限之內按照要求及時披露。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應當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2007年1月1日起實施)、《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1月1日起實施)以及《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2007年8月1日起實施)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2010年10月1日起實施)，進一

監管環境

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審核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在全球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2007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2007年6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2012年3月發表後續報告。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1999年12月9日在第54屆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旨在防止、檢舉及處罰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資助並促進政府間合作以達到上述目標。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2月28日在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該多邊公約於2003年10月31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獲採納。該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執行反腐敗標準，修訂法律、憲法及慣例，其措施旨在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並加強各批准國於相關事務的合作。中國已於2005年10月27日在對第66條第2段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建立及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12月10日，本公司的前身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其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由15名股東出資。

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日期的持股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上海市財政局	21%
申能集團	10%
上海外灘房屋置換有限公司	10%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10%
上海市郵電管理局	10%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10%
其他股東 ⁽¹⁾	29%
總計	100%

附註：

(1) 餘下9名股東各自持有的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均不足10%。

2003年10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及上海市政府批准，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就該改制獲得所有相關主管機關的批准，且該改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自2015年3月23日起，我們的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958。

我們是投資能力卓越、高速增長的中國領先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

歷次增資

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1997年12月10日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2003年10月，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139,791,800元。

2007年6月，我們透過按其時股份每10股配售5股的比例配股，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79,853,836元。

2007年9月，我們透過按其時股份(不包括於2007年6月增發的股份)每10股派發1股紅股的比例發行紅股，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293,833,016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1年12月，我們透過按其時股份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股，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281,742,921元。

2015年3月23日，在完成A股發售後，我們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81,742,921元。

我們股東股權的主要變更

2000年4月10日，上海市財政局與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市財政局將其所持有的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1%的股權以大約人民幣3億元的代價轉讓予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該代價乃參考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199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去可分派股息釐定。該轉讓於2000年7月11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2001年12月12日，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與申能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所持有的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1%的股權以大約人民幣3億元的代價轉讓予申能集團。該代價乃參考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6月30日財務報表內記錄的資產淨值及其他財務數字釐定。該轉讓於2002年3月18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次股權轉讓後，申能集團成為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持有其31%的股權。

於2015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已完成A股的首次公開發行，我們的A股發售價為每股人民幣10.03元，自2015年3月23日起，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958。在扣除承銷佣金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發售相關開支後，本公司透過A股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8億元。

本公司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持有的A股數量	持股概約百分比
申能集團.....	1,588,618,183	30.08%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95,784,854	5.60%
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	265,828,211	5.03%
其他A股股東.....	3,131,511,673	59.29%
總計.....	5,281,742,921	100.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聲稱本公司違規的任何通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確認，自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方式營運，並無任何應提請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的各個里程碑：

- 1997年
 - 12月10日，本公司的前身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立。
- 2003年
 - 10月，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4年
 - 12月，我們成為開展相關創新活動的試點證券公司。
- 2005年
 - 2月，滙添富的前身滙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 2006年
 - 3月，我們收購了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業務。截至2006年底，我們的營業部數量為55家。
- 2007年
 - 11月，我們完成了對東證期貨的前身上海久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收購，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期貨及相關業務。
- 2010年
 - 2月，我們成立了東證資本，成功開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成立東方金融（香港），將業務擴展至香港。
 - 6月，東證資管成立，成為中國第一家券商系資產管理子公司。本公司的所有資產管理業務由東證資管承繼。
- 2012年
 - 6月，我們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合作建立東方花旗，擴展了我們的投資銀行服務。
 - 11月，我們建立了東證創投，提供創新投資產品。
- 2015年
 - 3月，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投資、出售及收購

投資於滙添富

2005年2月，滙添富的前身滙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我們於滙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中出資人民幣47.0百萬元，持有其47%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3年9月，滙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滙添富。滙添富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經過其他方增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滙添富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我們持有其39.96%的股權。

出售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的經營需要，於2005年3月11日，我們與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65.0百萬元的代價出售我們在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根據以截至2003年年底的市盈率模型和非常規股息增長貼現模型計算出的每股股份價格對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當時及未來的增長作出的預期而釐定。該出售於2004年12月13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收購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類資產

為擴展我們的證券業務，我們於2005年12月15日與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清算人(獨立第三方)簽署證券類資產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30.4百萬元的代價收購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類資產及20家證券營業部。該代價乃參考一家中國資產評估公司對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05年5月27日的資產估值釐定。2006年3月22日，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關閉上述20家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營業部。公司在此基礎上建立相應的營業部。

收購上海久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為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期貨及相關業務，我們於2007年9月20日與上海久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海南申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42.4百萬元的總代價向彼等收購上海久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東證期貨的前身)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對上海久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資產估值而釐定。該收購於2007年11月5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2007年12月28日，上海久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更名為東證期貨。

上述投資、出售及收購已妥善且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獲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編號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發行資本	本公司 持股	主要業務範圍
1.	東證期貨	中國	1995年12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顧問、資產管理以及基金銷售
2.	東證資本	中國	2010年2月8日	人民幣2,500,000,000元	100%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及債權投資、提供股權及債權投資顧問服務
3.	東方金融(香港)	香港	2010年2月17日	1,00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4.	東證資管	中國	2010年6月8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證券資產管理、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5.	東方花旗	中國	2012年6月4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66.67%	證券(不含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承銷及保薦
6.	東證創投	中國	2012年11月19日	人民幣1,100,000,000元	100%	金融資產投資、證券投資、投資管理及顧問

有關我們的其它子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0：對子公司的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申能集團是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第一大股東。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架構：

股東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申能集團.....	A股	1,588,618,183	30.08%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股	295,784,854	5.60%
文滙新民聯合報業集團.....	A股	265,828,211	5.03%
其他A股股東.....	A股	3,131,511,673	59.29%
總計.....		5,281,742,92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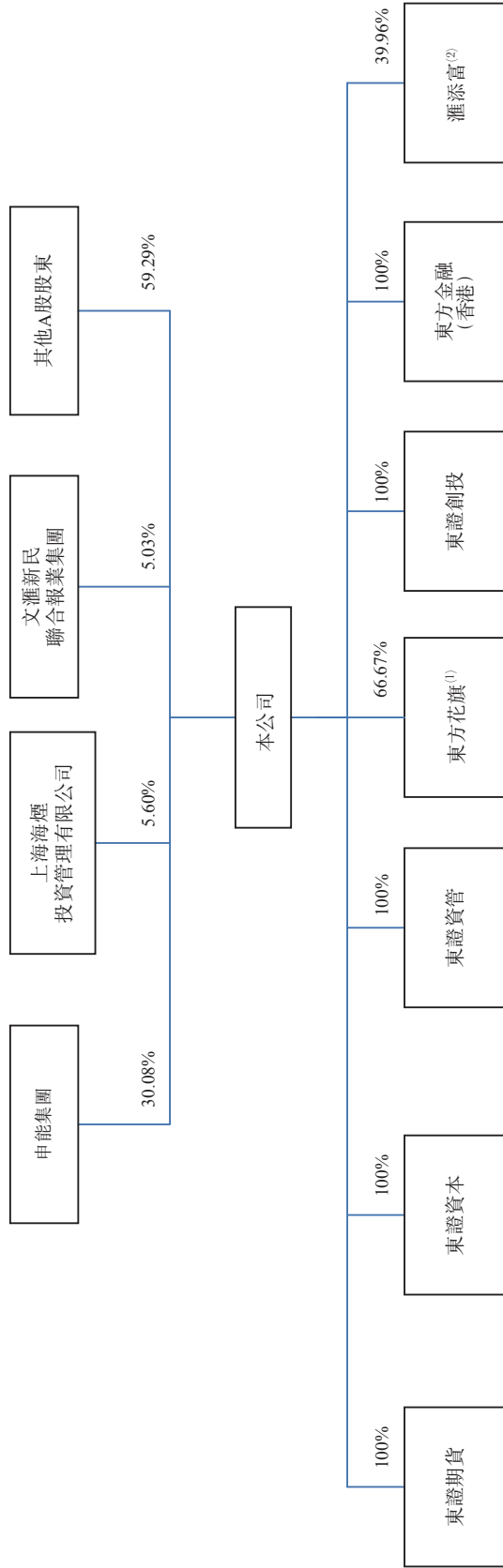
[編纂]原因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補充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張所需資本金及深入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持股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簡化的持股架構及主要子公司和聯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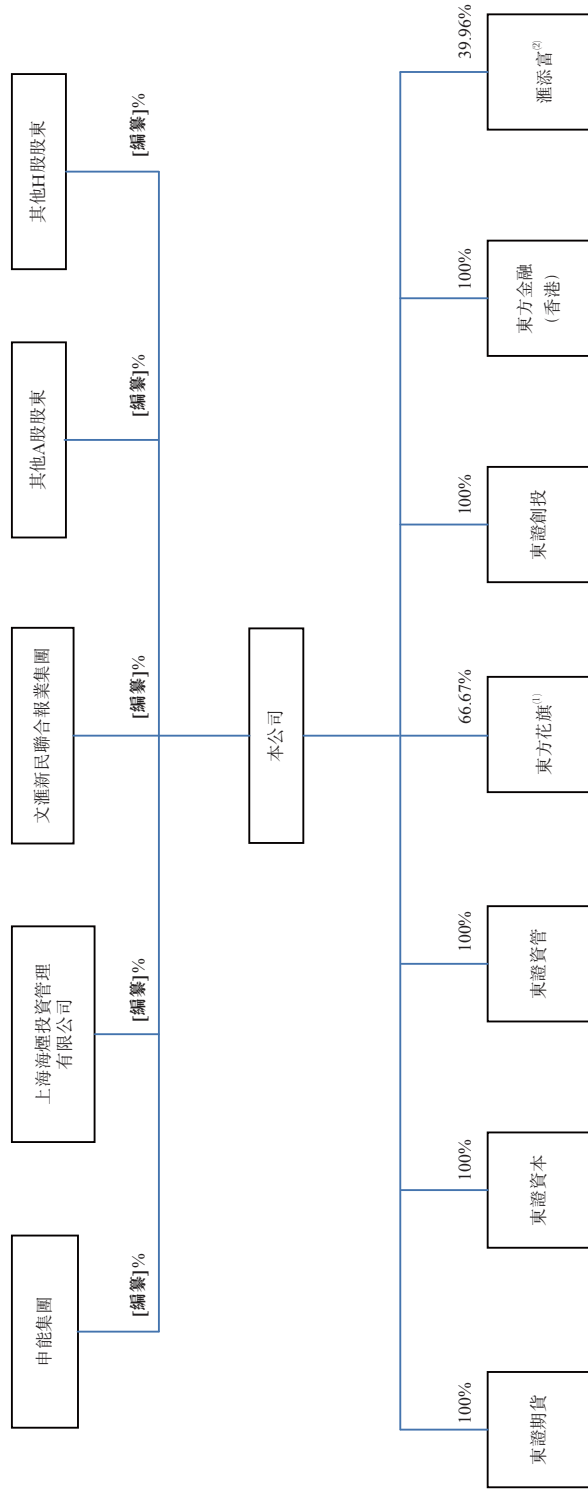
(1) 東方花旗餘下33.33%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為東方花旗的股東外)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持有。

(2) 滙添富餘下60.04%的股權中，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持有22.53%，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2.53%，上海青聚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持有14.98%。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是我們的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5.03%的股份，而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和上海青聚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則是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及主要子公司和聯屬公司，惟基於以下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2)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各股東的持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變更(出售[編纂]股份除外)(詳情見「股本」一節)：



(1) 東方花旗餘下33.33%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為東方花旗的股東外)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持有。

(2) 滙添富餘下60.04%的股權中，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持有22.53%，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2.53%，上海菁聚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持有14.98%。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是我們的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5.03%的股份，而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和上海菁聚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則是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投資能力卓越、高速增長的中國領先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立足上海、覆蓋全國，我們打造了優秀的投資管理及交易和財富管理業務平台。根據萬得資訊數據及按合併口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0位，市場份額佔2.8%，淨資產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3%，營業收入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4%，淨利潤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8%。

我們充分把握了中國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機遇，並取得了快速發展。我們於2015年3月23日成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79億元及人民幣354億元，於2015年，我們的收入合計及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3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59億元及人民幣343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合計及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所有31個省、市和自治區內擁有120家證券營業網點。此外，我們成立了東方金融(香港)作為我們開拓海外業務的平台。我們的營業網點分佈廣泛，為客戶服務奠定了重要基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近968,600名客戶，其中約有750,800名活躍客戶。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和服務，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和優秀的執行能力，多項業務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 交易及投資管理

- 證券銷售及交易

我們以自有賬戶從事專業的自營交易業務包括權益類、固定收益類及衍生品證券投資。我們亦從事新三板做市業務及創新投資，並為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研究和主經紀商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分別達14.4%、27.6%及44.5%。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統計，2015年我們的新三板做市按成交金額計在所有做市商中排名第3位。根據外匯交易中心數據，2015年我們固定收益做市業務的排名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嘗試做市商中每月均名列前5位。

- 投資管理

我們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產品，並通過我們持股39.96%且作為最大股東的聯營企業滙添富開展基金管理業務，同時，我們還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注重發展主動管理型產品，旨在為客戶實現絕對收益。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169億

業 務

元，其中主動管理型產品佔比達到89.0%。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位列行業第5位，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位列行業第15位，市場份額為1.62%。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管理的資產規模總計為人民幣4,966億元，其中公募基金資產規模佔比為57.0%。

- **經紀及證券金融**

我們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和期貨經紀業務，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等證券金融服務，並代銷各種金融產品，有關服務共同構成了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於2015年，我們代理買賣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額達人民幣65,114億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21位，市場份額為1.2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餘額為人民幣13,571.0百萬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9位，市場份額為1.16%。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的業務規模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9位。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2015年，我們的股票質押利息收入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3位。

- **投資銀行**

我們開展股票承銷及保薦，債券承銷以及財務顧問等全方位投資銀行業務。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主要通過持股66.67%的子公司東方花旗和總部的固定收益總部進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東方花旗有17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待中國證監會審批或發行，以項目數量計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2位。於2015年，東方花旗完成了3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和4個再融資項目，主承銷金額總計人民幣4,710.9百萬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按股權交易數量計，東方花旗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3位。於2015年，我們債券承銷業務的主承銷金額為人民幣58,314.3百萬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按總債券承銷金額計，東方花旗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3位。按2015年公佈的併購重組項目數量計，東方花旗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1位。

我們建立了全方位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實現了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三者間的有機融合。在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自2010年中國證監會公開發佈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評級起，我們已連續六年獲得AA級或A級監管評級(AA級評級是目前中國證券公司獲得過的最高評級)。

業 務

我們卓越的業績表現、穩健的經營管理及優異的創新成果已廣受認可，在眾多領域獲得多個獎項，其中包括：

年份	獎項	主辦單位
2016	• 2015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獎	中國證券報
	• 第八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五年優勝獎(2011-2015)	國金證券
	• 2015年度明星基金公司成長獎	證券時報
2015	• 中國最佳融資服務券商	證券時報
	• 2014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獎	中國證券報
	• 中國最佳創新品牌證券公司	21世紀經濟報道
	• 第七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五年優勝獎(2010-2014)	國金證券
	• 2015中國區最佳股權承銷項目團隊獎	證券時報
	• 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執業能力專業評價A類	證券業協會
2014	• 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獎	證券時報
	• 2013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獎	中國證券報
	• 第六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五年優勝獎(2009-2013)	國金證券
	• 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執業能力專業評價A類	證券業協會
	• 2014中國區最佳債券融資承銷團隊	證券時報
2013	• 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獎	證券時報
	• 2012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獎	中國證券報

競爭優勢

我們是投資能力卓越、高速增長的中國領先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立足上海、覆蓋全國，我們打造了優秀的投資管理及交易和財富管理業務平台，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是我們成功並在行業中實現差異化競爭的主要因素。

行業領先、快速增長的全國性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

自1997年成立以來，我們從一家創立於上海的區域性證券公司迅速發展成為全國領先的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根據萬得資訊數據及按合併口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

業 務

該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0位，市場份額佔2.8%，淨資產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3%，營業收入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4%，淨利潤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8%。

我們也是中國發展速度最快的證券公司之一。2013年至2015年間，我們的收入和年度利潤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11.2%和174.0%。儘管我們並不在中國證券業協會首次按淨資產公佈的2002年度行業前20名之中，但經過快速發展，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於2015年底，我們的淨資產排名已上升至行業第12位。2002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淨資產規模從人民幣1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54億元，增長幅度超過30倍。

我們也是經營效率最高的證券公司之一。根據萬得資訊數據和上市公司年報，在已上市中國證券公司中，截至2015年底，我們的員工人數排名第14位，但2015年的人均淨利潤和人均營業收入分別排名第1位和第2位。

我們極具進取心的企業文化和高度市場化的運營機制，為未來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卓越的投資管理及交易能力，擁有出色的過往業績

我們擁有卓越的投資管理及交易能力，以出色的價值挖掘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作為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在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自營交易方面長期保持了業內領先地位。

在資產管理方面，我們堅持為客戶提供長期穩健收益，採取主動管理策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東證資管，是中國第一家券商系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全方位的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規模合計約人民幣1,169億元，其中主動管理型資產規模佔比達到89.0%，同時我們注重平衡資產管理規模和質量；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0隻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納入萬得資訊數據在最近三年同類排名的統計範圍，其中3隻平衡混合型產品在同行中業績排名前3位，另外有7隻靈活配置型產品業績排名保持前25%；及
- 截至2015年年底，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具有完整一年業績的券商公募基金「東方紅睿豐混合」、「東方紅產業升級混合」、「東方紅新動力混合」的資產淨值在2015年分別增長了65.3%、51.9%和47.5%。

我們經驗豐富的資產管理團隊是實現出色過往業績的堅實基礎。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自1998年成立以來，經歷了中國資本市場多次市場周期的考驗，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管理和風險管理經驗，多次榮獲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等專業媒體評選的「最佳資產管理」獎項。此外，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注重行業及證券研究並密切關注市場趨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東證資管負責投資研究的員工達65名，具備多年的中國證券市場從業經驗。

業 務

此外，我們通過持股39.96%且為最大股東的滙添富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旗下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4,966億元，其中公募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佔比達到57.0%，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其在中國基金公司中按公募基金管理規模計排名第7位。滙添富的基金管理業務投資業績穩健。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滙添富主動管理權益類基金產品和所有公募基金產品自2013年至2015年的單位淨值增長率平均分別為151.7%和64.9%，在按公募基金管理規模排名前15名的基金公司中分別位於第1位和第2位。

在自營交易方面，我們始終堅持「價值投資、主動管理風險」的投資文化，形成了備受行業認可的投資能力。我們自營交易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實現穩步增長，同時取得了較高的平均投資收益。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我們自營交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2.6百萬元、人民幣3,012.2百萬元和人民幣7,316.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86.5%，同期我們的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分別達14.4%、27.6%和44.5%。

立足上海、快速增長的財富管理業務

作為全球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上海聚集了優秀的金融人才及專家，具備高效的市場化機制、活躍的金融及資本市場以及多種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此外，據《2015中國高淨值人群醫養白皮書》估計，上海個人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000萬的高淨值人群數量約180,000，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2014年達到人民幣47,710元，在中國31個省、市和自治區中排名第一。隨著財富的日益增長，投資者對多元化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強。我們充分發揮上海的地域優勢，積極開拓富裕及高淨值客戶，不斷加強業務創新，拓展服務深度，滿足客戶日益多樣化的財富管理需求：

- 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以上海為中心，逐步實現走向全國的戰略佈局，同時以營業網點作為服務、銷售以及信息的網絡和渠道，以各業務分部高效協同為手段，全面整合公司資源，打造一個綜合性財富管理平台，以提供高效的增值服務，滿足客戶投資需求，增加客戶黏性。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證券營業網點、期貨營業網點分別達到120家和23家，證券經紀客戶數目和期貨經紀客戶數目分別達到925,400名和28,600名，網點覆蓋範圍遍及中國所有31個省、市和自治區；及
- 我們大力開拓包括富裕客戶、高淨值客戶與機構及企業客戶在內的高端客戶，並不斷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富裕客戶及高淨值客戶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9,000名及1,600名分別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8,400名及5,100名，同期其各自的賬戶餘額由人民幣345億元及人民幣272億元分別增

業 務

至人民幣871億元及人民幣1,129億元，賬戶餘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58.9%及103.8%。此外，我們的機構及企業客戶的賬戶餘額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8億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52.7%。針對經紀業務的高端客戶，我們調動各部門的資源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專屬服務。我們推出了「東方贏家」客戶服務品牌，為客戶提供差異性服務，針對高淨值客戶專門配備了高素質的專業財富顧問和財富總監。

我們亦大力拓展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的種類。我們陸續開展了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以及金融產品代銷等業務。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的業務規模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9位。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2015年，我們的股票質押利息收入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3位。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有助於我們與高端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提供未來進行交叉銷售業務的機會，比如首次公開發行、新三板做市、新三板轉板等其他的金融服務。我們的代銷金融產品金額自2013年的人民幣133億元大幅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2,26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13.1%。

開拓創新、實現收入多元化及高速增長

我們以倡導和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為根基，並以創新業務佈局為著力點，致力於通過創新解決方案滿足客戶日益豐富的金融服務需求。我們的創新業務包括多種資產管理產品、創新投資、新三板業務以及場外業務，並已為我們帶來了收入多元化，為未來高速增長奠定了基礎。

我們著力佈局全面的創新業務資質平台。我們積極拓展業務創新佈局，在多個領域具備先發優勢：

- 2014年，我們是首批取得滬港通業務試點資格的證券公司之一；
- 2014年，我們是首批獲得新三板做市資格的證券公司之一；
- 2013年，我們成為業內首家開展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
- 2010年，東證資管成為業內首家獲批設立的券商系資產管理公司，之後亦成為最早獲得可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人資格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及
- 2005年，我們是首批獲准開展券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之一。

業 務

我們致力於產品的開拓創新，尤其在資產管理和投資銀行領域，我們取得了多項引領國內同業的創新成果：

- 我們推出了首批大集合產品、首隻小集合產品、首隻折價主題集合產品、首隻分級大集合產品、首隻小額貸款資產證券化產品、首隻券商公募基金等居行業發展前列的產品；
- 我們推出了首隻上市的券商公募基金：「東方紅睿豐混合」基金。其於2015年3月登陸深圳證券交易所；
- 我們先後推出了一系列資產管理產品：東證資管—阿里巴巴1號至10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東證資管—螞蟻微貸(SZ)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等特色資產管理產品。該系列產品成為國內首個以小額貸款資產為基礎資產並與互聯網結合的資產證券化項目，其優先級支持證券於2013年9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開創業內先河；
- 我們擔任主承銷商完成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的第一單以個人消費貸款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證券—永盈2015年第一期消費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同時也是國內第一單循環購買結構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 我們的聯營公司滙添富推出了業內多隻創新品種基金，例如2009年推出國內市場上第一個通過互聯網營銷的現金管理賬戶（「寶寶」）；及
- 我們為場外市場開發了多種各類資產標的作為抵押的創新型結構化票據產品，並承銷了逾200多種該種票據的發售。

我們的過往業績是建立在創新的企業文化、強大的激勵機制及高管層的專人牽頭負責制度之上。我們有效打破了交叉式創新項目在跨部門、跨產品和跨業務鏈方面的阻礙，促進了集團的開拓創新。

高度市場化、業務高效協同的運營管理機制

我們多元化的股東結構、良好的公司治理體系以及各股東的信任和支持是我們高效和靈活的市場化決策流程的基礎。

我們以成本收益為考量，科學拓展業務規模：

- 我們通過以輕型營業部作為實施大財富管理戰略的切入點，實現高效率且低成本的規模增長；
-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注重管理效益，追求絕對回報，注重平衡資產管理規模和質量；及
- 我們的證券研究所不追求大而全的行業覆蓋，而是專注於專業領域的深入研究，為客戶提供特色增值服務，並已實現盈利。

業 務

我們憑藉全牌照的綜合性證券業務平台，在各部門、子公司中創造業務協同效應，滿足客戶不同生命周期的全方位需求：

- 我們的新三板推薦掛牌業務受益於我們做市業務的領先地位，保證了我們推薦掛牌企業的流動性，有力支持了業務的發展。2015年，我們的新三板做市成交金額在所有中國做市商中排名第3，佔整個市場做市成交金額的9.7%；
- 我們通過財富管理業務體系下的營業部作為面向零售客戶的窗口，整合其他部門資源，逐步推動營業部發展成為整合各項業務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在證券營業部的強大網絡支持下，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也實現了高效的分銷和募資；及
- 在財務顧問業務方面，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包括併購顧問、重組、融資、新三板證券推薦及上市等在內的全面顧問服務。我們亦利用各業務及部門資源、專業知識及能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創造性及增值型解決方案。我們全方位的服務平台令我們的服務團隊在客戶的各個生命週期（從早期的創業融資、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債務融資、併購顧問及執行至首次公開發行以及公司上市期間）為企業客戶提供顧問服務。

審慎有效、屢經考驗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合規創造價值」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核心理念，並且我們形成了「風險管理，人人有責」的企業文化。我們在風險管理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自2010年中國證監會公開發佈證券公司分類評價結果起，我們已連續六年獲得AA級或A級評級，AA級是目前中國證券公司獲得過的最高評級。

我們始終專注於我們及客戶面臨的風險，建立了全方位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實現了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三者間的有機融合，覆蓋公司所有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全體人員，並貫穿於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

我們已建立動態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其他監管標準。在開展業務，尤其是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和證券金融業務時，我們密切監控所有風險控制及流動性指標。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以淨資本為核心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已經經受了不同的市場周期的實踐檢驗，有力支持了業務發展和創新。得益於良好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獲得包括滬港通業務在內的創新業務首批試點資格。

業 務

穩定、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高素質的專業隊伍

穩定、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高素質的專業隊伍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對中國證券及金融行業的發展及特性有着深刻的理解。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在長期保持穩定的同時，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證券和金融行業管理經驗，確保了戰略執行的連貫性。董事長潘鑫軍先生及總裁金文忠先生分別在公司任職超過13年及18年。得益於管理層的高瞻遠矚，我們成立了東方金融(香港)，實現國際業務佈局。我們還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了投資銀行東方花旗，有效借鑒花旗集團的國際經驗，進一步提升專業水平。

我們擁有專業化、高素質的專業隊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業務部門(不計營業部)約有59.0%的員工擁有研究生或以上學歷。我們充分運用網絡培訓、研討會、輪崗、導師輔導等方式，不斷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並通過激勵機制保留及激勵員工，為員工提供了充分的職業發展機遇。在我們助理總經理級別以上的中層管理人員中，約75.0%以上來自於內部提拔。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文化，提倡為員工創造幸福生活，並具有很高的企業凝聚力。我們於2009年、2011年兩度參選並獲得Towers Watson和《財富》雜誌聯合授予的「卓越僱主——中國最適宜工作企業」的榮譽稱號。我們相信，與眾不同的企業文化以及內在凝聚力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和保留人才，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

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行業一流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業務戰略實現我們的發展目標。

推進業務的集團化協同運營，以客戶為中心，打造一站式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我們將推進業務的集團化戰略，進一步加強集團各業務分部之間的協作，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打造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我們將通過繼續優化組織架構，不斷改進我們的業務流程、管理流程和資源分配機制，進一步完善各業務間的協同機制，增強客戶共享和資源整合。

我們將持續增強客戶開發能力，重點擴大高淨值以及機構及企業客戶基礎，努力實現各類客戶服務全面覆蓋，並持續提升客戶管理體系：

- 針對重要戰略客戶，我們將通過由集團高管帶領跨部門的業務團隊提升客戶服務；針對機構及企業客戶，我們建設了以各業務分部專業的機構及企業客戶銷售團隊為核心支撐、營業部相關客戶經理為廣泛觸角的機構銷售一體化系統；針對高淨值客戶，我們通過業務協同提供個性化的綜合金融服務；針對零售客

業 務

戶，我們以移動互聯網普惠金融為開發重點，動態優化O2O的客戶開發與營銷網絡。同時，我們將不斷提供創新增值服務，完善客戶服務能力，以吸引高質量客戶群體並提升客戶黏性；及

- 我們將進一步完善統一的客戶信息和關係管理系統平台，不斷加強客戶經理和財富顧問團隊的規模和專業能力，深入分析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多樣化、個性化的服務。

進一步打造我們在財富管理領域的優勢，形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財富管理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為我們提供了重要的收入增長來源，同時也是我們發展其他業務的基礎。我們將持續深化財富管理業務轉型，推進以股票質押式回購為主的資本中介業務的發展。為此，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的具體措施：

- 建設各業務分部緊密協作的一體化財富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進一步拓展證券營業部作為前台綜合交叉銷售證券金融、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各項業務的功能；
- 加快傳統證券營業部轉型，優化網點佈局。以「東方雲」平台為支撐，快速、靈活、規模化地擴展財富管理營業部；
- 成立「自主研發+外部引進」的產品中心，建設全覆蓋、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庫，有效對接客戶需求，深入打造客戶服務品牌；及
- 加強客戶分級管理體系，加大培養專業能力強的投資顧問團隊及機構及企業銷售團隊。聚焦高淨值客戶和機構及企業客戶，實現高端客戶服務全面覆蓋。

發揮投資管理及交易專長，加強並提升以主動管理為核心的資產管理業務優勢，打造業內領先的投資管理品牌

我們將繼續利用投資管理及交易方面的優勢，拓展資產管理的產品範圍，繼續加強證券銷售及交易能力，打造一流的投資管理品牌。我們具體的業務計劃包括：

- 我們將重點發展以主動管理為核心的資產管理業務，不斷豐富並拓展資產管理產品矩陣，尤其是在券商公募基金業務上繼續加大創新力度。我們還將在鞏固傳統股票型基金產品的優勢基礎上，繼續拓展公募基金固定收益和資產證券化產品，不斷豐富完善產品條線；

業 務

- 在客戶與營銷渠道方面，我們將繼續發揮品牌優勢、拓展多元化的機構及企業客戶群體，包括保險機構、信託、大型企業等，優化管理客戶資產結構；及
- 我們將逐步擴大投資與交易品種範圍，形成全球化、多市場、多產品、基本覆蓋場內場外證券類金融產品的投資與交易能力。

我們在保持現有權益類、固定收益類及衍生品交易證券投資業務競爭優勢的同時，將繼續堅持嚴格的風險管理和交易紀律，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實現業務收入增長。

加大創新佈局，積極推進國際化業務佈局，拓展新的增長點

我們將繼續秉承創新的企業文化，通過產品和業務模式的創新，發掘收入及利潤的增長點。我們擬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互聯網平台：我們計劃利用統一賬戶體系，打造綜合型一站式互聯網金融產品平台。同時，我們將切合移動互聯網的發展趨勢，透過移動設備提供個性化服務；
- 場外業務：我們將以高淨值客戶和機構及企業服務為重點，通過產品和服務創新，發揮我們在投資研究、產品創設和做市交易等領域的業務優勢，打造差異化的場外市場業務和產品體系；
- 金融衍生品：我們將加強市場中性策略的衍生品交易，加大套利交易的規模，拓展收入來源，推進場外衍生品創新；及
- FICC：我們將繼續搭建國際化標準的FICC業務平台，將拓展至外匯、黃金、大宗商品領域，以及相應的衍生產品、結構化產品和組合工具，最終形成完善的FICC業務。

同時，我們也注重國際化佈局與發展，通過跨境併購等方式，不斷尋求機會拓展海外業務。我們將擴大與東方花旗外資股東花旗集團的合作，並借助其全球佈局的優勢，不斷深化雙方的合作，為客戶提供境內外多樣化的投資銀行服務。

持續推進穩健的風險管理，夯實業務發展基礎

我們將持續完善風險管理舉措，提升全面的風險管理水平，實現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三者有機融合，為業務開展奠定良好基礎：

- 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公司自我內生的、適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全面風險管理運行機制，完善各層級的風險管理職能，落實全面覆蓋、全員參與、全程控制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機制；

業 務

- 我們將圍繞淨資本和風險承受度加強組合風險的管理，統籌資金、規模、風險敞口及槓桿等要素，完善公司資產負債配置及風險額度管理機制；
- 我們將加強信息技術在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中的應用，通過應用國際風險管理工具並建立風險數據庫和量化風險指標以及評估模型，持續完善識別及評估複雜潛在風險的能力和各類風險的動態監控模型，加強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的預警和管控能力；及
- 在創新業務配套的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將跟進公司各項創新業務所涉及的框架設計、申報、業務開展等全過程，重點加強創新業務品種的合規點與風險點的審核，為我們的業務創新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進一步完善人才培育機制和績效考核體系，加強公司文化建設

專業、穩定、具有創新精神的高素質人才隊伍及富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擬採取以下舉措加強人才隊伍及公司文化建設：

- 我們將繼續優化公司人才配置，在內部選拔提升的基礎上，圍繞重點業務和創新業務引進高素質專業人才，並充分利用我們的品牌優勢招聘具備領導能力及國際視野的資深專業人才，以搭建我們多層次的人才培養體系；
-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員工職業培訓，並拓展職業發展項目，實現員工個人能力和公司業務的共同發展；
- 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市場化的績效評價和獎懲機制，優化市業部制改革及採取股權激勵計劃來保持公司的競爭活力並提高員工的忠誠度；及
- 我們將持續加強企業文化建設，通過倡導以人為本的「家」文化，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和企業的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交易及投資管理、經紀及證券金融、投資銀行、以及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交易及投資管理包括證券銷售及交易和投資管理。下表展示了各個業務分部的具體構成：

交易及投資管理				
證券銷售及交易	投資管理	經紀及證券金融	投資銀行 ⁽¹⁾	管理本部及其他
• 自營交易				
• 權益類自營交易	• 資產管理	• 證券經紀	• 股票承銷與保薦	• 資金業務及其他
• 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	• 基金管理 ⁽²⁾	• 期貨經紀	• 債券承銷	• 境外業務
• 衍生品交易	• 私募股權	• 證券金融	• 財務顧問 ⁽³⁾	
• 其他	投資			
• 新三板做市				
• 創新投資				
• 證券研究				

附註：

- (1)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為我們控股子公司東方花旗之業務，我們持有東方花旗66.67%股權。
- (2)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持有39.96%股權且為最大股東的聯營企業滙添富進行基金管理業務。
- (3) 包括併購和新三板推薦掛牌業務、資產證券化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合計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銷售及交易	2,303.9	50.8	3,318.1	42.5	8,713.9	43.0	2,980.8	58.3	2.3	0.1
— 包括：自營交易	2,102.6	46.3	3,012.2	38.6	7,316.9	36.1	2,571.7	50.3	66.1	2.4
投資管理 ⁽¹⁾	202.1	4.5	319.0	4.1	1,755.8	8.7	229.6	4.5	354.2	12.6
經紀及證券金融	1,637.8	36.0	2,970.5	38.0	7,813.7	38.6	1,400.9	27.4	1,469.6	52.5
投資銀行	260.1	5.7	512.7	6.6	920.9	4.5	298.6	5.8	506.3	18.1
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	244.8	5.4	865.6	11.0	1,424.7	7.0	239.4	4.7	568.3	20.3
分部間抵銷	(109.1)	(2.4)	(173.5)	(2.2)	(376.4)	(1.8)	(35.3)	(0.7)	(100.5)	(3.6)
合計	4,539.6	100.0	7,812.4	100.0	20,252.6	100.0	5,114.0	100.0	2,800.2	100.0

附註：

- (1) 不含我們持有39.96%股權的聯營企業滙添富的收入。滙添富不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證券銷售及交易

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由自營交易業務(包括權益類自營交易、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以及衍生品交易)、新三板做市業務、創新投資以及證券研究業務組成。同時，我們也

業 務

向機構客戶提供主經紀商服務。我們從成立之初即已發展自營交易業務，在過去近20年持續培養投資團隊及積累市場經驗，並始終追求價值投資、主動管理風險的投資文化，形成了備受業內認可的投研能力，並取得了良好的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3.9百萬元、人民幣3,318.1百萬元、人民幣8,713.9百萬元、人民幣2,98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50.8%、42.5%、43.0%、58.3%及0.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分部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交易										
證券投資業務總部(主要從事權益類自營交易).....	640.0	27.8	1,145.1	34.5	4,877.0	55.9	1,842.4	61.9	(490.5)	*
固定收益業務總部(主要從事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	1,380.0	59.9	1,758.3	53.0	2,159.5	24.8	674.4	22.6	545.6	*
金融衍生品業務總部(主要從事衍生品交易).....	82.6	3.6	108.8	3.3	280.4	3.2	54.9	1.8	11.0	*
小計.....	2,102.6	91.3	3,012.2	90.8	7,316.9	84.0	2,571.7	86.3	66.1	*
其他										
新三板投資業務部(主要從事新三板做市).....	—	—	55.9	1.7	790.3	9.1	313.6	10.5	(291.7)	*
東證創投(主要從事創新投資).....	24.1	1.0	87.7	2.6	224.6	2.6	49.9	1.7	171.8	*
研究所.....	180.9	7.9	157.9	4.8	378.8	4.2	43.0	1.4	56.6	*
其他業務 ⁽¹⁾	(3.7)	(0.2)	4.4	0.1	3.3	0.1	2.6	0.1	(0.5)	*
小計.....	201.3	8.7	305.9	9.2	1,397.0	16.0	409.1	13.7	(63.8)	*
合計.....	2,303.9	100.0	3,318.1	100.0	8,713.9	100.0	2,980.8	100.0	2.3	100.0

附註：

* 由於收入總額較小，每個明細項目的百分比並無意義。

(1) 包括若干併表定向資管產品。

業 務

自營交易

目前我們自營交易業務收入的主要來源是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以及金融衍生品等產品的變現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營交易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2.6百萬元、人民幣3,012.2百萬元、人民幣7,316.9百萬元、人民幣2,571.7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自營交易下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請參閱「附錄一—重大會計政策—金融工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別劃分的自營交易業務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2013	2014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					
—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83.1	2,710.9	5,570.4	2,999.1	2,882.0
— 深圳證券交易所	3,517.0	3,335.0	3,419.0	2,204.9	2,538.3
— 新三板	—	1.2	276.5	343.7	471.4
— 港股通	—	—	—	66.0	179.3
— 小計	5,700.1	6,047.1	9,265.9	5,613.7	6,071.0
基金	1,068.9	787.1	4,899.5	1,581.5	1,182.4
債券	23,720.2	30,094.1	34,014.1	33,296.6	36,696.5
其他 ⁽¹⁾	387.9	1,080.9	2,170.3	2,695.5	3,163.2
總計	30,877.1	38,009.2	50,349.8	43,187.3	47,113.1

附註：

(1) 主要包括使用自有資金對資產管理計劃及財富管理產品進行投資。

營業記錄期間，受益於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我們專業縝密的投資策略以及對固定收益類投資適當的槓桿運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分別達到14.4%、27.6%及44.5%。於2015年上半年A股市場大幅上漲時，我們考慮到市場風險增加而審慎地減少了持倉，這在一定程度上使我們能在2015年6月中旬後A股市場大幅波動時最大程度地降低不利的市場影響。

於2015年6月中旬市場開始去槓桿化後，中國政府已出台穩定市場的措施。我們亦參與了市場穩定活動，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出資以及承諾不會在某些情況下減持我們持作投資的股票。為應對市場波動，除承諾不會減持整體頭寸外，我們一直積極調整投資組合，加大對具長期投資價值及優異經營業績的股票的投資。例如，我們增加了對藍籌股的投資，進一步提升了我們行業配置的多樣性。此外，我們絕大部分的證券投資組合為固定收益類證券，受A股市場波動的影響較小。

多年來，我們探索建立並不斷完善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資產負債配置及風險限額體系，使之成為保障公司總體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有力基石。每年在財務預算和對宏

業 務

觀形勢及市場形勢判斷的基礎上，充分考慮淨資本的要求及風險敞口，我們對各業務單元進行資金資產配置，明確其各自的風險額度，並對自營交易業務建立了動態止損機制，保障各項業務在公司風險容限範圍內開展。

我們計劃未來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逐步拓展投資維度。投資將不再局限於傳統的權益類或固定收益產品，而進一步拓展至類固定收益產品。其次，我們加強市場中性策略的衍生品投資，加大套利交易的規模，拓展新收入來源。此外，我們計劃加大拓展FICC業務，將FICC業務拓展至外匯、黃金、大宗商品等領域，以及相應的衍生品、結構化產品和組合工具。

為加強我們對自營交易業務的管理，保證在授權範圍內高效執行證券投資決策，我們制定了相關管理細則並建立了證券投資業務的五級管理體系。我們通過嚴格的制度控制投資風險。我們亦完善決策程序以確保投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請參閱「一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 自營交易業務 — 投資決策的流程」。

權益類自營交易

我們開展權益類證券及基金的投資與交易，並可能適當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手段。我們在進行此類投資時全部使用自有資金。

我們堅持價值投資的理念，通過對宏觀經濟狀況及監管形勢進行判斷，配合詳盡的行業分析和市場周期分析，精選有長期投資價值的個股，做出審慎的投資決策。我們力求抓住具有良好經營業績、高增長潛力及良好交易流動性的公司的投資機會。我們根據行業分析、市場周期分析、法規及宏觀因素以及市場參與者行為變化，判斷購買及出售的時機。

我們秉承分散投資的原則，建立動態調整止損和「止盈」機制。我們旨在通過該機制密切監控市場風險並動態調整我們的警告及止損限額，以保護我們的投資收益。就單項投資及投資組合而言，倘我們持有的證券的市場價格於我們初始投資後有所上漲，我們會動態上調警告及止損限額，因此倘某項投資的市場價格隨後下跌，我們依然能保護我們的初始收益。我們亦設立了自營權益類交易業務的虧損總額限額。於每個交易日收市時，自營權益類交易結果會上報予我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負責人。

我們從公司成立起即開展股票投資，已經建立了經驗豐富且較具規模的投研團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類投資部門有32名僱員。其中，研究分析師和投資經理（包括投資總監）為25人，投資經理全部為內部晉升，平均在東方證券工作年限超過5年。我們的投研團隊建立了良好的內部溝通交流機制，注重專業提升，不斷提高研究分析水平和跟蹤市場趨勢的能力。

業 務

我們可進行衍生品交易以對沖權益類自營交易業務風險，並可將其作為我們控制自營交易風險的手段之一。目前，中國市場上有三種指數期貨（包括滬深300股指期貨、上證50股指期貨及中證500股指期貨）及一種ETF期權（即上證50ETF期權）可用於對沖。但由於對沖產品種類有限，以及中國證監會對使用股指期貨作為對沖工具所施加的限制，我們的對沖規模有限。另外，自2015年7月起，股指期貨流動性下降，做空股指期貨以對沖股票市場下跌風險成本大幅增加。就權益類自營交易業務而言，我們過去主要從事方向性投資。我們透過多項措施管理我們的投資風險，包括權益類證券庫、集中度閾值、監控、數據分析及動態調整止損機制。請參閱「—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 權益類自營交易」。有關我們涉及使用衍生品的市場中性自營交易業務，請參閱「— 衍生品交易」。

由於A股市場自2015年6月以來出現較大波動，我們與其他20家主要的中國證券公司於2015年7月4日發佈聯合公告，表示(i)維護股票市場穩定發展，並以2015年6月30日淨資產15%出資給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用於投資藍籌股ETF；及(ii)除非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在4,500點或以上，否則我們不會將我們股票自營交易的淨倉位減持至低於我們截至2015年7月3日的倉位水平，並應在適當時候增持股票自營交易淨倉位。截至2015年7月3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股票自營交易的淨倉位分別為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我們每天監控我們股票自營交易的淨倉位。若我們股票自營交易的淨倉位下降至低於截至2015年7月3日的水平，我們將即時買入股票或調整投資組合以增加我們的倉位，維持我們的承諾。2015年9月1日，我們進一步決定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總額提高至不超過我們2015年7月31日淨資產的20%。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已完成出資共計約人民幣65億元。我們也承諾在若干情況下不會減持股票倉位。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對中國藍籌股ETF投資提供出資，並承諾在若干情況下不會減持投資股票倉位。」

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

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方面，我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相關交易所開展各類固定收益類證券的交易業務，主要包括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等各類債券，以及固定收益類基金及衍生品。我們連續獲得2014和2015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發行人、優秀自營商、優秀承銷商等稱號，國內同期只有2家券商連續獲得這三項殊榮。此外，我們獲得2014年和2015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證券公司獎，並於2014年和2015年度被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評為國債期貨優秀交易團隊。

我們的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風格較為穩健，在收入快速增長的同時力求保障收益的穩定。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注重風險管理，積極利用利率互換、國債期貨

業 務

等衍生品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亦注重資產配置的多樣性，涵蓋各類債券資產以分散組合風險。就佔比最大的信用債，我們注重在各行業的多維度配置，並規避高風險行業。於2016年，中國多名發行人出現公司債違約的情況，該等情況已引起投資者擔憂，帶動中國債券市場的收益率上行，並影響市場情緒及投資者對公司債的偏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固定收益類自營投資組合並未受到任何公司債違約的影響。我們根據已建立的風險管理措施，密切監控中國債券市場的發展，以管理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請參閱「—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固定收益投資餘額按債券種類與評級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3		2014		2015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國債、央票、金融債及地方政府債.....	4,798.5	20.2	5,388.7	17.9	5,998.0	17.6	7,293.2	21.9
信用債(包括企業債、公司債和可轉債)：								
AAA及以上.....	5,637.9	23.8	6,219.6	20.7	7,616.0	22.4	6,370.2	19.1
AA至AAA.....	13,244.7	55.8	18,426.0	61.2	20,359.8	59.9	19,342.9	58.1
AA以下.....	39.1	0.2	59.8	0.2	40.3	0.1	290.3	0.9
合計.....	23,720.2	100.0	30,094.1	100.0	34,014.1	100.0	33,296.6	100.0

下表載列在所示日期按債券種類和債券評級劃分的票面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			
國債、央票、金融債及地方政府債.....	3.09–5.62	3.09–5.79	2.21–5.67	2.27–5.67
信用債(包括企業債、公司債和 可轉債)：				
AAA或以上.....	0.50–7.90	0.50–7.90	0.20–7.90	0.20–7.90
AA至AAA.....	0.60–9.50	0.50–10.00	0.50–10.00	0.20–10.00
AA以下.....	5.65–5.80	0.80–7.10	5.65–7.10	3.80–7.1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久期劃分的固定收益投資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久期								
一年以下	554.4	2.3	680.7	2.3	3,045.3	9.0	3,309.4	9.9
一至五年	18,690.5	78.8	24,595.2	81.7	25,951.9	76.3	23,732.8	71.3
五年以上	4,475.3	18.9	4,818.2	16.0	5,016.9	14.7	6,254.4	18.8
總計	23,720.2	100.0	30,094.1	100.0	34,014.1	100.0	33,296.6	100.0

我們的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業務還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做市業務。2014年4月，我們成為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機構。我們積極發佈雙邊報價，回覆市場參與者的報價請求，做市券種覆蓋10年以內的各關鍵期限的國債、金融債、短融、中票。基於優異的做市成績，我們於2015年5月向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報備成為北金所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報價商，面向非金融機構提供做市流動性。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數據，2015年以固定收益做市業務量計，我們在所有證券公司做市商中每月均名列前5位。為了有效的控制風險，我們嘗試了多樣化的做市交易品種，不斷豐富做市策略。

此外，自2013年，我們為銀行、證券、信託和資產管理公司等機構客戶提供固定收益交易的投資顧問服務。我們為其提供的產品類型包括單一資金委託產品、結構化產品等，部分產品由客戶提供優先級資金，我們提供次級資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與多家金融機構達成合作協議，先後成立了17隻主動管理型產品，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242億元，進一步將我們自身的投資能力轉化為為客戶進行資產管理的能力。

衍生品交易

有別於權益類與固定收益類投資中使用衍生品進行的對沖，我們的衍生品交易業務在各類衍生品及其現貨市場中運用量化策略尋求有利的交易機會，以獲得市場中性的低風險收益。我們的衍生品交易從傳統的ETF套利、股指期貨套利逐步擴展到阿爾法策略投資、場內期權做市及交易、權益類收益互換、場外期權、收益憑證等場外產品的銷售交易，形成了涵蓋場內、場外業務的較全面的業務線。我們已使用的衍生品包括滬深300股指期貨及上證50股指期貨等股指期貨以及上證50 ETF期權等ETF期權。由於我們採用的基於量化策略的基本市場中性模式，我們的衍生品交易業務風險和收益波動率與傳統的股票投資和債券投資相比相對較低。在2015年6月份中國股市較大波動的過程中，我們的衍生品交易收益沒有受到重大影響，體現了我們市場中性模式的成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業 務

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衍生品交易業務權益類證券的對沖比率（權益類證券淡倉與好倉的比率）分別為101.3%、104.7%、99.1%及95.6%。

我們的衍生品團隊由凌學真先生領導。凌學真先生為中國國家千人計劃成員，之前曾在多家國際著名金融公司就職，在股票及股指期貨組合交易、市場風險管理、信用衍生產品研究及交易、信貸結構化產品投資、直投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積極協助中國證券業協會和交易所開展金融創新，參與了(i)場外衍生品行業業務規範文件的起草；(ii)場外衍生品試點方案的專業評審，亦參與了(iii)交易所期權產品及做市商制度的設計。

由於中國資本市場股權交易佔比較大的發展特點，自我們開展衍生品業務以來，我們的衍生品業務主要集中於場內股指期貨。但我們一貫積極探索並將我們的市場中性業務及量化策略拓展至大宗商品、貴金屬及外匯。在2015年6月份A股市場發生較大波動以後，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對於股指期貨的交易加強了管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股指期貨的流動性，對我們成功實施基於股指期貨的量化策略造成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繼續推進基於商品期貨等非股指期貨的衍生品業務開發。此外，我們也致力於通過與營業部交叉銷售，積極拓展對於我們而言市場中性並貼合客戶對沖需求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將我們的衍生品交易業務向風險中介的方向轉型。

新三板做市

我們於2014年6月首批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備案，成為具有做市商業務資質的證券公司。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參與了12家、93家及137家公司的做市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新三板做市業務的餘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41.6百萬元、人民幣2,8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2.7百萬元。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統計，2015年度我們的做市成交金額為人民幣107億元，在所有做市商中排名第3，佔整個市場做市成交金額的9.7%。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篩選標準，根據行業、公司治理、股權結構及發展前景進行篩選，確認我們認為適合進行做市業務的新三板發行人。我們的新三板做市業務模式如下：

- 我們依據內部嚴格的篩選標準，選出我們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合適公司。在此基礎上，我們與新三板發行人簽訂做市合約；
- 我們按相互協議的每股股份價格購買有關新三板發行人的股份。作為新三板發行人股份買方與賣方之間的中介機構；
- 我們作為新三板發行人的中介，就其股份制定報價及詢價（報價價差不得超過5%）並招攬買家及賣家；及
- 我們向買家銷售新三板所做市公司的庫存股份，並促進相關股份的其他賣家及買家之間完成銷售。

業 務

我們主要自以下各方面從新三板做市業務產生收益：(i)公司股份的購買價與我們售價(通常高於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及(ii)我們促進公司股份買賣時收取的報價價差。根據監管證券公司新三板做市活動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轉讓細則(試行)》，證券公司(以做市商身份行事)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取得新三板發行人的股份：(i)在該新三板發行人於新三板獲得報價前由現有股東進行轉讓；(ii)股份發售；(iii)向新三板系統其他做市商購買；及(iv)其他合法方式。

創新投資

2012年11月，我們設立了全資子公司東證創投從事創新投資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東證創投已經完成投資項目73個，總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2,164.2百萬元，投資產品包括銀行不良資產處置業務、新三板股權投資及結構化投資業務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東證創投業務取得了大幅增長，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224.6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8百萬元。

證券研究

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研究服務。機構客戶向我們租賃交易席位，並根據我們提供的研究服務進行基金分倉，我們從中收取佣金收入。基金分倉業務是目前我們研究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包括全國社保基金、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QFII及其他機構投資者。

我們的證券研究業務形成了從宏觀研究、戰略研究、策略研究到金融工程及衍生品研究、行業與公司研究等的系統化研究體系。就行業研究而言，我們主要圍繞TMT、新能源、化工及軍工等我們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行業，提供特色研究服務，亦針對「互聯網金融」等熱點投資主題開展跨行業的綜合研究。我們目前的研究覆蓋了近40個行業的120多家上市公司。自2013年至今，我們已發佈各類研究報告約6,000篇，研究內容涉及資本市場的各領域，為客戶提供特色增值服務，並已實現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所共有75名研究分析師。我們通過完善的招聘、培養和績效考核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亦推行「超級分析師」計劃，令優秀人才獲得迅速晉升。

我們的研究業務於營業記錄期間多次獲獎，主要包括《新財富》10項最佳分析師、《證

業 務

券市場周刊》25項「賣方分析師水晶球獎」及《第一財經》8項最佳分析師。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服務包括：

- **資產管理：**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資管，中國第一家券商系資產管理公司，設計及提供全方位的投資理財解決方案，涵蓋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和券商公募基金在內的資產管理業務產品線；
- **基金管理：**我們亦通過持有39.96%股權且為最大股東的聯營企業滙添富開展基金管理業務。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按照公募基金管理規模排名第7名，專戶理財規模（不含社保及企業年金）排名第12名；及
- **私募股權投資：**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通過其子公司進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收入（不含滙添富的基金管理業務）分別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人民幣319.0百萬元、人民幣1,755.8百萬元、人民幣229.6百萬元及人民幣35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4.5%、4.1%、8.7%、4.5%及12.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投資管理業務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東證資管.....	191.4	94.7	305.0	95.6	1,427.5	81.3	224.8	97.9	240.7	68.0
東證資本.....	10.7	5.3	14.0	4.4	328.3	18.7	4.8	2.1	113.5	32.0
合計.....	202.1	100.0	319.0	100.0	1,755.8	100.0	229.6	100.0	354.2	100.0

資產管理

我們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與產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和券商公募基金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169億元，其中主動管理型產品佔比達到89.0%。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位列行業第5位。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根據相關法律及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以指定賬戶為多個客戶管理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

業 務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接受單一客戶委託，與客戶簽訂合同，根據合同約定的條件、要求及限制，通過專門賬戶管理客戶委託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基於特定目標為客戶管理特定資產；及
- **券商公募基金**：由證券公司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進行資產管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和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資產 管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資產 管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資產 管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資產 管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資產 管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5,601.2	193.0	13,240.5	214.9	25,202.5	897.2	18,958.0	168.7	24,458.4	69.1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22,149.5	34.0	25,493.1	36.4	53,655.1	213.3	25,640.8	32.1	62,190.4	81.2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2,493.1	3.4	2,798.2	14.3	1,487.1	7.0	2,487.1	2.4	5,730.4	1.0
券商公募基金	—	—	3,062.1	27.0	27,525.8	290.1	6,357.9	22.0	24,512.2	74.5
合計	40,243.8	230.4	44,593.9	292.6	107,870.5	1,407.6	53,443.8	225.2	116,891.4	225.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主動管理和非主動管理型產品的規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3		2014		2015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資產 管理規模	百分比	資產 管理規模	百分比	資產 管理規模	百分比	資產 管理規模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主動管理型產品 ⁽¹⁾	26,345.2	65.5	32,856.9	73.7	96,748.1	89.7	104,034.4	89.0
非主動管理型產品 ⁽²⁾	13,898.6	34.5	11,737.0	26.3	11,122.4	10.3	12,857.0	11.0
合計	40,243.8	100.0	44,593.9	100.0	107,870.5	100.0	116,891.4	100.0

附註：

- (1) 主動管理型產品包括依照與客戶簽訂的協議約定的投資範圍和限制，由管理人確定具體投資標的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和券商公募基金。
- (2) 非主動管理型產品包括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嚴格依照客戶具體投資指令進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

東證資管始終堅持「客戶第一」原則，努力打造成一家行業領先且以客戶為中心的「受人尊重的資產管理公司」，通過採用與業績掛鈎的費率模式為客戶實現絕對收益。因而，我們採取主動管理策略，注重平衡資產管理規模和質量。東證資管的前身為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總部，自1998年開始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我們一直走在券商資產管理行業發展前列：2005年首批獲准開展券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2010年成為業內首家獲批設立的券商系資產管理公司；2012年成為最早獲得可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人資格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2013年成為業內首家獲得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

業 務

我們旗下各類資產管理產品長期業績突出。於2005年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主動管理權益類產品的平均年化回報率為23.1%，同期滬深300指數平均年化回報率為12.6%。此外，我們主動管理權益類產品在2013年至2015年的回報率分別為26.5%、37.5%及43.3%。

我們擁有突出的綜合投資管理能力。資產管理團隊自1998年組建以來，經歷了多輪市場週期，累積了豐富的投資管理和風險控制經驗。我們追求價值投資及絕對收益，經過多年的持續努力，探索建立起一支強大的股權投資團隊，並擁有共同的價值投資及追求絕對收益的投資理念和團隊文化。此外，近年來，我們新組建擴充了固定收益類投資團隊和量化投資團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東證資管擁有151名團隊成員，其中投資研究團隊達65人。我們的投資研究團隊長期保持穩定並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15年的離職率僅為3%。

我們擁有領先的產品創新能力。憑藉領先的投資管理能力，立足於客戶需求，我們先後在國內券商中推出了首批大集合產品、首隻小集合產品、首隻折價主題集合產品、首隻分級大集合產品、首隻小額貸款資產證券化產品、首隻券商公募基金等居行業發展前列的產品，為客戶提供創新的投融資解決方案。

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獲得多項榮譽，主要如下：

- 「東方紅」，我們的資產管理品牌，於2015年被《證券時報》評為「2015中國最佳財富管理品牌」；
-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別獲得國金證券主辦的「第五屆中國最佳私募基金年會」券商集合理財管理人長期優勝獎（2008–2012五年）、「第六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五年優勝獎（2009–2013年）、「第七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五年優勝獎（2010–2014年）和「第八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五年優勝獎（2011–2015年）；
- 2013年、2014年被《證券時報》評為「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獎」；
-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獲得《中國證券報》頒發的「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獎」；
- 2016年獲《上海證券報》頒發的「金基金•成長基金管理公司獎」；
- 2016年獲《證券時報》頒發的「2015年度明星基金公司成長獎」；及
- 2013年獲《上海證券報》頒發的「綜合管理實力大獎」。

我們積極推動跨境業務的發展，並通過滬港通將我們所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券商公募基金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涉及27隻此類產品。

業 務

集合資產管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數量達49隻，其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245億元。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在業內排名第15位，市場份額為1.62%。

東方紅系列大集合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5萬元至10萬元。東方紅系列小集合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100萬元。我們根據不同的風險收益特徵建立起豐富的產品線，涵蓋權益、固定收益、量化等不同投資領域，滿足不同風險偏好投資者的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數量及資產管理規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3	2014	2015	
產品數量：				
東方紅大集合 ⁽¹⁾	25	21	21	21
東方紅小集合	17	20	27	28
合計	42	41	48	49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15.6	13.2	25.2	24.5

附註：

- (1) 2013年6月26日，中國證監會修訂《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刪除關於投資者超過200人的集合計劃(即「大集合」)相關規定，不再允許新設大集合產品，但在新的監管要求以前已設立的大集合產品可予繼續運營。我們現有的大集合產品均為無存續期限產品，因此可繼續運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0隻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被納入萬得資訊最近三年的同類排名統計範圍，其中3隻平衡混合型產品業績排名前3位，7隻靈活配置型產品業績排名前25%。此外，成立最早且存續至今的東方紅4號自2009年4月成立以來至2016年3月31日止總回報率達到359.9%。與之對比，同期滬深300指數回報率為20.5%，公募基金權益類產品最高回報率為219.5%。

我們的某些資產管理產品有優先和次級的結構性劃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管理產品總額達人民幣8億元，佔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管理規模的3.3%。與行業慣常做法一致，作為我們整體資產配置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時動用自有資金認購若干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以在可接受的風險內獲得更高的資金回報，或為產品營銷提供支持而表明我們的信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的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2.1百萬元、人民幣431.5百萬元、人民幣4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管理規模的2.1%、3.3%、1.6%及1.0%。我們與客戶協定，倘若該等計劃的實際投資回報

業 務

率低於特定預期收益率，我們須補償客戶相關差額。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如我們的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的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定向資產管理

我們與單一機構和企業客戶或高淨值客戶訂立定向資產管理合同，以客戶名義開設賬戶進行投資管理，提供「一對一」的專業資產管理服務。我們強調發展主動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弱化通道類業務，與其他券商相比形成鮮明特色。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數量達81隻，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622億元，其中主動管理資產規模達人民幣493億元，佔比達79.3%。此外，其中有人民幣372億元的主動管理資產來自於國內知名的大型銀行和保險公司，佔比達59.8%。

專項資產管理

我們是業內較早提供資產證券化服務的券商之一，先後推出了東證資管 — 阿里巴巴1號至10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東證資管 — 螞蟻微貸(SZ)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等產品。目前，我們所有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均在證券交易所掛牌，在機構投資者之間交易。

東證資管 — 阿里巴巴1號至10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為國內首個以小額貸款資產為基礎資產並與互聯網結合的資產證券化項目，其優先級支持證券於同年9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開創業內先河。該項目因在基礎資產選擇、交易結構設計等方面的創新榮獲2013年度上海市金融創新成果獎二等獎，2014年亦被《證券時報》評為中國最佳資管創新產品獎。

券商公募基金

我們於2013年8月成為首家獲得公募基金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共計發行16隻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245億元。我們於2014年1月發行了業內首隻券商公募基金，並於2015年3月發行了業內首隻上市的券商公募基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具有完整一年業績的券商公募基金「東方紅睿豐混合」、「東方紅產業升級混合」、「東方紅新動力混合」在2015年分別取得了65.3%、51.9%和47.5%的單位淨值增長率。相比之下，同期中國公募基金平均單位淨值增長率為19.9%。

通過滙添富進行的基金管理

我們亦通過滙添富參與基金管理業務，我們是持有其39.96%股權的最大股東。滙添富擁有中國證券業可開展基金管理業務的全牌照，業務涵蓋公募基金、專戶、國際業務與養老金等領域，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被動投資、海外投資、創新投資五大領域。滙添富

業 務

成立於2005年2月，於2007年10月在業內率先獲得QDII資格，於2008年2月成為首批獲得專戶理財資格的基金公司之一，於2009年11月設立滙添富香港，並於2010年12月獲得社保委託投資管理人資格，於2012年1月發售國內首批RQFII基金產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1,231億元、人民幣2,282億元、人民幣4,673億元及人民幣4,966億元。

滙添富的主要業務包括：

- **公募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公募基金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830億元，旗下基金共61隻，其中包括17隻股票基金、16隻混合基金、13隻債券基金、7隻貨幣市場基金、4隻短期理財基金、3隻QDII基金以及1隻保本型基金。滙添富創新能力領先，多次推出業內第一隻創新品種基金，包括2010年推出醫藥保健基金，是第一個以特定行業為投資目標的基金；2012年12月推出的添富快線，是第一隻場內貨幣市場基金。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的公募基金管理規模居行業第7位；
- **專戶理財：**截至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專戶理財（不含社保及企業年金）規模達到人民幣876億元，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居行業第12位。2010年12月以來，滙添富一直為社保基金開展投資管理業務；及
- **國際業務：**滙添富香港是滙添富開展跨境業務與合作的重要平台。2011年12月，滙添富香港獲得RQFII資格。2015年2月，滙添富香港獲得QFII牌照，可以為境外投資者開展中國業務。

滙添富的基金管理業務投資業績突出。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滙添富主動管理權益類基金產品和所有公募基金產品自2013年至2015年的單位淨值增長率平均分別為151.7%和64.9%，在按公募基金管理規模排名前15名的基金管理公司中分別居第1位和第2位。而與之相比，同期滬深300指數上漲47.9%。

滙添富積極開拓互聯網金融方面的發展機會，目前成效顯著。滙添富於2009年推出國內市場上第一個通過互聯網營銷的現金管理賬戶（「寶寶」類賬戶）—「現金寶」，並於2013年9月將其升級為第一隻實現T+0快速取現的貨幣市場基金。截至目前，滙添富已經形成全方位的電子金融服務平台，在持續發展自有移動互聯終端的同時，已經與數十家線上平台渠道合作夥伴開展了合作，包括微信理財通和中國移動等。

業 務

滙添富行業領先的專業能力及優異的過往業績，被業內及社會高度認可，已多次獲獎，主要包括：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海證券報》連續授予滙添富「金基金•Top公司獎」；
- 2014年和2016年《證券時報》授予滙添富「中國基金業明星基金公司獎——十大明星基金公司」；
- 2013年《上海證券報》授予「金基金十年•卓越公司獎」；
-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中國證券報》分別授予滙添富多隻基金產品「股票型金牛基金」、「三年期股票型金牛基金」、「債券型金牛基金」和「五年期混合型金牛基金」；
- 201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滙添富「現金寶」項目金融創新成果二等獎；及
- 2013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添富快線」金融創新成果二等獎。

在基金管理業務之外，滙添富還通過其持股50%的子公司滙添富資本開展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目前滙添富資本的主要業務包括：現金管理類產品、房地產融資類產品、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類產品。

私募股權投資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東證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通過其子公司進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2016年3月31日，東證資本及其下屬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98億元。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東證資本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3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百萬元。

東證資本目前的業務開展方式，主要以資產管理的方式實施，東證資本及其下屬基金管理公司，擔任管理人，收取年度管理費；同時其在這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中也投入了一定比例的資金，以分享投資收益。

東證資本依據市場的需求變化及行業發展階段確定並調整投資的總體行業方向，同時進一步篩選並投資於業務模式行之有效且極具成長潛力的公司。東證資本一方面通過戰略性投資尋求綜合性長期回報，另一方面通過對短期項目的適時退出，有效地增加其資金的流動性，從而可以迅速進入新一輪的投資，並合理控制風險。近年來東證資本已投資於傳媒科技、互聯網遊戲與高端製造業等行業，且以併購投資類型為主。通過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東證資本助力所投標的公司實現業務的快速發展和效率提升。近年來，東證資本旗下基金投資了多個具有較大市場影響力的項目，其中包括：盛大遊戲（已實現退出）、中國手遊、日本的SNK及天翼視訊。

業 務

經紀及證券金融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以及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在內的證券金融業務。我們的業務核心是以客戶為中心，通過低成本、高效率的「輕型化」營業網點擴張和線上服務平台的不斷拓展，圍繞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及個性化的增值服務，着力打造全業務鏈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不斷優化客戶結構並改善公司收入結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7.8百萬元、人民幣2,970.5百萬元、人民幣7,813.7百萬元、人民幣1,4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9.6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收入合計的36.0%、38.0%、38.6%、27.4%及52.5%。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經紀	1,177.5	71.9	1,576.6	53.1	4,219.9	54.0	732.5	52.3	599.9	40.8
期貨經紀	215.1	13.1	277.5	9.3	395.9	5.1	81.1	5.8	100.3	6.8
證券金融	245.2	15.0	1,116.4	37.6	3,197.9	40.9	587.3	41.9	769.4	52.4
合計	1,637.8	100.0	2,970.5	100.0	7,813.7	100.0	1,400.9	100.0	1,469.6	100.0

業 務

營銷平台及網點

我們通過營銷平台及網點開展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並進行客戶的開拓與維護。

在營業記錄期間，證券經紀營業部網絡顯著擴大。2014年和2015年，我們分別新設了29家及23家證券營業部。2015年，我們戰略性地完成證券營業部全國所有省份的全覆蓋。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下轄120家證券營業部，其中包括61家A型營業部，32家B型營業部和27家C型營業部，分佈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以及58個城市。下圖展示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證券營業部網點的分佈情況：



業 務

我們最近新建的證券營業部以B型和C型等輕型營業部為主。該等營業部以深度覆蓋客戶作為主要目標，以更精簡的設備為客戶提供交易服務，而面積、開辦費用和現場員工數量都較少，因而可以較低的資本開支實現網絡的快速佈局。為進一步提高B型和C型營業部的擴張效率，我們部署了「東方雲」平台，實現運營數據的集中處理和主要中後台職能的總部集中管理。通過「東方雲」平台，我們的營業部再無需以其自有終端儲存或處理運營數據，從而大幅節約了部署成本，提高了經營效率。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證券營業部數量按類型的細分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3	2014	2015	3月31日
A型營業部	61	61	61	61
B型營業部	5	13	32	32
C型營業部	2	23	27	27
合計	68	97	120	120

未來，我們計劃以輕型營業部作為實施大財富管理戰略、挖掘和整合當地資源、協同各部門整體開拓業務的切入點，實現高效率、低成本的規模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營業網點的營銷及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深挖營業部在提供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融資服務以及作為面向客戶的窗口把握交叉銷售及業務發展機遇方面的增長潛力，努力提升我們針對不同客戶提供綜合類、多樣化及個性化金融服務的能力。

為加強證券營業部的競爭力，我們針對所有營業部前台人員定期組織財富管理技能、基礎業務及營業部業務專題培訓。我們開展了展業人員一站式服務計劃並大力推進財富顧問隊伍的建設和營銷投顧一體化制度落實的進程。財富顧問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根據客戶的風險偏好和資產規模提供理財產品配置建議，協助客戶進行財富管理，力爭實現客戶財富的穩健增值。此外，我們還通過簽約證券經紀人獲取客戶，與證券經紀人就其介紹獲得客戶產生的收入進行分成。我們證券營業部的客戶經理、財富顧問及簽約證券經紀人數目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3	2014	2015	3月31日
客戶經理	582	510	807	795
財富顧問	114	172	218	219
證券經紀人 ⁽¹⁾	562	625	799	778
合計	1,258	1,307	1,824	1,792

附註：

(1) 證券經紀人不是我們的正式員工，我們與其簽訂代理合同。根據中國法律，證券經紀人只能與一家證券公司簽約。

業 務

除證券經紀營業部外，我們還開設了期貨經紀營業部，以推動期貨業務的發展。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3家期貨經紀營業部，遍及中國17個省份。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有63家證券營業部獲准從事期貨IB業務，可向東證期貨推薦潛在期貨客戶，實現交叉銷售。

線上交易平台

我們搭建並不斷升級線上交易平台，逐步推進標準化業務向線上轉移。我們的客戶可通過互聯網和手機完成在線開戶，完成線上股票和基金交易、OTC交易、港股通業務等多項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互聯網和手機平台的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額分別佔當期我們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總額的84.0%、87.0%及86.7%；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通過互聯網及手機移動終端進行交易的客戶數佔到我們股票及基金經紀客戶的84.6%、91.1%及92.9%。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線上開戶數分別佔同期全部開戶數的14.6%、52.9%及73.5%。我們認為線上交易平台可以配合我們現有的證券營業部，增強交易便利性以及提升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同時更有針對性、更加高效地進行營銷。

證券經紀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是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我們通過營業部接受客戶的委託、按照客戶指示，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及債券。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7.5百萬元、人民幣1,576.6百萬元、人民幣4,219.9百萬元、人民幣732.5百萬元及人民幣599.9百萬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數據，2015年我們代理買賣的證券交易總額達到人民幣120,700億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數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代理買賣的證券交易總額達到人民幣30,277億元，而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20,526億元。我們代理客戶進行交易的證券產品品種包括：

- 股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透過港股通交易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
- 基金：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及ETF等上市基金；及
- 債券：國債、公司債、企業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包括債券回購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及基金：					
股票.....	1,366,823.4	1,978,404.2	6,389,536.3	1,039,580.3	825,964.2
基金.....	26,713.7	36,429.1	121,817.0	23,157.6	12,643.9
小計.....	1,393,537.1	2,014,833.3	6,511,353.3	1,062,737.9	838,608.1
債券.....	3,321,576.7	3,716,093.5	5,558,687.2	989,883.8	2,189,047.4
合計.....	4,715,113.8	5,730,926.8	12,070,040.5	2,052,621.7	3,027,655.5

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營業部的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分別為7.7個基點、6.9個基點、5.4個基點、6.3個基點及4.8個基點。

我們於2014年10月取得首批滬港通的港股通業務試點資格，並於2014年11月正式開通港股通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開戶的港股通客戶為9,800戶，佔資產淨值人民幣50萬元以上客戶的比例約15.3%，其中曾經使用賬戶交易的客戶為2,300戶，佔港股通客戶總數的23.0%。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港股通業務累計交易量人民幣7,463.1百萬元，平均佣金率約10個基點。我們認為，隨著滬港兩地聯通機制的進一步加深以及未來擬推出的深港通業務，港股通業務擁有巨大發展潛力。

我們絕大部分的代理買賣證券業務集中於中國市場。自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6月中大幅上漲後，A股市場經歷較大波動，對我們代理買賣證券業務造成一定影響。儘管我們相信中國政府採取的若干市場穩定措施，如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流動性支持，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調低交易費用，對增加客戶交易量有鼓勵作用，但市場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接受委託代銷包括我們子公司在內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發行的多種金融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營業網點、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代銷986隻金融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代銷的金融產品的種類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公募基金.....	1,811.7	70,720.8	216,752.9	43,149.0	30,851.9
券商集合理財產品.....	10,633.5	3,159.7	1,359.9	467.1	653.1
信託計劃.....	81.6	296.2	509.2	271.0	—
私募基金產品.....	—	8.8	1,064.3	99.8	408.7
其他金融產品.....	735.1	2,215.2	6,585.5	8,193.8	1,940.7
合計.....	13,261.9	76,400.7	226,271.8	52,180.7	33,854.4

我們開發了金融產品評價系統及程序，對所代銷的金融產品做出詳盡的產品分析和細緻的風險評估，結合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等級向其推薦和代銷相應類型的金融產品。

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與服務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主要分為零售客戶與機構及企業客戶：

- **零售客戶：**我們根據賬戶資產對零售客戶進行分類，包括普通客戶、富裕客戶、以及高淨值客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有921,600名零售客戶，其中賬戶資產達到人民幣500萬元及以上的高淨值客戶達到4,000名，賬戶資產在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之間的富裕客戶達到59,100名。
- **機構及企業客戶：**我們的機構及企業客戶，包括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上市公司、同業客戶及其他企業，其中，同業客戶包括銀行、保險及信託公司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有3,800名機構及企業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13		2014		2015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零售客戶：								
普通客戶.....	608.7	95.2	633.4	92.4	822.1	91.8	858.5	93.2
富裕客戶.....	29.0	4.5	48.8	7.1	68.4	7.6	59.1	6.4
高淨值客戶.....	1.6	0.3	3.1	0.5	5.1	0.6	4.0	0.4
小計.....	639.3	100.0	685.3	100.0	895.6	100.0	921.6	100.0
機構及企業客戶：.....	2.8		3.1		3.7		3.8	
合計.....	642.1		688.4		899.3		925.4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資產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3		2014		2015		截至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零售客戶：								
普通客戶.....	31,177.1	33.5	37,780.7	24.3	48,048.6	19.4	46,623.4	22.3
富裕客戶.....	34,528.3	37.2	60,761.1	39.0	87,148.3	35.1	73,644.7	35.3
高淨值客戶.....	27,172.3	29.3	57,205.8	36.7	112,882.6	45.5	88,527.6	42.4
小計.....	92,877.7	100.0	155,747.6	100.0	248,079.5	100.0	208,795.7	100.0
機構及企業客戶：.....	122,833.4		216,546.6		286,328.5		259,412.8	
合計.....	215,711.1		372,294.2		534,408.0		468,208.5	

隨著「一人多戶」制度的實施以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我們預計未來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將更加激烈，行業競爭格局將出現較大的分化。我們認為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與產品，實現客戶財富保值增值是證券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計劃將證券經紀業務由單一佣金收費模式向多元化服務收費模式轉變，提升服務價值，增加盈利渠道。

我們針對客戶的自身特點，努力滿足客戶個性化的需求，實現差異化的服務，從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我們的營業部通過網絡社交媒體互動貼近客戶，實時瞭解客戶的投資理念與需求，提供適應科技發展的創新服務。我們在投資諮詢活動中，定制出不同持有期限、不同風險偏好的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資產配置偏好。我們不斷完善客戶價值分析體系，提高客戶信息收集質量。

我們高度重視核心客戶，對其進行定期的溝通和投資輔導，提高客戶的滿意度與忠誠度。面向經紀業務高端客戶，包括高淨值客戶和機構及企業客戶，我們通過加強各部門的高效聯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專屬服務，樹立公司品牌，提升客戶黏度。我們通過如郵件、短信、APP消息推送等方式向高端客戶定期發送《贏家日報白金版》以及《東方贏家》月刊等諮詢產品，為客戶提供綜合的諮詢服務。我們建立了高端客戶服務微信群，每天將研究員最新觀點通過微信形式與高端客戶分享。我們主辦諸如構建股票組合，制定投資策略、分析行業及股票期權等專題會議。我們通過舉辦投資沙龍的形式，為高端客戶提供投資操作指導和資訊信息。對私募基金客戶，我們提供主經紀商服務，涉及私募基金的設立諮詢、產品代售、結構化融資、清算估值與資產保管等的各個運營環節。

業 務

期貨經紀

我們通過子公司東證期貨主要提供商品期貨經紀和金融期貨經紀業務。東證期貨是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會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期貨產品包括農產品、黃金白銀、化工產品和金屬等46種大宗商品期貨以及上證50、中證500、滬深300、五年期及十年期國債期貨5種金融期貨。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人民幣277.5百萬元、人民幣395.9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3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期貨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1個基點、0.06個基點、0.04個基點、0.04個基點及0.06個基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期貨經紀業務相關數據：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客戶：					
數量(千人)	16.1	20.1	27.1	21.4	28.6
客戶賬戶資金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3,567.6	6,076.6	20,304.7	5,620.9	12,516.7
日均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3,364.1	3,948.4	10,983.0	5,742.8	13,495.9
交易量(百萬手)：					
商品期貨.....	34.8	136.6	294.0	54.7	75.2
金融期貨.....	9.1	9.0	17.4	4.2	0.2
合計.....	43.9	145.6	311.4	58.9	75.4
交易額(人民幣十億元)：					
商品期貨.....	2,288.3	6,588.0	12,623.5	2,728.1	2,895.0
金融期貨.....	6,627.7	6,781.0	21,192.9	4,512.1	245.9
合計.....	8,916.0	13,369.0	33,816.4	7,240.2	3,140.9

東證期貨以信息技術作為差異化競爭突破口，近幾年來大力發展IT技術和機房建設，為客戶提供好的交易基礎環境，交易速度大幅提升，吸引了一批做市商和程序化交易團隊成為我們的客戶。2012年至2015年，在中國證監會分類監管評審中，東證期貨連續四年獲得A級監管評級，反映出東證期貨良好的風險管理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東證期貨優異的過往業績，獲得業內廣泛認可，已多次獲獎，僅2015年的獲獎情況就包括：

- 2015年獲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優秀會員金獎」、「國債期貨市場培育獎」及「產品創新獎」；
- 2015年獲得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優勝會員獎」、「交易進步會員獎」、「產業服務

業 務

優勝會員獎」、「銅產業服務優勝會員獎」、「鋅、鉛產業服務優勝會員獎」、「鋼材產業服務優勝會員獎」及「天然橡膠產業服務優勝會員獎」；

- 2015年獲得大連商品交易所2014年度「優秀會員獎」、「最佳機構服務獎」及「最佳機構拓展獎」；及
- 2015年獲得鄭州商品交易所2014年度「市場發展優秀會員」及「市場成長優秀會員」獎項。

證券金融

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與約定購回等業務。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證券金融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1,116.4百萬元、人民幣3,197.9百萬元、人民幣587.3百萬元及人民幣769.4百萬元。

融資融券

我們於2010年6月獲得融資融券業務的第二批試點資格。融資融券交易，是指投資者向合資格證券公司提供擔保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賣出(融券交易)的行為。我們通過融資融券業務幫助客戶利用財務槓桿、把握市場潛在機會，以期提高客戶投資回報水平。融資融券業務是我們證券金融業務的主要構成部分，具有資本密集及相關信用風險的特點。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自2013年至今，尤其是在2015年我們成功完成A股上市、淨資本充實之後，我們在審慎控制風險的基礎下加強了融資融券業務的發展力度，融資融券業務日益成為我們收入及利潤的重要來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01.4百萬元、人民幣9,777.0百萬元、人民幣13,571.0百萬元及人民幣9,985.7百萬元。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融券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391.4百萬元、人民幣1,389.9百萬元、人民幣25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2.5百萬元。我們的融資融券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

我們執行明確的融資融券客戶准入標準，以評審為基礎，綜合考慮客戶的收入、資產基本情況、證券投資經驗、風險偏好以及誠信合規記錄等情況，以確定客戶是否符合開立融資融券賬戶資格。我們的融資融券服務新客戶最低證券賬戶餘額的要求為最近20個交

業 務

易日的日均證券類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同時須遵守融資融券客戶開戶時須擁有最少6個月股票交易經驗的規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在我們現有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中按照我們的標準能夠開設融資融券賬戶的合資格客戶總數約為58,141戶，其中已經開設為24,838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923隻股票及25隻ETF符合資格在中國進行融資融券，而我們經過篩選，為其中884隻合資格股票及19隻合資格ETF提供融資服務，並為其中668隻合資格股票及18隻合資格ETF提供融券服務。我們與融資或融券客戶的協議中對期限、融資利率和融券費率等條款進行約定。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業務的平均年化利率為8.5%、8.5%、8.3%、8.4%及8.3%，融券業務的平均年化費率為8.6%、8.6%、8.4%、8.5%及8.3%。

下表載列融資融券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賬戶數(千戶)	9.1	15.3	24.5	18.0	24.8
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借出貸款餘額)	2,793.0	9,735.3	13,532.1	16,272.4	9,842.8
融券(借出證券價值)	8.4	41.7	38.9	42.1	142.9
合計	2,801.4	9,777.0	13,571.0	16,314.5	9,985.7
期末總體維持擔保比例 ⁽¹⁾	260.1%	258.6%	290.4%	268.8%	283.8%
交易量(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	35,019.1	97,456.1	429,603.2	43,463.8	33,888.6
融券	2,256.6	4,253.6	8,108.4	821.3	498.3
合計	37,275.7	101,709.7	437,711.6	44,285.1	34,386.9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192.7	391.4	1,389.9	258.5	222.5

附註：

(1) 總體維持擔保比例即抵押品(包括客戶持有的現金和證券)公允值與客戶保證金賬戶餘額的比例，保證金賬戶餘額指保證金賬戶應收款項與已借出證券之和。

我們要求融資融券業務客戶提供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證券作為抵押品。我們採用不同的折算率確定用作抵押品之證券的價值。此外，我們實時監控各項抵押品的適用折算率，並根據市場趨勢及波動、個股漲幅、重大負面事件等多項因素作出調整，以管理信用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維持擔保比例相對穩定，我們自客戶所收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於營業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融資融券業務下我們對有融資融券負債客戶所收取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286.6百萬元、人民幣25,278.4百萬元、人民幣39,408.6百萬元及人民幣28,342.4百萬元。上述金額不包括自對我們並無融資融券負債而於保證金賬戶持有抵押品

業 務

的客戶收取的抵押品。有關客戶就融資業務於保證金賬戶持有的所有抵押品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27內自公司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未貼現市值。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各類證券適用的最高抵押品折算率：

證券類別	折算率
國債.....	95%
ETF.....	90%
非ETF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非國債.....	80%
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70%
非ST股(不包括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65%

在確定客戶的信用等級以及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時，我們綜合考慮收入、資產基本情況以及盈利情況等因素，尤其注重客戶的盈利能力以及交易活躍度。客戶首次開展融資融券業務須現場辦理。我們亦設立風險管理預警機制，實時監測客戶擔保品價值及擔保比例。我們以服務客戶為中心，在市場風險加劇時對客戶進行風險提示，控制客戶槓桿比例，努力保護客戶切身利益。請參閱「一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 證券金融業務 — 融資融券業務」。在2015年6月A股出現大幅波動前，我們即通過對市場的研究和判斷，多次要求營業部向客戶提示市場風險。由於我們嚴格實施風控措施、緊密跟進客戶溝通，僅發生8起小額平倉事件。我們的平倉基本發生在2015年7月8日與7月9日兩天，主要原因是出現市場深度下跌、標的證券連續跌停、客戶無法自行賣出的極端情形。我們就8戶兩融業務客戶進行強制平倉的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佔同期兩融餘額的0.06%。因為平倉前已經和客戶妥善溝通，我們未因上述強制平倉收到任何投訴、或產生任何糾紛。除上述情況外，在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我們沒有發生其他因擔保比例過低導致的強制平倉的情況。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總體維持擔保比例為283.8%。

受A股市場自2015年6月以來大幅波動及去槓桿情況增加的影響，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406.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1.0百萬元。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9,985.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有關融資融券業務總體維持擔保比例的抵押品價值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實際	市值 下降20%	市值 下降40%	實際	市值 下降20%	市值 下降40%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9,985.7	9,985.7	9,985.7	9,049.6	9,049.6	9,049.6
抵押品公允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8,342.4	22,673.9	17,005.5	24,862.5	19,890.0	14,917.5
總體維持擔保比例 ⁽¹⁾	283.8%	227.1%	170.3%	274.7%	219.8%	164.8%

業 務

附註：

(1) 總體維持擔保比例即抵押品(包括客戶持有的現金和證券)公允值與客戶保證金賬戶餘額的比例，保證金賬戶餘額指保證金賬戶應收款項與已借出證券之和。

在融資融券業務開展以來，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堅持嚴格執行監管部門對於融資融券業務的各項規定，包括開戶資金要求、交易歷史要求以及融資融券協議展期的規定。我們的各種風險管理措施保證了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平穩開展，在開展業務以來未受到監管部門任何處罰。隨著市場發展的變化，我們將繼續在審慎風險控制、全面服務客戶的基礎上，繼續深化拓展現有的融資融券業務。我們將著力根據客戶需求加深大數據分析，分析監控客戶投資行為及持倉狀況，提高對客戶投資風險的精細化管理水平。同時，通過加強對具體股票標的的風險性分析、緊密關注客戶總體及個別客戶股票投資集中度等指標，及時為客戶提出針對性預警、分散風險，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和切實保護客戶利益。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是指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我們從2013年初即開始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的研究、規劃和籌備工作。2013年6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相繼上線後，我們於2013年7月初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資格。我們相信，通過股票質押式回購向客戶提供的資金主要會被投入到實體經濟中，促進實體經濟的發展。這可以讓我們不斷地培育新的優質客戶，挖掘未來有可能成為上市公司乃至行業龍頭的優秀企業，進而為其提供未來上市、做市、轉板等各方面的金融服務。

我們逐步建立高效、優質、誠信的服務品牌，為公司贏得了較高的費率。作為券商提供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我們的業務具有速度快、效率高的特點，同時，作為券商，憑藉我們對股票市場的瞭解並且按照中國行業慣例，我們將可供質押的品種擴展到受限制股份，從而可以及時滿足不同層次客戶的融資需求。受限制股份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規定在特定期間內受到轉讓限制的股份。這通常是由於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相關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發起股東或戰略投資者。在多數情況下，持有大量受限制股份的持有人是有可能為我們帶來交叉銷售業務機會的價值客戶，並通常有能力

業 務

及時增加抵押品以滿足維持擔保比例要求。我們著重培育及維護該等客戶。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的業務規模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9位，市場份額為3.5%。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2015年，我們的股票質押利息收入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3位。

2014年11月，我們推出標準化小額的股票質押式回購產品—「東方e融」，該產品被普遍用於在A股市場認購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手機快速開戶，在手機平台獲取人民幣10,000元至3百萬元的短期小額融資。截至2016年3月31日，「東方e融」開戶數為8,051戶，其中已發生交易的有效戶數為3,369戶，日均餘額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標準化線上融資產品有助於拓展股票質押回購業務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是指符合條件的客戶以約定價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賣出標的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日期客戶按照另一約定價格從證券公司購回標的證券。2011年10月上海證券交易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上線，2013年1月深圳證券交易所約定購回交易業務上線。我們於2012年9月及2013年1月分別取得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資格。

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相比，約定購回交易開戶簡單、辦理便捷，但標的證券必須是流通股，且交易採用買斷過戶方式。我們將約定購回業務定位於小額、線上、標準化的流通股股權融資。下表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業務的平均年化利率：

平均年化利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股票質押式回購	8.8%	8.9%	8.7%	8.8%	8.5%
約定購回	8.2%	8.6%	8.7%	8.6%	8.5%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與約定購回業務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37.2百萬元、人民幣12,185.9百萬元、人民幣24,14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726.2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票質押式回購與約定購回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592.9百萬元、人民幣1,680.7百萬元、人民幣297.0百萬元及人民幣536.6百萬元。

我們要求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的客戶提供足額的抵押品並實時監測客戶履約保障比例。對於需要為客戶量身定制的股票質押回購業務，我們更加關注客戶信用。我們在交易時考慮客戶及控股股東的信用和資產狀況，並跟蹤資金用途去向，監測客戶信用狀況變化。由於我們審慎的風險管理，在2015年6月後A股大幅波動期間，除標準化小額股票質押式回購產品「東方e融」外，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沒有發生因履約保障比例過低導

業 務

致強制平倉事件。對於受到股市波動影響的部分「東方e融」產品，我們嚴格貫徹風險控制要求，自動根據履約保障比例進行了平倉，涉及金額僅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沒有發生未回收債務，保證了公司資金安全。請參閱「一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 證券金融業務 —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除上述情況外，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沒有發生其他因履約保障比例過低導致的強制平倉的情況。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的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283.5%和212.3%。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客戶對證券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自客戶所收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於營業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自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的客戶所收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081.3百萬元、人民幣35,943.5百萬元、人民幣86,875.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98.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按種類和市場分類所獲得的股票抵押品明細(按種類及市場分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3	2014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49.7	13,509.0	30,879.0	26,033.7
深圳證券交易所	1,983.0	7,349.2	10,809.5	11,313.4
合計	3,332.7	20,858.2	41,688.5	37,347.1
非流動 ⁽¹⁾ ：				
上海證券交易所	789.1	958.1	1,562.7	2,677.1
深圳證券交易所	959.6	14,127.2	43,624.4	35,774.3
合計	1,748.7	15,085.3	45,187.1	38,451.4

附註： 非流動抵押品指受限制股份。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履約保障比例受股票抵押品價值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實際	市值 下降20%	市值 下降40%	實際	市值 下降20%	市值 下降40%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6,726.2	26,726.2	26,726.2	28,504.3	28,504.3	28,504.3
抵押品公允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75,798.4	60,638.7	45,479.1	71,742.3	57,393.8	43,045.4
履約保障比例 ⁽¹⁾	283.6%	226.9%	170.2%	251.7%	201.4%	151.0%

附註：

(1) 履約保障比例即是指初始交易與對應的補充質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質押後的標的證券及孳息市值與融入方應付金額的比值。

資金和證券來源

我們融資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自有資金；
- 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以及收益憑證的所得款項；
-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我們訂約向對手方銷售應收融出資金以作短期融資並同意其後回購相關資產；及
- 轉融資：我們於2012年11月獲得轉融資業務試點資格。轉融資業務方便我們將第三方資金借予客戶，增加融資業務可得的資金數額。我們從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借入資金，然後轉借予融資業務客戶。

我們融券業務中的證券來源主要是：

- 自有證券；及
- 轉融券：我們於2013年9月獲得轉融券業務首批中國證券公司試點資格。轉融券業務便於我們將第三方證券借予客戶，增加融券業務可得的證券數額。我們能從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借入證券，然後轉借予融券業務客戶。我們尚未通過轉融券業務借入證券。

業 務

投資銀行

我們通過持股66.67%的子公司東方花旗及固定收益業務總部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其中，東方花旗從事公司股票和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企業債和資產支持證券等的承銷、企業改制重組及兼併收購等業務。固定收益業務總部從事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的承銷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銀行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1百萬元、人民幣512.7百萬元、人民幣920.9百萬元、人民幣29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6.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收入合計的5.7%、6.6%、4.5%、5.8%及18.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票承銷與保薦	35.9	13.8	123.4	24.1	150.8	16.4	87.3	29.2	80.2	15.8
債券承銷	143.4	55.1	237.4	46.3	370.3	40.2	107.0	35.8	265.3	52.4
財務顧問	51.4	19.8	99.9	19.5	334.0	36.3	79.7	26.7	71.8	14.2
其他	29.4	11.3	52.0	10.1	65.8	7.1	24.6	8.3	89.0	17.6
合計	260.1	100.0	512.7	100.0	920.9	100.0	298.6	100.0	506.3	100.0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為以下客戶群體提供服務：

- 在所屬行業具有標桿效應的金融機構、國有企業及大品牌客戶，如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民生銀行和星展銀行等；
- 有跨境業務需求的上市公司以及在華開展業務的知名跨國企業，如泰格醫藥等；
- 具有高成長性或在所屬細分領域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民營企業，如歐菲光、金禾實業、世紀華通、三星醫療和士蘭微等；及
- 地方重點國企、具有持續業務機會的上市公司，如中泰化學和萬華化學等。

我們注重借鑒東方花旗美國股東花旗集團的豐富經驗，同時致力發揮投行與東方證券其他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我們借助花旗集團的全球資源，致力於開發跨國交易與國際客戶的商機。同時，我們依托花旗集團成熟的產品解決方案、專業能力和操作經驗，不斷培育內部人才資源，實現本土化的產品創新。此外，東方花旗與東證資本、東證資管等在併購及資管業務上開展緊密合作。未來，我們將不斷加強綜合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覆蓋全周期的金融服務。

業 務

近年來，我們榮獲的投資銀行業務相關重要獎項如下：

- 2015年獲《證券時報》頒發的「2015中國區最佳股權承銷項目團隊獎」；
- 2015年及2014年，在證券公司從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執業能力專業評價中獲評A類；
- 2014年獲《證券時報》頒發的「中國區股轉系統最佳主辦券商」；
- 2014年獲《證券時報》頒發的「2014中國區最佳債券融資承銷團隊」；
- 2014年獲得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評選的「2014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承銷商」稱號；
- 2013年，東方花旗「湖北廣電借殼武漢塑料重組上市」項目被《證券時報》評為「最佳創新項目獎」；及
- 2013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系統投標認購債券總量機構排名全市場成員中排名第8位，證券公司類成員中排名第2位。

股票承銷與保薦

我們為客戶提供股票承銷與保薦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及二次發行。截至2016年3月31日，東方花旗擁有保薦代表人52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中國的18項股票承銷交易中擔任牽頭經辦人，承銷金額共計人民幣11,923.1百萬元。我們的股權融資交易按可比市場費率、融資規模及市況收取承銷佣金、保薦費及其他費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票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50.8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2015年，按照證券業協會的數據，以主承銷項目數量計，我們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3位。2015年，東方花旗完成了3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和4個再融資項目，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3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東方花旗共有17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已列在中國證監會審核名單或待發行，數量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2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擔任主承銷商各類股權融資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首次公開發行：					
發行次數.....	—	1	3	1	1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581.2	1,070.1	478.2	364.5
保薦與承銷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48.5	72.4	29.9	21.9
再融資：					
發行次數.....	2	4	4	3	3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970.9	3,286.2	3,640.8	3,028.9	2,009.4
保薦與承銷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7.7	50.6	60.1	54.1	51.5
合計：					
發行次數.....	2	5	7	4	4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970.9	3,867.4	4,710.9	3,507.1	2,373.9
保薦與承銷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7.7	99.1	132.5	84.0	73.4

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為重點培育的客戶提供全方位融資和顧問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若干股權承銷發行項目：

發行人	年份	我們的角色	項目簡介
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完成人民幣364.5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行
上海華峰超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完成人民幣1,036百萬元非公開發行
寧波繼峰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及保薦機構，完成人民幣480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行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及 2014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完成2014年人民幣310百萬元非公開發行項目，在二級市場股價前期低迷後期回暖的情況下，實現成功溢價發行；2015年再次擔任主承銷商完成人民幣20億元的非公開發行
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及 2011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及保薦機構，完成2011年的首次公開發行項目；2015年再次擔任主承銷商完成非公開發行項目以及公司債發行項目，並在上市公司發展戰略和收購等方面提供了專業顧問服務
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完成併購融資的非公開發行，融資人民幣200百萬元

業 務

債券承銷

我們提供的債券承銷業務包括公司債券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企業債券、國債、金融債等承銷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止三個月，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共為客戶募集資金合計共人民幣120,068.5百萬元。我們的債權融資服務按可比較市場費率、融資規模及市場情況收取承銷佣金及費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債券承銷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人民幣237.4百萬元、人民幣370.3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人民幣265.3百萬元。

下表按產品類型劃分所示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各類債權融資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主承銷金額	3,600.0	9,460.0	24,400.0	—	5,000.0
保薦與承銷收入	1.8	38.9	32.5	—	43.4
企業債券：					
主承銷金額	6,100.0	12,926.0	10,850.0	2,800.0	8,746.0
承銷收入	72.8	101.9	106.1	27.8	125.3
金融債：					
主承銷金額	3,000.0	6,894.9	4,122.9	862.9	—
承銷收入	16.6	19.5	4.5	0	—
二級資本債：					
主承銷金額	—	4,451.0	4,590.0	—	—
承銷收入	—	6.2	7.6	—	—
私募債：					
主承銷金額	198.0	300.0	150.0	—	—
承銷收入	6.3	3.0	1.5	—	—
資產支持證券：					
主承銷金額	—	—	14,201.4	—	1,078.3
承銷收入	—	—	11.5	—	1.1
合計：					
主承銷金額	12,898.0	34,031.9	58,314.3	3,662.9	14,824.3
保薦與承銷收入	97.5	169.5	163.7	27.8	169.8

業 務

通過發揮我們境內業務與東方花旗美國股東花旗集團的全球品牌和客戶資源產生的協同效應，我們開拓了諸多大型企業客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若干債券承銷發行項目：

發行人／項目	年份	我們的角色	項目簡介
國家電網	2014年	聯席主承銷商	擔任聯席主承銷商，完成該公司總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券發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聯席主承銷商	擔任聯席主承銷商，完成該公司總值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
盤錦市雙臺子區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完成該公司「2015年盤錦市雙臺子區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城市停車場建設專項債券」的發行，該債券是國內首單公開發行的專項債券
匯富武漢住房公積金貸款1號資產支持證券	2015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完成國內首單以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作為基礎資產的證券化項目的發行
永盈2015年第一期消費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2015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完成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的第一單以個人消費貸款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證券，同時也是國內首單循環購買結構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15年	聯席主承銷商	擔任聯席主承銷商完成國內首單外資銀行二級資本債，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

財務顧問

我們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併購重組、新三板推薦掛牌、企業改制、資產證券化等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財務顧問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334.0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數據，我們在2015年按照財務顧問業務淨收入計，在所有券商中排名第14位，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2位。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我們在2015年按併購重組項目數量計，在所有券商中排名第11位，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1位。2014年及2015年，我們在證券公司從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執業能力專業評價中均獲評A類，目前僅有13家券商連續兩年(其中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有2家)獲此殊榮。

業 務

我們根據交易類型、交易規模與服務範圍收取顧問費。我們從產業佈局與策略的角度為企業客戶提供併購顧問服務，幫助多個客戶通過產業整合實現了進一步戰略發展。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完成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中4單併購交易基本上都與中國產業整合相關。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同時帶動了私募股權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創造跨部門交叉銷售業務機會與收入，同時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2014年至2015年，在借助東方花旗投資銀行及我們其他業務部門的優勢下，東證資本參與並完成了盛大遊戲私有化項目。在跨境併購方面，我們借助東方花旗美國股東花旗集團全球佈局的優勢，為客戶積極探索境外潛在目標。

下表載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參與的具有代表性的併購交易包括：

項目	年份	我們的角色	項目簡介
洲明科技收購雷迪奧部分股權	2015年	財務顧問／主承銷商	完成洲明科技收購雷迪奧40%股權的項目，擔任主承銷商完成了相關的融資項目。幫助客戶進入高端創意LED產業，實現產業升級；擴大優勢產品產能。
泰格醫藥收購美國方達醫藥股權的項目	2014年	財務顧問	完成50.3百萬美元收購美國方達醫藥69.8%股權的項目。在該項目中，設計了符合各方需求的交易方案和結構，協助客戶與目標公司之間進行跨文化溝通，向監管部門提交高質量的申報材料和與監管部門溝通，自上報後21天即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項目的審批
華策影視收購上海克頓傳媒	2013年	財務顧問／主承銷商	完成華策影視以人民幣17億元收購上海克頓傳媒100%股權的項目，並擔任主承銷商完成了相關的非公開發行融資項目，是迄今為止中國企業在韓國影視行業規模最大的一筆投資

此外，我們於2013年3月獲批准作為主辦券商開展新三板推薦掛牌及股份轉讓業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推薦6家、13家、27家及9家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轉讓，以及2次、6次、37次及7次公司的定向增發。

業 務

我們在新三板推薦掛牌業務上客戶篩選時注重與其他部門協同為其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務的潛力。在選取目標客戶時，我們注重其高速成長性，並關注客戶在細分市場中的領先優勢。東方花旗與我們的新三板做市業務部門相互推薦客戶，尋求在推薦掛牌後為其做市。我們致力於培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關注將來為其提供全方位的後續融資及其他服務的潛力。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包括為銀行等客戶提供以銀行信貸資產、租賃資產等為基礎資產的資產證券化服務。基於客戶的需求以及資產性質，我們提供專業的結構化方案、資產配置建議和諮詢服務，致力幫助客戶拓展融資渠道，滿足其個性化的融資需求。

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總部資金業務及境外業務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4.8百萬元、人民幣865.6百萬元、人民幣1,424.7百萬元、人民幣239.4百萬元及人民幣56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5.4%、11.0%、7.0%、4.7%及20.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金業務及其他	227.3	92.9	806.5	93.2	1,345.6	94.4	197.1	82.3	462.1	81.3
境外業務	17.5	7.1	59.1	6.8	79.1	5.6	42.3	17.7	106.2	18.7
合計	244.8	100.0	865.6	100.0	1,424.7	100.0	239.4	100.0	568.3	100.0

資金業務及其他

資金業務及其他主要包括總部融資業務和流動性管理業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部資金業務及其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人民幣806.5百萬元、人民幣1,345.6百萬元、人民幣197.1百萬元及人民幣462.1百萬元。

境外業務

目前我們的國際化發展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主要通過2010年9月成立的子公司東方金融(香港)進行，業務經營地位於香港。東方金融(香港)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資產管理、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放債等業務牌照，核心業務包括證券交易、槓桿融資、股票及債券承銷、資產管理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東方金融(香港)共有員工88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東方金融(香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2百萬元。

業 務

憑藉我們在中國的強大的客戶服務能力、產品和專業技術，我們計劃因地制宜拓展國際業務，以滿足客戶的國際金融服務需求，尤其是更多的中國公司正向海外擴張並進行海外交易。我們認為我們的海外平台可為中國及海外的現時及潛在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服務來自各行各業的不同機構和個人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大型公司及中小企業、普通客戶及高淨值客戶等。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未來致力於進一步擴大國際業務，所服務的海外客戶會更多。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五大客戶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例均低於收入合計的2.2%。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因業務性質的原因，我們無主要供應商。

市場及競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5家註冊證券公司。中國證券行業受高度監管且中國證券公司須於各個方面遵守大量監管規定，包括營業執照、產品及服務範圍、業務發展以及風險控制等。中國證券行業過往一直存在激烈競爭，在未來也很可能持續高度競爭。2015年，按合併口徑，中國以淨資產規模計的前五大證券公司收入僅佔中國證券行業收入總額的29.3%。根據萬得資訊數據及按合併口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0位，市場份額佔2.8%，淨資產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3%，營業收入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4%，淨利潤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8%。

關於證券經紀業務，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在定價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範圍與質量方面競爭。關於投資銀行業務，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國內與中外合資證券公司以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品牌知名度、營銷及承銷能力、服務質量、執行力、財務實力及定價方面競爭。關於投資管理業務，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及其他證券公司在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範圍、定價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競爭。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可能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包括財務資源更加雄厚、管理經驗更加豐富、信息技術系統更為先進、地區覆蓋範圍更廣以及可供應更多金融產品及服務。此外，隨著中國證券行業監管放寬，更多競爭對手可能進入市場，既有競爭對手可能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相信，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會日益激烈，這也必將加速中國

業 務

證券公司的轉型創新和差異化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在中國的證券行業開展有效競爭」以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環境及措施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合規創造價值」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核心理念，同時我們形成了「風險管理、人人有責」的風險管理文化。我們著力實現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三者間的有機融合，覆蓋公司所有業務、各個部門、分支機構和全體人員，並貫穿於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自2010年中國證監會公開發佈證券公司分類評級結果起，我們已連續六年獲得AA級或A級評級（AA級評級是目前中國證券公司獲得過的最高評級）。有關中國證監會監管評級考慮因素，請參閱「監管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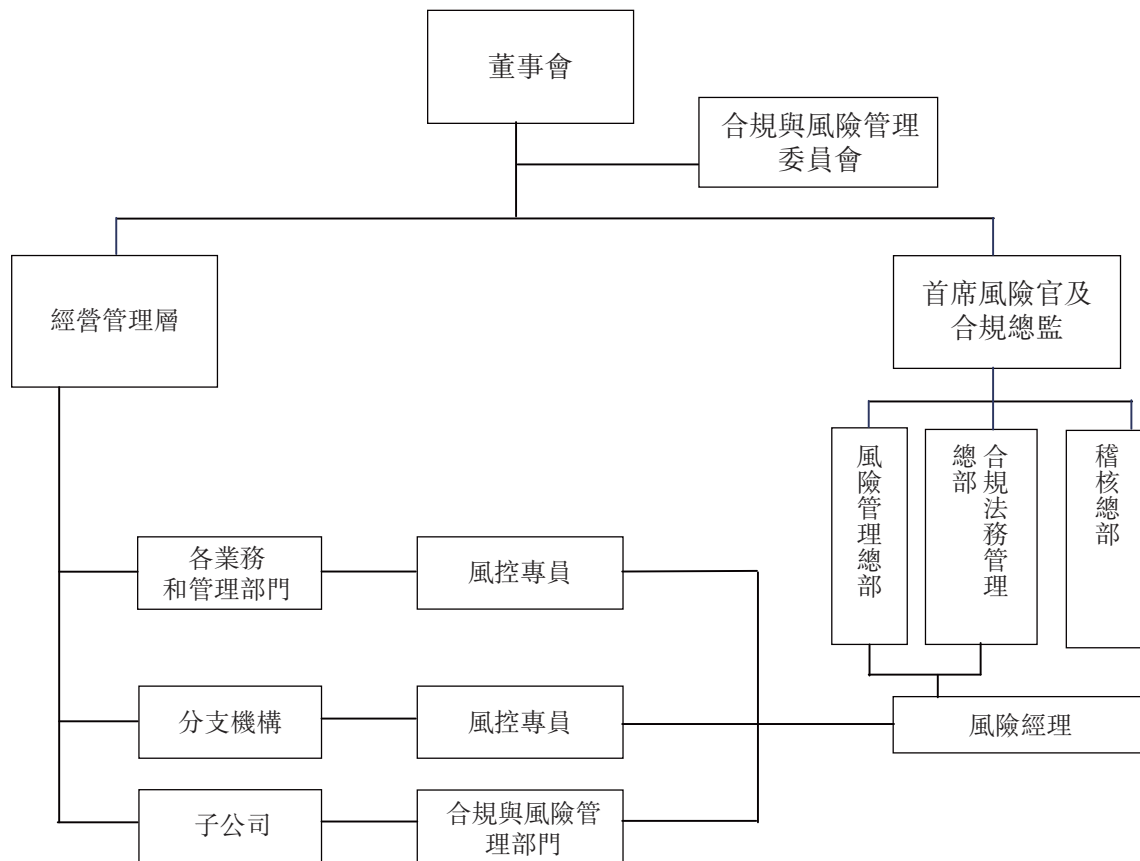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擁有嚴密有效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通過建立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子公司重要一線崗位的雙人、雙職、雙責及崗位分離制衡機制，形成第一道防線；相關職能管理部門對各自職責範圍內的合規與風險管理事項進行檢查和督導，通過相關部門及相關崗位的相互制衡、監督，形成第二道防線；包括風險管理總部、合規法務管理總部、稽核總部在內的風險監督管理部門對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進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後的風險監督與管理，形成第三道防線。

我們按照《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結合自身的運營需求，建立五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其中包括：(i)董事會；(ii)經營管理層；(iii)首席風險官及合規總監；(iv)風險管理各職能部門；及(v)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我們按照業務條線和風險類型進行矩陣式的交叉管理。

業 務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監督合規與風險管理政策，並督促、檢查、評價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對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的職能。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提出意見；(ii)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批准；(iii)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iv)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以及(v)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我們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對董事會負責。該等委員於金融及證券行業平均擁有逾15年經驗，大多擁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

經營管理層

經營管理層負責合規管理與風險管理工作的落實，擬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體規章，負責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重大經營項目和創新業務的風險評估和決策。我們的

業 務

重大規章制度及重大業務項目的風險評估與決策一般須提請總裁辦公會審議。風控指標匯總後，由總裁辦公會根據我們的整體風險偏好協調平衡，才能提交董事會審議。

總裁辦公會下設資產負債配置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預算管理、資產負債配置和流動性管理，以及公司應對的各類風險的全流程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配置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有23名成員並由公司總裁擔任負責人。

除資產負債配置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外，總裁辦公會下設投資業務委員會、銷售與財富管理委員會、創新發展委員會、IT戰略發展和治理委員會以及場外市場管理委員會等委員會。各業務部門委員會既是該項業務的專業決策機構，也是該項業務的風險控制機構，負責組織推進轄屬部門的具體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的各項決策應著重考慮業務與風險的匹配及動態平衡，並將各類風險控制在該項業務的風險容限內。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目前我們的首席風險官為楊斌先生，其在金融監管及金融業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

首席風險官的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召開風險控制會議，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實施，並對經營管理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督促整改落實；(ii)組織評估內外部環境以及面對的各類風險，就存在的風險提出應對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報告；(iii)組織推進全面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及量化的風險管理指標體系建設；(iv)組織風險管理專業化隊伍建設，對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進行績效考核，組織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協同相關部門對我們的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等進行風險管理績效考核；以及(v)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有關風險管理職責。

合規總監

合規總監負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目前我們的合規總監由首席風險官兼任。合規總監的主要職責包括：(i)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以及報送監管機構的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ii)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及內部檢查；(iii)對公司存在的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合規風險隱患，及時向董事

業 務

會、監事會、經營層、監管機構和行業自律組織報告，提出制止和處理意見，督促整改，並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進行的檢查和調查；(iv)組織內部的合規培訓並提供合規管理諮詢；(v)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內部信息隔離牆制度；及(vi)處理涉及公司和員工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風險管理各職能部門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是全面風險管理的執行部門，其風險管理工作由首席風險官負責，其合規管理工作由合規總監負責。

按照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各職能部門的分工如下：(i) 風險管理總部負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完善與風險管理制度建設的統籌，同時是公司可量化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主辦部門，是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協辦部門；(ii) 合規法務管理總部是公司合規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主辦部門；(iii) 資金管理總部是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辦部門；(iv) 系統運行總部會同系統研發總部是公司技術風險管理的主辦部門；(v) 辦公室會同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辦部門；(vi) 人力資源管理總部會同監察室、風險管理總部是公司道德風險的主辦部門；(vii) 稽核總部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時性進行獨立稽核和評價；(viii) 人力資源管理總部會同風險管理總部、監察室、稽核總部等建立健全與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掛鉤的績效考核機制。

公司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

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的一線業務崗位是公司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對業務開展過程中的各類潛在風險進行前端控制。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是該部門、分支機構全面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有關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責包括：(i) 擬定該業務單元相關業務決策和運作的各項制度流程、風險管理制度和風險監控指標，並組織實施；(ii) 對與該業務單元相關的主要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測，並提出改進方案；(iii) 嚴格遵守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並按規定上報各類風險事項；以及(iv) 配合、支持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崗位的工作。

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設風控專員崗。風控專員崗的主要職責包括：(i) 推動部門內法規傳導及制度流程的擬定並監督執行；(ii) 對部門內相關風險管理、合規和內控事項進

業 務

行審查和檢查，並向部門負責人和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報告；(iii)參與並監督落實部門內各類風險的日常管控工作，包括部門內各項風險指標、閾值的設定等，並配合做好風險指標監測、預警及相關風險處置工作；以及(iv)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門的監管檢查工作，並推動落實相關監管整改要求。

各子公司的一線業務崗位是子公司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對各類潛在風險進行前端控制。根據監管要求及我們的相關規定，各子公司已經建立與其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通暢的信息報告路徑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等。我們從信息隔離、淨資本管理、信息披露、內部控制、分類評價等多個維度對子公司開展相應的合規與風險管理督導工作。

風險管理流程

我們還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處置、監控與檢查及報告風險：

- **風險識別：**我們具有全方位、多層次風險監控機制。由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進行風險識別。我們利用監控系統對各項業務的風險狀況、資金清算、資金管理和財務核算等進行動態監控，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小組進行投資決策和風險控制。目前，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已納入系統監控範圍，實現了風險管理全覆蓋；
- **風險評估：**我們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建立風險評價合規指標，按照實際需要建立風險評價個性指標，建立、完善各類業務的風險監控指標體系及風險計量模型，對各項業務風險點和風險環節進行評估。主要業務部門結合實際需要，建立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指標體系；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在主要業務部門風險控制指標的基礎上，結合監管部門的要求，建立了系統的監控閾值設置方案；同時，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進行風險計量的研究和應用，稽核總部建立起了內部審計的量化評分標準體系；
- **風險處置：**在風險識別和風險評估的基礎上，我們依據各業務條線、各類風險及各風險點的風險水平，制定了一系列的風險處置流程和措施。對於可能造成極其嚴重後果的風險，我們制定了相應的應急預案；
- **風險監督與檢查：**業務一線部門自查，並將自查結果上報，各業務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業務支持部門對各自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事宜進行檢查

業 務

和督導。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全面的風險監督與檢查。稽核總部則對業務一線部門與業務支持部門進行定期的事後稽核檢查，同時稽核總部將對我們的合規有效性進行評價，在必要時將適時加以修正；及

- **風險報告與反饋：**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體系是以董事會、經營管理層、首席風險官為主要報告對象，以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為主要報告主體，由我們各部門、各分支機構風控專員以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或崗位全員參與的報告體系。

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我們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技術風險、聲譽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等主要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指在資本市場中因股票價格、利率、匯率等的變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自營交易業務。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子公司是市場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統籌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目前，為加強市場風險的管控，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運用逐日盯市、衝擊成本分析、集中度分析及定量風險模型和優化技術對規模、槓桿、風險敞口、久期等進行管理，建立動態止損機制；
- 通過敏感性分析尋找影響投資組合收益的關鍵因素，並通過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投資組合對於極端市場波動的承受能力；
- 進行多元化和科學化的資產配置，利用股指期貨等衍生品以及量化策略追求市場中性回報；
- 密切關注宏觀經濟指標和趨勢，重大經濟政策動向，評估宏觀因素變化可能給投資帶來的系統性風險；及
- 建立危機處置決策、執行及責任機構，制定各種可預期極端情況下的應急預案，並根據嚴重程度對危機進行分級和管理。

我們建立了動態調整止損和「止盈」機制。我們旨在通過該機制密切監控市場風險並動態調整我們的警告及止損限額，以保護我們的投資收益。就單項投資及投資組合而言，倘我們持有的證券的市場價格於我們初始投資後有所上漲，我們會動態上調警告及止損限

業 務

額，因此倘某項投資的市場價格隨後下跌，我們依然能保護我們的初始收益。我們亦設立了自營權益類交易業務的虧損總額限額。於每個交易日收市時，自營權益類交易結果會報告予我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負責人。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證券投資組合的VaR值(按置信區間99%、觀察期1天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676.1百萬元及人民幣474.8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VaR值較2013年和2014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我們積極響應穩定市場的倡議，適當增加了自營交易的持倉規模，同時2015年6月起中國股票市場行情較大波動也導致我們VaR值有所上升。我們最近於2015年年底建立了一個正式VaR記錄系統，並根據我們可獲得的歷史數據計算出2013年及2014年的歷史VaR值。目前，我們按置信區間99%及觀察期1天計算VaR，以及時監控股票、債券、基金及其他產品中的整體財務風險。我們還未根據VaR數據制定量化限制、警告水平或其他措施，我們目前使用動態止損機制、投資授權水平及集中度閾值等其他風險控制措施管理我們的市場風險。我們將持續擴充VaR數據庫及提升市場風險計量框架。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或債務人無法及時履行合約而帶來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目前主要來自於證券金融業務中的融資方信用風險以及自營交易業務中的固定收益類投資業務中的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

我們分別建立了針對客戶、交易對手以及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結合外部信用評級，根據資質、交易記錄、信用記錄和交收違約記錄等因素進行信用評級，並定期更新。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業務中，我們建立了客戶的信用等級評定、授信管理、擔保品管理、監控報告等機制，並且通過實時、動態平倉機制及時處置潛在的風險。同時我們加強對持有的單隻債券的基本面分析，並建立了公司內部債券評分體系，以防範債券投資中的信用風險。我們通過評估以下與發行人相關的五個因素對債券進行評級：(i)其企業管治；(ii)其計劃的發行所得款項用途；(iii)其財務及經營數據；(iv)現有擔保；及(v)整體區域經濟狀況。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證券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我們的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業 務

我們明確了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自有資金的流動性管理、融資和利率管理等，實現資金的集中和統籌，從戰略角度加大並逐步完善流動性管理體系的建設，優化資金使用的效率和收益，提高防範流動性風險的能力。我們已建立適當的預警指標體系，包括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率等指標，日常監測可能引發流動性危機的特定情景或事件。我們建立了淨資本補充機制，根據業務發展需要，以發行次級債、短期融資券、銀行拆借等形式，補充或提高淨資本或短期流動資金。通過定期不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測試我們的淨資本風控指標狀況及我們的流動性狀況，以實現提前預判與管控流動性風險。

操作及合規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操作程序、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合規風險指因證券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首先，我們將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統籌考慮，通過建立各項管理制度，以內部控制規範為主要管理手段，固化操作流程，制定操作風險與合規風險的應對措施，防範操作風險與合規風險。其次，以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工作、監管部門各項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內控審計為契機，部署各部門加強自查整改，合規部門對內控建設情況及合規管理情況進行檢查，稽核部門對照內控要求加大稽核頻次和力度。重視發揮各部門風控專員崗的作用，加強覆核檢查，建立操作規範，完善報告制度，加強合規風險與操作風險的管控。我們還加強內部印章和授權管理，通過管理信息系統固化業務流程與相應的管理權限，同時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可量化管理的風險類型的風險閾值納入各項系統，強化以系統手段防範操作風險。

另外，我們將嚴格遵守有關信息披露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切實採取有關措施，強化對投資者的風險揭示和風險教育。

技術風險

技術風險主要指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技術故障，導致行情中斷、交易停滯、銀證轉賬不暢，或在容量、運作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業務正常、有序、高效、順利地進行，而可能給客戶造成損失，令證券公司因承擔賠償責任而帶來經濟或聲譽損失的風險。它還包括因軟件設計缺陷，造成投資者交易數據計算錯誤，給投資者造成經濟損失。以及在信息技術層面，投資者交易數據被破壞、修改、泄漏等風險。我們成立了IT戰略發展和治理委員

業 務

會，制定了我們的信息技術治理工作辦法、IT戰略發展和治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管理辦法等制度，從組織架構及制度建設上為防範信息技術風險提供了保障。在2013年5月，我們將原來的信息技術中心分拆成立系統研發總部與系統運行總部，通過開發與運行維護的分離，提升專業水平，防範信息技術風險。我們將各信息系統權限納入統一的權限管理體系，建立了數據備份、災難備份和應急預案制度並建立了相關系統，以有效管控技術風險。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是指因經營活動不符合法律規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我們的合規管理部門是法律風險管理的主辦部門。我們通過合同管理、合規審查、法律服務、法律宣傳、協助執行和訴訟、糾紛管理等手段，防範法律風險。我們的合規與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審核公司對外簽署各項合同協議，為各類業務提供法律服務與諮詢，對新產品、新業務及重大業務決策事項出具法律建議或意見等，在一定程度上防範和化解了我們在經營中的法律風險。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主要指由我們的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我們做出負面評價的風險。我們建立了輿情管理應急預案，成立了輿情管理應急小組，明確了其相應工作職責與工作流程，對處置時限等提出了明確的要求。我們參照上市公司要求，實行董事會秘書制度，建立了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通過建立健全董事會秘書信息披露職責，一定程度上防範了公司聲譽風險。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自營交易業務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董事會每年確定與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相關的整體資產及負債配置。在資產及負債配置內，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委員會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委員會根據市場狀況不定期的調整投資策略，以指導實際交易活動。我們亦已在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部之間建立信息隔離牆。請參閱「一信息隔離與利益衝突」。

業 務

投資決策的流程

為加強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的管理，保證在授權範圍內科學、高效、有序地執行投資決策，開展自營交易業務，我們制定了相關管理細則並建立了自營交易業務的五級管理體系：

-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負責設定自營交易業務總規模；
- 董事會：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授權下，負責制定各類自營交易業務總體規模、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決策；
- 總裁辦公會：總裁辦公會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業務規模與風險限額，負責制訂各類自營交易業務的年度資產負債配置策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是各類自營交易業務的最高管理機構，目前由總裁、證券自營交易業務及風險管理總部的主要人員組成。其根據總裁辦公會確定的資產配置策略確定重大投資事項和投資品種與季度投資策略。根據市況以及業務擴張的潛力及目標，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自營交易的總體規模限制，確定自營交易業務及職能部門的各項投資權限、審定自營交易業務及職能部門提出的自營交易資產配置比例方案、根據公司投資業務發展的需要，決定設立新的關於自營交易資產配置、單一證券投資品種的風險控制指標，負責自營交易的其他有關重大事項的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需由三分之二的成員出席方可召開，須經全體成員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過決議；及
- 證券投資業務總部及固定收益業務總部下設的投資決策小組：投資決策委員會領導證券投資業務總部(權益類)及固定收益業務總部下設的各個投資決策小組，由部門總經理領導投資決策小組，對自營交易的日常運作進行集體研究和決策，並以組合投資方式對業務進行管理。投資決策小組主要確定階段性具體投資策略、階段性資產配置方案、投資組合方案、重點單個自營交易方案、風險控制及管理執行事項。

我們進行證券投資必須遵循嚴格的決策流程：

- 研究策劃：我們的投資決策小組建立證券庫，進入證券庫的投資品種是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進行投資組合的唯一選擇範圍；

業 務

- 決策與投資授權：我們的投資決策小組每兩周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適時召開不定期會議，確定近期投資策略。從交易員到投資決策小組、投資部門，上至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董事會，各交易單元均有其各自的交易限制。目前，就任何高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股票投資而言，須經相關自營交易部門主管批准；就任何高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票投資而言，須經投資決策小組批准；倘投資超過我們淨資本的3.5%，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任何超過特定權限水平的交易須向上級投資決策層匯報具體原因及分析結果以供討論及審批；
- 交易管理與投資執行：交易員完成投資經理下達的交易指令，並根據持有意圖在取得金融資產時對其進行初始分類。各投資指令將由相關風控專員檢核，以確保投資執行符合特定交易限制及其他風險控制要求，此外，由於我們內置了自動禁止交易指令機制，任何超過投資限制的指令將不會獲執行；
- 業務核算：我們的計劃財務管理總部按照證券交易崗指令對買入的金融資產進行核算，並完成相關交易文件的存檔；
- 內部風險控制：風控專員審核各類風險控制報表，包括資產負債配置的年度計劃、各業務分部的投資標的以及整體槓桿比例及風險敞口；風控專員每日編製主要風控指標報告；及
- 全流程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總部、系統運行總部、合規法務管理總部、資金管理總部、計劃財務管理總部對投資的整個流程進行監控及支持。

權益類自營交易

我們遵守價值投資的策略，堅持精選個股、集體決策、分散投資的原則，為風險控制打下基礎。同時可能採用對沖的方式緩解波動性。

我們採取下述具體措施管理權益類自營交易的風險：

- 根據市況及研究就權益類自營交易業務維持權益類證券庫；
- 我們設有個股集中度以及行業集中度的閾值，對投資經理進行授權權限管理。我們的設定的集中度如下：就個股而言，不超過其市值的5%；就前十大股票而言，不超過我們投資組合的50%；就前五大行業股票而言，不超過我們投資組合的70%；

業 務

- 實時監控證券持有狀況，包括交易頭寸、風險敞口及交易活動等。我們提供周期性報告，倘我們的風控指標達到警告水平或任何事件觸碰了我們的定性風控領域，如發生利益衝突或機密信息洩漏，我們還將提供針對風控事件的報告；
- 採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敏感度分析等方法確定及控制自營交易所面臨的風險，並通過設立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對投資交易進行前端控制，並通過IT系統設置相應閾值來限制或禁止交易；
- 我們建立了自動的動態跟蹤止損機制，通過算法設置由計算機動態設定減倉與平倉警戒線，在市況或股價發生重大變動時自動限制或停止我們的交易活動。一旦觸及警戒線，我們的風控專員及風險管理總部將立即商議風險處理措施；
及
- 我們可能利用股指期貨或其他衍生品進行對沖，抵銷部分風險。

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

我們的固定收益部內設風險控制小組，嚴格遵循董事會提出的固定收益最大業務規模與全部證券銷售及交易債券資產加權平均久期掛鈎的要求，風險控制指標滿足監管要求及年度資產負債配置計劃規定。2015年以及2016年，總裁辦公會設定的債券資產總額的加權平均久期的上限均為5年。2015年前我們監控債券資產總額的久期，但並無設定任何上限。

此外，我們採取下述措施管理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的信用風險：

- 對於信用債券投資範圍，我們主要投資債券評級達AA級或以上的債券，控制外部評級AA-及以下債券的投資比例。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所持有的信用債券98.9%以上具有AA及以上外部評級；
- 對於信用債券，我們挑選業務具有較強競爭力和穩定收益來源的發行人；
- 我們分類制定不同的信用債篩選標準及風險監控指標；
- 我們對市場公開發行的各類固定收益產品實行內部打分機制，並依據內部評分對債券限定投資規模。我們執行公司總裁辦公會制定的信用風險指標，從單隻債券持有比例、評級下調數量、違約金額等多個指標進行風險控制；
- 限制投資產能過剩及有負面新聞的行業和企業，對宏觀經濟動向以及投資集中度進行跟蹤與監測；

業 務

- 固定收益類投資組合多元化，持續跟蹤債券發行人的營運及信用評級及償債能力的變化；及
- 我們制定了信用債應急處置方案，在發生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事件時及時啓動應急處置程序，最大程度化解信用事件的損失。

衍生品交易

我們的各類衍生品交易業務在總規模、風險限額、風險敞口等限制下開展，風險控制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及董事會決議要求。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建立符合自身實際的投資風險評估和控制系統，制定風險控制政策、措施和定量指標，實施動態監控；
- 基於套利交易的交易特點，我們交易管理的重點落在限額、敞口等指標上。我們設定了兩種交易限額及閾值：一是在各交易系統中設立禁止性閾值；二是在風控系統中設立預警性閾值；及
- 我們嚴格審查交易對手方的資信，並基於市場的狀況調整保證金要求，以管理信用風險。我們緊密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和市場變化，調整自身的風險敞口。

新三板做市業務

我們的新三板做市業務在總規模、資金額度、審批程序等若干限制下開展。我們採取下述具體措施管理新三板做市業務的風險：

- 我們對投入資金規模、額度外資金使用的審批流程、取得做市庫存股票的審批程序、退出掛牌做市的審批程序作出明確規定；
- 我們對單個掛牌公司集中度設有閾值，開展做市業務通過專用證券賬戶和專用交易單元進行，專用證券賬戶向中國結算北京分公司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報備；
-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風險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流程及風險控制信息流轉程序，在交易系統內部預先設定參數，對觸及風險的交易進行事先防範；及
- 我們在投資過程中嚴格建立相關部門防火牆，在交易軟件中設置禁止反向交易的閾門，嚴格執行交易和資金劃撥分離，實行證券庫管理。

業 務

創新投資

我們通過子公司東證創投從事創新投資業務。東證創投已制定相關制度並建立了分層的決策與授權體系，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總經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及投資經理的投資權限。

我們的創新投資業務的風險控制實行項目制，每個項目由投研團隊預先給出可行性分析及投資策略，根據項目規模佔本公司淨資產比例的不同，分別由項目經理及投資部負責人決定、報總經理批准、交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核或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另外，東證創投資產配置計劃中對資產規模、表內和表外融資規模、對外擔保規模、財務槓桿、業務槓桿等風險指標做出了明確規定。

投資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資管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東證資管已建立了規範的公司治理機制和議事規則，明確了決策、執行、監督等方面的職責權限，形成了科學有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以應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東證資管在經營層下設了風險控制委員會，管理合規風險、操作風險以及道德風險，並對創新業務實施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有效運行，討論內部控制重點工作落實情況及風險要點，對創新業務實施風險評估，不斷完善內控組織體系。

東證資管通過事前、事中和事後三個階段對投資組合風險進行管理，事前階段，對新業務或新產品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風險管理建議，同時依照法律法規、產品合同以及公司制度規定，在風控系統中對投資比例閾值進行設置；事中階段，監督風險管理制度和風控閾值的執行情況，對關鍵業務流程進行風險審核，對指標超標等異常情況進行及時預警和處置；事後階段，報告和總結風險管理情況，進行投資業績歸因分析，並對各業務關節進行稽核檢查，對存在問題進行督促整改。

為開發跨境市場業務，東證資管成立了專門的海外研究工作小組研究境外證券市場，制定了「滬港通」等跨境業務相關的投資交易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建立了相應的系統支持（包括跨境市場的投資交易管理系統、估值系統、風控系統等），在人員配備、制度完善和系統建設上確保跨境業務的順利開展。

業 務

東證資管的風險管理主要措施為：

- **人員。**東證資管設立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以及公募基金管理業務合規負責人。同時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部，是風險監督管理部門，獨立行使相應的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監督職能；
- **新業務、新產品審批。**東證資管已經建立起新業務、新產品的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對於新業務，在前期各部門就投資範圍的可行性、風控指標的可實現性、運營估值的合理性等方面充分論證的基礎上，對通過立項程序的新業務、新產品遞交至東證資管產品委員會，由產品委員會根據業務部門的立項評估情況，結合新產品的風險敞口及東證資管的風險控制能力進行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對於通過評審的項目，其風險控制指標由合規與風險管理部與運營部充分討論後在系統中進行設定。此外，東證資管還通過建立分級預警機制對新業務、新產品的風險狀況進行持續跟蹤，實現對公司新業務、新產品的全過程風險管理；
- **決策與授權。**東證資管不斷完善獨立的決策機制，設有獨立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為了提高投資決策水平，有效控制風險，東證資管實行投資主辦人制度，在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的總體投資計劃和方案的範圍內進行業務運作。投資主辦人負責依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議，嚴格按照相關投資限制，制定投資策略，由交易員根據投資主辦人的投資指令實施投資交易；
- **風險監控。**為提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東證資管授權合規與風險管理部通過對各投資組合事前、事中和事後三個階段方式，來進行有效監測和全面管理。合規與風險管理部根據法律法規、產品合同以及內控制度在投資交易系統中對各組合的投資範圍、投資比例、公平交易等閾值進行設置。所有投資交易指令必需經過風控指標校驗後方可被交易部接收。在交易執行環節，東證資管嚴格執行公平交易制度。此外，還通過每日日後監控的方式加強對異常情況的預警和處置，並且報告和總結風險管理情況，並對各業務關節進行稽核檢查，對存在問題進行督促整改；

業 務

- **信息隔離與利益衝突。**為防範利益衝突及內幕信息被不當使用，東證資管制定了信息隔離與防範利益衝突的制度，重點防範東證資管與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研究諮詢及自營交易等業務部門及東證資管為之提供服務的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為確保不同的客戶利益得到公平的對待，東證資管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規範交易流程，對不同投資組合在購買同一投資品種時進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及
- **信息披露。**東證資管搭建了完善的對外報告體系，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按季、年向監管機構提交管理工作報告，並確保在產品存續期間發生的對持續運作或者客戶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或其他重大事項及時告示客戶，保持信息的公開、透明、完整。
- **風險披露。**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渠道人員向客戶披露我們的資歷，說明資產特徵、投資範圍、投資限制、風險收益特徵及資產管理合約的其他方面，主動向客戶披露風險，而我們的客戶將簽署風險披露聲明表示其已充分知悉風險。我們亦制定合約簽署流程及加強合約編號及文件管理，以確保客戶簽署風險披露聲明。

通過滙添富進行的基金業務

我們通過聯營公司滙添富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滙添富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海內外業內專家擔任委員。滙添富注重合規、教育、專業管理體系的建設，按照最新的市場變化和監管要求會不定期地進行制度梳理和制度修訂，根據法律法規和業務情況調整。

在防範利益衝突方面，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的內部控制的內容包括投資管理業務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術系統控制、會計系統控制以及內部稽核控制。通過設立不相容職務相分離的機制、完善的崗位責任制、規範的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資料保全系統、嚴格的授權控制、有效的風險防範系統和快速反應機制，保證基金管理人經營運作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規則，同時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管理效益，確保經營業務的穩健運行和受託資產的安全，實現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業 務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我們通過子公司東證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東證資本建立了各項規章制度，明確了業務流程及內控措施。

東證資本已建立了包括決策層、執行層、監控層三個層次的合規與風險管理體系。決策體系由東證資本董事會、股權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監控體系由東證資本董事會、監事、合規風控部負責。執行體系涵蓋公司經營管理層、合規風控部及各業務管理部門。東證資本設合規、風險部門及風控崗位，對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風險進行管控。上述人員獨立於投資經理之外。東證資本對下屬基金的投資有一票否決權。

東證資本開展的投資業務均需按照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履行恰當的投資決策流程要求。東證資本的投資項目均需經過董事會或股權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控制項目風險。

我們通過東證資本下屬子公司進行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業務，該業務的風險控制納入東證資本風險控制體系，由東證資本統一管理。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證券經紀

我們已為證券經紀業務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規則及指引，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為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不合規事件發生後，我們將(i)調查該不合規事件的原因；(ii)依據不合規事件的嚴重性，對有關員工採取相應的紀律處分，例如提供合規培訓及教育、召開紀律聽證會及暫停或甚至終止僱傭關係；及(iii)開展事後審查，檢測監控電郵系統及員工業務操作等為處理不合規事件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為加強對僱員業務操作的控制，我們亦為營業網點的所有僱員提供合規教育，並加強對員工業務操作的技术監控及檢查，以及時發現及處理任何問題。

業 務

我們就證券經紀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規範化客戶賬戶管理

我們已建立符合第三方存管要求的賬戶體系及賬戶管理機制，建立了集中賬戶管理系統，將登陸校驗、客戶信息同步、影像管理、反洗錢等監管要求固化到系統中。

我們目前開通了見證開戶和網上開戶等非現場開戶業務，制訂了相關規程，建立了見證開戶和網上開戶的業務審核與處理流程，從業務流程、人員資格管理、空白憑證管理、集中審核、集中統一的客戶回訪等主要方面對非現場開戶業務實施了有效的管控。

瞭解公司客戶的風險特點

我們在制定各業務制度和操作流程時已將投資者適當性分析的要求嵌入其中。我們已建成客戶風險承受能力測評系統，結合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偏好等一系列因素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並分為五個級別，以提供符合客戶風險承受力及偏好的金融產品。我們建成了客戶行為分析系統，實現了測評系統、行為分析系統與交易系統的對接，能夠實時滿足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的要求。

客戶資金的第三方存管和賬戶監控

根據客戶資金存管和賬戶監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於符合資格的商業銀行中開戶，集中存管客戶交易結算資金，並監控該等賬戶的操作，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電子化管理平台

我們已建成電子化管理平台，對營銷人員進行管理，實現了營銷管理全過程的管控和留痕。

實時監控體系

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總部及各分支機構、合規法務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共同完成對客戶異常交易行為的前端控制和自律協同管理工作，設專人對客戶的證券交易行為進行實時監控，引導客戶合規交易，必要時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對客戶實施盤中限制交易等措施。

投資者教育與諮詢

我們已制定相關制度，建立財富管理顧問服務平台，由財富管理業務總部統一管理各營業部的財富顧問團隊，向營業部客戶和潛在證券投資者提供投資者教育服務，向簽約客戶提供適當的投資建議服務，客戶簽約與服務實現了系統留痕。

定期及不定期審計

稽核總部就內部控制、日常運作、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業務表現對證券經紀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審計。

嚴格管控金融產品銷售工作

為管理與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制定了相關配套制度和操作流程，明確了各部門在金融產品銷售業務中的工作職責，體現了對發行人和產品的盡職調查與產品銷售的適當分離、產品引入和銷售與後台清算交收的適當分離。我們要求銷售人員為客戶提供有關理財產品的充分信息，包括詳細的風險披露。我們從而實現了產品盡調、評價、核准、培訓、上架、推介、清算交收、回訪等主要工作環節的有效管理。

業 務

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東證期貨根據監管要求與業務發展需求，並通過不合規案例舉一反三，完善了各項內部規章制度及其交易系統，加強專業人員的互聯網行為管理，對權限管理、客戶異常交易管理、員工職業行為規範管理、反洗錢管理等方面增加了控制措施，進一步健全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

為應對不合規事件，東證期貨已：(i)強化員工執業行為的自律教育，並要求員工簽署合規執業承諾書；(ii)採取多項措施規範資產管理業務活動，建立由部門風險管理崗位、合規與執行部門和首席風險官組成的風控系統，並通過崗位分離制衡、信息隔離牆、信息保密等措施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流程；(iii)營業場所全面安裝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專人負責管理員工的上網行為；員工辦公區域嚴格禁止任何交易，未申請有現場客戶的營業場地全面禁止交易；(iv)安排我們的信息技術總部、合規稽核總部定期(每月)比對員工電腦MAC地址是否有交易行為、客戶開戶資料中是否有員工和居間人的聯繫方式等並定期出具核查報告，對發現違規的行為，按照監管規定、行業自律要求和公司制度嚴肅處理相關人員，對違規員工所屬部門、管理失職的部門和人員一併採取相應的處罰措施；(v)強化關鍵崗位人員和值班技術人員的業務培訓及責任心教育，謹防出現操作風險；(vi)關鍵業務參數設置及覆核流程整改；(vii)重新梳理公司業務流程，壓縮結算及系統初始化操作時間，為處理異常情況預留更多時間；及(viii)著手系統改進，增強交易系統的容錯機制。

業 務

東證期貨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有關期貨經紀業務的風險：

<u>管理賬戶</u>	<u>在開戶過程期間，東證期貨要求審核客戶身份。在完全向客戶披露期貨交易的相關風險，並對客戶進行投資者適當性評估之後，與客戶簽訂期貨經紀合同及其他風險披露文件。為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客戶利益，東證期貨制定客戶評級制度，並根據評級結果提供相應服務和風險管理措施。</u>
<u>管理客戶保證金</u>	<u>東證期貨要求將客戶保證金與自有資金相互獨立，並以獨立賬戶進行管理，其根據客戶信譽度和市況及時調整所需保證金比率。如客戶未能維持所需保證金比率，則會要求該客戶追加保證金或平倉。</u>
<u>交易</u>	<u>東證期貨已制定各種制度管理期貨交易。例如，禁止僱員違規訂立委託安排、許諾利潤或參與期貨交易。東證期貨保存客戶的交易記錄。</u>
<u>實時監控</u>	<u>東證期貨在交易過程中實行實時風險監控，重點關注高風險賬戶和異常交易，如行情劇烈波動時的反向持倉、臨近調整期的持倉。如客戶保證金未能及時追加到位將對客戶持倉採取強行平倉。另外，東證期貨對異常交易和其他不當情況提供實時預警。</u>

證券金融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

我們就融資融券業務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亦管理與此業務相關的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根據淨資本規定建立監控系統，根據預定的參數每日監控及控制我們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規模。

我們設法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股票。總體而言，我們根據以下預設參數開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

- 任何單一客戶的融資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5.0%，相應預警閾值為4.0%；
- 任何單一客戶的融券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5.0%，相應預警閾值為4.0%；及
- 我們從客戶獲取的單一質押式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該股票總市值的20.0%，相應的預警閾值為16.0%。

我們已為融資融券業務建立一套客戶甄選及信用評估體系。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總部負責就客戶的資信進行盡職調查，編製盡職調查報告。調查報告通常包括風險識別與處

業 務

置措施。證券金融業務總部相關人員初步審核客戶提供的信用資料，以瞭解客戶身份、資產及收入、投資經驗及風險偏好，據此提出交易資格及額度的需求。我們的融資融券服務新客戶最低證券賬戶餘額的要求為最近20個交易日的日均證券類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同時須遵守融資融券客戶開戶時須擁有最少6個月股票交易歷史的規定。我們的風控部門對盡職調查報告及其結論進行檢查。客戶的信用狀況、標的證券發行人的業績，以及標的證券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均是我們審查的重點。

我們實時監控參與融資融券業務客戶的擔保比例，並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平倉(如需要)。擔保比例為客戶融資融券賬戶總餘額(包括所持現金及證券)與客戶的融資融券餘額(為所提供的融出資金、賣空證券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融資融券業務的總體維持擔保比例分別為290.4%及283.8%。我們根據客戶不同的評級，對客戶保證金比例進行差異化管理，可由資信最高的50.0%至資信最低的140.0%。我們對客戶的評級不但取決於客戶的賬戶餘額，而且考慮客戶既往的盈利能力和交易活躍度。我們還根據標的證券發行人的資信及標的證券的質量，對標的證券進行折價，折價幅度可達標的股票市值的0%至70.0%或債券市值的0%至90.0%。

當客戶賬戶進入預警狀態(即日結清算後，客戶賬戶的擔保比例低於150%但不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報。當客戶賬戶進入「風險」狀態(即日結清算後，客戶賬戶的履約保障比例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通知，要求其按照合同約定在約定的期限內補交擔保物。

客戶未能按期交足擔保物或者到期未償還債務的，我們可以按照約定處分其擔保物。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清算了八個融資融券賬戶，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佔我們融資融券業務餘額的0.06%。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經紀及證券金融—融資融券」。過往融資融券業務按相關法規規定，每筆交易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且不得展期，我們嚴格執行了該期限限制。在2015年6月A股市場經歷大幅波動之後，監管機構已放寬對展期的限制。但我們基於自身風險控制的目的，對於客戶展期資格設置了擔保比率的要求，只有該比例超過170%的客戶才有資格申請展期。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

對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根據盡職調查規範，對項目的客戶資信、資金用途、還款計劃、質押證券情況及項目可行性進行調查分析，形成盡職調查報告，提

業 務

交交易需求，由公司核查。經審核後，確定對客戶的授信。在資金融出後，我們監控客戶賬戶、交易標的證券、資金投向等情況變化，以及時評估客戶的履約能力及履約實現可能，從而有效預防和控制業務風險。

此外，我們實時監控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與約定購回客戶的履約保障比例。股票質押式回購的履約保障比例為客戶質押權益市值與客戶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比值，約定購回的履約保障比例為客戶出售的目標證券市值與客戶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比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約定購回業務的整體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359.1%及381.1%。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業務的整體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283.5%及212.3%。

在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中，我們根據標的證券的類別、股份性質設定不同的預警履約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約保障比例如下。我們可根據標的證券、融資主體等具體情況進行調整。

標的證券類別／性質	最低履約保障比例	預警履約保障比例
債券	105.0%	110.0%
基金	110.0%	115.0%
無限售條件股票	130.0%	150.0%
有限售條件股票	140.0%	160.0%

在約定購回業務中，預警履約保障比例為150.0%，最低履約保障比例為130.0%。

在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業務中，待購回交易的履約保障比例對應的待購回交易狀態如下：

條件	交易狀態
履約保障比例 \geq 預警值	正常狀態
預警值 $>$ 履約保障比例 \geq 最低值	預警狀態
最低值 $>$ 履約保障比例 ≥ 0	風險狀態

當進入預警狀態，我們向客戶發送「預警通知」，要求客戶關注風險，做好提前購回或採取其他履約保障措施的準備。進入風險狀態，公司向客戶發送「違約預警通知」，通知客戶採取履約保障措施，避免違約。股票質押式回購客戶可採取的履約保障措施包括提前購回和補充質押。約定購回客戶可採取的履約保障措施包括提前購回和進行補充交易。客戶未按要求採取履約保障措施的，我們將對對應的證券進行違約處置。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對「東方e融」產品（該產品為標準化股票質押式回購產品）的部分賬戶進行了平倉，涉及金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經紀及證券金融—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業 務

投資銀行業務

通過東方花旗進行的投資銀行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子公司東方花旗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東方花旗已建立嚴格的項目風險評估體系和項目管理制度，設立了投資銀行業務決策委員會、立項委員會和內核委員會三個業務委員會，根據各項投資銀行業務的不同業務流程和監管要求制定了相應的操作流程和業務規範，並加強了員工的職業教育，防止不合規問題的發生。倘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將會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查找分析有關事件的原因，梳理和審查整個業務流程。

篩選	建立業務質量控制機制，通過相關制度設定立項前置程序、立項初步盡職調查要求，立項程序及中介機構聘請程序合規情況審查等，並建立了切實可行的發行人質量綜合評估體系。
盡職調查及執業	制定盡職調查操作規範、工作底稿規範，同時通過加強培訓提高業務人員的執業水平和操守，和相應的懲罰措施來控制操作風險。
質檢	設立獨立的質量控制部，由專門人員從事項目質檢工作，通過現場和非現場核對方式進行過程監督與質量控制。質量控制部負責引導相關部門的人員通過舉一反三以及完善OA系統中的相關流程及時改正錯誤。
內核	在相關制度中明確了內核委員會成員的選任標準、內外部專家及合規風控人員的比例、聘任程序，審核意見覆蓋項目實質性審核、報送材料質量審核、保薦人履職情況審查及中介機構出具意見情況審查等。
詢價發行	通過項目組的盡職調查、資本市場部的估值、詢價路演，針對包銷項目的專項壓力測試等，以控制項目的承銷風險。
持續督導	根據不同的業務類型制定了相應的持續督導制度，明確持續督導執業標準、工作內容、程序和項目文檔管理職責。例如，東方花旗已就持續監督客戶在公開轉讓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後的信息披露制定了相關系統及備忘錄。

本公司進行的債券承銷業務

我們對債券承銷各環節進行全面管理，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後控制：

- 我們根據相關政策規定和市場情況對目標客戶遴選和發行方案進行事前評估和立項審核；

業 務

- 我們開展全面的盡職調查工作，對發行人、信用增進機構(如有)的相關情況予以調查。在項目申報過程中，項目組持續監控發行人業務經營和外部環境變化；及
- 我們根據相關內部規定對債券存續期內的發行人、信用增進機構(如有)進行跟蹤、監測、調查，及時準確的掌握募集資金使用和償債能力等情況，持續督導其履行信息披露、還本付息等義務。

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

境外業務

東方金融(香港)是我們在香港地區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東方金融(香港)制訂了多項內控制度，涵蓋了控股公司及其業務子公司的資金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IT管理、業務運行、內部控制等方面。

東方金融(香港)設有法律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主要負責制定內部合規、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審核各項對外合同、抽查交易記錄、複核錯盤交易記錄、核對客戶持倉狀況、複核客戶開戶文本、監控員工交易情況等，發現問題及時向業務負責人報告。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實施，組織評估公司內外部環境以及面對的各類風險，就公司所存在的風險提出應對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東方金融(香港)下設的各子公司定期向當地監管部門報送財務報表。

信息隔離牆及利益衝突

我們一直十分重視信息隔離機制(通常稱為信息隔離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並完善了一系列內部規章制度，同時我們的各主要業務部門和子公司也分別制定了信息隔離牆制度。我們還加強執業行為規範，落實保密措施、合規監測措施以及門禁管理措施。如果信息隔離牆基本措施無法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必須披露相關利益衝突。如果這些利益衝突無法通過披露手段得到有效管理，我們可採取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措施，將敏感信息所涉公司或證券列入限制名單，並根據需要確定限制名單的發佈範圍。當我們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時，我們應始終秉承以客戶利益為先的原則並公平對待每一位客戶。

目前我們實施的信息隔離牆制度主要包含了以下幾方面的內容和工作：

- 明確規定了敏感信息的範圍、防範利益衝突的原則、各層級的職責分工、信息隔離牆的基本措施、各項業務的信息隔離措施以及跨牆管理等主要控制內容；

業 務

- 我們針對證券承銷、新三板、研究諮詢、自營交易、創新投資、固定收益、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股票期權、證券經紀、私募股權投資等業務制定了具體的信息隔離措施，同時明確規定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之間進行業務協作必須履行跨牆回牆審批流程；
- 我們採取信息系統強制留痕、電腦硬件嚴格管理、電腦軟件安裝限制、辦公電話錄音、手機集中保管、電子郵件監測、即時通訊監測等措施，對研究諮詢、投資銀行、自營交易和資產管理等業務的重要崗位人員進行重點監測。例如，我們在通過本公司的賬戶傳播研究資料前須取得我們合規部門的批准，防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群發敏感資料。我們亦禁止使用私人郵件及社交網絡賬戶傳播公司資料。此外，我們已加強研究院員工的電郵過濾系統並對其郵件進行定期檢查。
- 我們已建成信息隔離牆，通過系統建立「限制名單和觀察名單」，實現了對敏感信息的集中化管理，並通過信息隔離牆技術系統與業務系統對接，對有利益衝突的業務活動進行系統的前端控制、自動限制、監控和後續管理；
- 我們在合規法務管理總部內設立「中央控制室」，負責牽頭組織和協調落實公司信息隔離牆制度的各項工作，中央控制室通過信息隔離牆技術系統對列入觀察名單的業務活動實施監控和預警，發現異常情況，及時調查、報告和處置；及
- 我們通過推進員工持續合規培訓、合規檢查和責任追究制度，確保公司信息隔離牆制度的嚴格執行和各項措施的落實到位。

經過近幾年信息隔離牆制度的不斷實踐和完善，我們的信息隔離牆制度和相關措施行之有效，我們的信息隔離牆工作符合監管部門的各項要求。

職責劃分

為最大程度地降低聯合操縱和不當交易的機率，公司將不同業務部門的職責和職能指派給不同的僱員團隊。僱員不得同時就職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兩個或以上部門。

我們通過合理劃分各部門職責及崗位職責，並貫徹不相容職務相分離的原則，使各部門之間形成了分工明確、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機制，確保了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運行，

業 務

保障了控制目標的實現。公司已編製《員工手冊》、《合規手冊》等內部管理手冊，確保了全體員工掌握內部機構設置、崗位職責、業務流程等情況，明確權責分配，正確行使職權。

反洗錢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將反洗錢工作落實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日常業務運作中。我們已成立反洗錢三級組織管理架構，我們遵循「瞭解客戶」的原則，開展客戶身份識別、重新識別和持續識別工作。在對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的基礎上，對不同客戶採取相應的客戶盡職調查及其他風險控制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反洗錢數據報告工作，我們已對反洗錢數據的初審、甄別、確認、報告流程、時間節點以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判定標準等做了詳細規定，並按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中心報送反洗錢數據。

我們妥善保存客戶身份數據和事務歷史記錄，並按照相關要求執行反洗錢工作保密制度。我們通過定期發放反洗錢宣傳手冊、開闢反洗錢宣傳專欄等形式，向客戶宣傳反洗錢知識。我們多次舉行專題培訓，並將反洗錢內容納入公司《合規手冊》、新員工培訓、員工工作績效考核等工作中。我們還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等各項工作。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總部、稽核總部已分別制定相應的反洗錢檢查稽核工作規範，定期對公司及營業部的反洗錢工作進行檢查和稽核。

我們從未參與或故意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查清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及互聯網不斷發展，改變了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結算以及金融服務供貨商服務客戶的方式，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創造良機，亦帶來挑戰。我們設立了系統研發總部與系統運行總部，負責IT系統的開發與運行維護。我們建設、運營了多套IT系統或平台，覆蓋了經紀業務、投資業務、財富管理、風控稽核、辦公運營等多個業務和部門的工作。

為全面管理互聯網平台及互聯網金融業務固有的風險，我們使用多種IT安全控制措

業 務

施，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檢測、客戶身份認證、動態及移動電話號碼掛鈎的密碼、SSL認證以及IP及MAC地址追蹤，保障我們及客戶的信息安全。

我們每年都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和升級IT系統，提供安全、穩定的技術服務，支持業務的不斷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IT研發部門有107名技術人員，負責技術開發及運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在信息技術方面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百萬元。2015年8月，我們正式通過了ISO 20000的認證。我們所開發的成熟IT系統會不斷改善營運效率、交易管理、客戶服務及內部管理質量和效率。

知識產權

本公司於199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此，我們在中國以名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主管部門註冊四個商標及五個域名，並已於香港向商標註冊處註冊八個商標以及一個域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未遭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侵權或侵權指控。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公司中文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擬定註冊其英文名稱「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作為非香港公司註冊的一部分，但經公司註冊處告知，我們的英文名稱「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與另一家香港註冊公司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的英文名稱過於相似，因此，於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僅採用中文名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就本公司所得悉，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11日以「Trading Guru Securities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4年9月採用其現在的名稱。其為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子公司。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8001。根據公開信息，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證券交易及融資服務。

業 務

於商標註冊處網站進行網上搜尋時並未顯示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或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任何相關註冊商標。因此，我們不存在對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或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註冊商標造成任何侵權。但為將潛在仿冒申索可能引致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決定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註冊業務名稱「東方證券」(以中文)及「DFZQ」(以英文)，且將使用該等業務名稱在香港進行買賣及開展業務；
- ii.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 東方證券」為商標(「商標」)；及
- iii. 我們擬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在我們現有網站發佈顯眼的通告，表明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被提述為中文業務名稱「東方證券」及英文業務名稱「DFZQ」及以該等業務名稱在香港開展業務。

我們的顧問資深大律師甄孟義先生認為，隨著本公司採取上述措施，如有就仿冒而提出的申索，本公司將可對相關申索進行有力抗辯，因而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或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功就仿冒提出申索的風險將降至最低。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遭受潛在仿冒申索」一節。

保險

我們為汽車等若干資產投保。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

我們相信我們已對營運及經營購買了符合行業慣例的必要且充足的保險。此外，我們的保單含有標準免賠額、排除給付及限額等限制性條款。因此，保險未必能覆蓋我們產生的所有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產生或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索賠。我們的所有保單乃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並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審閱。

業 務

僱員

我們認為，專業化的員工是我們長期增長的重要基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83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細分：

	僱員數目	百分比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人員.....	153	4.0%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人員.....	2,097	54.7%
投行業務人員.....	287	7.5%
資產管理業務人員.....	195	5.1%
研究人員.....	184	4.8%
合規風控人員.....	122	3.1%
信息技術人員.....	230	6.0%
財務人員.....	218	5.7%
行政人員.....	98	2.6%
其他人員.....	250	6.5%
總計	3,834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細分：

	僱員數目	百分比
上海市.....	2,272	59.3%
中國其他省份.....	1,462	38.1%
香港.....	100	2.6%
總計	3,834	10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71.4%的僱員擁有本科或更高學位。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保障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所有僱員享有公平合法的待遇。例如，我們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壯大取決於僱員的表現及忠誠度。我們採取市場主導的薪酬架構，將僱員薪酬與彼等的績效掛鉤。績效評估系統為有關人員的薪酬調整、崗位晉升及人才培養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基礎。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性薪酬福利，例如帶薪年假、補充醫療及家庭關懷。

為提高僱員專業技能，我們建立綜合且多元化的培訓機制，為僱員提供豐富的內外部培訓機會。我們通過內部專題培訓、崗位輪換、外部培訓、境外交流、E-Learning等方式，為僱員提供領導力、業務專業、企業文化、合規風控、國際化等各方面的培訓。

業 務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可能重大損害業務及公眾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工衝突。我們已設立工會，重視僱員權益並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我們租用的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1項物業及4處車位，總建築面積約27,418平方米。此外，我們為主營業務用途租賃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15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5,080平方米，以及位於香港的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266平方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單一物業佔我們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35項自有物業及車位中，我們已經取得了其中28項物業及車位總計建築面積約18,562平方米(約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7.7%)的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因此有權擁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七項總建築面積約8,857平方米(約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2.3%)的物業，我們僅取得了房屋所有權證但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其原因是(i)因相關房產開發商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尚未完成測繪相關房屋所佔用的土地，(ii)開發商已決定僅在整體物業項目完成後統一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或(iii)轉讓方拖延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等情況。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或證券營業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物業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對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不影響我們對該等物業的合法佔有、使用和處分。

我們並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通知我們停止使用有業權瑕疵物業，或繳納任何罰款或作出賠償。雖然我們無法確定相關主管部門授予我們相關業權證的時間，但我們已作出商業合理的努力以獲得所有相關物業的業權證。而且，替代物業隨時可供使用。若要求我們搬遷，則董事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搬遷成本。董事認為，有業權瑕疵的該等物業整體情況良好，可供我們安全使用。

業 務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述的七項自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並不重要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購買不動產

2013年10月，我們與上海濱江祥瑞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濱江祥瑞」）簽署協議，購買濱江祥瑞的上海黃浦區596南塊地塊項目。根據協議，濱江祥瑞負責在596南塊地塊建設一幢大樓並轉讓給我們。我們已同意支付土地使用權的對價及相關管理費，並承擔建設費用及相關稅費費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協議有效且有約束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對價、管理費及後續建設費用合計約人民幣1,056.6百萬元。

由於該幢大樓已滿足適用中國法律的預售條件，於2016年6月14日，我們與濱江祥瑞進一步簽署物業預售協議，以約人民幣1,286.4百萬元的總代價購買該幢大樓的二樓至十五樓，估計總建築面積約17,413平方米。考慮到上述我們已支付的約人民幣1,056.6百萬元的總金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物業預售協議項下我們應付的剩餘金額約人民幣229.8百萬元。根據該協議，濱江祥瑞應於2017年8月31日前將該項物業的業權轉讓予本公司。

租賃物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為主營業務用途而租賃的物業包括159項位於中國的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45,080平方米，以及位於香港的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266平方呎。

其中的133項總建築面積約128,915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8.9%）的中國租賃物業，出租方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有約束力。

其中的15項總建築面積約4,986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4%）的中國租賃物業，出租方雖未能提供該等物業的房屋的所有權證，但已提供該房屋的土地使用權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二條的相關規定，出租人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租賃關係有效。故該等租賃關係有效。

我們的上述148項中國租賃物業中大多數的租賃協議均未向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應辦理備案

業 務

登記，否則我們可能將被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還認為未辦妥登記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並不影響房產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其餘11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1,179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7%)的中國租賃物業，業主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其中8處總建築面積約為8,98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書面承諾函或在相關租賃協議中已同意賠償我們因該等租賃物業的瑕疵而受到的損失；餘下3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191平方米的物業已由相關出租方提供了由相關主管機構的出具的產權證明或授權文件，對物業的權屬進行了說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出租方並未擁有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則其無權出租該等物業。在相關情況下，若任何第三方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出租方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提出質疑，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承租該等物業，但我們仍有權根據出租方的承諾函或相關租賃協議條款向出租方提出索賠。

我們主要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分支機構營業部或辦公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因欠缺上述證明或許可證而遷出我們的租賃物業的需要。在替代物業隨時可供使用的任何情況下，若要求我們搬遷，則我們預期搬遷成本不會很高。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租賃物業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

持牌規定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受到中國相關監管規定的規限。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和牌照。我們不時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續期所有經營證照。經我們董事妥為查詢後所知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及經紀人均已取得開展其各自業務活動所需的有關執照。自我們於2015年3月進行A股發行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因違反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適用規則而遭受中國證監會審查或行政處罰，或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批評或公開譴責。

根據香港法例的監管要求，我們在香港設立的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東方信貸財務(香港)有限公司須按相關法例獲取所需牌照或運營所需許可方可於香港經營相關業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業 務

會(香港證監會)發出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控制人(香港聯交所)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及香港聯交所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牌照。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東方信貸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香港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根據香港法律法規獲得運營所需許可及牌照。

法律訴訟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已經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均沒有遭受單獨或整體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法律訴訟或威脅。

監管不合規事項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及其各自地方機構與辦事處)、行業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業協會)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不時會捲入監管不合規事件中，根據事件的性質，監管該等不合規事項分為以下兩類：(i)導致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及(ii)導致監管措施或監管扣分的不合規事件。

導致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件

於營業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

業 務

導致或可能導致扣減監管分數的不合規事件

以下載列了於營業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導致受到監管措施或監管扣分的不合規事件。

監管不合規事件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東證資管

2014年9月9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向東證資管出具函件，由於東證資管發起設立的兩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存在部分客戶未簽署風險揭示書等情形，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根據相關自律規則，決定對東證資本進行談話提醒，並自2014年9月9日起一個月內，東證資管發起設立資產管理計劃前應事先與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溝通。期滿後，東證資管可向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提交專項整改報告。

該等事件是由於我們未切實履行資產管理業務簽約流程而造成的。

該等事件發生後，我們的整改措施包括：對存續產品的客戶風險揭示書進行補簽署工作，梳理了紙質合同管理流程，完成合同編號工作，進一步加強合同檔案的管理工作，杜絕此類事項再次發生。

在我們進行整改之後，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無進一步意見。

東證期貨

2014年11月12日，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向東證期貨出具警示函，指出東證期貨某從業人員私自使用公司電腦代客戶下達交易指令，該行為暴露出東證期貨未能有效執行從業人員及信息技術設備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和 workflows，存在風險隱患，該行為違反了當時適用的《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要求東證期貨進一步加強對從業人員合規執業管理，採取有效措施認真執行公司信息技術管理制度，並於30個工作日內提交書面整改報告。

該事件是由於我們未有效執行從業人員及信息技術設備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和 workflows 而造成的。

該事件發生後，鑒於該從業人員違反公司有關規章制度，接受客戶指令進行期貨交易，影響惡劣，根據《勞動合同》和《員工手冊》的有關規定，我們已與該從業人員解除勞動合同。

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我們就資產管理業務(i)強化員工執業行為的自律教育，尤其是資產管理部人員的執業行為準則的教育，簽署合規執業承諾書；(ii)採用《資產管理業務風險控制辦法》、《資產管理業務利益衝突管理辦法》、《資產管理業務合規管理辦法》等多項措施，以規範資產管理業務活動，建立了

業 務

監管不合規事件

2015年4月13日，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作出決定，對東證期貨採取監管談話措施。經查，2015年3月10日，東證期貨集中交易系統（CTP主席）因人為責任發生故障，並因重啓系統造成交易系統部分中斷，影響交易時間累積5分鐘以上，損害了投資者合法權益。該行為構成了《證券期貨業信息安全事件報告與調查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的較大信息安全事件。中國證監會要求東證期貨有關負責人於2015年4月16日到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接受監管談話。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以部門風險管理崗位、合規與執行部門和首席風險官組成的風控系統，通過崗位分離制衡、信息隔離牆、信息保密等措施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流程；(iii)營業場所全面安裝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專人負責管理員工的上網行為；員工辦公區域嚴格禁止任何交易，未申請有現場客戶的營業場地全面禁止交易；(iv)安排我們的信息技術總部、合規稽核總部定期（每月）比對員工電腦MAC地址是否有交易行為、客戶開戶資料中是否有員工和居間人的聯繫方式等並定期出具核查報告，對發現違規的行為，按照監管規定、行業自律要求和公司制度嚴肅處理相關人員，對違規員工所屬部門、管理失職的部門和人員一併採取相應的處罰措施。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對我們整改措施提出任何反對意見或後續意見。

該事件是因為我們的工作人員合約信息設置錯誤導致交易系統障礙未能及時修復的信息安全事件。

在交易系統故障發生後，我們及時啓動應急措施，全力排除故障，並妥善處理客戶關係，未造成不良社會影響。

接到監管措施決定後，東證資管的相關負責人已如期前往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接受監管談話。

該事件發生後，我們的整改措施包括：(i)加強關鍵崗位人員和值班技術人員的業務培訓及責任心教育，謹防出現操作風險；(ii)關鍵業務參數設置及覆核流程整改；(iii)重新梳理

業 務

監管不合規事件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公司業務流程，壓縮結算及系統初始化操作時間，為處理異常情況預留更多時間；(iv)著手系統改進，增強系統的容錯機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的後續意見。

東方花旗

2015年2月11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對北京中科可來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來博」）及其相關人員、中介機構的信息披露違規事項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東方花旗作為可來博的主辦券商，未能督導可來博誠實守信、規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完善公司治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對東方花旗採取約見談話的監管措施。該事項亦導致公司在2015年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被扣分。

該事件是因為我們未能盡職履行新三板項目持續督導義務而造成的。

該事件發生後，我們的整改措施包括：公司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通報批評，同時及時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查找分析問題發生的原因，全面梳理和審查整個業務流程。為確保持續督導過程中信息批露的準確性、完整性核實環節，對照監管要求及盡職調查的原則，公司專門制定並下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公開轉讓公司持續督導及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推薦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之掛牌後信息披露文件審核備忘錄》等制度。

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亦採取了以下措施：公司質量控制部專門組織相關部門人員接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公開轉讓公司持續督導及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推薦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之掛牌後信息披露文件審核備忘錄》等制度培訓，舉一反三，即時修補，同時對OA系統中的相關流程進行完善，杜絕此類問題再次發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的後續意見。

業 務

於2016年6月15日，東證期貨及東證期貨的產品投資管理人各自收到一份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通告，內容分別為由於東證期貨及該產品投資管理人未妥當履行其作為資產管理人的職責，中國證監會將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的規定對東證期貨及東證期貨的產品投資管理人展開調查（「中國證監會通告」）。中國證監會通告並無提及調查詳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由於上述事件仍在調查中，故現階段尚無法確定違規事件的真實情況以及本公司及產品投資管理人可能須承擔的監管責任。

東證期貨根據2012年9月1日頒佈的《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的相關規定於2012年開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東證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約零、0.002%、0.001%及0.008%。

員工不合規事件

於營業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宗涉及員工因不合規而受到監管措施或遭到起訴、定罪的事件，具體如下：

員工不合規事件

2014年9月19日，東方金融（香港）研究部前主管龔悅悅遭香港廉政公署（ICAC）落案起訴一項代理人收受利益罪，事由為龔悅悅收受10萬港幣賄賂，在研報中人為操作將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2）目標價調高至2.06港幣。

2015年2月25日，龔悅悅被香港東區裁判法院裁定一項代理人接受利益罪名成立，違反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9(1)(a)條，判囚一年。

2015年11月16日，龔悅悅被香港證監會禁止重投業界15年。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的補救措施

東方金融（香港）在獲知龔悅悅正接受廉政公署調查後，全力配合香港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自此事發生以來，東方金融（香港）並沒有就此事件受到任何機構之調查或控訴。

東方金融（香港）在獲知龔悅悅被香港廉政公署正式立案告上法庭後，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i)東方金融（香港）於2014年11月16日正式與龔悅悅解除僱傭關係；(ii)為確保研究部運作正常，已安排將研究部的管理職務轉至管理層和其他負責人員主理；(iii)於2014年5月修訂內部政策《收受利益、利益衝突申報行

為守則》及提示所有職員須就有關規定作出申報及取得公司批准。

業 務

員工不合規事件

2015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在其新聞發佈會上通報了若干起違法案件，作出了行政處罰，其中一起案件涉及東方證券長沙營業部前經理李某捷。新聞發佈會稱，李某捷在上市公司籌劃重大投資事項期間，與知悉內幕信息的上市公司股東單位高管人員頻繁接觸、聯繫，利用他人賬戶交易「博雲新材」，交易行為與內幕信息高度吻合，獲利人民幣289萬元，涉嫌內幕交易。中國證監會擬沒收其違法所得並處以3倍罰款，同時對其採取終身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根據李某捷向我們的口頭說明，因涉嫌內幕交易，中國證監會向李某捷送達了行政處罰告知書。李某捷對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事實有異議，已提交了申辯材料，目前中國證監會還在調查過程中。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研究所的兩名僱員告知研究所其在2016年5月31日收到了中國證監會的初步行政處罰通知。根據該初步通知，該兩名僱員於2014年及2015年在未取得本公司合規團隊批准的情況下透過本公司電郵賬戶向大量客戶散播關於一家上市公司的誤導性信息，相關行為違反了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擬對每名僱員處以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僱員的口頭溝通，其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異議及相關材料。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的補救措施

我們在發現問題後立即啓動合規問責程序，撤銷李某捷營業部總經理職務，降為普通員工，扣罰其部分績效獎金，責成其繼續配合監管部門後續調查。

根據監管機構調查結果和對違法行為的處理情況，違法行為為李某捷個人行為，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等。

在上述事件發生後，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員工執業行為的管控：(i)對全體營業部員工開展合規教育；(ii)加強員工執業行為的技術監控；(iii)加強員工執業行為的檢查，要求營業部風控專員每月對營業部員工的執業行為進行檢查，及時發現問題，及時報告，及時處理。

當我們知悉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調查後，我們將該兩名僱員停職並禁止其發表研究報告。我們亦扣除了其部分績效獎金並要求其繼續配合中國證監會的調查。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對僱員業務操作的監控：

- (i) 向研究所的全體僱員提供合規教育；
- (ii) 加強對僱員業務操作的監控，包括禁止在未取得合規人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的電郵賬戶散播研究資料，以及攔截研究人員發出的超過10個收件人地址的電子郵件，以防止未經授權群發敏感信息；
- (iii) 加強研究所僱員的電郵歸檔機制並對彼等的電郵進行定期檢查；及
- (iv) 完善有關研究資料的公佈政策，如禁止使用私人電子郵件及社交媒體賬號傳播研究資料，並根據不合規事件的嚴重程度對違反者進行處罰。

業 務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我們的一名前高級管理人員、一名員工、一名前任員工因涉嫌利用未公開信息進行證券交易而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公安部門的調查，但相關監管部門並沒有正式向我們通報該等調查的狀態。就我們所知悉，該等事件主要涉及員工的個人行為，我們並未因該等事件而被監管部門立案或接受其他機構調查。該等事件發生後，為了進一步完善員工執業行為管控，公司進行了自查並採取措施提升其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加強其監控措施(包括在證券投資部交易室安裝更多視頻及音頻監控設備)；及(ii)組織更多合規培訓，強調合規的重要性。

2014年，東方花旗為一家收購方在收購目標公司時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該次收購於2014年7月完成。收購方於2015年12月向廣州警方報案，指控目標公司涉嫌合同詐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東方花旗的一名前僱員因該法律程序而被廣州警方拘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東方花旗並未因其作為相關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受到中國任何相關機關的調查。東方花旗開展了內部調查，並未發現任何證據表明東方花旗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在盡職審查及其工作範圍上存在違反內部程序及政策的情況。我們的內控顧問已審閱東方花旗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項目合規管理)，並未識別任何違紀行為。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倘東方花旗的該名前僱員在與該事件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判定有責任或有罪，或東方花旗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遭到批判，則可能招致與交易及東方花旗的角色相關的負面報導，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法律程序，而我們未必一直能夠成功抗辯該等申索或訴訟」一節。

由於營業記錄期間前於2012年發生兩起不合規事件，我們於2013年獲得監管評級「A」級。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在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受到行政處罰、監管措施或遭到起訴、定罪的事件。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上述監管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i)我們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獲得中國證監會的AA、A、AA及AA級監管評級；(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監管部門並無就整改報告或我們針對本文件所披露監管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提出任何異議，亦無採取任何後續行動；(iii)我們已採取監控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iv)我們內控顧問確認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加強內部監控且並無識別違規事項；及(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因本文件所披露監管不合規事

業 務

件而遭中國監管部門處以任何警告、罰金、制裁或斥責，董事認為(a)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於所有重大方面充分有效；及(b)該等事件不會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出任本公司董事的適宜性有不利影響。經就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補救措施作出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情況導致聯席保薦人反對我們的意見。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控顧問，基於與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協商一致的範圍，就本集團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的內部控制進行覆核並提出整改建議。根據內部控制覆核報告，內部控制顧問作出以下主要推薦建議進一步加強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i) 制定或修訂本公司關於以下各項的若干內部規則、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a)公司的廣告管理，以更好地推廣公司品牌，(b)員工強制性休假政策，以增強公司發現員工潛在惡意活動的能力，(c)投資子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經營程序，以加強公司的投資決策及公司資金的使用，(d)上報營業部級別的佣金費率，以確保總部擁有最新資料並防止不合規情況，(e)固定收益業務總部的操作程序，以規範承銷證券的處理，(f)監控債務證券投資的操作程序，以增強公司對其投資的持續管理，及(g)記賬程序，以改善證券對賬；及
- (ii) 加強IT系統，其中包括：通過調整賬戶權限及密碼政策提升系統的安全性，以及通過定期檢查備份數據提升系統的穩定性。

內控顧問於2016年1月進行了跟進覆核，所有整改推薦建議均已實行。

監管檢查

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會就我們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的合規情況進行檢查、審查及查詢。儘管監管機構進行的檢查、審查及問詢並未導致我們遭受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但其顯示了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不同程度的若干缺陷。我們已根據監管部門的建議立即採取整改措施並完善了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主要監管檢查概述如下：

2013年4月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的監管檢查

2013年4月1日至4月3日，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對我們的合規管理、風險管理機制建設及運行情況進行了現場檢查，主要問題包括：(1)櫃檯系統未對客戶超風險認購作提示及客戶選擇進行留痕；(2)固定收益投資業務和股指期貨業務規模存在若干次短期突破董事會規模限額的情況；(3)公司開展銀行間市場政策性金融債等承銷業務未取得證券承銷與保薦資格；(4)公司私募投資子公司投資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不符合相關法規和規範的規定。

就上述問題，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完成對相關系統的升級工作，實現超風險認購的提示和客戶選擇的相關操作界面在櫃檯系統中留痕；(2)相關業務部門、合規與風

業 務

險管理總部嚴格執行對風險限額的動態監測及報告制度；(3)公司與從事保薦承銷業務的子公司東方花旗簽署《業務區分協議》，在約定期間內，公司從事證券承銷(限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東方花旗從事除上述證券承銷外的保薦承銷業務，該業務變更已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4)轉讓不合規資產管理計劃並組織私募投資子公司員工進行法規和業務學習。

2013年5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就我們的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

2014年7月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的監管檢查

2014年7月底，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對我們全面風險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情況進行了現場檢查，主要問題包括：(1)公司風險管理情況覆蓋表中描述的部分風險控制措施未實際實施；(2)證券投資部和金融衍生品部資產負債配置風險控制指標超過董事會及總裁辦公會制定的限額；(3)公司流動性監管指標個別月份未符合監管要求，公司未形成流動性風險應急處置的常態化機制和日間流動性管理監控及留痕機制；(4)未能在公司層面上對涉及不同部門的單個風險進行統一監測和匯總；(5)對子公司的風險監控尚待加強；(6)公司「東方匯」業務(即：公司按照與客戶的協議約定，對簽約客戶資金賬戶自動發起申購贖回「滙添富貨幣市場基金C」指令的服務)的業務模式和流程、流動性管理存在尚需完善之處。

就上述問題，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向項目負責人重申相關制度要求，由風險經理對風險控制措施的開展情況進行抽檢和監督；(2)責成自營交易業務總部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批評教育，重申相關政策制度要求，進一步明確相關業務部門風控指標超限情形下風險警示的時限、報告路徑，以及業務部門整改反饋時限等具體要求；(3)制定流動性風險常態化應急預案及壓力測試辦法，明確相關量化標準；由資金中心統籌管理流動性需求，將中長端債務融資工具納入到日間流動性管理體系中；(4)對公司層面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類風險進行了統一監測和匯總分析；(5)啓動「子公司風險管理及經營信息報送平台」的開發建設工作；(6)按照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對風險管理和壓力測試指標的使

業 務

用作相應的制度性安排；(7)對「東方匯」的業務模式和流程進行優化，並通過設置單一客戶參與額度及所有客戶參與總額度的上限及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監控和降低東方匯業務的流動性風險。

2014年10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就我們的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

2014年8月中國證監會巡檢組對東證資管的監管檢查

2014年8月，中國證監會巡檢組對東證資管的資管業務情況進行現場檢查，主要問題包括：(1)未嚴格審核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標的；(2)利用多個定向資產管理合同達到專項產品的目的；(3)風險揭示和合同管理不到位；(4)印章管理不到位；(5)信息披露不準確，未對東方紅明睿1號投資阿里3號專項計劃次優級事項進行公告；(6)定向資產管理合同報備不及時；(7)股票入庫管理有待規範。

就上述問題，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如下：(1)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依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對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標的予以審核判斷，避免任何方式規避監管要求；(2)進一步加強產品設計及創新能力；(3)完成存續產品風險揭示書的補簽，梳理紙質合同管理流程，加強合同檔案管理；(4)梳理印章管理流程，明確違反印章管理制度的問責機制並落實；(5)立即對遺漏公告的事項發佈公告，加強產品信息披露管理；(6)對定向資管合同報備流程、責任進行明確；(7)規範股票入庫管理流程。

2014年9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就我們的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

2014年12月中國證監會機構部的監管檢查

2014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中國證監會機構部對公司201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具有融資功能的櫃檯市場收益互換等融資類業務開展情況和股票期權業務準備情況進行了現場檢查，主要問題包括：(1)公司向監管部門報送的融資融券業務監管報表中2014年4至11月「期末董事會確定的融資融券業務總規模」數據有誤；(2)為在公司開戶滿半年但交易不滿半年的客戶開立融資融券賬戶；(3)公司

業 務

風險監控管理平台未對單一客戶在公司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約定購回等合計融資規模進行監控和限制；(4)具有融資功能的櫃檯市場收益互換業務中，交易對手方適當性管理存在不足，未充分瞭解對手方的交易經驗和金融資產狀況，未對客戶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評估。

就上述問題，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如下：(1)公司已按單項業務確定規模上限，避免理解歧義；(2)召集全體營業部培訓，告知按交易時間審核融資融券客戶開戶資格並改造系統，不允許交易不足半年的客戶開立信用賬戶；(3)公司已對相關限制標準進行研究，對信用業務規模統一進行風險監控和限制；(4)在收益互換業務中增加交易對手資質審查的廣度與深度。

上述檢查無需出具書面整改報告。

2015年9月 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的監管檢查

2015年9月14日至9月16日，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對南昌營業部進行了現場檢查。2016年4月21日，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就檢查情況出具了監管提示函，發現的主要問題如下：(1)信息系統建設不完善，集中交易系統部分歷史指令未記錄媒介訪問控制(「MAC」)地址；及(2)營業部內部合規管理及風險控制不到位：(a)執業人員違反適用規則進行證券交易；(b)營銷人員接受客戶指令進行證券交易；及(c)風險控制系統未及時將新入職員工手機納入監控。

就上述問題，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通知客戶在我們的官方網站下載更新客戶端版本，以解決指令來源傳送不全的問題；(2)根據所適用的證券公司交易系統和信息系統的技術規範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客戶端系統，完整記錄和留存客戶信息；(3)對營業部責任人、負責人、風險控制專員按照合規問責制度進行了處罰；(4)向全部營業部下發《關於加強員工執業行為管理的通知》並頒佈《公司員工執業行為合規管理工作方案》，重申了員工執業行為管理要求，特別強調加強員工試用期的行為管理；(5)修訂《東方證券分支機構風控專員崗位管理與工作規範》，將員工執業行為管理相關內容嵌入每月自查工作中，發現問題及時上報和處理；(6)組織全體營業部對在職員工賬戶申報情況進行全面自查；及(7)建立以員工身份證號、手機號為索引的監控指標，進行實時監控。

業 務

2016年5月6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就我們的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事項」一節所披露的事項外，於營業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監管檢查問題或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

有關聯營公司的監管不合規事項

根據中國證監會2014年3月28日公開披露的信息，滙添富前員工蘇競在任職期間利用其職務便利所獲取的未公開信息買賣股票，買入金額7億元。2014年10月21日，蘇競被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個月，並處罰金人民幣3700萬元及退賠違法所得。

蘇競的前述違法行為是其個人行為。其本人已於2013年11月28日與滙添富解除勞動合同。前述事件對滙添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滙添富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在2015年進行的內部控制評估中確認，滙添富在投資人員管理的各方面均按照法規和公司制度嚴格執行，未發現異常。

此外，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於2014年7月對滙添富內控情況進行例行檢查，由於在檢查中發現滙添富存在信息系統風險控制措施不完善等問題，故於2015年2月對其出具了責令整改的監管措施，責令滙添富進行3個月整改，期間暫停受理公募基金產品註冊申請。為此，滙添富採取了改造電話系統、更新電腦監控軟件等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4月通過了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的整改驗收。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申能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0.08%的已發行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申能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為申請A股上市，申能集團承諾：(i)除非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自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三十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轉讓或授權任何第三方管理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轉讓該等股份予本公司(「禁售期」)；(ii)緊隨禁售期屆滿後兩年內各年，將不會處置超過本公司股份總額的5%；及(iii)於緊隨禁售期屆滿後兩年期間，將不會以低於A股發售價的價格處置股份，惟該等發售價須於若干條件下進行調整外，包括由本公司支付股息、發行紅股或轉換資本儲備為股本。

申能集團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房地產、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經營以及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申能集團並未獲授權亦並無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或期貨經紀服務。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申能集團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六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申能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的職位。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在申能集團及／或其子公司的職位
吳建雄.....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申能集團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芊.....	非執行董事	申能集團副總經理 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申能集團金融管理部經理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宋雪楓.....	監事會主席	申能集團副總經理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誠毅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成都誠毅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吳建雄先生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08年3月和2008年4月起，擔任申能集團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自2011年5月起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42）董事長。吳先生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於申能集團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等職務。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在[編纂]後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我們、申能集團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張芊先生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申能集團的副總經理，自2009年10月起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於申能集團及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該等職務。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在[編纂]後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我們、申能集團及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吳俊豪先生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申能集團金融管理部經理，自2010年10月起擔任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0年3月起擔任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吳先生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於申能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該等職務。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在[編纂]後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我們及申能集團之職責及責任。

宋雪楓先生是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宋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申能集團副總經理，自2011年5月起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3年7月起擔任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上海誠毅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成都誠毅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於申能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該等職務。預期宋先生不會以監事的身份直接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且董事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我們、申能集團及其子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儘管上述我們的董事存在兼職情況，所有執行董事、八位非執行董事中的五位（即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徐潮先生、黃來芳女士及周堯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七位監事中的六位（即李賓先生、劉文彬先生、尹克定先生、吳正奎先生、周文武先生及姚遠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楊玉成先生、舒宏先生、張建輝先生、杜衛華先生及楊斌先生）均未在申能集團、其子公司或聯繫人任職。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非兼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獨立於申能集團並具備有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正常履行其職能。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本公司將獨立於申能集團運作：

- (i) 十六名董事中有十三名獨立於申能集團，並且董事會所作決策須董事會大多數投票批准。因此，董事會不受申能集團的重大影響，且能夠獨立於申能集團管理本公司營運；
- (ii)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涉及本公司與有董事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交易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已委任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組成)，以平衡有潛在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的數量，以此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我們各董事瞭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作為董事應當承擔的信義義務和責任，該等責任和義務要求其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申能集團管理本公司。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指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還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事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有關牌照，並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董事認為，我們對申能集團並無營運依賴，且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申能集團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而申能集團並不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立基本賬戶，並且不與申能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申能集團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已實施健全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記錄支持日常營運。

於2013年6月6日，申能集團與本公司簽署一項次級債務合同，據此，申能集團出借一筆人民幣8億元的次級債務(「次級債務」)予本公司。次級債務按年利率6.3%計息。本公司計劃在借款於2016年7月2日到期時償還次級債務。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次級債管理規定》，長期次級債務可計入證券公司的淨資本。申能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次級債務已被我們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淨資本。我們認為，於[編纂]前提前償還次級債務並不可行，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本公司提前終止次級債務借入合同，將致使債務提前終止，因此申能集團可能要求本公司支付違約金。此外，倘本公司用其他融資安排為現有次級債務再融資，本公司將承擔律師費及佣金等額外成本。

董事認為，次級債務不會影響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申能集團，原因是本集團無須申能集團的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便能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從商業銀行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公司資信狀況優良，與國內主要銀行保持著長期關係。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五期次級債券，總額達到人民幣124億元；向合格投資者發行總額人民幣418億元短期融資券；向合格投資者發行總額人民幣30億元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向合格投資者發行總額人民幣60億元的證券公司債券；及向合格機構投資者發行總額人民幣120億元的公司債券。另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境外向合格投資者發行總額約人民幣25億元的人民幣債券及總額約為3.5億美元的美元債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總額為人民幣86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所有上述次級債務或債券均由本集團獨立發行，概無任何來自申能集團的協助、擔保或抵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申能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准予我們的未償還貸款，亦無申能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的擔保。次級債務將於[編纂]後不久的到期日償還。如上所述，本集團能夠獨立獲得充足的融資。於[編纂]後，我們認為，本公司將仍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申能集團，且將保持在財務方面獨立於申能集團。

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申能集團與其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3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37）低於5%的股份。由於申能集團並非海通證券的主要股東，因此申能集團於海通證券的權益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有競爭業務中的權益。申能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為避免申能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申能集團已於2014年2月8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中，申能集團確認，截至承諾日期，其本身或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公司或實體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或營運。申能集團已承諾：

- (i) 其將採取有效措施以促使其本身或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公司或實體將不以任何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營運；
- (ii) 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的地位損害本集團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及
- (iii) 倘其未能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其將不再獲得本公司的股息，且其不會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直至其採取措施以遵守承諾且該等措施已完成為止。倘本公司或其他投資者因申能集團未能遵守不競爭承諾而蒙受損失，申能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就此類損失彌償本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其載列與(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構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相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申能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申能集團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 (ii)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提議的申能集團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交易，則申能集團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地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彼等將檢視本集團與申能集團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 (iv) 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時，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與企業管治相關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基於上述措施，確信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申能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個人及實體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本公司A股維持上市，我們將繼續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然而，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尤其是聯繫人的定義)有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關連方交易，反之亦然。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次級債務

2013年6月6日，申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次級債務合同，據此，申能集團出借一筆金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次級債務予本公司。次級債務將自提取之日起計三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6.3%計息。次級債務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淨資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申能集團將於我們經擴大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能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次級債務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申能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次級債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項次級債務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請參閱本文件「與申能集團的關係 — 獨立於申能集團 — 財務獨立性」章節。

(2) 向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我們提供予該等關連人士的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收取的佣金、管理費及其他手續費)乃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預期我們於[編纂]後會繼續向該等關

關 連 交 易

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董事目前預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有關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0.1%，故我們向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服務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的關連人士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服務。我們提供予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收取的佣金、管理費、承銷費及其他手續費)乃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預計我們於[編纂]後會繼續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服務。

由於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服務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董事目前預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有關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0.1%，故我們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服務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目前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另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其委任將自[編纂]當日起生效。在前述十六名董事中，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八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於退任後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會目前由包括監事會主席在內的七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三名職工監事及四名股東監事。股東監事及職工監事分別於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上選任，任期三年，並須於退任後重選。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當前董事任期的委任日期	當前任期的職位	職責
潘鑫軍先生	55歲	2003年1月	2014年10月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分管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管理總部和戰略發展總部
金文忠先生	51歲	1997年12月	2014年10月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協管人力資源管理總部；主持證券投資業務總部、固定收益業務總部、財富管理業務總部、金融衍生品業務總部及股權投資與交易業務總部
吳建雄先生	50歲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協助董事長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張芊先生	42歲	2002年6月	2014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吳俊豪先生	51歲	2011年3月	2014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陳斌先生	35歲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當前董事任期的委任日期	當前任期的職位	職責
李翔先生	44歲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徐潮先生	60歲	2011年3月	2014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黃來芳女士 ⁽¹⁾	46歲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周堯先生	48歲	2005年5月	2014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李志強先生	48歲	2011年3月	2014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徐國祥先生	56歲	2014年8月	2014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陶修明先生	51歲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尉安寧先生	53歲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潘飛先生	59歲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許志明先生 ⁽²⁾	54歲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委任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對董事資格的批覆。
- (2) 許志明先生的委任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列載列我們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當前監事任期的委任日期	當前任期的職位	職責
宋雪楓先生	46歲	2013年8月	2014年10月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事務並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李賓先生	57歲	2014年3月	2014年11月	監事會副主席兼職工監事	協助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事務；代表職工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劉文彬先生	41歲	2011年3月	2014年10月	監事	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尹克定先生	52歲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監事	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吳正奎先生	41歲	2012年2月	2014年10月	監事	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周文武先生	54歲	2000年11月	2015年8月	職工監事	代表職工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姚遠先生	42歲	1998年3月	2014年10月	職工監事	代表職工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當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當前任期的職位	分管
金文忠先生	51歲	1997年12月	2014年10月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協管人力資源管理總部；分管證券投資業務總部、固定收益業務總部、財富管理業務總部、金融衍生品業務總部及股權投資與交易業務總部
楊玉成先生	50歲	2004年5月	2014年10月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分管證券金融業務總部、證券研究所和海外業務總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當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當前任期的職位	分管
舒宏先生	49歲	1998年11月	2014年4月	副總裁	分管營運管理總部、系統研發總部、系統運行總部、場外市場業務總部和託管業務總部
張建輝先生	47歲	1998年3月	2015年7月 (副總裁) 2014年5月 (財務總監)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分管北京辦事處、計劃財務管理總部和資金管理總部
杜衛華先生	51歲	1998年6月	2015年8月	副總裁	分管辦公室、行政管理總部
楊斌先生	43歲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首席風險官) 2015年7月 (合規總監)	首席風險官 兼合規總監	分管稽核總部、風險管理總部和合規法務管理總部

董事長潘鑫軍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執行董事兼總裁金文忠先生負責我們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且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潘鑫軍先生，55歲，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潘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長、黨委書記。潘先生自2012年6月至今擔任東方花旗董事長，自2010年7月至今擔任東證資管董事。

潘先生自1984年6月至1986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長寧區辦事處愚園路企業分理處代理支部書記、支部書記，自1985年3月至1988年10月擔任工商銀行上海分行整黨辦公室聯絡員、長寧區辦事處愚園路企業分理處黨支部書記、組織處副主任科員，自1988年11月至2003年1月擔任工商銀行上海分行長寧區辦事處工會主席、副主任、支行行長、黨委書記，自2003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擔任滙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擔任東方金融(香港)董事，自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擔任東證資本董事長、董事。

潘先生於2003年1月自澳門科技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9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文忠先生，51歲，執行董事及總裁。金先生於199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金先生自2013年3月至今擔任東證資本董事、董事長，自2014年12月至今擔任東證期貨董事長，自2012年11月至今擔任東證創投董事，自2010年7月至今擔任東證資管董事，自2012年6月至今擔任東方花旗董事。

金先生自1992年1月至1995年9月擔任萬國證券發行部副經理、研究所副所長、總裁助理，自1997年12月至2010年9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金先生亦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東方金融(香港)董事。

金先生於1988年1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5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0月獲得經濟師資質。

非執行董事

吳建雄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吳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吳先生自2008年3月至今擔任申能集團黨委副書記，自2008年4月至今擔任申能集團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今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642) (「申能股份」) 董事長。

吳先生自1989年3月至1993年9月擔任申能電力開發公司工程部助理工程師、工程師，自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擔任申能股份策劃部經理助理，自1994年1月至1999年6月擔任上海申能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自1999年6月至2005年6月擔任申能股份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董事，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上海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長，自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4月擔任申能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89年4月自上海工業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於1986年6月自上海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2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質，2014年12月獲得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質。

張芊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2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申能集團副總經理，自2009年10月至今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張先生自1996年7月起加入申能集團，自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申能集團綜合管理部副主管、主管，自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資產部副經理、經理，自2007年2月至2009年7月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0年10月自上海財經大學—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合作培養項目中取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自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俊豪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吳先生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申能集團金融管理部經理，自2012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1601，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02601)董事，自2012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10月至今擔任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7月至今擔任成都市新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06818)監事，自2010年3月至今擔任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吳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擔任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自2006年2月至2011年4月擔任申能集團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

吳先生於2000年7月自華東師範大學畢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86年7月自華東師範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斌先生，35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處處長助理，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4年12月至今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837，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06837)〔海通證券〕董事。

陳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處項目管理科管理員、科長助理、項目科科長。

陳先生於2011年6月自復旦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自復旦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李翔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亦自2013年10月至今擔任上海報業集團經營管理辦公室主任，自2010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文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7月至今擔任上海對外信息服務熱線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11月至今擔任上海文匯新民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界面(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上海上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上海東方明珠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4月至今在滙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上海晨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自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擔任上海文匯報社經濟部副主任，並自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擔任主任記者，自2008年1月至2013年10月擔任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經濟管理部副主任、主任。

李先生於1995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徐潮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徐先生亦自2015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經濟師，自2011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619)副董事長，自2011年5月至今擔任海通證券董事。

徐先生自1986年5月至1999年2月擔任上海汽輪廠機關行政黨支部副書記、書記、廠長辦公室副主任、財務處處長、副總會計師，自1999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上海汽輪機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處處長、財務總監、副總裁，自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財務總監、副總裁，其中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部長，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自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上海自動化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稱為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848)監事會主席，自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02345)監事長並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徐先生於2000年4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黃來芳女士，46歲，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獲任為董事。黃女士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總經理。

黃女士自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上海市郵政(局)公司寶山區郵政局計財科科长，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上海市郵政公司寶山區郵政局副局長，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上海市郵政公司寶山區郵政局局長、黨委書記，自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上海市郵政公司市場經營部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上海市郵政公司市場部總經理，自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市場部總經理。

黃女士於2012年6月自西南科技大學網絡教育學院畢業取得會計學本科學歷，2013年7月自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1998年11月獲得經濟師資質。

周堯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周先生亦自2014年8月至今擔任上海金橋(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總經理，自2005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擔任上海華德美居超市有限公司董事。

周先生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環保與市容衛生局環保處副處長，自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639，上海證券交易所B股股票代碼：900911)總經理助理，並自2007年10月至2014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周先生於1999年6月自同濟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9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自上海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08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自2011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3899)獨立董事，自2011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002116)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648，上海證券交易所B股股票代碼：900912)獨立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李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8年7月擔任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09年5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754，上海證券交易所B股股票代碼：900934)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7月自復旦大學畢業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7月自華東政法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2月獲得中國律師資質。

徐國祥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徐先生自2003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應用統計研究中心主任，自2002年5月至今擔任保定天威保變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550)獨立董事，自2003年6月至今擔任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675)獨立董事，自2000年5月至今擔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611)監事，自2011年11月至今擔任上海新通聯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3022)監事會主席，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000568)獨立董事。

徐先生自1986年1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徐先生於1999年6月自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3月自上海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3年1月自上海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陶修明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陶先生自1995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暨管委會主任，自2014年4月至今擔任高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厚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

陶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92年4月在中國法律諮詢中心任職，自1992年4月至1994年12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國際法研究室任職，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在NQ Mobile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陶先生於2007年12月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取得國際法學博士學位，於1989年7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畢業取得國際私法學碩士學位，於1986年7月自吉林大學畢業取得國際法學學士學位。

尉安寧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尉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尉先生自2010年9月至今擔任上海谷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2013年8月至今擔任寧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002124)獨立董事，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1年1月至今擔任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今擔任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9)獨立董事。

尉先生自1998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荷蘭合作銀行董事、農業食品工商業主官，自2009年6月至2010年7月擔任比利時富通銀行上海分行行長，自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山東亞太中慧集團董事長。

尉先生於1997年1月從美國伊利諾伊大學畢業取得農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6月自美國威廉姆斯學院畢業取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6年12月自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2年12月自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潘飛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潘先生自2000年7月至今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1年3月至今擔任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1231)獨立董事。

潘先生自2001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641)獨立董事，自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舜元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稱為盈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000670)獨立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597)獨立董事，自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827)獨立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3899)獨立董事，以及自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江蘇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002323)獨立董事。

潘先生於1999年1月從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3月從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1月從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許志明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其委任將自[編纂]當日起生效。許先生自2006年3月起擔任寬帶資本創始合夥人。

許先生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擔任TOM在線有限公司(原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282，其後除牌)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1月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名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91)執行董事，自2000年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6月至2001年11月擔任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現名稱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93)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自1986年12月至1989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際研究所研究員，自1993年2月至1995年11月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聯席總監。

許先生於1993年7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7月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7月從北京大學畢業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

監 事

宋雪楓先生，46歲，監事會主席。宋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2014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宋先生自2014年8月至今擔任申能集團副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今擔任申能股份監事會主席，自2013年7月至今擔任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7月至今擔任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誠毅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成都誠毅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宋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擔任申能股份財務部副經理、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11年5月擔任申能股份總經理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經理、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四川自貢市市長助理(掛職)，自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擔任申能集團總經理助理。

宋先生於2006年12月從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2月自上海交通大學畢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於1992年7月自上海交通大學畢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於2007年7月被上海市經濟系列綜合經濟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審定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宋先生於1998年2月獲授工程師職稱。

李賓先生，57歲，監事會副主席。李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2014年10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並於2014年11月擔任監事會副主席。李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李先生自1978年2月至1981年1月擔任北京空軍39583部隊機械員，自1981年7月至1988年9月擔任上海建築機械廠團委幹事、副書記、書記、人事科幹部、裝配車間黨支部書記，自1988年9月至1996年8月擔任上海市石油化工設備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自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擔任上海市物價局人事處主任科員，自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擔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黨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機關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主任，自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員會幹部人事處(人力資源處、老幹部處)處長。

李先生於1994年12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取得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於1993年8月被上海市機電工業管理局經濟系列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中級經濟師，於1991年11月被上海市機電工業管理局政工中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中級政工師。

劉文彬先生，41歲，監事。劉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監事。劉先生自2013年9月起擔任長城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000748)財務總監。

劉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13年8月先後擔任長城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主管、財務經理、財務部長、副總會計師。

劉先生於2007年12月從湖南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6月自湖南大學畢業取得函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授高級會計師職稱。

尹克定先生，52歲，監事。尹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監事。尹先生自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170)總會計師，自2014年2月至今擔任上海浦東建信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尹先生自1987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海外事業部財務主管，自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90)財務總監，自2004年6月至2005年1月擔任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自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南方分公司總會計師，自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擔任上海第二建築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170)副總會計師。

尹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3月獲授高級會計師職稱。

吳正奎先生，41歲，監事。吳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監事。吳先生自2012年3月至今擔任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11年11月至今擔任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00416)董事，自2011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8月至今擔任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337)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今擔任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65)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2008年6月自復旦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畢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獲授會計中級職稱。

周文武先生，54歲，職工監事。周先生於200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周先生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退管會副主任。

周先生自1992年10月至1997年1月擔任上海市金橋出口加工區聯合發展公司財務部襄理，自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擔任上海生物技術工業園醫藥銷售有限公司營銷三部經理，自2000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公司遼寧管理總部專員、資金財務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資金財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周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上海海運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姚遠先生，42歲，職工監事。姚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姚先生自2014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合規法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亦自2015年8月至今擔任東證資本監事。

姚先生自1993年9月至1998年3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楊浦證券營業部職工，自1998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公司稽核總部職員、主管、高級主管、資深主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姚先生於2004年7月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並於2006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高級管理層

金文忠先生，總裁。金先生的簡歷請見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楊玉成先生，50歲，副總裁。楊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09年7月獲委任為副總裁，之後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楊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任東方金融(香港)董事長，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東方花旗監事會主席。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楊先生自1987年8月至1993年7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財政系教師，自1993年8月至1999年1月於君安證券有限公司任職，自1999年4月至2002年4月擔任上海大眾科技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稱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0635)董事、董事會秘書，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自2007年2月至2009年7月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東證資管董事。

楊先生於1999年1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6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舒宏先生，49歲，副總裁。舒先生於199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舒先生自2009年11月至今擔任上海旗忠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

舒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8年11月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腦網絡中心系統開發部經理，自1998年11月至2004年3月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中心負責人、總經理，自2001年12月至2014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信息技術中心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信息技術總監兼總經理助理、營運總監兼總經理助理、營運總監(現更名為「首席營運官」)，自2007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東證期貨董事。

舒先生於1999年6月自上海交通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5月自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合作舉辦的工商管理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於1989年7月自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8月獲授工程師職稱。

張建輝先生，47歲，副總裁。張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副總裁，並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計劃財務總部總經理。張先生自2012年11月至今擔任東證創投董事，自2010年3月至今擔任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10年10月至今擔任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14年8月至今擔任東方睿德投資管理監事，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5年8月至今擔任東證資本及東方金融(香港)董事。

張先生自1994年3月至1998年3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主辦科員，自1998年3月至2003年7月擔任本公司資金財務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7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遼寧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管理總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資金財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自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在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擔任東證資本監事。

張先生於1994年1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5月自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合作舉辦的工商管理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於1991年7月自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畢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獲授中級會計師職稱。

杜衛華先生，51歲，副總裁。杜先生於1998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副總裁，並於2009年10月至今擔任人力資源管理總部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起擔任紀委委員。杜先生自2011年9月至今擔任東證資本董事，自2012年11月至今擔任東證創投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東證資管董事。

杜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98年6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師，自1998年6月至2012年1月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營運管理總部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總部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人力資源管理總部總經理、職工監事。

杜先生於2013年12月自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得高級管理人員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0年1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於1984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杜先生於1999年6月被上海財經大學審定通過副教授職務任職資格。

楊斌先生，43歲，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楊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2015年7月獲委任為合規總監。自2015年8月至今擔任東證期貨董事，自2015年8月至今擔任東方金融(香港)董事，自2015年10月至今擔任東方花旗董事，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東證資管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

楊先生自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處科員，自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上海證管辦稽查處、稽查局案件審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自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擔任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稽查一處、機構二處主任科員，自2007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機構一處副處長、期貨監管處處長、法制處處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2003年9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自華東政法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楊玉成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高級管理層」。

梁穎嫻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3月11日獲委任，任期於[編纂]之日起生效。

梁女士目前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彼亦擔任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267）的公司秘書。梁女士在金融、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梁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和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把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專門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組建了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吳建雄先生、潘鑫軍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陶修明先生。吳建雄先生目前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研究大型投資及融資項目(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就此提出建議；
- 研究大型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項目(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就此提出建議；
- 研究任何影響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件並就此提出建議；
- 監督以上事項的實施；及
- 經董事會授權或公司章程訂明的其他事項。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潘鑫軍先生、金文忠先生、李翔先生、周堯先生及李志強先生。潘鑫軍先生目前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核合規與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核合規與風險管理系統、合規與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立及職責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核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 評估與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事件相關的風險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核本公司整體的風險範圍及風險承受能力；並參照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現有資產配置系統；
- 監督及評估與本公司經營活動相關的風險，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建立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
- 受董事會委託或自行考慮風險管理事件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審核須經董事會審核的合規及風險評估報告並就此提出建議；
- 制定及審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制定、審核及監督本公司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審核本公司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遵守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經董事會授權或公司章程訂明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潘飛先生、吳俊豪先生、徐潮先生、徐國祥先生及尉安寧先生。潘飛先生為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或免職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監督其活動；
-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過程是否有效；
- 對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提出意見；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資料所呈報的任何重大結果；
-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及內部監控；
- 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及其執行情況；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職責；
-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委派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相關調查結果的反應；
- 協調內部及外部審計師，並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有充足的資源及適當的地位；
- 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實務；
-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 管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日常營運；
- 向董事會呈報上述事項；及
- 經董事會授權或公司章程訂明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志強先生、張芊先生、陳斌先生、徐國祥先生及尉安寧先生。李志強先生現為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策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擇標準及程序、物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合資格候選人以及審核候選人的資格；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範圍以及其他同類公司相應職位的薪酬水平等其他因素，評估其薪酬及表現；
- 基於董事會設立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對薪酬的提議；
- 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待遇、須付出的時間、職責範圍及其他聘任條件；
- 審核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其的賠償金，以確保相關賠償金符合合約條款，倘相關賠償金不符合合約條款，則確保其屬公平合理且不致過多；
- 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不當或類似事件而被解聘或免職有關的賠償金安排，以確保相關安排會符合合約條款，倘相關賠償金不符合合約條款，則確保其屬合理適當；
- 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評估董事、監事(非監事僱員)及總裁履行職責的情況及就此提出建議；
- 審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以及評估計劃；及
- 經董事會授權或公司章程訂明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津貼、養老金計劃的僱主供款、年終獎金以及獨立董事津貼的方式收取報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職工監事除外）不在公司領取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其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本公司其他職位的聘任條件以及基於表現的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H股及A股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額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並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額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予以披露。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834名僱員。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固定工資、績效獎金及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按相關中國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多項養老金計劃，包括基本養老金計劃以及企業年金計劃。有關我們參與的強制性養老金計劃及社會保障供款計劃的說明，請參閱「業務 — 僱員」。績效獎金通常根據公司《績效管理制度》及各部門績效提成獎考核分配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計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5.5百萬元、人民幣1,447.7百萬元及人民幣3,826.7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3.3百萬元。

我們並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矛盾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經營中斷，在聘用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協定於[編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應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自[編纂]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條的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下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引及建議；
- (c) 合規顧問將盡早合理地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對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告知我們；及
- (d)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間主要聯絡渠道之一而行事。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A股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申能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1,588,618,183股	30.08%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295,784,854股	5.60%
文滙新民聯合報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265,828,211股	5.03%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包括[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包括由A股轉換的H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申能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編纂]

(2) [編纂]

就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81,742,921元，包括5,281,742,9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股.....	5,281,742,921股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股	[編纂]%
轉換自A股及[編纂]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股	[編纂]%
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	[編纂]股	[編纂]%
總計.....	[編纂]股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股	[編纂]%
轉換自A股及[編纂]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股	[編纂]%
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	[編纂]股	[編纂]%
總計.....	[編纂]股	[編纂]%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將為我們股本的普通股。滬港通試點計劃（「滬港通」或「試點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啓動，在中國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此後，本公司的A股獲准為根據「試點計劃」規定的規則及規例在香港與海外投資者之間限額買賣的合資格證券。A股亦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的H股將為獲准根據「試點計劃」規定的規則及規例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限額買賣的合資格證券。H股亦可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

股 本

此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之區別、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轉讓股份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載列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此外，凡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另行召開股東會議予以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20%的股份；
- (ii)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實施；或
- (iii)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其所持有的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將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詳情請參閱「將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然而，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獲得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編纂]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有所不同。

轉讓及[編纂]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於海外資本市場轉讓國有股份的規定，本公司的12名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編纂]總數10%的A股，即[編纂]股A股（行使[編纂]前）或[編纂]股A股（悉數行使[編纂]後），或按[編纂]下[編纂]支付等價現金，或兩者均進行。該12名國有股東中申能集團、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為前三大股東。該等A股將於[編纂]時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本公司與該12名國有股東概不會收取轉讓H股予全國社保基金或[編纂][編纂]股份的任何[編纂]。

申能集團已代表該12名國有股東就國有股份的轉讓向國務院國資委提交申請且12名國有股東已就國有股減持事項出具承諾函。於2016年3月24日，國資委批准我們的所有12名國有股東按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10%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與[編纂]有關的上

股 本

述將A股轉換為H股已於2016年5月2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6年4月28日發出的函件，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i)安排[編纂][編纂]股份；及(ii)將[編纂]股份的[編纂]匯款至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請參閱「[編纂]的架構—[編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表示，轉讓及銷售國有股份已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

將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倘任何我們的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包括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A股和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而成的H股[編纂]及買賣，並遵守相關方法和程序。據本公司瞭解，相關轉換可能涉及以下步驟：

- (i)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的必要批准，方可將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ii) 我們須在建議股份轉讓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A股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須取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轉換而成的H股方可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 (iii) A股持有人須向我們申請註銷A股股東名冊內指定數目的A股及隨附的相關所有權文件；
- (iv) 經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向[編纂]發出通知，指示自指定日期起我們的[編纂]將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v) 該等將轉換成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條件是：
 - (a) 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當發出H股股票；及
 - (b) 由A股所轉換之H股獲准在香港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vi) 轉換完成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的A股股本及於A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換的A股數目，而同等數目的H股會相應計入H股數目；及
- (vii)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以公告方式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股 本

轉換而成的H股的[編纂]及買賣無須取得A股及H股持有人的獨立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編纂]就[編纂]將予轉換及[編纂]的A股外，並無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所持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就[編纂]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編纂]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以及「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文件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含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我們同時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會計原則及歷史上業務分部的呈列基準存在差異，因此，本文件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直接可比性。潛在投資者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瞭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

概覽

我們是投資能力卓越、高速增長的中國領先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立足上海、覆蓋全國，我們打造了優秀的投資管理及交易和財富業務平台。我們主要向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證券銷售及交易：我們以自有賬戶進行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品的證券投資。我們亦從事新三板做市業務及創新投資，並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研究和主經紀商業務；
- 投資管理：我們提供資產管理產品，並從中收取資產管理費及業績提成。此外，我們的聯營公司滙添富提供公募基金管理服務。我們亦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並從中獲得淨投資收益及管理費；
- 經紀及證券金融：我們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和期貨經紀業務，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等證券金融服務，並代銷金融機構推出的各種金融產品。我們透過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及基金以及代銷金融機構推出的金融產品，從證券經紀業務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此外，我們透過代理客戶買賣期貨在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中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亦從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中獲取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 **投資銀行：**我們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票承銷及保薦、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並主要由此賺取承銷、保薦以及財務顧問費；及
- **管理本部及其他：**我們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總部資金業務及境外業務等。總部資金業務主要包括總部融資業務和流動資金管理，並由此獲取利息收入和淨投資收益。此外，我們通過子公司東方金融(香港)經營境外業務。東方金融(香港)通過其子公司持有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資產管理、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放債等業務牌照，展開的業務包括證券交易、槓桿融資、股票及債券承銷、資產管理等。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586.5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7,887.9百萬元，再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0,459.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1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57.5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982.3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2,358.7百萬元，再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374.2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潤率由2013年的21.4%提升至2014年的29.9%，再提升至2015年的36.0%。我們的純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3%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且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場狀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經營業務所處商業環境的關係極為密切。利好的商業環境一般有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高增長、資本市場流動性高而高效、通脹合理、投資者信心強、地緣政治狀況穩定及業務盈利豐厚等特徵。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有經濟增長幅度、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降、市場反覆及波動、信貸及資本供應減少或信貸及資本成本增加、通脹、利率、匯率波動或商品價格大幅上升、爆發敵對行為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因素及天災或疫情，或同時出現上述或其他因素等特徵。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在多個方面受到市場狀況的影響：

- 證券銷售及交易。作為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持有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品的淨多頭買賣頭寸。由於該等投資及買賣頭寸大部分按市價計值，因此，公允價值的變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淨資產狀況。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對沖相關風險；

財務資料

- **投資管理**。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所管理資產或基金的表現以及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費以及我們收取業績提成的能力。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影響公司的估值以及我們將投資組合公司上市、出售該等公司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 **經紀及證券金融**。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影響投資者情緒以及交易及投資活動，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和利息收入。A股市場的強勁表現可促進交易活動以及對證券金融服務的需求。A股市場驟然下跌及大幅波動可能會嚴重阻礙交易市場發展；
- **投資銀行**。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影響投資者信心及企業融資活動，並影響融資及併購交易的數量、規模及完成所需時間，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及
- **管理本部及其他**。經濟及市場狀況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和流動性管理的淨投資收益。

競爭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極為激烈，而我們所有業務均面臨激烈競爭。我們主要與中國證券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服務範圍更廣泛，或擁有更多財務資源或更大的客戶規模。隨著中國證券行業逐漸解除管制，更多的競爭對手(包括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可能嘗試進入或涉足證券市場。激烈的競爭亦可能導致對合資格人才的需求增加，從而使得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亦可能增大吸引及保留人才的難度。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競爭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範圍及質量、交易執行能力、我們員工的經驗、專業技術及知識以及地域分佈。

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尤其是證券經紀等標準化服務的價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部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分別為7.7個基點、6.9個基點、5.4個基點、6.3個基點及4.8個基點。面對中國證券經紀業務日益激烈的競爭及其導致的佣金費率下降的行業趨勢，我們已調低經紀佣金費率以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於2015年4月，中國結算將「一人一戶」制變更為「一人多戶」制，允許個人投資者開設最多20個證券賬戶。此次轉變後，我們的客戶可更輕鬆地在不同證券公司比較佣金率及服務水平並轉換賬戶，令我們的收入及服務水平受到更大壓力。同時，隨著行業競爭的加劇，我們也面對其他金融機構對我們投資管理業務以及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挑戰。我們將繼續關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競爭對手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並優化收費結構，以在維持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計劃繼續創新並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增值產品及服務。

財務資料

監管環境

我們受各種監管規定及監督管理。目前，我們的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開展，因此中國的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及行業政策措施可能在很多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我們擴大業務及擴展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證券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顯著影響，包括我們可從事特定業務或採納特定業務模式及收費結構的程度。監管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本成本及流動性，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帶來新的挑戰。

中國證券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發展，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致力於中國證券行業的改革，提高資本市場效率，並拓展證券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08年至2014年推行數項試點辦法，包括私募股權投資、股指期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滬港通以及新三板做市服務以拓展證券公司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中國證監會一直鼓勵證券公司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並發佈有關證券公司產品和服務創新的具體指引。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資本效率及多樣化中國證券公司的資金來源，包括降低有從業資格的證券公司的風險資本準備要求，並允許中國證券公司向股東與機構投資者等更廣泛投資者發行次級債及結構化票據等結構化產品。隨著中國證券行業管制的放寬，我們預期將有更多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包括正逐漸擴張至證券及交易相關業務的現有金融機構，進而導致競爭進一步加劇。

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既帶來機遇又存在風險。比如，A股市場在2014年下半年到2015年6月迅速上升，但自2015年6月起又大幅下跌，市場波動加劇。為應對這一局面，中國政府採取了監管措施來穩定市場，這些措施對市場流動性和A股新股發行有所影響。欲適應如此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須關注及預測未來監管變動並就此作出準備，適時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資金來源。我們亦需在產品及服務變得更為複雜及依賴資本的同時滿足各種資本充足性、風險管理及流動性指標要求。我們預期監管改革將繼續影響中國的證券行業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業務分部及收入結構

我們的業務分部及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及未來增長前景各異，故由於我們增長策略、市況、客戶需求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的收入結構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收入貢獻及利潤率影響。隨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加多樣化，我們尋求通過提升增長潛力巨大且低風險的其他業務分部，如經紀及證券金融及投資管理業務的收入貢獻來優化收入結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50.8%、42.5%、43.0%、58.3%及0.1%，而我們經紀及證券金融

財務資料

業務的分部收入則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36.0%、38.0%、38.6%、27.4%及52.5%，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則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4.5%、4.1%、8.7%、4.5%及12.6%。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我們設計、開發新產品並將其推出市場、與新客戶及交易對手交易、管理新資產類別以及進軍新市場的能力所影響。

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表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3.9百萬元、人民幣3,318.1百萬元、人民幣8,713.9百萬元、人民幣2,98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0.8%、42.5%、43.0%、58.3%及0.1%。我們主要透過自有賬戶交易權益類證券及固定收益類證券。

我們就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持有的一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以市值計值且其公允價值時刻受整體市況影響。利率的變化也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成本造成影響，進而影響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利潤。受A股市場的復蘇及增長帶動，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收入於2013年至2015年6月期間大幅增長。然而，A股市場自2015年6月15日起大幅下跌並波動加劇，導致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於2015年第三季度錄得虧損，並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我們於2015年的整體盈利。此外，A股市場於2016年第一季度期間大幅波動及下跌，引發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季度虧損，令我們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較2015年同期有所下滑。未來，我們預期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表現將繼續受中國證券市場的整體表現影響。中國衍生金融工具的限制可能令我們無法有效或經濟地對沖將面臨的所有未來市場波動。

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表現亦取決於我們根據對現有及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所作的投資決策及判斷以及我們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的融資成本。我們密切監視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產品組合的市值及財務表現，並積極調整相關投資組合以根據市況及內部風險管理指引分配資產。然而，我們的投資決策乃基於判斷而作出，而相關判斷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及假設。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表現取決於我們獲取收益的同時控制虧損，以及應對監管限制的同時把握投資機遇。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業績可能在未來出現波動。

利率

我們的業務亦受利率變動影響，利率變動持續發生，可能無法預測且極為波動。中國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自2013年1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已多次調整借貸利率，一年

財務資料

期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已由2013年年初的6.00%調低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4.35%。利率變動在很多方面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利率變動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價值。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市值相應減少。利率不斷上升亦可能影響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盈利及對沖政策（視乎我們所持多頭或空頭頭寸而定）；
- 利率變動亦影響我們透過生息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我們的生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證金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融券；
- 利率，尤其是銀行間市場利率的增加，可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融資融券以及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的融資成本；及
- 利率上升可能削弱我們企業客戶進入債務資本市場的能力或意願，從而可能令我們債券承銷業務產生的收入降低。

匯率

雖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但我們亦於香港向海外客戶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亦有部分收入、支出和借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匯率（特別是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出現外幣匯兌虧損。此外，由於我們的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我們在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價值不利波動的風險，這可能會減少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並於過去十年逐步上升。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調整釐定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機制，使人民幣匯率更市場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由2015年8月10日至8月27日貶值4.78%，並在2016年繼續波動。我們無法預計人民幣未來的波動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我們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述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財務報表以我們的本位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以及我們或我們子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我們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享受或有權享受因投資對象而產生的可變收益，並有能力使用我們的權力影響我們的收益時，則視作擁有控制權。必要時，我們會調整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餘額、收入及支出均在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判斷及估計，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下述其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收入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而經紀業務產生的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承銷及保薦人費用於相關重大活動已經完成時根據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
-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該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壽命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流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在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獲提供時確認；

財務資料

- 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在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 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相關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將流入我們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
-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工具

倘我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因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上減去(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初始計量。因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指定類別，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 構成我們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套期工具。

倘除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可於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我們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財務資料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我們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類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通過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到的利息收入及股息，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倘相關投資被處置或被認定已減值，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損益被重新歸類至損益。

倘我們擁有收取股息之權利，則可供出售權益類投資之股息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現行即期匯率換算。確認為損益的外匯利得及虧損乃基於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利得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就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財務資料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即便該等資產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亦須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我們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金額為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損失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價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中扣減。撥備賬賬面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核銷。其後收回過往核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損失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損失將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

財務資料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我們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未被指定的、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除屬持作交易或收購者可能支付的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有對價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可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此類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會發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均根據我們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已付利息或已付股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應付債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重估至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由此而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的合約。

回購協議及返售協議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倘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則持續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付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相應的負債計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獲得該等買入返售協議的金融資產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融出證券

我們向客戶借出證券，而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規定的現金抵押餘額以及現金抵押所產生的利息則計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本集團所持有的已出借予客戶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並記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採用估值技術估計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模型。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及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我們會使用經校準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數據的假設進行估計。然而，管理層需要對我們及交易對手方面臨的信貸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方面作出估計。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決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有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就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乃視為減值之客觀憑據。決定公允價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下跌時必須運用判斷。於判斷過程中，我們評估某項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於評估是否為長期下跌時，我們根據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確認的原始成本的期間評估相關下跌；於評估是否為重大下跌時，則根據該資產初始確認的原始成本評估公允價值的下跌。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波動及特定投資價格的歷史數據、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以及行業及板塊業績方面的重大變動、表明可能無法收回權益類證券成本的投資對象財務資料。在確定歷史表現是否可以作為推斷當前和未來經濟狀況的依據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處置受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法律明令限制持有人在特定期間內處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並根據該工具的特性進行調整。該等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包括沒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所作出的假設。

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估計金額出現出入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財務資料

倘預期可能產生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則期內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反之，倘預期不會產生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則期內於損益撥回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者控制被投資公司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載列以下三大控制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及(c)利用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額的能力。

對投資者控制權或身份(主理人或代理人)的初始評估並不會僅僅因為市況變化(例如：受市況推動的被投資公司回報的變動)而發生變化，除非市況變化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或使主理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對其他權益產生的可變回報進行評估，並結合歷史可變報酬的風險敞口情況，運用一定的判斷以確定綜合範圍。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淨投資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來自經紀及證券金融、投資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

- 經紀及證券金融。我們透過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及基金以及代銷金融機構推出的金融產品，從證券經紀業務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取決於交易量及我們佣金及手續費的費率水平。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亦包括因我們證券金融業務而產生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我們證券金融業務的規模和佣金及手續費費率水平。此外，我們透過代理客戶買賣期貨在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中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投資管理。我們透過管理客戶的資產及投資產品組合，從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獲取資產管理費和業績提成。來自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收入主要受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以及我們為客戶所取得的收益所影響。

財務資料

- **投資銀行。**我們透過提供股票承銷保薦、債券承銷以及財務顧問服務，從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賺取承銷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來自我們股票承銷保薦及債券承銷業務的收入主要受項目規模及佣金費率驅動。來自我們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主要取決於交易的複雜程度(影響我們對個別項目的費用)，以及於任何給定期間內完成的財務顧問項目數量。

此外，我們的部分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還來源於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各類證券研究服務所收取的諮詢費，以及東方金融(香港)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開展包括股票及債券承銷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時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證券金融業務、銀行結餘及其他業務。

- **證券金融。**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證券金融業務，包括(i)融資融券及(ii)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我們證券金融業務的利息收入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本金及我們與客戶約定的利率水平。
- **銀行結餘。**我們就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以及我們自身的現金餘額自銀行獲得利息收入。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主要受我們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的交易活動的整體水平影響。
- **其他。**我們的其他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來自(i)委託貸款業務及(ii)境外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淨投資收益

我們持有各種類別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我們的淨投資收益包括(i)處置相關金融資產已變現的損益；(ii)來自相關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及(iii)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我們合併投資基金內的第三方權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外匯損益、轉租租金收入、出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及其他。其中部分項目(例如政府補助及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可能在不同期間有所波動，且未來可能不會發生。

財務資料

支出總額

我們的支出總額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其他營業支出及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有關。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受我們分支網絡的規模影響。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資、獎金及津貼以及社會福利及對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年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主要包括就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支出。就投資銀行業務產生的支出亦佔我們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的一小部分。

- **證券及期貨經紀。**我們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支出主要包括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授權機構就使用其交易及結算系統所收取的證券交易費用，以及我們向證券及期貨經紀代理人支付的佣金。
- **投資銀行。**我們的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支出主要包括承銷證券而支付予其他金融機構的佣金支出。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iii)其他融資工具產生的利息支出。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儘管我們就我們代表客戶持有的存款賺取利息收入，但我們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基準利率向客戶支付相關存款的利息支出。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訂立短期及長期回購協議，據此，我們會因向交易對手出售債券、票據及應收融出資金等金融資產並同意於回購協議到期日以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資產而產生利息支出。
- **融資工具。**我們透過各種融資工具為營運提供資金，包括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次級債券等，並就相關債務工具支付利息。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支出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支出、營業稅及附加稅、租金支出、資產管理計劃分銷支出、通訊支出、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核數師薪酬等。該等支出取決於我們業務的規模，並可能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撥回)包括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我們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主要包括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所佔滙添富的業績。

所得稅費用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我們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所有中國子公司均須繳納25.0%的企業所得稅。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稅收待遇，包括就某些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證券投資基金的分派，以及中國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及鐵路債券的利息收入享受較低甚至減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香港利得稅規定營業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3.4%、19.6%、22.4%、22.1%及17.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783.8	2,459.9	6,621.0	1,262.2	1,330.3
利息收入	606.5	1,446.2	4,289.7	734.0	1,124.4
淨投資收益	2,149.3	3,906.3	9,341.9	3,117.8	345.5
收入合計	4,539.6	7,812.4	20,252.6	5,114.0	2,80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9	75.5	206.7	(1.3)	(42.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586.5	7,887.9	20,459.3	5,112.7	2,757.5
折舊及攤銷	(152.4)	(148.6)	(149.8)	(37.0)	(41.9)
員工成本	(1,105.5)	(1,447.7)	(3,826.7)	(1,163.0)	(403.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63.6)	(260.4)	(791.0)	(128.9)	(107.6)
利息支出	(1,261.0)	(2,209.8)	(4,548.5)	(882.3)	(1,333.2)
其他營業支出	(821.7)	(1,018.8)	(2,080.9)	(406.6)	(370.8)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71.8)	(5.0)	0.4	(0.9)	(0.4)
支出總額	(3,576.0)	(5,090.3)	(11,396.5)	(2,616.9)	(2,256.4)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23.7	136.1	436.3	19.9	68.1
所得稅前利潤	1,134.2	2,933.7	9,499.1	2,515.7	569.2
所得稅費用	(151.9)	(575.0)	(2,124.9)	(555.9)	(98.0)
年度/期內利潤	982.3	2,358.7	7,374.2	1,959.8	471.2

下文是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比較分析。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783.8	2,459.9	6,621.0	1,262.2	1,330.3
利息收入	606.5	1,446.2	4,289.7	734.0	1,124.4
淨投資收益	2,149.3	3,906.3	9,341.9	3,117.8	345.5
收入合計	4,539.6	7,812.4	20,252.6	5,114.0	2,800.2

我們的收入合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4,539.6百萬元增長72.1%至2014年的人民幣7,81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59.2%至2015年的人民幣20,252.6百萬元。相關增長反映了我們在相應期間內所有收入來源均有所增長。然而，我們的收入合計主要因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表現欠佳而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14.0百萬元減少45.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0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1,181.7	1,544.5	4,069.8	690.5	502.5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130.1	125.8	181.8	42.3	50.1
資產管理費收入	214.4	281.7	1,396.0	228.9	226.8
承銷、保薦及 財務顧問費收入	229.0	460.4	899.5	276.1	459.0
諮詢收入	28.6	47.5	73.9	24.4	91.9
總計	1,783.8	2,459.9	6,621.0	1,262.2	1,330.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2.2百萬元小幅增加5.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0.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

-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0.5百萬元減少27.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2.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與2015年同期相比，A股市場表現疲弱，我們證券營業部的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6.3個基點減少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4.8個基點；證券經紀業務股票基金成交量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27億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86億元；
-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商品期貨交易量同比增長，而與其他產品相比，其佣金率相對較高；
- **資產管理費收入。**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略微減少0.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6.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與2015年同期相比，A股市場表現疲弱導致我們的業績提成下滑，部分抵銷了資產管理費收入的上升；
- **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我們的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加66.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

財務資料

月的人民幣459.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承銷的公司債及企業債交易額增加；及

- 諮詢收入。我們的諮詢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276.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9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459.9百萬元增長169.2%至2015年的人民幣6,62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

-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44.5百萬元增長163.5%至2015年的人民幣4,069.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大幅增長。因2015年A股市場的交易活躍，尤其是2015年上半年交易量驟增，我們代理買賣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0,148億元大幅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65,114億元。此增長被我們的證券營業部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由2014年的6.9個基點下降至2015年的5.4個基點所部分抵銷，原因為我們繼續就提供予客戶的基礎經紀服務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佣金費率。此外，隨著市場信心的提升，證券金融服務的總量增加，我們的融資融券信用賬戶的交易量也隨之大幅提升。該增長部分受2015年下半年A股市場成交量下滑，我們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速放緩所影響；
-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亦由2014年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8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伴隨著「上證50股指期貨」和「中證500股指期貨」兩大期貨合約的推出，期貨交易同比大幅上升。但自2015年第三季度起，隨著中國資本市場各種限制政策的陸續出台，市場行情發生較大變化，金融期貨交易量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有所下降；
- 資產管理費收入。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增長395.6%至2015年的人民幣1,39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股市場於2015年上半年表現強勁，令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表現優異，從而令我們就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業績提成於2015年大幅上升。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有所增加還因為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資產管理費有所增加。我們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44,593.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07,870.5百萬元，增幅達到141.9%；
- 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我們的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60.4百萬元增加95.4%至2015年的人民幣899.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

財務資料

財務顧問業務的多元化並於2015年承擔了大規模併購及重組交易以及提供了更多的新三板推薦業務，從而令財務顧問費用的金額大額上升。此外，我們的債券承銷手續費，以及所承銷的首次公開發行和再融資項目所收取的保薦和承銷費用有明顯增加；及

- 諮詢收入。我們的諮詢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55.6%至2015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83.8百萬元增長37.9%至2014年的人民幣2,45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

-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181.7百萬元增長30.7%至2014年的人民幣1,54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擴充而有所增長。因A股市場向好導致整體股票及基金交易量增長，我們代理買賣的股票和基金交易額因A股市場的交易活動自2014年下半年起增加，而由2013年的人民幣13,935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20,148億元。由於市場上對經紀客戶的競爭加劇，此增長被我們的營業部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由2013年的7.7個基點下降至2014年的6.9個基點所部分抵銷；
-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小幅下降3.3%至2014年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佣金率由2013年的0.11個基點下降至2014年的0.06個基點，唯部分為我們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額在2014年的增長所抵銷；
- 資產管理費收入。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增長31.4%至2014年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股市場自2014年下半年起反彈，令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整體表現更為強勁，從而令我們收取的業績提成有所增長。我們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43.8百萬元小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93.9百萬元，導致我們於2014年收取的資產管理費與2013年相比有所上升；
- 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我們的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29.0百萬元增加101.0%至2014年的人民幣46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所承銷的股票及債券發行的項目數量及交易規模大幅增加。我們首次公開發行承銷及保薦業務的增長乃主要由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恢復A股首次公開發行審批所致。由於併購及重組交易數目有所增加，此外我們提供的新三板推薦掛牌服務數量增加，整體令財務顧問費用的金額上升；及

財務資料

- 諮詢收入。我們的諮詢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66.1%至2014年的47.5百萬元。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193.6	395.7	1,429.7	263.9	23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9.0	634.3	1,715.6	307.4	547.2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23.4	407.7	1,053.2	149.4	284.2
其他利息收入	0.5	8.5	91.2	13.3	55.9
總計	606.5	1,446.2	4,289.7	734.0	1,124.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4.0百萬元增加53.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24.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增長所致。

-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7.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表現疲弱，對我們客戶的融資融券活動產生了負面影響。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31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985.7百萬元；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7.4百萬元增加78.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7.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令該業務大幅增長。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84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704.0百萬元；
-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來自金融機構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增加90.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公司自有現金及銀行餘額以及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增加；及

財務資料

- **其他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東証資本所開展委託貸款業務以及東方金融(香港)開展的信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大幅增長。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446.2百萬元增加196.6%至2015年的人民幣4,2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顯著增長以及我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餘額增加。

-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95.7百萬元增加261.3%至2015年的人民幣1,4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整個A股市場於2015年，尤其是2015年上半年行情向好。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由2014年人民幣9,777.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3,571.0百萬元；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34.3百萬元增加170.5%至2015年的人民幣1,7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令該業務大幅增長。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2,117.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4,100.3百萬元；
-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來自金融機構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07.7百萬元增加158.3%至2015年的人民幣1,0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因2015年上半年市場狀況樂觀及交易活動更為活躍而增加，以及我們的自有現金存款因2015年3月我們於A股市場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行使得外部融資增加而增加；及
- **其他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東方金融(香港)開始開展信貸業務使得其他利息收入大幅增長，以及東証資本於2015年開始進行的委託貸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06.5百萬元增加138.5%至2014年的人民幣1,4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顯著增長以及我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餘額增加。

-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增加104.4%至2014年的人民幣3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整個A股市場於2014年大幅增長。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1.4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由2013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顯著增加612.7%至2014年的人民幣6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經營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大幅增長。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3.0百萬元大幅增加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17.6百萬元；
-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增加26.1%至2014年的人民幣4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因2014年市場狀況樂觀及交易活動更為活躍而增加，以及我們的自有現金因外部融資增加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及
- **其他利息收入：**我們於2014年啓動委託貸款業務作為創新投資業務的一部分，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7.5百萬元，令其他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

淨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淨投資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生的淨變現收益.....	282.8	876.4	3,186.2	735.0	71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1,473.8	1,889.7	2,166.5	508.8	530.9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 (虧損)/收益.....	(258.4)	404.0	2,023.8	566.0	(65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股息收入及 利息收入.....	533.4	551.7	1,618.0	216.3	23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產生的淨變現收益 /(虧損).....	0.4	0.1	1.5	(0.5)	(3.1)
持有至到期投資產生的 利息收入.....	67.4	69.9	66.3	16.9	15.3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 淨變現收益/(虧損).....	192.1	(135.2)	(4.2)	(92.5)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50.4)	309.3	454.4	1,087.9	(5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9.4)	(80.6)	9.8	(9.0)	(296.1)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 公允價值變動.....	87.6	15.6	(193.4)	78.3	308.1
其他.....	—	5.4	13.0	10.6	3.8
總計.....	2,149.3	3,906.3	9,341.9	3,117.8	345.5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17.8百萬元減少88.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表現疲弱，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 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5.0百萬元略微減少2.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表現疲弱；
-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8.8百萬元略微增加4.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0.9百萬元；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淨變現虧損人民幣653.7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淨變現收益人民幣56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大幅下跌，令處置權益類證券產生淨投資虧損；
-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略微增加9.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股票及債券投資的規模有所增長；
- 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淨變現虧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5百萬元減少96.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期貨做市業務於2015年錄得虧損而終止；及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人民幣500.3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上述對應的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15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906.3百萬元增加139.1%至2015年的人民幣9,3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中國證券市場表現良好使我們的淨投資收益大幅增加。

- 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876.4百萬元增加263.6%至2015年的人民幣3,1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A股市場表現良好，我們的權益類自營交易的淨投資收益增加，以及用於流動性管理的固定收益類證券淨投資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889.7百萬元增加14.6%至2015年的人民幣2,16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票及債券投資規模增加；
- 我們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404.0百萬元增加400.9%至2015年的人民幣2,0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中國證券市場行情向好，令2015年出售權益類證券錄得淨投資收益；
-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551.7百萬元增加193.3%至2015年的人民幣1,6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票及債券投資規模增加；
- 2015年，我們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淨變現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而2014年錄得淨變現虧損人民幣135.2百萬元，2015年與2014年相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套利交易的股指期貨合約在相應股票市值下跌中錄得一定淨投資收益；及
- 2015年，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70.8百萬元，而2014年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44.3百萬元。這主要是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149.3百萬元增加81.7%至2014年的人民幣3,9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中國證券市場表現良好及我們的淨投資收益大幅增加。

- 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增加209.9%至2014年的人民幣8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權益類自營交易的淨投資收益增加，以及投資於流動性管理的金融產品的淨投資收益增加；
-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473.8百萬元增加28.2%至2014年的人民幣1,88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有的債券規模增加；
- 2013年，我們錄得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虧損人民幣258.4百萬元，而2014年錄得淨變現收益人民幣4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表現良好，令2014年處置權益類證券錄得淨投資收益；
-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33.4百萬元增加3.4%至2014年的人民幣5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有的股票規模增加；
- 我們於2014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淨變現虧損人民幣135.2百萬元，而於2013年錄得淨變現收益人民幣192.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套利交易的股指期貨業務在相應股票上漲中錄得的投資虧損；及

財務資料

- 我們於2014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44.3百萬元，而於2013年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42.2百萬元。這是由於2014年A股市場表現良好，從而使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上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虧損人民幣42.7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由2015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56.9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4年的人民幣75.5百萬元增加173.8%至2015年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本公司是上海市屬金融企業，享受政策扶持，同時由於經營業績、納稅表現、創新經營等各方面表現在2015年共獲得了政府補貼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美元和港幣對人民升值使得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61.0%至2014年的人民幣7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4年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4.1百萬元，而2013年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6.4百萬元，(ii)因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令2014年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i)2014年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支出總額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支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152.4	148.6	149.8	37.0	41.9
員工成本.....	1,105.5	1,447.7	3,826.7	1,163.0	403.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63.6	260.4	791.0	128.9	107.6
利息支出.....	1,261.0	2,209.8	4,548.5	882.3	1,333.2
其他營業支出.....	821.7	1,018.8	2,080.9	406.6	370.8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71.8	5.0	(0.4)	(0.9)	(0.4)
支出總額.....	3,576.0	5,090.3	11,396.5	2,616.9	2,256.4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16.9百萬元下降13.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較2015年相應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5,090.3百萬元增加123.8%至2015年的人民幣11,3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利息支出、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其他營業支出增加，反映出2015年我們的業務增長。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支出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576.0百萬元增加42.3%至2014年的人民幣5,0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利息支出、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反映了我們於2014年的業務有所增長。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9百萬元，與輕型營業部網點的相應擴充一致。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與2014年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相比，我們2015年的折舊及攤銷穩定在人民幣149.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營業部均為需要更少固定資產投資的輕型營業部。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3年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現有固定資產於2014年前已完全折舊。

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63.0百萬元減少65.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整體業務表現發放的績效獎金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447.7百萬元增加164.3%至2015年的人民幣3,8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數量增長以及為維持我們薪酬的競爭力和激勵員工表現而產生的員工薪金增長。

財務資料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105.5百萬元增加31.0%至2014年的人民幣1,4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數量增長，以及為維持我們薪酬的競爭力和激勵員工表現而產生的員工薪金增長。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減少16.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與2016年第一季度經紀交易量下降一致。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260.4百萬元增加203.8%至2015年的人民幣7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紀業務的支出大幅增加，與2015年經紀交易量的增幅保持一致。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增加59.2%至2014年的人民幣26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紀業務的支出增加，反映了2014年經紀交易量的增幅趨勢。

利息支出

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35.7	37.5	116.7	16.2	2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8.6	1,298.0	2,109.5	486.8	487.1
借款	—	15.0	15.5	4.3	8.5
拆入資金	172.5	252.5	398.2	96.7	58.0
應付短期融資款	103.0	224.0	183.9	24.3	47.9
應付債券	51.1	379.6	1,696.4	251.4	688.0
其他	0.1	3.2	28.3	2.6	18.4
總計	1,261.0	2,209.8	4,548.5	882.3	1,333.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2.3百萬元增加51.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餘額及應付短期融資款餘額增加，即分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545.4百萬元增加212.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618.9百萬元，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53.0百萬元增加51.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062.6百萬元。該等增加是由於我們發行了多批公司債券、次級債、離岸債券及短期融資款以補充我們的業務擴張營運資金及增加流動性儲備以應對市場波動。

財務資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2,209.8百萬元增加105.8%至2015年的人民幣4,5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增加，因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06.2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80.1百萬元；(ii)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發行多批公司債券及海外債券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進行業務擴張，令2015年的應付債券利息支出增加，其中應付債券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9.8百萬元增加309.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62.4百萬元，而應付短期融資款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9.8百萬元增加23.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6.1百萬元；(iii)2015年拆入資金餘額增加導致的利息支出增加，其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83.0百萬元增加46.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0.0百萬元；及(iv)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利息增加。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261.0百萬元增加75.2%至2014年的人民幣2,20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增加，因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14.3百萬元增加74.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06.2百萬元；(ii)我們於2014年發行了公司債券、境外債券及次級債券，以為業務擴張產生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公司債券和次級債券利息支出增加，其中應付債券餘額及應付短期融資款餘額分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9.7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百萬元增加188.2%及171.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9.8百萬元及人民幣6,779.8百萬元；及(iii)拆入資金餘額增加令利息支出增加，其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5.0百萬元增加83.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83.0百萬元。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減少8.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稅及附加稅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018.8百萬元增加104.3%至2015年的人民幣2,0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包括營業稅及附加稅在內的各項費用的增加。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821.7百萬元增加24.0%至2014年的人民幣1,0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包括營業稅及附加稅在內的各項費用的增加。

財務資料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回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減值損失於2015年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而2014年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前年度個別計提的撥備於2015年撥回。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由2013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對兩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額外撥備。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242.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滙添富的表現有所改善。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由2014年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220.6%至2015年的人民幣4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滙添富於2015年所管理的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擴大而導致的資產管理費收入增加。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10.0%至2014年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聯營公司滙添富於2014年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15.7百萬元減少77.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的人民幣2,933.7百萬元增加223.8%至2015年的人民幣9,499.1百萬元。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134.2百萬元增加158.7%至2014年的人民幣2,933.7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5.9百萬元減少82.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8.0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1%及17.2%。我們實際稅率的下跌主要是由於業務表現(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不可因稅項理由課稅收入的增長。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所得稅支出從2014年的人民幣575.0百萬元增加269.5%至2015年的人民幣2,124.9百萬元。我們2014年及2015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6%及22.4%，實際稅率的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所得稅前利潤增長而導致免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及我們收到的股息)的佔比降低。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所得稅支出由於應納稅收入的提高從2013年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增加278.5%至2014年的人民幣575.0百萬元。我們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4%及19.6%，實際稅率的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所得稅前利潤增長而導致免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及我們收到的股息)的佔比降低。

期內利潤及純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衡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1,010.5	2,797.6	9,062.8	2,495.8	501.1
經營利潤率 ⁽²⁾	22.0%	35.5%	44.3%	48.8%	18.2%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⁸⁾	32.0%	51.6%	59.9%	60.9%	38.1%
年度／期內利潤	982.3	2,358.7	7,374.2	1,959.8	471.2
純利潤率 ⁽⁴⁾	21.4%	29.9%	36.0%	38.3%	17.1%
經調整純利潤率 ⁽⁵⁾⁽⁸⁾	31.1%	43.5%	48.8%	47.8%	35.8%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⁶⁾	6.6%	13.8%	27.5%	7.9%	1.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⁷⁾	1.8%	2.8%	4.7%	1.6%	0.2%

財務資料

- (1) 指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與支出總額的差額。
- (2) 由經營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得出。
- (3) 由經營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得出。
- (4) 由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得出。
- (5) 由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得出。
- (6) 由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平均餘額。
- (7) 由年度／期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
- (8)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純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以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呈報，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總收益呈報的慣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純利潤率更適合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文件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計量方法相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9.8百萬元減少76.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3%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1%，而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8%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5.8%，主要是由於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分部的收入及利潤下降。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358.7百萬元增長212.6%至2015年的人民幣7,374.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潤率由2014年的29.9%增至2015年的36.0%，而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潤率由2014年的43.5%增至2015年的48.8%，主要是由於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經紀及證券金融和投資銀行業務分部的收入和利潤率均有所增長。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982.3百萬元增長140.1%至2014年的人民幣2,358.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潤率由2013年的21.4%增至2014年的29.9%，而經調整純利潤率則由2013年的31.1%增至2014年的43.5%，主要是由於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經紀及證券金融和投資銀行業務分部的收入和利潤率均有所增長。

分部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於呈列期間並無基準變動。

我們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及財務分部：(i)證券銷售及交易；(ii)投資管理；(iii)經紀及證券金融；(iv)投資銀行；(v)管理本部及其他。下文有關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出及分部業績的討論包括我們的分部間收入及分部間支出。我們於2015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

財務資料

易所上市後，根據我們的內部組織架構，管理需求和內部報告制度對於我們的七個業務分部進行了合併和重新分類，以使我們的業務分部和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更具可比性。由於會計原則及歷史上業務分部的呈列基準存在差異，因此，本文件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直接可比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銷售及交易	2,303.9	3,318.1	8,713.9	2,980.8	2.3
包括：自營交易	2,102.6	3,012.2	7,316.9	2,571.7	66.1
投資管理	202.1	319.0	1,755.8	229.6	354.2
經紀及證券金融	1,637.8	2,970.5	7,813.7	1,400.9	1,469.6
投資銀行	260.1	512.7	920.9	298.6	506.3
管理本部及其他	244.8	865.6	1,424.7	239.4	568.3
分部間抵銷	(109.1)	(173.5)	(376.4)	(35.3)	(100.5)
收入合計	4,539.6	7,812.4	20,252.6	5,114.0	2,800.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銷售及交易	2,303.9	50.2	3,319.2	42.1	8,715.8	42.6	2,980.8	58.3	2.3	0.1
包括：自營交易	2,102.6	45.8	3,012.2	38.2	7,316.9	35.8	2,571.7	50.3	66.1	2.4
投資管理	202.1	4.4	319.0	4.0	1,764.9	8.6	229.6	4.5	354.1	12.8
經紀及證券金融	1,646.7	35.9	2,984.1	37.8	7,832.3	38.3	1,404.1	27.5	1,484.0	53.8
投資銀行	255.4	5.6	513.2	6.5	945.5	4.6	298.6	5.8	506.4	18.4
管理本部及其他	292.9	6.4	926.4	11.7	1,585.0	7.7	236.4	4.6	512.9	18.6
分部間抵銷	(114.5)	(2.5)	(174.0)	(2.1)	(384.2)	(1.8)	(36.8)	(0.7)	(102.2)	(3.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586.5	100.0	7,887.9	100.0	20,459.3	100.0	5,112.7	100.0	2,757.5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部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證券銷售及交易	1,206.2	1,270.3	1,107.8	311.1	246.8
包括：自營交易	1,040.9	1,003.1	846.8	272.8	198.1
投資管理	185.9	321.5	1,051.7	135.1	125.0
經紀及證券金融	1,060.9	1,702.9	3,806.5	777.0	1,042.0
投資銀行	274.2	376.9	586.7	127.8	179.4
管理本部及其他	848.9	1,503.5	4,952.9	1,274.2	690.1
分部間抵銷	(0.1)	(84.8)	(109.1)	(8.3)	(26.9)
支出總額	3,576.0	5,090.3	11,396.5	2,616.9	2,256.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其乃按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分部支出(未分配所得稅支出)再加上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銷售及交易	1,097.7	96.8	2,048.9	69.8	7,608.0	80.1	2,669.7	106.1	(244.5)	(43.0)
包括：自營交易	1,061.7	93.6	2,009.1	68.5	6,470.1	68.1	2,298.9	91.4	(132.0)	(23.2)
投資管理	139.9	12.3	133.6	4.6	1,149.5	12.1	114.4	4.5	297.2	52.2
經紀及證券金融	585.8	51.6	1,281.2	43.7	4,025.8	42.4	627.1	24.9	442.0	77.7
投資銀行	(18.8)	(1.7)	136.3	4.6	358.8	3.8	170.8	6.8	327.0	57.4
管理本部及其他	(556.0)	(49.0)	(577.1)	(19.7)	(3,367.9)	(35.5)	(1,037.8)	(41.2)	(177.2)	(31.1)
分部間抵銷	(114.4)	(10.0)	(89.2)	(3.0)	(275.1)	(2.9)	(28.5)	(1.1)	(75.3)	(13.2)
所得稅前利潤	1,134.2	100.0	2,933.7	100.0	9,499.1	100.0	2,515.7	100.0	569.2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部利潤／(虧損)率 (其乃按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除以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證券銷售及交易	47.6%	61.7%	87.3%	89.6%	(10,630.4)%
包括：自營交易	50.5%	66.7%	88.4%	89.4%	(199.7)%
投資管理 ⁽¹⁾	69.2%	41.9%	65.1%	49.8%	83.9%
經紀及證券金融	35.6%	42.9%	51.4%	44.7%	29.8%
投資銀行	(7.4)%	26.6%	37.9%	57.2%	64.6%
管理本部及其他	(189.8)%	(62.3)%	(212.5)%	(439.0)%	(34.5)%

- (1) 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稅前利潤亦包括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如剔除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則分別為8.0%、(0.8)%、40.4%、41.2%及64.7%。

財務資料

證券銷售及交易

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投資收益。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利用槓桿進行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及交易的利息支出，及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一大部分分部收入及分部所得稅前利潤均來自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2.6百萬元、人民幣3,012.2百萬元、人民幣7,316.9百萬元、人民幣2,571.7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收入的91.3%、90.8%、84.0%、86.3%及2,873.9%，而來自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¹⁾分別為人民幣1,061.7百萬元、人民幣2,009.1百萬元、人民幣6,470.1百萬元、人民幣2,2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96.7%、98.1%、85.0%、86.1%及54.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44.5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6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表現疲弱導致我們自營交易的淨投資收益大幅減少，進而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80.8百萬元減少99.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

因此，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利潤率為負數，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利潤率為89.6%。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048.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608.0百萬元，增長271.3%，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319.2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8,715.8百萬元，增長162.6%，主要是由於：(i)我們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的淨投資收益增加；及(ii)A股市場在2015年上半年表現良好，我們把握投資時機，嚴格控制風險，使得我們權益類自營交易的淨投資收益增加；及

(1) 就自營交易業務應佔開支及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而言，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員工成本外，開支乃按照證券投資業務總部及新三板投資業務部各自佔有關期間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比例於兩者之間分配，且並未考慮管理本部及其他分部所產生的成本的分配以及分部間抵銷。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270.3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107.8百萬元，減少12.8%，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降低了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的槓桿，因此利息支出減少。

因此，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61.7%增至2015年的87.3%。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097.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048.9百萬元，增長86.7%，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303.9百萬元增加44.1%至2014年的人民幣3,3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持固定收益類證券的淨投資收益增加；及(ii)由於A股市場於2014年表現良好，令我們來自權益類自營交易的淨投資收益增加；及
- 我們的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206.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70.3百萬元，增長5.3%，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因此，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47.6%增至2014年的61.7%。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費及業績提成。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分部所佔的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租賃支出，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以及營業稅及附加稅。

來自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所得稅前利潤亦包括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倘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713.2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9.1百萬元，而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將分別為8.0%、(0.8)%、40.4%、41.2%及64.7%。我們有時可能會遵循中國一般行業的慣常做法，動用我們自身的資本認購資產管理計劃的若干次級份額。因此，倘我們作出次級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表現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如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管理的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增加159.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增加54.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東證資本的投資收益以及資產管理費增加；

-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乃由於同期滙添富的表現有所改善；及
- 分部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減少7.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8%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3.9%，主要是由於收入同比增加，支出同比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149.5百萬元，增長760.4%，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部分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764.9百萬元，增長453.3%，主要是由於A股市場於2015年上半年表現強勁，令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整體表現優異，業績提成大幅上升。同時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顯著擴大，從而增加了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此外我們通過東證資本從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產生的淨投資收益也有大幅增長；及
- 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由2014年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滙添富所管理的基金規模的增加所致。
- 我們的部分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051.7百萬元，增長227.1%，主要是由於：(i)資產管理計劃分銷支出的增長；及(ii)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平均薪金及僱員總數增加引致員工成本增加。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41.9%增至2015年的65.1%，主要由資產管理計劃的業績提成增加和管理規模擴大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減少4.5%，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部分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長57.8%，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收到業績提成增加；及

財務資料

(ii)我們以自有資本認購我們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在2013年產生了一定淨投資虧損，而2014年則該等投資產生了一定的淨投資收益；及

- 2014年A股市場好轉，令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主要來自滙添富經營業績的增長；及
- 我們的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增長72.9%，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僱員總數及平均薪金增加引致員工成本增加；(ii)東證資本於2014年計提的一部分投資減值損失；(iii)資產管理計劃分銷支出的增長；及(iv)2014年我們就投資若干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產生減值損失人民幣31.2百萬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投資管理 — 集合資產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69.2%降至2014年的41.9%，主要是由於(i)2014年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2014年計提的若干減值損失。

經紀及證券金融

我們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證券經紀及諮詢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提供證券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折舊及攤銷、利息支出、員工成本、租賃支出與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以及營業稅及附加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7.1百萬元減少29.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04.1百萬元小幅增加5.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融資的利息收入增加；及
- 我們的分部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7.0百萬元增加34.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經紀客戶的利息支出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

因此，我們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4.7%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8%。

財務資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281.2百萬元增加214.2%至2015年的人民幣4,0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984.1百萬元增加162.5%至2015年的人民幣7,8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票和基金經紀成交量大幅增加。同時，2015年A股市場交易活動的增加及我們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餘額增長帶來相關利息收入增加，惟部分為我們的證券營業部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費率的降低所部分抵銷。
- 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702.9百萬元增加123.5%至2015年的人民幣3,8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的增加與經紀成交量的一致增長，(ii)我們的員工成本、租賃支出及其他支出的增加及(iii)我們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增長導致相關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因此，我們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42.9%增加至2015年的51.4%。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585.8百萬元增加118.7%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646.7百萬元增加81.2%至2014年的人民幣2,9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票和基金經紀成交量大幅增加。同時，A股市場交易活動的增加及我們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經營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令我們的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餘額有所增長，帶來相關利息收入的增加。
- 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60.9百萬元增加60.5%至2014年的人民幣1,7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的增加與經紀成交量的一致增長，(ii)我們的員工成本、租賃支出及其他支出的增加及(iii)我們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增長導致相關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因此，我們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35.6%增加至2014年的42.9%。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承銷、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收入。分

財務資料

部支出主要包括承銷及保薦支出，以及員工成本、租賃支出，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91.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增加69.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承銷的企業債及公司債交易量增加；及
- 分部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

因此，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2%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6%。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513.2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945.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承銷的首次公開發行、再融資及債券發行的項目數量及交易量增加；及
- 我們為維持薪酬的競爭力，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令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376.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86.7百萬元，增長55.7%。

因此，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26.6%上升至2015年的37.9%。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於2014年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而2013年的分部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13.2百萬元，增長100.9%，主要是由於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重啟審核A股首次公開發行，使得我們股票及債券承銷數目及交易量增加；及
- 我們為維持薪酬的競爭力，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令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76.9百萬元，增長37.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於2014年錄得分部利潤率26.6%，而2013年則為分部虧損率7.4%，主要是由於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重啓A股首次公開發行的審核。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本部及其他

管理本部及其他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總部的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流動性管理產生的淨投資收益以及來自東方金融(香港)的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租金支出、利息支出、營業稅及附加稅、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及東方金融(香港)的營運支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我們的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減少82.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部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74.2百萬元減少45.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0.1百萬元。分部支出的減少是由於員工成本較2015年同期有所減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增加117.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性管理帶來的淨投資收益增加。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虧損由2014年的人民幣577.1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3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503.5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952.9百萬元，增長229.4%。分部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行政支出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以及融資工具增加帶來的利息支出增加。該增加部分為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926.4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585.0百萬元，增長71.1%，主要是由於我們現金及銀行餘額增加帶來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流動性管理帶來的淨投資收益增加。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虧損由2013年的人民幣556.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77.1百萬元，增長3.8%，主要是由於2014年的融資工具利息支出增加，令我們的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848.9百萬元增長77.1%至2014年的人民幣1,503.5百萬元。該增加部分為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92.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26.4百萬元，增長216.3%，主要是由於流動性管理帶來的淨投資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性與資金來源

概覽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及滿足其他資本需求。自2013年起，由於行業監管要求更為寬鬆且客戶需求多元化，我們積極開展及大幅拓展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尤其是資本密集型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因此，我們依賴於多個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融資渠道。請參閱「一 債務」。我們亦已於2015年3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787.5百萬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675.2百萬元。

在確定分配至各業務部門的資本金額及其他資源時，我們主要考慮現行的增長策略及業務重點、資本需求及各項業務的估計回報以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如與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及風險管理相關的要求。

我們認為，考慮到[編纂][編纂]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短期及長期的融資工具[編纂]，董事相信，我們具有足夠的營運資本滿足當前(即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基於上文所述，經與管理層妥為考慮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沒有理由認為我們無法在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12個月內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228.7)	(1,688.7)	(24,056.2)	(9,508.6)	3,24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287.4)	(6,631.9)	(13,297.1)	(724.6)	80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07.3	12,043.2	48,480.6	10,137.1	(4,2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91.2	3,722.6	11,127.3	(96.1)	(182.4)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93.2	2,972.9	6,701.6	6,701.6	17,884.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5)	6.1	55.8	(7.3)	(27.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972.9	6,701.6	17,884.7	6,598.2	17,675.2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經紀及證券金融、投資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所收取的現金，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返售與回購交易所產生或

財務資料

就該等活動收取的現金。經營活動現金流反映(i)經過非現金和非營運項目(例如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和各類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調整後的所得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或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及結算備付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增加或減少)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和已付利息)。

於營業記錄期間，儘管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但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較強的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能力。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821.0百萬元、人民幣2,066.3百萬元、人民幣7,973.5百萬元、人民幣98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4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0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0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88.2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3,460.3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在營業記錄期間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69.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正向變動的影響。營運資金出現正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585.5百萬元；及(ii)融資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3,774.4百萬元，反映了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及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有所放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515.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的影響。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200.5百萬元；及(ii)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6,641.8百萬元，反映了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及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增長。

201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499.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的影響。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2015年我們的證券買賣活動增加，從而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4,052.4百萬元；及(ii)2015年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規模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979.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我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21,379.2百萬元；及(ii)2015年為支持不斷增長的證券金融業務而導致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0,773.9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933.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2014

財務資料

年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規模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724.4百萬元；及(ii)2014年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增長迅速，導致融資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7,139.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2014年為支持不斷增長的證券金融業務而導致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5,891.9百萬元；及(ii)我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10,888.7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34.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2013年我們為證券買賣而產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105.6百萬元；(ii)2013年我們開始發展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業務，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增加人民幣2,098.6百萬元；及(iii)由於證券金融業務的增長而出現的融資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393.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2013年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2,665.0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453.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和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購買和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向聯營公司注資等投資活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融資客戶墊款獲得人民幣17,942.1百萬元，唯部份被(i)我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融資客戶墊款人民幣17,593.9百萬元；及(ii)於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213.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融資客戶墊款支出人民幣18,330.8百萬元，唯部份被(i)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融資客戶墊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894.2百萬元；及(ii)自投資收到的股息和利息計人民幣777.4百萬元所抵銷。

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9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墊款支出人民幣104,295.4百萬元，惟部份被(i)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墊款獲得人民幣89,747.5百萬元；及(ii)自投資收到的股息和利息計人民幣2,109.9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3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墊款支出人民幣71,954.9百萬元，唯部份被(i)我們處置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墊款獲得人民幣63,982.5百萬元；及(ii)自投資收到的股息和利息計人民幣1,694.1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8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墊款支出人民幣46,091.9百萬元，唯部份被(i)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墊款獲得人民幣42,360.6百萬元；及(ii)自投資收到的股息和利息計人民幣1,421.2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股份、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借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及支付債務工具的利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38.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淨償還人民幣3,649.8百萬元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37.1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於2015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得資金淨額人民幣9,787.5百萬元。

2015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480.6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我們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0,654.4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5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得資金淨額人民幣9,787.5百萬元，唯部份被(i)2015年已付股東股利共計人民幣1,324.4百萬元；及(ii)已付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利息計人民幣1,099.6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43.2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2,565.1百萬元，唯部份被(i)已付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利息計人民幣483.1百萬元；及(ii)已付股東股利計人民幣420.0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7.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900.0百萬元，唯部份被已付股東股利計人民幣418.8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與負債

為確保適當的流動性管理與資本分配，我們動態監控我們的資產負債表規模及組成，尋求維持具有流動性的資產負債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佔主要部分，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具備較高流動性。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4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2,807.0	9,946.1	14,241.1	10,466.7	9,934.6
應收賬款	117.3	131.2	502.4	673.0	376.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256.5	1,982.1	4,315.2	3,603.2	3,89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667.1	37,539.7	48,507.4	47,973.8	51,09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920.1	817.9	83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57.9	8,037.2	16,288.5	17,982.2	15,36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116.0	7,273.6	31,870.9	21,861.8	23,021.7
衍生金融資產	51.6	56.8	77.4	296.7	375.2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287.2	756.6	1,060.0	484.6	499.6
結算備付金	3,147.1	5,648.6	8,825.4	10,467.6	12,086.3
現金及銀行餘額	10,986.1	23,803.2	55,343.4	45,066.3	45,170.8
流動資產總額	54,593.8	95,175.1	181,951.8	159,693.8	162,652.5
流動負債					
借款	—	2.3	383.7	508.3	507.9
拆入資金	3,815.0	6,983.0	10,200.0	1,200.0	5,4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893.7	21,783.1	43,193.3	37,638.2	39,206.7
應計員工成本	207.8	356.6	1,928.9	1,301.8	1,199.9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預提費用	360.8	1,197.9	2,204.0	2,391.7	2,912.0
當期稅項負債	60.6	273.0	1,682.5	1,700.1	1,134.6
應付債券	—	—	4,781.2	4,774.1	6,999.7
應付短期融資款	2,500.0	6,779.8	8,396.1	5,062.6	8,13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533.1	878.2	3,147.3	3,805.6	3,912.5
衍生金融負債	—	0.4	181.5	61.1	6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214.3	37,012.7	36,665.1	37,790.0	34,871.1
流動負債總額	40,585.3	75,267.0	112,763.6	96,233.5	104,347.3
流動資產淨值	14,008.5	19,908.1	69,188.2	63,460.3	58,305.2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證金、以及源自我們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結算備付金等現金及銀行餘額；(ii)源自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產生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ii)源自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的融資客戶墊款；(iv)源自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及流動性管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短期融資款以及由於我們的籌資活動而應

財務資料

付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我們將若干客戶存款納入流動資產，包括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以及客戶結算備付金。我們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納入流動負債。客戶存款基於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外部因素波動。因此，我們經紀業務中的客戶存款並非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有意義的指標。關於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我們經紀業務中的客戶存款)的資料，請參閱「一經調整理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8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8,3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銀行餘額減少人民幣10,172.6百萬元；(ii)以公允價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849.2百萬元；以及(iii)融資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4,306.5百萬元。

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908.1百萬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9,18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增加人民幣31,540.2百萬元(主要反映出與因2015年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增加我們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大幅增加)；(ii)由於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增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4,597.3百萬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967.7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增加所致)；以及(iii)由於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大幅增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251.3百萬元，而這部分為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21,410.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3年的人民幣14,008.5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9,9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於2014年大幅增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879.3百萬元及融資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7,139.1百萬元；(ii)我們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增加人民幣12,817.1百萬元，主要反映出與我們於2014年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增加相符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大幅增加；及(iii)由於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增長，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872.6百萬元，而該等增加主要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10,889.4百萬元；及(ii)2014年增加融資活動而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因此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5,798.4百萬元，應付短期融資款增加人民幣4,279.8百萬元以及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3,16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調整流動資產及負債

客戶存款基於我們客戶的買賣活動、金融市場狀況以及我們業務以外的其他因素波動。因此，雖然我們可從該等存款賺取若干利息收入，但客戶存款並非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有意義的指標。因此，我們在下表載列的經調整流動資產及負債已排除客戶存款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4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43,700.1	73,392.0	138,758.5	122,055.6	123,445.8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29,691.6	53,483.9	69,570.3	58,595.3	65,140.6
流動比率 ⁽³⁾	1.5	1.4	2.0	2.1	1.9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後者指我們代經紀客戶持有的存款金額。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 流動比率按將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相信，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是我們的財務表現的更有意義的指標，因為它已排除經紀客戶存款的影響，後者如上所述與我們的財務表現關係不大，而且會導致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出現較大變動。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65.7	1,536.9	1,718.1	1,733.1
商譽	32.1	32.1	32.1	32.1
其他無形資產	73.3	86.2	96.6	91.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780.0	1,003.8	1,908.5	2,18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49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6.8	2,892.7	11,369.4	10,40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59.2	1,247.2	293.9	17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37.0	5,482.0	10,209.7	10,848.7
遞延稅項資產	44.6	74.1	317.5	27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58.7	12,355.0	25,945.8	26,241.0
非流動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3.5	11,215.0	8,245.0
遞延稅項負債	89.4	501.4	976.6	335.0
應付債券	4,399.7	12,679.8	47,181.2	46,844.8
借款	—	362.9	385.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89.1	13,637.6	59,758.2	55,424.8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物業及設備、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商業房地產以及我們的總部和分公司使

財務資料

用的營運設施。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對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第三方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反映了我們在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中向客戶提供的融資。我們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主要反映我們對滙添富的投資。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債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241.0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5,424.8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5.0百萬元增加110.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476.7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於2015年就證券銷售及交易和流動性管理業務增加的持有量；及(ii)由於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於2015年大幅增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727.7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37.6百萬元增加338.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34,501.4百萬元，為我們於2015年增加融資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8.7百萬元增加9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25.9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於2014年就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和流動性管理增加的持有量；及(ii)由於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於2014年大幅增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845.0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9.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增加融資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而導致的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8,280.1百萬元。

債務

我們的各項債務協議無重大約束性契諾規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確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流動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1,046.7百萬元，非流動債務總額為人民幣44,40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型細分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4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借款	—	2.3	383.7	508.3	507.9
應付短期融資款					
短期融資券	2,500.0	5,000.0	6,200.0	3,600.0	6,600.0
收益憑證	—	1,779.8	2,196.1	1,462.6	1,539.1
	2,500.0	6,779.8	8,396.1	5,062.6	8,139.1
拆入資金					
應付銀行款項	2,700.0	4,700.0	4,500.0	1,200.0	5,400.0
應付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款項	1,115.0	2,283.0	5,700.0	—	—
	3,815.0	6,983.0	10,200.0	1,200.0	5,400.0
應付債券					
公司債券	—	—	3,000.0	3,000.0	3,000.0
次級債券	—	—	800.0	800.0	800.0
收益憑證	—	—	—	—	1,720.0
離岸債	—	—	981.2	974.1	1,479.7
	—	—	4,781.2	4,774.1	6,999.7
小計	6,315.0	13,765.1	23,761.0	11,545.0	21,046.7
非流動：					
應付債券					
公司債券	—	5,999.5	17,999.4	17,999.4	17,999.5
次級債券	4,399.7	5,798.5	11,598.8	11,599.0	11,599.0
收益憑證	—	—	13,816.5	13,497.6	11,047.6
離岸債	—	881.8	3,766.5	3,748.8	3,762.9
	4,399.7	12,679.8	47,181.2	46,844.8	44,409.0
借款	—	362.9	385.4	—	—
小計	4,399.7	13,042.7	47,566.6	46,844.8	44,409.0
合計	10,714.7	26,807.8	71,327.6	58,389.8	65,455.7

借款

流動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的流動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83.7百萬元、人民幣508.3百萬元及人民幣507.9百萬元。除下文所述的460.0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及無擔保貸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為流動借款)外，我們的所有流動借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非流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借款的未清償餘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62.9百萬元、人民幣385.4百萬元、零及零。於2014年7月，我們獲得一家金融機構提供的460.0百萬港元的長期有抵押及

財務資料

無擔保貸款，用以支持我們的子公司東方金融(香港)認購Orient Sun Rise Fund Series SPC — Orient Sun Rise China Bond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的股份。該等貸款由東方金融(香港)獲得的Orient Sun Rise China Bond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的股份作為抵押。該貸款以每年3.3% (從2015年10月29日起調整為2.1%)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計息，須每季度支付並將於2017年1月到期。

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80.0百萬港元。

應付短期融資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我們可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短期無擔保債務證券。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22期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400.0百萬元。我們所有的短期融資券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型。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有3期短期融資券發行在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600.0百萬元。我們主要利用連續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發行在外的短期融資券的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4月30日
利率(每年百分比)	4.9-5.9	3.6-5.0	2.0-4.0	2.0-3.5	2.0-4.0

拆入資金

同業拆借

我們是中國同業拆借市場的成員，能夠在七天內獲得同業拆借，以快速補充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我們一般基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支付同業拆借的利率。我們的同業拆借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型。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同業拆借餘額為人民幣5,400.0百萬元。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獲得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資金，該等資金僅用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獲得的融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15.0百萬元、人民幣2,283.0百萬元、人民幣5,700.0百萬元、零和零。

我們於2015年7月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5,000.0百萬元資金，借款期限為182日。我們以持有的部分權益類證券作為擔保品，並同意根據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該筆資金的利率為每年4.4%。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已全額歸還人民幣5,00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券

公司債券

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有三期賬面值為人民幣20,999.5百萬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境內債券發行在外，四期賬面值為人民幣2,983.6百萬元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在外及兩期賬面值為人民幣2,259.0百萬元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離岸美元債券發行在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發行的境內債券與離岸債券：

債券類型(境內／離岸)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利率	本金額
境內	2014年8月	5年	6.0%	人民幣60億元
離岸	2014年11月	3年	6.5%	人民幣9億元
離岸	2015年5月	3年	4.2%	2億美元
離岸	2015年8月	2年112天	6.5%	人民幣6.2億元
離岸	2015年8月	3年	4.1%	1.5億美元
離岸	2015年11月	360天	4.5%	人民幣10億元
境內	2015年11月	1年	3.7%	人民幣30億元
境內	2015年11月	5年	3.9%	人民幣120億元
離岸	2016年4月	360天	5.0%	人民幣500百萬元

次級債券

我們亦於中國發行從屬於其他高級債券(如公司債券和銀行貸款)的債務證券，在本公司清盤時，該等債券的受償次序僅優先於我們的股本證券。由於部分次級債券被視為淨資本，發行次級債券有助於增強我們資本充足率。於營業記錄期間直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5期次級債券，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24億元。我們的所有次級債券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發行的待償還次級債券的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4月30日
利率(每年百分比)	6.3-6.7	5.5-6.7	5.5-6.8	5.5-6.8	5.5-6.8

我們擬基於按需原則根據我們的營運資本要求及市場條件發行次級債券。我們計劃將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及補充淨資本。

收益憑證

我們於2014年8月獲得某報價系統參與人資格。我們發行償還本金及支付與特定標的資產掛鈎的收益憑證或支付固定回報的收益憑證。我們將發行收益憑證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14,306.7百萬元無抵押及無擔保收益憑證發行在外，該等收益憑證按固定利率或與若干股票指數掛鈎的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發行在外的收益憑證資金的結餘細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4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收益憑證	—	1,779.8	2,196.1	1,462.6	3,259.1
非流動收益憑證	—	—	13,816.5	13,497.6	11,047.6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若判決結果不利則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訴訟或行政程序，儘管無法保證未來也是如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未清償的長期及短期債券及貸款均未受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規限。

董事確認我們的或有負債自2016年4月30日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合約責任與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4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擔：					
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4.9	203.8	63.5	63.5	63.5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含一年)	145.0	161.8	178.7	175.5	173.8
一至兩年(含兩年)	121.2	132.8	116.0	98.4	92.2
兩至三年(含三年)	105.1	66.5	82.4	77.9	75.8
三年以上	124.7	105.1	103.2	111.0	104.2
	496.0	466.2	480.3	462.8	446.0

財務資料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歸因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及經營租賃。我們預期以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若干辦公物業。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物業、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	981.5	297.0	399.8

於2013、2014和201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新建總部辦公樓。我們主要以運營資金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

我們估計我們2016年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將主要用於IT基礎設施建設、新總部大樓建設和輕型營業部設立。我們預期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流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4所載的每項關連方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基於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開展。董事亦認為，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業績，亦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表外安排

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表外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淨值及其他監管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編製的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及流動性指標：

	截至12月31日			警告水平 ⁽¹⁾	要求水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²⁾	11,188.2	11,731.0	25,758.9	240.0	>200.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					
準備之和 ⁽³⁾	983.5%	618.0%	796.3%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2.2%	65.1%	76.0%	48%	>40%
淨資本／負債總額 ⁽⁴⁾	35.0%	18.4%	21.5%	9.6%	>8%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⁴⁾	48.5%	28.3%	28.3%	24%	>20%
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					
工具價值／淨資本 ⁽⁵⁾	67.3%	76.2%	83.1% ⁽⁶⁾	80%	<100%
所持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					
價值／淨資本	245.7%	315.9%	247.1%	400%	<500%
流動性覆蓋率 ⁽⁷⁾	不適用	118.8%	140.3%	100% ⁽⁹⁾ / 120% ⁽¹¹⁾	≥80% ⁽¹⁰⁾ / ≥100% ⁽¹¹⁾
淨穩定資金率 ⁽⁸⁾	不適用	89.2%	166.4%	100% ⁽⁹⁾ / 120% ⁽¹¹⁾	≥80% ⁽¹⁰⁾ / ≥100% ⁽¹¹⁾

- (1)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若風險控制指標須高於特定水平，則警告比率為規定的最低要求的120%；若風險控制指標須低於特定水平，則警告比率為規定的最高要求的80%。
- (2) 淨資本按淨資產減去對證券公司的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作出的風險調整，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釐定或授權的其他任何調整衡量。
- (3) 有關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如何計算的解釋，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4) 就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而言，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5) 我們分別於2015年7月及9月，與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場外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及《收益互換交易確認書》，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劃出投資款合計人民幣65億元。本次投資將由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專戶進行統一運作，我們將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在本期末「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淨資本」比例中，我們將該項投資款參照股票處理，按照期末餘額的100%計入該項指標中的「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項目。
- (6) 儘管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所持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淨資本的比例高於警告水平，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並未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響。
- (7) 由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得出。流動性覆蓋率的計算公式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優質流動性資產是指在一定壓力情景下可在極小損失或無損失的情況下在金融市場變現的各類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是指未來30天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量與預期現金流入總量的差額。
- (8) 由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穩定資金得出。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公式由《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可用穩定資金是指在持續壓力情景下預期在1年內都可提供穩定資金來源的權益類和負債類資金。所需穩定資金等於證券公司資產或表外風險敞口與相應系數乘積之和。
- (9) 適用預警水平於2015年6月30日前生效。
- (10) 適用要求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前生效。
- (11) 適用預警水平及要求水平於2015年6月30日起生效。

我們已建立動態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其他監管標準，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維持資本充足率。我們亦須維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證券銷售及交易、投資管理、融資融券業務所需的最低金額的淨資本。

財務資料

我們在開展業務(尤其是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以及證券金融業務)時密切監控所有風險控制及流動性指標。對於所有風險控制及流動性指標，我們在風險管理系統中採用早期預警及報告機制，即比監管警報水平更嚴謹以減低合規風險。我們於推出新業務或產品、批准重大資本支出或分派股息前亦進行風險控制及流動性指標敏感度分析，定期作壓力測試以預測遇到嚴峻市場或營商環境時的風險控制及流動性指標。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以淨資本為核心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定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計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7。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隨著我們透過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擴展業務，與我們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之外的個人及實體經營業務，以及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我們面臨新的監管及業務挑戰與風險，我們面對的此類風險更為複雜。下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風險及風險計量模型所得出風險敞口估算額的討論為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風險計量模型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且實際結果可能因全球經濟或我們經營所處市場以及下文所述其他因素而與分析及結果大不相同。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貸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對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或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我們主要面臨兩個方面的信貸風險：(1)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我們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履行債務證券相關的付款責任而面臨的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違約風險，及(2)客戶於融資融券活動及購回交易中對我們違約而令我們面臨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透過結合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措施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7所述的監管規定進行控制。對於融資融券、購回交易及固定收益產品違約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採用各項措施進行控制，包括對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信貸審批、持續監控、風險評估以及限制基於信貸評級的投資及投資額度。我們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即未計及使用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級時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客戶墊款	2,807.0	9,946.1	14,241.1
應收款項	117.3	131.2	502.4
其他應收款項	1,210.7	1,931.1	4,207.4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1,259.2	1,247.2	1,2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65.2	30,800.0	34,56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94.9	13,519.2	26,49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74.3	2,964.3	7,617.8
衍生金融資產	51.6	56.8	77.4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的保證金	287.2	756.6	1,060.0
結算備付金	3,147.1	5,648.6	8,825.4
現金及銀行餘額	10,986.1	23,803.2	55,343.4
最大信貸風險	46,800.6	90,804.3	154,155.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一項或多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利率不利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生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結算備付金、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債券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使用利率敏感度分析作為我們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我們使用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時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假設市場利率整體變化，且不考慮我們用以降低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活動，根據我們的利率敏感度分析，有關變動對我們的年度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利潤			
上升50個基點.....	(99.7)	(108.1)	(96.8)
下降50個基點.....	100.8	109.9	99.7
權益			
上升50個基點.....	(442.3)	(568.0)	(585.3)
下降50個基點.....	454.4	585.0	603.3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一項或多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除我們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海外子公司外，我們僅持有較少數額的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因此我們不做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權益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因持作交易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產生的年度利潤波動以及因持作交易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產生的權益波動。除日常監控投資狀況、交易及盈利指標外，我們亦使用風險價值、風險敏感度指標及壓力測試指標監控我們的市場風險。

下列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類證券、基金、衍生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變動10%對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產生的影響。正數結果表明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上升，負數結果則表明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稅前利潤			
增加10%	236.9	415.5	2,167.6
減少10%	(236.9)	(415.5)	(2,167.6)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增加10%	859.9	879.5	2,353.2
減少10%	(859.9)	(879.5)	(2,353.2)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我們的資本或資金將不足以及時滿足金融債項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動態監控系統(更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7所述)，以確保在金融債項到期時我們擁有足夠的資產應對相關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同期限以及非衍生金融負債的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若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期末的當前利率)及我們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進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	一年	五年及以上	
			至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	—	778.1	—	—	—	778.1
應付短期融資款	—	7,798.9	710.1	—	—	8,509.0
拆入資金	—	10,227.5	—	—	—	10,227.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3,193.3	—	—	—	—	43,19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64.2	2,644.7	—	—	3,208.9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1.8	—	—	—	—	1,85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6,767.5	10,897.7	11,782.9	—	49,448.1
應付債券	—	—	4,986.9	37,236.5	12,467.7	54,691.1
總計	45,045.1	46,136.2	19,239.4	49,019.4	12,467.7	171,90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總額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	一年	五年及以上	
			至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	—	3.4	12.4	366.2	—	382.0
應付短期融資款	—	5,970.6	896.0	—	—	6,866.6
拆入資金	—	6,162.4	892.5	—	—	7,054.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1,783.1	—	—	—	—	21,78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878.2	—	—	878.2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16.3	—	—	—	—	81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4,669.4	12,969.4	100.0	—	37,738.8
應付債券	—	—	787.1	14,059.6	—	14,846.7
總計	22,599.4	36,805.8	16,435.6	14,525.8	—	90,366.6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總額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及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短期融資款	—	2,533.3	—	—	—	2,533.3
拆入資金	—	3,429.8	414.3	—	—	3,844.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0,893.7	—	—	—	—	10,89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6.2	—	1,396.9	—	—	1,533.1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4	—	—	—	—	22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8,701.3	2,658.3	—	—	21,359.6
應付債券	—	—	291.6	4,983.2	—	5,274.8
總計	11,256.3	24,664.4	4,761.1	4,983.2	—	45,665.0

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擬分派股息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儲備，及當法定儲備達到及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毋須再撥付款項至法定儲備；
-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一般風險儲備，及當一般風險儲備達到及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毋須再撥付款項至該儲備；
-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交易風險儲備；及
- 將款項(如有)撥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

此外，中國證監會規定，作為證券公司，我們不得將計入可分派利潤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當作現金股息分派。公司章程規定，我們應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至少相當於

財務資料

該年度30%的可分派利潤之現金股息。如年度現金股息分派少於該年度30%的可分派利潤，須向股東解釋原因。

[編纂]完成後，股息僅可從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中派付。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28.2百萬元及人民幣792.3百萬元，即每股A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10元及人民幣0.1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宣派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2,376.8百萬元，即每股A股股息為人民幣0.45元，所有股息已完全支付。我們的過往股息並非日後股息付款的指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448.6百萬元。

[編纂]支出

[編纂]支出指[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機構費用、[編纂]佣金、獎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須承擔的[編纂]支出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向公眾發行H股約[編纂]港元並將資本化，而約[編纂]港元預期計入綜合收益表。董事預計該等支出不會對我們201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予以披露的情況。

作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A股刊發季度（每年第一及第三季度）、中期（每年首六個月）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亦將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

財務資料

條同時在香港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我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H股信息披露刊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資料，並同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就A股信息披露刊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亦須按中國證監會要求每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發本公司及其下屬2家證券子公司(東證資管及東方花旗)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節選未經審計未經綜合每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及月末淨資產。每月節選未經綜合財務數據亦將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時在香港以英文及中文發佈。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披露於「概要—近期發展」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履行所有董事認為適當的盡職工作後，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與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陳列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若[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扣除(i)[編纂]於[編纂]中[編纂][編纂]股份[編纂]淨額，及(ii)[編纂]相關[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旨在成為行業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 主要用於拓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選擇性地發展融資融券及約定購回業務；及
 - 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團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境外業務：
 - 增加東方金融(香港)資本金，支持境外業務做大做強，並重點拓展融資融券等證券金融業務；及
 - 增加我們境外證券銷售及交易，投資管理，投資銀行等核心業務中的國際化資產配置；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管理業務：
 - 擴大私募股權業務規模，如提供種子基金，以發掘具有強大發展潛力及價值的投資目標的；及
 - 支持我們主動型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 持續發展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業務，並優化其槓桿結構；
 - 加大對市場中性投資的資源投入，擴充套利業務；及
 - 進一步開展新三板做市業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資本支出，以提升信息系統及擴充輕型營業部網絡；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悉數行使[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在扣除(i)[編纂]於[編纂]中[編纂][編纂]股份[編纂]淨額，及(ii)[編纂]相關[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額外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行使，則行使任何[編纂]的額外[編纂]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編纂][編纂]淨額無需實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短期投資，如流動性好的資產類別。

本公司及[編纂]不會收到[編纂][編纂][編纂]股份的任何[編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編纂][編纂]股份的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編纂])將匯款至全國社保基金。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編纂]、[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編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每名聯席保薦人80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故保薦人費用總額達2,400,000美元。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東方花旗33.33%的股權，因此不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承 銷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1997年12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成立。2003年10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及上海市政府批准，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3日， 貴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958。

貴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務結算日。於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對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載於本報告財務資料附註20。

貴集團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審核。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審核，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資料附註20。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而成。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及執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對載有本報告之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利用相關財務報表編纂載於本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1,783,796	2,459,949	6,620,956
利息收入	6	606,517	1,446,142	4,289,716
淨投資收益	7	2,149,334	3,906,270	9,341,932
收入合計		4,539,647	7,812,361	20,252,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6,875	75,532	206,67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586,522	7,887,893	20,459,275
折舊及攤銷	9	(152,261)	(148,665)	(149,785)
員工成本	10	(1,105,542)	(1,447,765)	(3,826,66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1	(163,621)	(260,350)	(791,028)
利息支出	12	(1,261,011)	(2,209,793)	(4,548,512)
其他營業支出	13	(821,697)	(1,018,805)	(2,080,873)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14	(71,828)	(4,953)	373
支出總額		(3,575,960)	(5,090,331)	(11,396,485)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123,675	136,127	436,296
所得稅前利潤		1,134,237	2,933,689	9,499,086
所得稅費用	15	(151,907)	(574,987)	(2,124,916)
年度利潤		982,330	2,358,702	7,374,170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1,007,422	2,341,671	7,325,225
非控制性權益		(25,092)	17,031	48,945
		982,330	2,358,702	7,374,170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6	0.24	0.55	1.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982,330	2,358,702	7,374,1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綜合				
收益／(支出)(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收益.....	46(4)	296,282	1,216,240	1,101,732
所得稅影響.....		(73,371)	(313,609)	(272,979)
所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2,960	(16,015)	11,781
滙兌差額.....		(5,052)	1,993	(13,621)
其他.....		50	728	39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所得稅後).....		220,869	889,337	827,306
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1,203,199	3,248,039	8,201,476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東.....		1,228,291	3,231,008	8,152,138
非控股性權益.....		(25,092)	17,031	49,338
		1,203,199	3,248,039	8,201,4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1,465,749	1,536,867	1,718,155
商譽	18	32,135	32,135	32,135
其他無形資產	19	73,178	86,188	96,54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1	780,011	1,003,793	1,908,52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3	1,966,762	2,892,722	11,369,35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4	1,259,208	1,247,202	293,9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637,000	5,482,030	10,209,680
遞延稅項資產	26	44,648	74,054	317,4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58,691	12,354,991	25,945,769
流動資產				
融客戶墊款	27	2,806,953	9,946,058	14,241,083
應收賬款	28	117,282	131,229	502,40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	1,256,545	1,982,141	4,315,19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3	28,667,097	37,539,696	48,507,36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4	—	—	920,0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2,157,873	8,037,221	16,288,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5,116,045	7,273,646	31,870,854
衍生金融資產	31	51,618	56,766	77,362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32	287,239	756,609	1,060,011
結算備付金	33	3,147,075	5,648,617	8,825,404
現金及銀行餘額	34	10,986,047	23,803,149	55,343,507
流動資產總額		54,593,774	95,175,132	181,951,793
資產總額		60,852,465	107,530,123	207,897,562
流動負債				
借款	36	—	2,340	383,780
拆入資金	37	3,815,000	6,983,000	10,20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8	10,893,673	21,783,072	43,193,275
應計員工成本	39	207,798	356,572	1,928,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40	360,799	1,197,918	2,203,981
當期稅項負債		60,647	272,999	1,682,468
應付債券	41	—	—	4,781,294
應付短期融資款	42	2,500,000	6,779,791	8,396,0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	1,533,053	878,236	3,147,266
衍生金融負債	31	—	432	181,4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	21,214,322	37,012,674	36,665,091
流動負債總額		40,585,292	75,267,034	112,763,629
流動資產淨額		14,008,482	19,908,098	69,188,1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267,173	32,263,089	95,133,933
權益				
股本	45	4,281,743	4,281,743	5,281,743
儲備	46	7,934,678	9,688,635	22,227,773
未分配利潤	47	3,333,878	4,382,755	7,448,603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15,550,299	18,353,133	34,958,119
非控制性權益		227,822	272,365	417,626
權益總額		15,778,121	18,625,498	35,375,74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6	—	362,894	385,3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	—	93,500	11,21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89,333	501,363	976,606
應付債券	41	4,399,719	12,679,834	47,181,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89,052	13,637,591	59,758,188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20,267,173	32,263,089	95,133,9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1,439,520	1,508,311	1,682,287
商譽	18	18,948	18,948	18,948
其他無形資產	19	64,211	79,079	88,254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	3,096,003	3,930,263	6,250,65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1	667,318	767,867	1,188,6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633,490	2,038,514	8,325,6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1,259,208	1,247,202	293,9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637,000	5,482,030	10,209,680
遞延稅項資產	26	32,651	27,655	187,6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848,349</u>	<u>15,099,869</u>	<u>28,245,720</u>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27	2,792,976	9,735,315	13,532,052
應收賬款	28	62,317	93,703	190,3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	886,157	1,241,746	1,582,3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8,685,519	37,050,830	46,926,6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	—	920,0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1,688,892	7,388,074	16,155,3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3,323,862	4,878,869	28,095,836
衍生金融資產	31	51,618	55,909	73,116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32	254,920	704,788	913,792
結算備付金	33	1,740,224	3,466,377	6,038,318
現金及銀行餘額	34	7,804,278	18,337,300	37,920,818
流動資產總額		<u>47,290,763</u>	<u>82,952,911</u>	<u>152,348,678</u>
資產總額		<u>55,139,112</u>	<u>98,052,780</u>	<u>180,594,398</u>
流動負債				
拆入資金	37	3,815,000	6,983,000	10,20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8	7,712,097	16,328,757	26,919,127
應計員工成本	39	123,880	152,382	1,204,060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40	191,046	647,295	1,819,422
當期稅項負債		48,934	239,748	1,516,464
應付債券	41	—	—	3,797,902
應付短期融資款	42	2,500,000	6,809,791	7,799,2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	136,170	—	2,460,558
衍生金融負債	31	—	432	112,4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	20,627,426	36,565,276	36,066,590
流動負債總額		<u>35,154,553</u>	<u>67,726,681</u>	<u>91,895,8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36,210</u>	<u>15,226,230</u>	<u>60,452,85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984,559</u>	<u>30,326,099</u>	<u>88,698,579</u>
權益				
股本	45	4,281,743	4,281,743	5,281,743
儲備	46	7,887,964	9,623,661	21,769,321
未分配利潤	47	3,322,887	4,121,998	6,824,081
權益總額		<u>15,492,594</u>	<u>18,027,402</u>	<u>33,875,145</u>
非流動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	—	73,500	11,21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93,990	446,414	820,611
應付債券	41	4,397,975	11,778,783	42,787,8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91,965</u>	<u>12,298,697</u>	<u>54,823,434</u>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19,984,559</u>	<u>30,326,099</u>	<u>88,698,5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投資	匯兌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附註46)	人民幣千元 (附註46)	人民幣千元 (附註46)	人民幣千元 (附註46)	人民幣千元 (附註46)	人民幣千元 (附註4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4,281,743	3,796,107	1,019,469	2,401,455	131,430	(6,596)	3,126,574	14,750,182	248,014	14,998,196
本年利潤	—	—	—	—	—	—	1,007,422	1,007,422	(25,092)	982,33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	—	225,921	(5,052)	—	220,869	—	220,869
本年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	—	225,921	(5,052)	1,007,422	1,228,291	(25,092)	1,203,19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4,900	4,900
提取盈餘儲備	—	—	103,833	—	—	—	(103,833)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268,111	—	—	(268,111)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428,174)	(428,174)	—	(428,17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281,743	3,796,107	1,123,302	2,669,566	357,351	(11,648)	3,333,878	15,550,299	227,822	15,778,121
本年利潤	—	—	—	—	—	—	2,341,671	2,341,671	17,031	2,358,70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887,344	1,993	—	889,337	—	889,33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887,344	1,993	2,341,671	3,231,008	17,031	3,248,03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7,512	27,512
提取盈餘儲備	—	—	312,021	—	—	—	(312,021)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552,599	—	—	(552,599)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428,174)	(428,174)	—	(428,17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4,281,743	3,796,107	1,435,323	3,222,165	1,244,695	(9,655)	4,382,755	18,353,133	272,365	18,625,498
本年利潤	—	—	—	—	—	—	7,325,225	7,325,225	48,945	7,374,17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	—	840,534	(13,621)	—	826,913	393	827,306
本年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	—	840,534	(13,621)	7,325,225	8,152,138	49,338	8,201,476
首次公開發行A股	1,000,000	9,030,000	—	—	—	—	—	10,030,000	—	10,030,000
首次公開發行A股交易成本	—	(242,526)	—	—	—	—	—	(242,526)	—	(242,52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97,680	97,680
提取盈餘儲備	—	—	1,022,675	—	—	—	(1,022,675)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916,266	—	—	(1,916,266)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1,320,436)	(1,320,436)	(1,757)	(1,322,193)
其他	—	(14,190)	—	—	—	—	—	(14,190)	—	(14,190)
於2015年12月31日	5,281,743	12,569,391	2,457,998	5,138,431	2,085,229	(23,276)	7,448,603	34,958,119	417,626	35,375,7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利潤	1,134,237	2,933,689	9,499,08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1,261,011	2,209,793	4,548,512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123,675)	(136,127)	(436,296)
折舊及攤銷	152,261	148,665	149,785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71,828	4,953	(373)
出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 虧損／(收益)	706	(4,800)	(14,845)
外匯(收益)／虧損	6,444	(4,099)	(69,6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收益及收入	(1,756,528)	(2,766,175)	(5,352,693)
持有至到期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67,473)	(69,906)	(66,252)
貸款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其他產生的 淨變現收益	—	(5,396)	(12,9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50,399	(309,298)	(454,4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79,434	80,637	(9,846)
衍生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87,609)	(15,644)	193,4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21,035	2,066,292	7,973,473
融資客戶墊款增加	(1,393,119)	(7,139,854)	(4,261,9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2,098,571)	(10,724,378)	(12,978,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2,105,642)	(1,848,290)	(24,052,444)
按金及儲備資金以及於交易所的保證金減少／ (增加)	47,928	(469,370)	(303,402)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餘額及結算備付金增加	(225,218)	(11,590,003)	(23,534,00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99,277)	(142,487)	(3,003,709)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增加	176,992	692,290	1,490,15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減少)／增加	(26,102)	10,888,681	21,379,2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53,620	(735,453)	2,347,6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156,053)	15,891,852	10,773,917
拆入資金增加	2,665,000	3,168,000	3,217,000
營運所得現金	(1,039,407)	57,280	(20,953,046)
已付所得稅	(120,492)	(293,620)	(759,849)
已付利息	(1,068,787)	(1,452,349)	(2,343,2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8,686)	(1,688,689)	(24,056,142)
投資活動			
自投資收到的股息及利息	1,421,164	1,694,138	2,109,903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8	70,796	71,68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墊款	42,360,595	63,982,526	89,747,463
向聯營企業注資	—	(122,000)	(516,9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墊款.....		(46,091,914)	(71,954,873)	(104,295,372)
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978,495)	(302,520)	(441,552)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	—	27,7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7,492)	(6,631,933)	(13,297,047)
籌資活動				
非控股股東注資.....		4,900	27,512	97,680
發行A股所得款項.....		—	—	10,030,000
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所得款項淨額.....		6,900,000	12,565,129	40,654,412
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	366,706	380,320
已付股東股利.....		(418,784)	(419,984)	(1,324,411)
發行A股已付交易成本.....		—	—	(242,526)
已付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利息.....		(77,270)	(483,138)	(1,099,558)
已付借款利息.....		—	(12,431)	(14,675)
與其他籌資活動有關的付款.....		(1,500)	(605)	(683)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07,346	12,043,189	48,480,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91,168	3,722,567	11,127,3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218	2,972,921	6,701,5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465)	6,074	55,7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2,972,921	6,701,562	17,884,704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1997年12月10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10月8日，經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市政府批准，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3日，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958。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22層、23層及25至29層。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證券投資諮詢、證券自營、資產管理、金融產品代銷、證券承銷與保薦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本位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持續應用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貴集團已提早應用以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8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該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該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其於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列入其獨立財務報表：

- 按成本列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實體」)，或
- 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選項須按投資類別予以應用。

貴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將其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列入其獨立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外，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與貴集團有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周期年度改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⁵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的董事會正對新準則及修訂本對財務資料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得出的結論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新準則及修訂本的應用不太可能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10月作出修訂，以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以納入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份修訂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如下：

-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式內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按未償還本金支付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其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按未償還本金支付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導致信貸風險的事項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的一般套期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套期會計法。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套期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套期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套期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詳細覆核並作出修改，並被「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且毋須作出套期效用的追溯評估，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然而，直至完成詳情審閱前，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影響。然而，直至 貴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1月頒佈，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新準則為識別出租方及承租方於財務報表的租賃安排及處理方法提供一個綜合的模式。該準則為承租方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會計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方確認所租賃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或低值資產除外。

租賃方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有權使用之資產及租賃負債。有權使用之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數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對出租人作出的租賃付款、承租人因拆除或移動相關資產及修復場地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為租賃付款的現值。其後，有權使用之資產的折舊及減值支出(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將增加應計利息，計入損益並扣除租賃付款。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很大程度上沿襲了國際會計準則17號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並對兩種類型的租賃進行不同的說明。

貴集團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諾總額達人民幣440.40百萬元。貴公司董事預計，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該等租賃承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有權使用之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將獲實現，倘 貴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
- 享有或有權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產生的可變收益；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收益。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掌控相關業務之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進行合併，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具體而言，於本年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乃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入合計乃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權益餘額為負數。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凡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已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合併基準一續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對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性權益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就非控股性權益作出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1)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的總額；及(2)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性權益之過往賬面價值。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關該子公司的金額，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貴集團擔任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的管理人。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主要投資於股權、債務證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所有權百分比可隨 貴集團及第三方於該等實體的參與情況每日波動。倘 貴集團被視為控制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且控制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指引分析加以釐定，則將其合併入賬，且將 貴集團以外各方的權益分類為負債。由於作為發行人的相關集團實體須承擔合約責任，以現金購回或贖回於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中的單位，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內呈列為「於綜合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中的第三方權益」。

企業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獲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企業合併一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及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貴集團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及
- 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性權益佔被收購方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值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過了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性權益佔被收購方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則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於損益確認。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性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性權益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基準計量。

倘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有對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有對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 續

企業合併一 續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則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會於損益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則此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於收購日期前從該等權益產生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此處理方法屬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 貴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對子公司的投資

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呈列。

商譽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就報告期的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則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則減值損失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出單元後，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內。

貴集團有關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的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為 貴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

聯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件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分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 貴集團於該聯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企業當日，於一家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家聯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倘 貴集團分佔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 貴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價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均構成投資賬面價值的一部分。該減值損失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其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貴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 貴集團於前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中擁有保留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對保留權益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始確認公允價值。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該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損益內。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所用基準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一續

因此，倘該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終止採用權益法後 貴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 貴集團削減其於聯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倘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如銷售或注入資產)時，則與該聯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融資租賃)(下列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累計折舊及其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列示於財務狀況表。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估計使用壽命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已完工並達到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會被分類至合適的物業及設備類別中。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物業及設備一續

各類物業(在建工程除外)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率及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剩餘價值率	使用壽命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3%	租賃期與建築物的估計 使用壽命(30年)之較短者
電子及通訊設備	3%	3至10年
汽車	3%	6年
辦公設備	3%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無	整個租賃期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單獨收購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即交易權)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見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相關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報，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見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相關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處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覆核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 續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一 續

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認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倘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公司資產按能確認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別。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至少會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賬面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對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某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價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會增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價值不應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損失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價的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則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方時，該等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添至該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一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一續

為鼓勵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的租賃獎勵應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額，惟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兩個元素時，貴集團根據對與各元素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貴集團而將各元素分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很清楚兩個元素都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提前支付的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元素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及建築物之間分配。

當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時，於入賬列為於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進行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時，通常將全部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及設備。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在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性權益，如適當)。

處置境外業務時(即處置貴集團在境外業務中的所有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者部分處置包含境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 續

外幣一 續

益(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於權益中累計的、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所有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對於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按比例分佔的累計滙兌差額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性權益，且不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如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對聯營企業或合營安排的部分處置)，按比例分佔的累計滙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買、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已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應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在將擬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尤其當補助基本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換為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確定可流入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貴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僱員福利支出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 續

僱員福利一 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提供服務期間的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病假以未經折扣的該等服務預期支付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並記入僱員福利。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以未經折扣的相關服務預期支付福利計量以確認為負債。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支出指對中國政府設立的僱員社會福利體系的付款，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定期對該等基金作出供款，供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的期間於損益確認。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報告期間內應支付的供款。

年金計劃

貴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年金計劃。年金供款按僱員參與者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期間的薪金總額的特定百分比計算而得。當僱員提供其應盡的服務時，供款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應付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損益表所報之「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於各報告期末前已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如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稅項一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投資以及於共同安排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之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因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進行初始計量。因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指定類別，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有至到期投資。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投資收益，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套期工具。

倘除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可於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 貴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 續

金融工具一 續

金融資產一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一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允價值按下列附註58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融資客戶墊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證金、結算備付金、現金及銀行餘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除以下情況外，持有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 貴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將該投資持有至到期日。

-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貴集團指定為可供出售；及
-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

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指定為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通過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到的利息收入，以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倘相關投資被處置或被認定已減值，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損益被重新歸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續

倘 貴集團擁有收取股息之權利，則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現行即期滙率換算。確認為損益的外滙利得及虧損乃基於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滙利得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就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即便該等資產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亦須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金額為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損失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列會計政策）。

除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價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中扣減。撥備賬賬面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核銷。其後收回過往核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損失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損失將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一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 貴集團實體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者可能支付的或有對價(作為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的一部分)；(ii)交易性金融負債；或(i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未被指定的、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除屬持作交易或收購者可能支付的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有對價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可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此類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會發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均根據 貴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已付利息或已付股息。公允價值按附註58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應付債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 續

金融工具一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一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除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利息支出計入淨投資收益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訂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所面對的利率及價格風險，包括利率掉期及股指期貨。衍生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1披露。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重估至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由此而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的合約。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倘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則持續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付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相應的負債計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獲得該等買入返售協議的金融資產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融出證券

貴集團向客戶借出證券，而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規定的現金抵押餘額以及現金抵押所產生的利息則計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貴集團所持有的已出借予客戶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並記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方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內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例如當 貴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的選擇權時)， 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價值，在根據持續參與情況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兩者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價值之基準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價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其獲分配並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在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兩者間按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之基準作出分配。

當且只有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i)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而經紀業務產生的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 承銷及保薦人費用於相關重大活動已經完成時根據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收入確認一續

- (iii)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該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壽命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iv)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在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獲提供時確認；
- (v) 資產及基金管理費收入在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 (vi) 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相關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
- (v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在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相關義務，且相關義務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有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義務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如預計負債乃使用清償現有義務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而計量，且金錢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價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清償預計負債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可從第三方收回時，如其實際確信將會收到還款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 續

貴公司董事會持續覆核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而倘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需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作出確認。

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定期覆核融資客戶墊款及應收賬款，以評估減值。在判定是否應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時，貴集團須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有客觀減值證據，即融資客戶墊款及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此外，貴集團在判定減值時亦覆核了從客戶收到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貴集團會定期覆核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異。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估計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模型。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及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貴集團會使用經校準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數據的假設進行估計。然而，管理層需要對貴集團及交易對手方面臨的信貸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方面作出估計。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決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有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就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乃視為減值之客觀憑據。決定公允價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下跌時必須運用判斷。於判斷過程中，貴集團評估某項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於評估是否為長期下跌時，貴集團根據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確認的原始成本的期間評估相關下跌；於評估是否為重大下跌時，則根據該資產初始確認的原始成本評估公允價值的下跌。貴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波動及特定投資價格的歷史數據、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以及行業及板塊業績方面的重大變動、表明可能無法收回權益類證券成本的投資對象財務資料。在確定歷史表現是否可以作為推斷當前和未來經濟狀況的依據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 續

處置受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法律明令限制持有人在特定期間內處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並根據該工具的特性進行調整。該等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包括沒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所作出的假設。

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估計金額出現出入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倘預期可能產生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則期內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反之，倘預期不會產生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則期內於損益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詳情於附註15中披露。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 貴集團是否作為投資者控制被投資公司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載列以下三大控制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及(c)利用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額的能力。

對投資者控制權或身份(主理人或代理人)的初始評估並不會僅僅因為市況變化(例如：受市況推動的被投資公司回報的變動)而發生變化，除非市況變化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或使主理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對其他權益產生的可變回報進行評估，並結合歷史可變報酬的風險敞口情況，運用一定的判斷以確定綜合範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181,655	1,544,522	4,069,843
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228,961	460,399	899,461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30,149	125,838	181,801
資產管理費收入.....	214,398	281,707	1,395,985
諮詢收入.....	28,633	47,483	73,866
	<u>1,783,796</u>	<u>2,459,949</u>	<u>6,620,956</u>

6.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193,589	395,677	1,429,6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9,026	634,285	1,715,655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23,402	407,732	1,053,186
其他利息收入.....	500	8,448	91,191
	<u>606,517</u>	<u>1,446,142</u>	<u>4,289,716</u>

7. 淨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收益	282,770	876,425	3,186,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			
收入及利息收入.....	1,473,758	1,889,750	2,166,479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淨變現(虧損)/收益.....	(258,396)	403,965	2,023,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533,397	551,684	1,618,0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淨變現收益.....	428	82	1,496
持有至到期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67,473	69,906	66,252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淨變現收益/(虧損)	192,128	(135,243)	(4,1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未變現			
公允價值變動.....	(150,399)	309,298	454,4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未變現			
公允價值變動.....	(79,434)	(80,637)	9,846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87,609	15,644	(193,413)
其他.....	—	5,396	12,946
	<u>2,149,334</u>	<u>3,906,270</u>	<u>9,341,9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	(6,444)	4,099	69,640
租金收入	11,328	12,058	10,048
政府補助(附註)	41,451	47,721	103,309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	(706)	4,800	14,845
其他	1,246	6,854	8,829
	<u>46,875</u>	<u>75,532</u>	<u>206,671</u>

附註：政府補助系當地政府特定目的無條件發放的用於支援經營的政府補助。

9.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6,052	119,213	110,3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209	29,452	39,418
	<u>152,261</u>	<u>148,665</u>	<u>149,785</u>

10.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897,372	1,215,605	3,527,483
社會福利	188,998	200,246	251,823
對年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19,172	31,914	47,354
	<u>1,105,542</u>	<u>1,447,765</u>	<u>3,826,660</u>

附註：貴集團於中國境內的僱員參與中國各個地方政府設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同時，貴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貴集團除參與由中國內地各省市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期內每月還需按僱員薪金及獎金的固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貴集團目前除了上述每月的供款以外，在僱員退休金給付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額外的重大支出。貴集團對該等養老金計劃的供款計入與之相關的當期損益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1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支出.....	162,807	247,585	786,350
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用支出.	814	12,765	4,678
	<u>163,621</u>	<u>260,350</u>	<u>791,028</u>

12.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負債利息：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5,748	37,541	116,6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98,643	1,298,039	2,109,476
借款.....	—	14,982	15,518
拆入資金.....	172,499	252,404	398,198
應付短期融資款.....	102,996	224,042	183,931
應付債券.....	51,066	379,569	1,696,379
其他.....	59	3,216	28,313
	<u>1,261,011</u>	<u>2,209,793</u>	<u>4,548,512</u>

13.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顧問費.....	44,052	58,692	101,959
核數師薪酬.....	2,923	4,493	6,055
商務差旅支出.....	52,434	61,689	71,242
通訊支出.....	66,036	70,728	85,875
電子設備運轉費.....	58,375	57,143	90,247
招待支出.....	42,300	44,258	60,240
行政支出.....	98,533	94,448	179,96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75,813	184,622	209,910
產品代銷支出.....	43,425	53,878	283,666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18,655	33,201	94,102
交易所費用.....	17,143	20,880	39,407
雜費.....	54,744	61,724	20,659
營業稅及附加稅.....	144,287	262,542	818,247
捐贈.....	1,364	10,213	12,624
其他.....	1,613	294	6,671
	<u>821,697</u>	<u>1,018,805</u>	<u>2,080,8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14.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4,509	1,963	(3,3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損失撥備.....	57,319	2,990	3,002
	<u>71,828</u>	<u>4,953</u>	<u>(373)</u>

15.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3,966	510,086	2,191,501
香港利得稅.....	—	—	3,851
	<u>223,966</u>	<u>510,086</u>	<u>2,195,352</u>
就過往年度當期所得稅作出的 調整：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517)	(4,114)	(29,306)
遞延稅項.....	(38,542)	69,015	(41,130)
	<u>151,907</u>	<u>574,987</u>	<u>2,124,91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貴集團的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本年所得稅支出可與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134,237	2,933,689	9,499,08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83,559	733,422	2,374,771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30,919)	(34,032)	(109,074)
就過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33,517)	(4,114)	(29,306)
不得抵扣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24,834	32,914	122,194
不可因稅項理由課稅的收入 稅務影響(附註).....	(116,793)	(142,394)	(256,85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743	10,659	25,191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1,468)	(23)
於其他司法轄區經營的 子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	—	(1,983)
本年所得稅費用.....	<u>151,907</u>	<u>574,987</u>	<u>2,124,916</u>

附註：不可因稅項理由課稅的收入主要包括股票投資股息、國債利息收入等。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難以估計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15. 所得稅支出 — 續

未來利潤之流入金額，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於未來五年或無限期結轉。

16. 每股收益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盈利：			
貴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利潤.....	<u>1,007,422</u>	<u>2,341,671</u>	<u>7,325,225</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以千計)	<u>4,281,743</u>	<u>4,281,743</u>	<u>5,031,743</u>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u>0.24</u>	<u>0.55</u>	<u>1.46</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17.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及 建築物	電子及 通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 . .	392,893	421,130	25,699	63,541	222,770	26,869	1,152,902
添置	84	23,299	1,201	2,247	32,217	884,078	943,126
處置	—	(20,063)	(493)	(3,053)	(14,073)	(27,077)	(64,759)
重分類	—	17,004	—	6,493	—	(23,497)	—
滙兌差額	—	(94)	—	(15)	—	—	(109)
於2013年12月31日 . .	<u>392,977</u>	<u>441,276</u>	<u>26,407</u>	<u>69,213</u>	<u>240,914</u>	<u>860,373</u>	<u>2,031,160</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 . .	21,839	295,406	16,273	27,637	114,971	—	476,126
本年計提	12,724	58,614	3,191	10,143	41,380	—	126,052
出售時核銷	—	(19,213)	(478)	(2,936)	(14,073)	—	(36,700)
滙兌差額	—	(59)	—	(8)	—	—	(67)
於2013年12月31日 . .	<u>34,563</u>	<u>334,748</u>	<u>18,986</u>	<u>34,836</u>	<u>142,278</u>	<u>—</u>	<u>565,411</u>
賬面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 .	<u>358,414</u>	<u>106,528</u>	<u>7,421</u>	<u>34,377</u>	<u>98,636</u>	<u>860,373</u>	<u>1,465,749</u>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 .	392,977	441,276	26,407	69,213	240,914	860,373	2,031,160
添置	—	26,444	2,746	2,946	30,370	192,054	254,560
處置	(34,843)	(15,819)	(2,069)	(6,050)	(23,128)	(29,155)	(111,064)
重分類	—	11,039	1,866	6,247	—	(19,152)	—
滙兌差額	—	12	—	1	—	—	13
於2014年12月31日 . .	<u>358,134</u>	<u>462,952</u>	<u>28,950</u>	<u>72,357</u>	<u>248,156</u>	<u>1,004,120</u>	<u>2,174,669</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 . .	34,563	334,748	18,986	34,836	142,278	—	565,411
本年計提	12,725	48,067	2,472	10,511	45,438	—	119,213
出售時核銷	(2,722)	(15,113)	(2,006)	(3,857)	(23,128)	—	(46,826)
滙兌差額	—	4	—	—	—	—	4
於2014年12月31日 . .	<u>44,566</u>	<u>367,706</u>	<u>19,452</u>	<u>41,490</u>	<u>164,588</u>	<u>—</u>	<u>637,802</u>
賬面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	<u>313,568</u>	<u>95,246</u>	<u>9,498</u>	<u>30,867</u>	<u>83,568</u>	<u>1,004,120</u>	<u>1,536,8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17. 物業及設備 — 續

貴集團 — 續

	租賃土地及 建築物	電子及 通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 .	358,134	462,952	28,950	72,357	248,156	1,004,120	2,174,669
添置	—	51,982	2,563	3,579	33,813	258,115	350,052
處置	(35,858)	(13,534)	(2,159)	(1,541)	(353)	(25,249)	(78,694)
重分類	—	14,271	656	1,923	—	(16,850)	—
滙兌差額	—	376	—	37	—	—	413
於2015年12月31日 . .	322,276	516,047	30,010	76,355	281,616	1,220,136	2,446,44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 .	44,566	367,706	19,452	41,490	164,588	—	637,802
本年計提	11,017	43,708	2,831	10,287	42,524	—	110,367
出售時核銷	(3,890)	(13,010)	(1,951)	(1,270)	—	—	(20,121)
滙兌差額	—	207	—	30	—	—	237
於2015年12月31日 . .	51,693	398,611	20,332	50,537	207,112	—	728,285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	270,583	117,436	9,678	25,818	74,504	1,220,136	1,718,155

貴公司

	租賃土地及 建築物	電子及 通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 . .	392,893	404,511	24,777	59,051	214,797	22,009	1,118,038
添置	84	16,006	957	1,439	25,260	873,825	917,571
處置	—	(19,861)	(493)	(2,928)	(12,593)	(16,868)	(52,743)
重分類	—	15,206	—	6,447	—	(21,653)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392,977	415,862	25,241	64,009	227,464	857,313	1,982,866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 . .	21,839	287,843	15,825	26,483	109,661	—	461,651
本年計提	12,724	53,250	3,026	9,238	38,408	—	116,646
出售時核銷	—	(19,037)	(478)	(2,843)	(12,593)	—	(34,951)
於2013年12月31日 . .	34,563	322,056	18,373	32,878	135,476	—	543,346
賬面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 .	358,414	93,806	6,868	31,131	91,988	857,313	1,439,520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17. 物業及設備一續

貴公司一續

	租賃土地及 建築物	電子及 通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 .	392,977	415,862	25,241	64,009	227,464	857,313	1,982,866
添置	—	19,935	2,563	1,791	24,981	185,766	235,036
處置	(34,843)	(15,359)	(2,069)	(5,950)	(23,128)	(24,021)	(105,370)
重分類	—	10,883	1,866	6,077	—	(18,826)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358,134	431,321	27,601	65,927	229,317	1,000,232	2,112,532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 . .	34,563	322,056	18,373	32,878	135,476	—	543,346
本年計提	12,725	41,396	2,346	9,422	41,329	—	107,218
出售時對銷	(2,722)	(14,706)	(2,006)	(3,781)	(23,128)	—	(46,343)
於2014年12月31日 . .	44,566	348,746	18,713	38,519	153,677	—	604,221
賬面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	313,568	82,575	8,888	27,408	75,640	1,000,232	1,508,311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 .	358,134	431,321	27,601	65,927	229,317	1,000,232	2,112,532
添置	—	42,910	2,253	2,198	27,915	247,062	322,338
處置	(35,858)	(12,550)	(1,976)	(1,541)	(118)	(18,022)	(70,065)
重分類	—	13,858	656	1,923	—	(16,437)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322,276	475,539	28,534	68,507	257,114	1,212,835	2,364,80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 .	44,566	348,746	18,713	38,519	153,677	—	604,221
本年計提	11,017	36,865	2,685	9,039	37,850	—	97,456
出售時核銷	(3,890)	(12,082)	(1,917)	(1,270)	—	—	(19,159)
於2015年12月31日 . .	51,693	373,529	19,481	46,288	191,527	—	682,518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	270,583	102,010	9,053	22,219	65,587	1,212,835	1,682,287

貴集團與 貴公司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包括土地使用權，由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支出無法在土地與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全部入賬列作物業及設備。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18. 商譽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別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包括 貴公司購入的證券經紀營業部（「單位A」）及 貴公司購入的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單位B」）。以下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獲分配至該等現金產出單元商譽的賬面價值：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價值			
單位A — 證券經紀營業部.....	18,948	18,948	18,948
單位B — 上海東證期貨 有限公司.....	13,187	13,187	13,187
	<u>32,135</u>	<u>32,135</u>	<u>32,13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價值			
單位A — 證券經紀營業部.....	<u>18,948</u>	<u>18,948</u>	<u>18,948</u>

單位A指購入的證券經紀營業部現金產出單元，購入成本超過可辨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由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現金產出單元並無減值。

單位B指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購入的期貨經紀及投資顧問現金產出單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由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現金產出單元並無減值。

單位A及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現金產出單元賬面價值不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19.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交易席位費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61,053	98,122	159,175
添置	—	38,393	38,393
滙兌差額	—	(48)	(48)
於2013年12月31日	61,053	136,467	197,520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39,810	58,347	98,157
本年計提	—	26,209	26,209
滙兌差額	—	(24)	(24)
於2013年12月31日	39,810	84,532	124,342
賬面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1,243	51,935	73,178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61,053	136,467	197,520
添置	500	41,953	42,453
滙兌差額	—	9	9
於2014年12月31日	61,553	178,429	239,982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39,810	84,532	124,342
本年計提	—	29,452	29,452
滙兌差額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39,810	113,984	153,794
賬面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1,743	64,445	86,188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61,553	178,429	239,982
添置	—	49,749	49,749
滙兌差額	—	186	186
於2015年12月31日	61,553	228,364	289,917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39,810	113,984	153,794
本年計提	—	39,418	39,418
滙兌差額	—	156	156
於2015年12月31日	39,810	153,558	193,368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1,743	74,806	96,549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19.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貴公司

	交易席位費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61,053	86,973	148,026
添置	—	33,621	33,621
於2013年12月31日	61,053	120,594	181,647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39,810	55,548	95,358
本年計提	—	22,078	22,078
於2013年12月31日	39,810	77,626	117,436
賬面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1,243	42,968	64,211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61,053	120,594	181,647
添置	500	40,253	40,753
於2014年12月31日	61,553	160,847	222,400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39,810	77,626	117,436
本年計提	—	25,885	25,885
於2014年12月31日	39,810	103,511	143,321
賬面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1,743	57,336	79,079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61,553	160,847	222,400
添置	—	43,571	43,571
於2015年12月31日	61,553	204,418	265,971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39,810	103,511	143,321
本年計提	—	34,396	34,396
於2015年12月31日	39,810	137,907	177,717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1,743	66,511	88,254

交易席位費主要包括於准許 貴集團買賣證券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交易席位費。

不確定可用年期交易席位費減值測試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有的交易席位費具有不確定可用年期，原因是預期其對現金流淨額的貢獻不確定。交易席位費不作攤銷直至其可用年期釐定為可確定。相反，每年或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將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採用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與該等交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19.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不確定可用年期交易席位費減值測試 — 續

易席位費被分配至的經紀營業部業務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價值。因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無交易席位費減值。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對子公司的投資成本及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96,003	3,930,263	6,250,653
減：減值損失撥備	—	—	—
	<u>3,096,003</u>	<u>3,930,263</u>	<u>6,250,653</u>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擁有以下組成 貴集團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地點和時間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			截至報告日	註冊資本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核數師公認 會計準則 ⁽²⁾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 Shanghai Orient Securities Futures Co., Ltd.* ⁽¹⁾	中國 1995年12月8日	100.00%	100.00%	100.00%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商品期貨經紀、 金融期貨經紀、 期貨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上海東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q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2013年11月18日	—	100.00%	100.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股權投資、投資 管理、資產管理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東證潤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Runh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2014年9月5日	N/A	100.00%	100.00%	人民幣 200,000,000元	股權投資、投資 管理、資產管理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¹⁾	中國 2010年6月8日	100.00%	100.00%	100.00%	人民幣 300,000,000元	證券資產管理 證券投資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apital Co., Ltd.* ⁽¹⁾	中國 2010年2月8日	100.00%	100.00%	100.00%	人民幣 2,500,000,000元	私募基金 私募股權投資、 債券投資和 相關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杭州東方銀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Hangzhou Orient Yind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2013年2月26日	51.00%	51.00%	51.00%	人民幣 2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東方睿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Ruide (Shangh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2014年8月7日	N/A	100.00%	100.00%	人民幣 57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上海東方睿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Shanghai Orient Ruide Equity Investment Funds Co., Ltd.*	中國 2014年9月25日	N/A	—	100.00%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Ruiyi (Shangh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⁴⁾	中國 2015年8月12日	N/A	N/A	100.00%	人民幣 19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東方嘉實(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Jiashi (Shangh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⁴⁾	中國 2015年3月26日	N/A	N/A	65.00%	人民幣 5,4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地點和時間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			截至報告日	註冊資本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核數師公認 會計準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東方弘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Hongtai (Beij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2014年9月22日	N/A	100.00%	100.00%	100.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投資 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東方弘泰資本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Orient Hongtai Capital Investment (Beijing) Co., Ltd.* ⁽⁴⁾	中國 2015年5月14日	N/A	N/A	51.00%	51.00%	人民幣 20,000,000元	投資 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上海東證桔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Orient Jush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⁴⁾	中國 2015年8月7日	N/A	N/A	51.00%	5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投資 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東方星暉(北京)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Orient Xinghui (Beijing)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⁴⁾	中國 2015年1月6日	N/A	N/A	57.95%	57.95%	人民幣 8,800,000元	投資 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東證國煦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Guox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⁴⁾	中國 2015年3月5日	N/A	N/A	51.00%	5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投資 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海寧東方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Haining Orient S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⁴⁾	中國 2015年7月7日	N/A	N/A	51.00%	5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投資 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上海東方富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Orient Fuhou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⁴⁾	中國 2015年5月29日	N/A	N/A	58.00%	58.00%	人民幣 5,000,000元	投資 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東方騰駿(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Tengjun (Shangh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⁴⁾	中國 2015年9月11日	N/A	N/A	51.00%	5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投資 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上海東證春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Orient Chuny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⁴⁾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N/A	N/A	51.00%	5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投資 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東證睿聯(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Orient Rui Lian (Shanghai) Investment Center LLP.* ⁽⁴⁾	中國 2015年6月24日	N/A	N/A	62.80%	62.80%	人民幣 219,100,000元	投資 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上海東證互娛欣商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Shanghai Orient Huyu Xinshang Investment Center LLP.* ⁽⁴⁾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N/A	N/A	100.00%	100.00%	人民幣 120,000元	投資 管理、投資 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地點和時間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			截至報告日	註冊資本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核數師公認 會計準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星輝海納(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Center LLP.*	中國 2014年12月19日	N/A	—	57.95%	57.95%	人民幣 2,400,000元	投資管理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上海東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hanghai Dongli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LP.*	中國 2014年10月10日	N/A	99.50%	50.62%	50.62%	人民幣 55,717,310元	實業投資、投資 管理、投資諮詢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東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17日	N/A	N/A	100.00%	100.00%	人民幣 190,000,000元	投資管理、投資 諮詢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²⁾
East Milestone Company Limited ⁽⁴⁾	開曼群島 2015年6月6日	N/A	N/A	100.00%	100.00%	35,000,000美元	投資管理、投資 諮詢	不適用 ⁽³⁾
Orient Securities Rui Lian Limited ⁽⁴⁾	香港 2010年2月17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港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不適用 ⁽³⁾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Finance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¹⁾	香港 2010年4月19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50,000,000港元	證券經紀	信永中和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2)#}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0年4月19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30,000,000港元	期貨經紀	信永中和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2)#}
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0年4月20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信永中和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2)#}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0年4月19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010,000港元	股票交易	信永中和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2)#}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3年1月11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0港元	信貸業務	信永中和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2)#}
東方信貸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REDI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3年6月26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信永中和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2)#}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地點和時間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			截至報告日	註冊資本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核數師公認 會計準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東方鴻盛有限公司 ORIENT HONGSHENG LIMITED ⁽⁴⁾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0月10日	N/A	100.00%	100.00%	100.00%	1美元	不適用 ⁽³⁾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⁴⁾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23日	N/A	N/A	100.00%	100.00%	1美元	不適用 ⁽³⁾	
東方智滙有限公司 ORIENT ZHIHUI LIMITED ⁽⁴⁾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4月28日	N/A	N/A	100.00%	100.00%	1美元	不適用 ⁽³⁾	
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 Citi Orient Securities Co., Ltd. ⁽¹⁾	中國 2012年6月4日	66.67%	66.67%	66.67%	66.67%	人民幣 800,000,000元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Shanghai Orient Securities Innovation Investment Co., Ltd. ⁽⁴⁾	中國 2012年11月19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人民幣 1,100,000,000元	立信 中國公認 會計準則	

* 該等子公司無正式的英文名稱。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1) 貴公司直接持有該等子公司。
- (2) 貴集團各子公司的核數師如下：
 - 立信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當)；
 - 信永中和指香港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中國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國衛指香港的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
- # 該等子公司於2015年將其核數師由國衛改為信永中和。
- (3) 對子公司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於相關期間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該等子公司於2015年成立。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一續

下表列示了有關 貴集團唯一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子公司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的信息。下面列舉的財務資料為 貴公司內部抵銷前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09,319	809,892	1,059,932
非流動資產.....	11,840	22,514	80,185
非流動負債.....	—	—	393
流動負債.....	52,321	111,369	291,001
權益總額.....	668,838	721,037	848,7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合計.....	192,351	407,744	705,596
年度(虧損)/利潤.....	(75,199)	52,199	126,508
其他綜合收益.....	—	—	1,179
綜合(支出)/收入合計.....	(75,199)	52,199	127,6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63,629	145,677	239,6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06,880)	94,286	(631,033)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納於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貴集團擁有已合併的若干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產品。對於 貴集團參與擔任管理人及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計劃， 貴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是否引致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而相關風險是判斷 貴集團為委託人的重要依據。

該等綜合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49百萬元、人民幣5,741百萬元及人民幣6,197百萬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所有合併資產管理產品中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79百萬元、人民幣4,545百萬元及人民幣5,380百萬元，包括 貴集團於該等結構化產品的次級部分中持有的權益。通過持有該等次級部分權益， 貴集團向優先級部分的投資者提供信用增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該等結構化產品的次級部分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

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淨投資收益變動，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聯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169,000	291,000	780,177
所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 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611,011	712,793	1,128,349
	<u>780,011</u>	<u>1,003,793</u>	<u>1,908,52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聯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47,000	47,000	47,000
所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 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620,318	720,867	1,141,669
	<u>667,318</u>	<u>767,867</u>	<u>1,188,669</u>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續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下列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名稱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滙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滙添富」)	中國 2005年2月3日	47.00%	47.00%	39.96%	基金管理
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ICY Capital Co., Ltd. (「誠毅投資」)	中國 2010年4月7日	45.00%	45.00%	45.00%	股權投資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Shanghai ICY New Energy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 (「誠毅新能源」)(附註)	中國 2011年7月12日	26.00%	27.73%	27.73%	投資管理
上海騰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hanghai Tengxi Investment LLP.*	中國 2014年5月6日	N/A	22.50%	22.50%	投資管理
上海朱雀甲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hanghai Zhuque Jiawu Investment Center LLP.*	中國 2015年1月17日	N/A	N/A	23.12%	投資管理
北京東方智雲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Beijing Orient Zhiyun Equity Investment Center LLP.*	中國 2015年8月20日	N/A	N/A	42.19%	股權投資
東方嘉實(上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Orient Jiashi (Shangh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中國 2015年4月15日	N/A	N/A	25.64%	投資管理
上海東證遠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hanghai Orient Yuanyu Investment Center LLP.*	中國 2015年8月25日	N/A	N/A	33.33%	投資管理
上海東證今緣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hanghai Orient Jinyuan Equity Investment LLP.*	中國 2015年10月16日	N/A	N/A	30.00%	股權投資
東證騰駿(上海)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Orient Tengjun (Shanghai) Investment LLP.*	中國 2015年11月23日	N/A	N/A	48.90%	投資管理
上海君煜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hanghai Junyu Investment Center LLP.*	中國 2015年12月16日	N/A	N/A	45.95%	投資管理

*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附註：於2015年，所有股東對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比例減資，其中貴集團的投資成本自人民幣208,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80,266,667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續

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滙添富財務資料概要，其為 貴集團單體重要聯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滙添富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473,114	3,971,372	5,521,578
負債總額.....	1,062,571	2,337,612	2,546,931
資產淨值.....	1,410,543	1,633,760	2,974,6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合計.....	1,049,358	1,280,183	3,170,882
年度利潤.....	269,302	286,795	940,408
已付股息.....	(39,000)	(39,000)	(39,000)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2,398	(24,577)	25,126
綜合收入合計.....	232,700	223,218	926,534

以上財務資料與上述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價值的對賬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權持有人的 權益.....	1,410,543	1,633,760	2,974,647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47.00%	47.00%	39.96%
	662,955	767,867	1,188,669
其他調整項.....	4,363	—	—
賬面價值.....	667,318	767,867	1,188,669

有關個別並非重大聯營企業的綜合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所佔年度(損失)／收益.....	(2,897)	1,334	(5,216)
貴集團所佔其他綜合收益／ (支出).....	131	(101)	(30)
貴集團所佔綜合支出總額.....	(2,766)	1,233	(5,246)
貴集團持有的該等聯營企業 權益的合計賬面價值.....	112,693	235,926	719,857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貴集團為結構化主體(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因此於相關期間對其擁有權力。除貴集團已合併的結構化主體外(披露於附註20)，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該等貴集團擁有權益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各種可變收益不重大。因此貴集團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061百萬元、人民幣34,908百萬元及人民幣90,306百萬元。貴集團適當地將於該等非合併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末，貴集團於未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與貴集團的最大風險敞口相若)，資產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6百萬元。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證券.....	448,548	255,301	384,082
基金.....	—	—	45,454
債務證券.....	403,545	1,021,521	595,371
其他投資(附註a).....	544,802	778,649	8,568,460
按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569,867	837,251	1,778,990
減：減值損失撥備.....	—	—	(3,002)
	<u>1,966,762</u>	<u>2,892,722</u>	<u>11,369,355</u>
分類如下：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b)....	852,093	1,276,822	979,453
非上市.....	1,114,669	1,615,900	10,389,902
	<u>1,966,762</u>	<u>2,892,722</u>	<u>11,369,355</u>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證券.....	4,050,591	3,311,743	5,683,089
基金.....	561,806	464,598	1,408,901
債務證券.....	21,061,643	29,778,490	33,973,250
其他投資(附註a).....	3,050,376	3,987,855	7,445,115
減：減值損失撥備.....	(57,319)	(2,990)	(2,990)
	<u>28,667,097</u>	<u>37,539,696</u>	<u>48,507,365</u>
分類如下：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b)....	16,334,262	20,804,923	20,911,106
非上市.....	12,332,835	16,734,773	27,596,259
	<u>28,667,097</u>	<u>37,539,696</u>	<u>48,507,365</u>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證券.....	136,293	255,301	384,082
債務證券.....	403,545	1,021,521	595,371
其他投資(附註a).....	1,083	669,123	6,978,626
按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92,569	92,569	367,569
	<u>633,490</u>	<u>2,038,514</u>	<u>8,325,648</u>
分類如下：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b)....	539,838	1,276,822	979,453
非上市.....	93,652	761,692	7,346,195
	<u>633,490</u>	<u>2,038,514</u>	<u>8,325,648</u>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證券.....	4,050,591	3,195,634	4,969,985
基金.....	520,223	464,598	567,218
債務證券.....	20,911,193	29,773,229	34,530,328
其他投資(附註a).....	3,260,831	3,626,289	6,868,085
減：減值損失撥備.....	(57,319)	(8,920)	(8,920)
	<u>28,685,519</u>	<u>37,050,830</u>	<u>46,926,696</u>
分類如下：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b)....	16,172,227	20,683,553	20,198,002
非上市.....	12,513,292	16,367,277	26,728,694
	<u>28,685,519</u>	<u>37,050,830</u>	<u>46,926,696</u>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由(其中包括)製造業、能源技術及多媒體行業的民營企業發行。由於合理的公允價值區間估計極為重大， 貴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權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附註58所述方式釐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上市權益證券分別包括約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乃於中國上市，且該等證券受法律強制限制以防止 貴集團於特定期間出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上市權益證券分別包括約人民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 續

幣136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乃於中國上市，且該等證券受法律強制限制以防止 貴公司於特定期間出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客戶簽立融券安排從而引致向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的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證券繼續被確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49。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自各報告期期末起一年內不會變現。

附註a：其他投資主要指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發行及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投資)的投資。其主要投資在中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公開買賣權益證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諾持有其於 貴集團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直至投資期間結束。

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中包括 貴集團對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專戶的投資，其賬面價值經參考證金公司提供的資產報告釐定。根據 貴集團與證金公司簽訂的相關合同， 貴集團分別於2015年7月6日和2015年9月1日出資人民幣4,890,320,000元和人民幣1,570,750,000元投入該專戶。該專戶由證金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由 貴集團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

附註b：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基金屬於「於香港境外上市」類別。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債務證券(附註a)	1,259,208	1,247,202	293,921
分類如下：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c)	239,050	227,084	158,921
非上市(附註d)	1,020,158	1,020,118	135,000
	<u>1,259,208</u>	<u>1,247,202</u>	<u>293,921</u>
流動			
債務證券(附註b)	—	—	920,078
分類如下：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c)	—	—	50,000
非上市(附註d)	—	—	870,078
	<u>—</u>	<u>—</u>	<u>920,078</u>

附註a：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按每年5.68厘至7.48厘計息，且不得於一年內贖回。

附註b：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按每年4.90厘至5.08厘計息，且於一年內贖回。

附註c：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於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d：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非上市債務證券於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類：			
股票(附註)	637,000	5,482,030	10,209,680
按市場分類：			
證券交易所	637,000	5,482,030	10,209,680
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類：			
股票(附註)	1,597,495	7,007,223	13,930,643
債券	557,658	1,019,168	2,357,892
基金	2,720	—	—
其他	—	10,830	—
	2,157,873	8,037,221	16,288,535
按市場分類：			
證券交易所	1,698,092	7,868,839	15,623,703
銀行間市場	459,781	157,552	664,832
場外	—	10,830	—
	2,157,873	8,037,221	16,288,53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類：			
股票(附註)	637,000	5,482,030	10,209,680
按市場分類：			
證券交易所	637,000	5,482,030	10,209,680
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類：			
股票(附註)	1,597,495	7,007,223	13,930,643
債券	88,677	380,851	2,224,692
基金	2,720	—	—
	1,688,892	7,388,074	16,155,335
按市場分類：			
證券交易所	1,688,892	7,292,523	15,490,503
銀行間市場	—	95,551	664,832
	1,688,892	7,388,074	16,155,335

附註：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股票抵押)指合資格投資者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訂立的承諾按約定價格於日後購買指定證券的買入返售協議下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648	74,054	317,448
遞延稅項負債	(89,333)	(501,363)	(976,606)
	<u>(44,685)</u>	<u>(427,309)</u>	<u>(659,15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651	27,655	187,660
遞延稅項負債	(93,990)	(446,414)	(820,611)
	<u>(61,339)</u>	<u>(418,759)</u>	<u>(632,951)</u>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6. 遞延稅項 — 續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					總計
	應計員工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政府補助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4,957)	10,008	(15,962)	1,055	—	(9,856)
於損益中計入.....	35,556	1,033	—	1,953	—	38,542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扣減.....	—	—	(73,371)	—	—	(73,371)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於2014年1月1日.....	30,599	11,041	(89,333)	3,008	—	(44,685)
於損益中(扣減)/計入.....	(61,076)	35,049	—	24,956	(67,944)	(69,01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扣減.....	—	—	(313,609)	—	—	(313,609)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於2015年1月1日.....	(30,477)	46,090	(402,942)	27,964	(67,944)	(427,309)
於損益中(扣減)/計入.....	(67,716)	251,049	—	(7,655)	(134,548)	41,130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扣減.....	—	—	(272,979)	—	—	(272,979)
於2015年12月31日.....	(98,193)	297,139	(675,921)	20,309	(202,492)	(659,1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26. 遞延稅項一續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					總計
	應計員工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6,241)	—	(33,829)	13,934	—	(26,136)
於損益中計入	7,340	—	—	17,618	—	24,958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扣減	—	—	(60,161)	—	—	(60,161)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於2014年1月1日	1,099	—	(93,990)	31,552	—	(61,339)
於損益中(扣減)/計入	(54,182)	8,176	—	(12,073)	—	(58,079)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扣減	—	—	(299,341)	—	—	(299,341)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於2015年1月1日	(53,083)	8,176	(393,331)	19,479	—	(418,759)
於損益中(扣減)/計入	(117,749)	163,722	—	(3,717)	(68,030)	(25,774)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扣減	—	—	(188,418)	—	—	(188,418)
於2015年12月31日	(170,832)	171,898	(581,749)	15,762	(68,030)	(632,951)

27. 融資客戶墊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給予融資客戶的貸款	2,792,976	9,735,315	13,532,052
孖展客戶的貸款	13,977	210,743	709,031
	2,806,953	9,946,058	14,241,08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給予融資客戶的貸款	2,792,976	9,735,315	13,532,052

給予融資客戶的信用融資限額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接納的抵押證券的折讓市值而釐定。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7. 融資客戶墊款一續

如附註38所披露，給予融資客戶貸款由相關已抵押證券及現金抵押品作抵押且計息。貴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融資借款。倘超過借款比率，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

融資客戶墊款乃由客戶的證券及現金抵押品作為抵押品向貴集團提供抵押擔保。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客戶就融資業務於所有保證金賬戶所持有的所有抵押品的未貼現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342百萬元、人民幣29,881百萬元及人民幣48,702百萬元。

融資客戶墊款乃由客戶的證券及現金抵押品作為抵押品向貴公司提供抵押擔保。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客戶就融資業務於所有保證金賬戶所持有的所有抵押品的未貼現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259百萬元、人民幣28,989百萬元及人民幣45,389百萬元。

鑒於證券金融業務的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根據管理層對每名融資客戶的信用質素變動、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的評估，貴集團對給予融資客戶的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給予貴集團及貴公司融資客戶的貸款作出減值損失撥備。

28. 應收賬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以下相關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17,632	1,143	72,369
經紀商.....	11,069	25,909	89,588
資產管理費及交易席位佣金.	75,766	96,712	277,617
顧問及投資銀行佣金.....	13,316	8,125	65,315
減：呆賬撥備.....	(501)	(660)	(2,488)
	<u>117,282</u>	<u>131,229</u>	<u>502,401</u>
以下為呆賬撥備變動：			
於年初.....	319	501	660
已確認減值損失.....	182	159	1,828
於年末.....	<u>501</u>	<u>660</u>	<u>2,488</u>
自交易日起的應收賬款賬齡 分類如下：			
3個月內.....	103,052	102,780	416,842
3個月至1年.....	9,088	28,424	76,608
1至2年.....	5,142	—	8,951
2至3年.....	—	25	—
	<u>117,282</u>	<u>131,229</u>	<u>502,4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8. 應收賬款—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以下相關的應收賬款：			
顧問佣金.....	2,241	—	13,825
交易席位及其他佣金.....	60,389	94,174	177,442
減：呆賬撥備.....	(313)	(471)	(956)
	<u>62,317</u>	<u>93,703</u>	<u>190,311</u>
以下為呆賬撥備變動：			
於年初.....	270	313	471
已確認減值損失.....	43	158	485
於年末.....	<u>313</u>	<u>471</u>	<u>956</u>
自交易日起的應收賬款賬齡 分類如下：			
3個月內.....	49,881	73,357	126,515
3個月至1年.....	7,294	20,346	54,845
1至2年.....	<u>5,142</u>	<u>—</u>	<u>8,951</u>
	<u>62,317</u>	<u>93,703</u>	<u>190,311</u>

來自結算所及經紀商的應收賬款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三個月內。客戶均有交易限額。來自資產管理費及交易席位佣金、顧問及投資銀行佣金的應收賬款正常結算期限乃根據合同條款釐定，通常於提供服務後三個月之內。

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4,020	205,506	173,571
應收利息.....	878,087	1,240,008	1,535,389
應收股息.....	49	2	1,729
貸款及墊款.....	238,703	557,467	2,562,871
預付款項.....	45,806	51,081	107,809
減：呆賬撥備(附註).....	<u>(70,120)</u>	<u>(71,923)</u>	<u>(66,176)</u>
	<u>1,256,545</u>	<u>1,982,141</u>	<u>4,315,193</u>
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年初.....	55,811	70,120	71,923
本年計提／(轉回).....	14,327	1,804	(5,203)
核銷款項.....	<u>(18)</u>	<u>(1)</u>	<u>(544)</u>
年末.....	<u>70,120</u>	<u>71,923</u>	<u>66,1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93,859	83,799	136,338
應收利息	820,976	1,183,224	1,444,535
預付款項	39,900	43,251	54,628
減：呆賬撥備(附註)	(68,578)	(68,528)	(53,175)
	<u>886,157</u>	<u>1,241,746</u>	<u>1,582,326</u>
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年初	55,467	68,578	68,528
本年計提／(轉回)	13,121	(49)	(14,809)
核銷款項	(10)	(1)	(544)
年末	<u>68,578</u>	<u>68,528</u>	<u>53,175</u>

附註：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呆賬撥備主要指按過往收虧損率及根據個別資產集合的貼現現金流量所作個別經評估撥備作出的計提0.5%的集合評估撥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有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計入個別資產的撥備中。於2015年，上述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6百萬元已收回。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674,376	2,964,325	7,617,690
股權證券	1,627,071	2,880,606	4,495,503
基金	683,011	921,700	16,224,832
其他投資(附註a)	131,587	164,233	399,05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	—	342,782	3,133,777
	<u>5,116,045</u>	<u>7,273,646</u>	<u>31,870,854</u>
分類如下：			
於香港上市	2,642	492,418	2,068,944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b)	3,408,665	4,158,903	8,053,597
非上市(附註c)	1,704,738	2,622,325	21,748,313
	<u>5,116,045</u>	<u>7,273,646</u>	<u>31,870,8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146,239	1,417,161	5,361,524
股權證券.....	1,591,693	2,595,402	3,635,812
基金.....	575,078	461,902	15,653,328
其他投資(附註a).....	10,852	61,622	338,96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	—	342,782	3,106,206
	<u>3,323,862</u>	<u>4,878,869</u>	<u>28,095,836</u>
分類如下：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b)....	2,261,137	3,444,477	7,080,971
非上市(附註c).....	1,062,725	1,434,392	21,014,865
	<u>3,323,862</u>	<u>4,878,869</u>	<u>28,095,836</u>

附註a：其他投資主要指對信託產品及其他理財產品的投資。

附註b：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及基金計入「於香港境外上市」類別。

附註c：非上市證券主要包括於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及未上市基金。

31.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指期貨 ⁽ⁱ⁾	—	—	857	—	1,413	—
國債期貨 ⁽ⁱⁱ⁾	—	—	—	—	—	—
商品期貨 ⁽ⁱⁱⁱ⁾	—	—	—	—	—	—
遠期合約 ⁽ⁱⁱⁱ⁾	—	—	—	—	—	—
利率掉期 ⁽ⁱⁱⁱ⁾	51,618	—	55,909	—	56,474	—
嵌入式期權工具 ^(iv)	—	—	—	7	—	153
權益類收益互換 ^(v)	—	—	—	—	14,661	—
股票期權.....	—	—	—	—	1,981	—
場外期權 ^(vi)	—	—	—	425	—	—
黃金掉期 ^(vii)	—	—	—	—	—	112,272
貨幣互換 ^(viii)	—	—	—	—	2,833	69,055
總計.....	<u>51,618</u>	<u>—</u>	<u>56,766</u>	<u>432</u>	<u>77,362</u>	<u>181,480</u>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一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指期貨 ⁽ⁱ⁾	—	—	—	—	—	—
國債期貨 ⁽ⁱⁱ⁾	—	—	—	—	—	—
商品期貨 ⁽ⁱⁱ⁾	—	—	—	—	—	—
遠期合約 ⁽ⁱⁱ⁾	—	—	—	—	—	—
利率掉期 ⁽ⁱⁱⁱ⁾	51,618	—	55,909	—	56,474	—
嵌入式期權工具 ^(iv)	—	—	—	7	—	153
權益類收益互換 ^(v)	—	—	—	—	14,661	—
股票期權.....	—	—	—	—	1,981	—
場外期權 ^(vi)	—	—	—	425	—	—
黃金掉期 ^(vii)	—	—	—	—	—	112,272
總計.....	51,618	—	55,909	432	73,116	112,425

- (i) 股指期貨：根據每日無負債結算，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股指期貨（「SIF」）的任何持倉損益每日結算，而相應收支已計入「結算備付金」，惟香港的未經每日結算股指期貨於報告期末以全額列示。
-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SIF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 貴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SIF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 (ii) 國債期貨、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根據每日無負債結算，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國債期貨、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的任何持倉損益每日結算，而相應收支已計入「結算備付金」。因此，上述合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淨頭寸為零。
- (iii) 利率掉期：貴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起實施無負債結算。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利率掉期合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70百萬元、人民幣18,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90百萬元。合約期間通常持續一至五年。2013年支付的固定利率區間為3.15%–4.75%，浮動參考利率為SHIBOR_3M及FR007；收取的固定利率區間為3.255%–5.00%，浮動參考利率為SHIBOR_3M及FR007。2014年支付的固定利率區間為3.10%–4.79%，浮動參考利率為SHIBOR_O/N及SHIBOR_3M；收取的固定利率區間為2.865%–5.00%，浮動參考利率為SHIBOR_3M及FR007。2015年支付的固定利率區間為2.65%–4.6525%，浮動參考利率為SHIBOR_O/N，SHIBOR_3M及FR007；收取的固定利率區間為1.66%–4.995%，浮動參考利率為SHIBOR_3M及FR007。
- (iv) 嵌入式期權工具：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嵌入式期權工具合約名義本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
- (v) 權益類收益互換：貴集團與合資格客戶約定在未來一定期限內，按照約定的名義本金額和收益額對收益進行交換的衍生品交易。交換的收益與相關股本證券的表現掛鉤。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權益類收益互換名義本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2百萬元。
- (vi) 場外期權：場外期權指滬深300指數差額合約。該合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1百萬元及零。該合約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期限自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15年3月23日止。
- (vii) 黃金掉期：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黃金掉期名義本金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2,347百萬元。
- (viii) 貨幣互換：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人民幣至港元或美元貨幣互換合同下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8,428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一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股指期貨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指期貨.....	818,652	(9,406)	1,030,957	(29,781)	101,386	1,638
減：結算.....		(9,406)		(30,638)		225
股指期貨合約的淨頭寸.....		—		857		1,41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指期貨.....	818,652	(9,406)	842,247	(30,638)	55,934	225
減：結算.....		(9,406)		(30,638)		225
中國股指期貨合約的淨頭寸....		—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國債期貨，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債期貨.....	293,773	(484)	1,371,744	6,447	2,066,614	13,877
減：結算.....		(484)		6,447		13,877
國債期貨的淨頭寸.....		—		—		—
商品期貨.....	—	—	4,368	16	74,679	252
減：結算.....		—		16		252
商品期貨的淨頭寸.....		—		—		—
遠期合約.....	—	—	—	—	73,590	(281)
減：結算.....		—		—		(281)
遠期的淨頭寸.....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32.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31,857	44,271	100,176
深圳證券交易所	28,968	33,219	75,722
香港交易所	1,311	1,296	1,364
其他	—	405	2,909
於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上海期貨交易所	500	500	500
大連商品交易所	500	500	500
鄭州商品交易所	400	400	400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18,393	136,586	52,216
上海黃金交易所	—	—	5,271
支付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 業務保證金	5,291	8,044	48,557
支付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 業務保證金	5,421	7,310	32,743
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的保證金	93,275	487,139	517,662
於上海清算所的保證金	1,323	36,939	77,671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權益類收益互換	—	—	43,400
貨幣互換	—	—	100,920
	<u>287,239</u>	<u>756,609</u>	<u>1,060,01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24,233	35,460	88,495
深圳證券交易所	21,844	24,996	64,868
其他	—	405	2,909
於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03,533	104,495	32,216
上海黃金交易所	—	—	5,271
支付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 保證金	5,291	8,044	48,557
支付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 業務保證金	5,421	7,310	32,743
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的業務保證金	93,275	487,139	517,662
於上海清算所的保證金	1,323	36,939	77,671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權益類收益互換	—	—	43,400
	<u>254,920</u>	<u>704,788</u>	<u>913,7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33. 結算備付金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結算所為下列各方所持有的 結算備付金：			
自有賬戶.....	1,546,691	1,749,418	6,612,067
客戶.....	1,600,384	3,899,199	2,213,337
	<u>3,147,075</u>	<u>5,648,617</u>	<u>8,825,40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於結算所持有的 結算備付金：			
自有賬戶.....	822,726	613,641	1,319,155
客戶.....	917,498	2,852,736	4,719,163
	<u>1,740,224</u>	<u>3,466,377</u>	<u>6,038,318</u>

34. 現金及銀行餘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有賬戶.....	1,581,089	5,140,843	11,828,58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附註).....	9,404,958	18,662,306	43,514,925
	<u>10,986,047</u>	<u>23,803,149</u>	<u>55,343,50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有賬戶.....	857,832	4,359,780	14,598,823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附註).....	6,946,446	13,977,520	23,321,995
	<u>7,804,278</u>	<u>18,337,300</u>	<u>37,920,818</u>

現金及銀行餘額包括手頭現金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活期存款。

附註：貴集團及貴公司於銀行設有賬戶，以持有來自一般業務交易產生的客戶存款。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於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中確認相應款項(附註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餘額	1,581,089	5,140,843	11,828,582
結算備付金.....	1,546,691	1,749,418	6,612,067
減：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的 結算保證金	154,859	188,699	555,945
	<u>2,972,921</u>	<u>6,701,562</u>	<u>17,884,704</u>

36. 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短期借款(附註a)	—	2,340	383,780
非流動			
有抵押長期借款(附註b)	—	362,894	385,388

貴公司

貴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借款餘額為零。

附註a：短期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且按6.72厘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且按7.25厘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約折合人民幣84百萬元），且按3個月香港同業銀行拆息浮動利率加年利率2.1厘計息。

附註b：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長期借款由貴集團的結構性主體 Orient Sun Rise China Bond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的全部參與股份作抵押。該結構性主體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該借款按港元計值，且按3個月香港同業銀行拆息浮動利率加年利率3.3厘計息。長期借款將於5年內償還。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37. 拆入資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拆入資金(附註a)	2,700,000	4,700,000	4,500,000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資金(附註b)	1,115,000	2,283,000	5,700,000
	<u>3,815,000</u>	<u>6,983,000</u>	<u>10,200,000</u>

附註a：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拆入資金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27%至5.28%、4.81%至6.10%及2.22%至2.80%之間。銀行拆入資金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七日內償還。

附註b：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資金的年利率分別為5.80%、7.00%及4.40%至6.30%。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資金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3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大部分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餘額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孖展按金及現金抵押物餘額除外。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及現金抵押物的金額可應要求償還。

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作用不大，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代表客戶在銀行及結算所持有的款項，該等賬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就融資融券安排自客戶收到的孖展按金及現金抵押物分別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百萬元已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9. 應計員工成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204,595	351,525	1,924,936
社會福利	203	147	167
年金計劃	3,000	4,900	3,830
	<u>207,798</u>	<u>356,572</u>	<u>1,928,9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39. 應計員工成本 — 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123,683	152,235	1,203,893
社會福利	197	147	167
	<u>123,880</u>	<u>152,382</u>	<u>1,204,060</u>

40.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其他應付賬款</i>			
應付承銷及產品代銷費用	12,406	26,831	99,805
應付結算款	971	758	46,804
<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i>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22,609	79,969	292,872
應付利息	120,507	406,526	1,497,558
應付證券及期貨投資者			
保護基金	7,339	14,732	23,420
期貨風險儲備	24,203	30,097	38,069
應付股息	9,390	17,580	15,500
預收款項	111,600	301,497	58,207
其他	51,774	319,928	131,746
	<u>360,799</u>	<u>1,197,918</u>	<u>2,203,98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其他應付賬款</i>			
應付承銷費用	1,560	1,560	2,560
應付結算款	13,774	4,602	21,570
<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i>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7,611	59,530	262,854
應付利息	120,271	398,513	1,424,293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6,287	12,988	18,021
應付股息	9,390	17,580	15,500
預收款項	—	1,497	497
其他	22,153	151,025	74,127
	<u>191,046</u>	<u>647,295</u>	<u>1,819,4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41. 應付債券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公司債券(附註a)	—	—	3,000,000
次級債券(附註a)	—	—	800,000
境外債券(附註a)	—	—	981,294
	—	—	4,781,294
非流動			
公司債券(附註a)	—	5,999,541	17,999,369
次級債券(附註a)	4,399,719	5,798,532	11,598,814
收益憑證(附註b)	—	—	13,816,477
境外債券(附註a)	—	881,761	3,766,534
	4,399,719	12,679,834	47,181,19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公司債券(附註a)	—	—	2,997,902
次級債券(附註a)	—	—	800,000
	—	—	3,797,902
非流動			
公司債券(附註a)	—	5,986,294	17,981,711
次級債券(附註a)	4,397,975	5,792,489	10,989,635
收益憑證(附註b)	—	—	13,816,477
	4,397,975	11,778,783	42,787,823

附註a：

名稱	發行規模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申能次級債券 ⁽¹⁾	人民幣 800,000,000	02/07/2013	01/07/2016	6.30%
13東方次級債券 ⁽²⁾	人民幣 3,600,000,000	15/11/2013	15/11/2017	6.70%
14公司債券 ⁽³⁾	人民幣 6,000,000,000	26/08/2014	26/08/2019	6.00%
14東方次級債券 ⁽⁴⁾	人民幣 1,400,000,000	17/11/2014	17/11/2018	5.50%
14離岸人民幣債券 ⁽⁵⁾	人民幣 900,000,000	26/11/2014	26/11/2017	6.50%
15-1離岸美元債券 ⁽⁶⁾	美元 200,000,000	08/05/2015	08/05/2018	4.20%
15東方次級債券 ⁽⁷⁾	人民幣 6,000,000,000	29/05/2015	29/05/2020	5.60%
15東方期貨次級債券 ⁽⁸⁾	人民幣 600,000,000	18/06/2015	17/06/2018	6.82%
15-1離岸人民幣債券 ⁽⁹⁾	人民幣 620,000,000	05/08/2015	26/11/2017	6.50%
15-2離岸美元債券 ⁽¹⁰⁾	美元 150,000,000	25/08/2015	25/08/2018	4.09%
15東方公司債券 ⁽¹¹⁾	人民幣 3,000,000,000	10/11/2015	10/11/2016	3.70%
15-2離岸人民幣債券 ⁽¹²⁾	人民幣 1,000,000,000	20/11/2015	14/11/2016	4.50%
15公司債券 ⁽¹³⁾	人民幣 12,000,000,000	26/11/2015	26/11/2020	3.90%

(1) 經中國證監會[2013]161號文批准，貴公司於2013年7月2日向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三年期次級債券。債券按6.3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應付債券 — 續

- (2) 經中國證監會[2013]1318號文批准，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6.0億元的四年期次級債券。債券按6.7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 (3) 經中國證監會[2014]816號文批准，貴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60.0億元的公司債券。債券為期五年，利率為6.00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 (4)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貴公司於2014年11月17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4.0億元的14東方次級債券。債券為期四年，利率為5.50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 (5) 貴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東方鴻盛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的三年期離岸人民幣債券。貴公司為債券提供維好協議。離岸人民幣債券由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保。債券按6.5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6) 貴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東方智滙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8日發行面值為2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離岸美元債券。貴公司為債券提供維好協議。離岸美元債券由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保。債券按4.2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7)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貴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60.0億元的15東方次級債券。債券為期五年，利率為5.60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 (8) 貴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15東方期貨次級債券。債券為期三年，利率為6.82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 (9) 貴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東方鴻盛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5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620百萬元的離岸人民幣債券，該債券為先於2014年11月26日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的續發債券(見上文(5))。離岸人民幣債券由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保，且貴公司提供維好協議。債券按6.5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10) 貴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東方智滙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發行面值為15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離岸美元債券。離岸美元債券由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保，且貴公司亦提供維好協議。債券按4.09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11)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債券為期一年，利率為3.70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 (12) 貴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東方智勝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億元的離岸人民幣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由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保，且貴公司已就債券提供維好協議。債券為期360天，按4.5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13) 經中國證監會[2015]2406號文批准，貴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20億元的公司債券。債券為期五年，利率為3.90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附註b：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中證協」)《關於同意開展場外市場收益憑證業務試點的函》(中證協函[2014]285號)，貴公司獲准開展收益憑證業務。收益憑證指貴公司發行的為期超過一年的收益憑證。未償還收益憑證的收益率均介乎5.40厘至6.30厘之間。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42. 應付短期融資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短期融資券(附註a)	2,500,000	5,000,000	6,200,000
收益憑證(附註b)	—	1,779,791	2,196,061
	<u>2,500,000</u>	<u>6,779,791</u>	<u>8,396,061</u>
分類如下：			
銀行間市場	2,500,000	5,000,000	6,200,000
場外	—	1,779,791	2,196,061
	<u>2,500,000</u>	<u>6,779,791</u>	<u>8,396,06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短期融資券(附註a)	2,500,000	5,000,000	6,200,000
收益憑證(附註b)	—	1,809,791	1,599,271
	<u>2,500,000</u>	<u>6,809,791</u>	<u>7,799,271</u>
分類如下：			
銀行間市場	2,500,000	5,000,000	6,200,000
場外	—	1,809,791	1,599,271
	<u>2,500,000</u>	<u>6,809,791</u>	<u>7,799,271</u>

附註a：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融資券為 貴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的無抵押無擔保債務證券，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融資券的利率為5.35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分別介於4.08厘至4.68厘及2.80厘至3.09厘之間。

附註b：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中證協」)《關於同意開展場外市場收益憑證業務試點的函》(中證協函[2014]285號)，貴集團及 貴公司擁有開展收益憑證業務的授權。所有未償還收益憑證的收益率分別介於4.00厘至7.00厘及2.50厘至7.50厘之間。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附息債券(附註a)	136,170	—	225,940
— 黃金借貸(附註b)	—	—	2,234,618
—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歸屬於 其他持有人的權益 (附註c)	1,396,883	878,236	686,708
	<u>1,533,053</u>	<u>878,236</u>	<u>3,147,26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附息債券(附註a)	136,170	—	225,940
— 黃金借貸(附註b)	—	—	2,234,618
	<u>136,170</u>	<u>—</u>	<u>2,460,558</u>

附註a：於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入的附息債券。

附註b：於2015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由 貴公司與交易對手方訂立的黃金借貸合約。

這些合同的經濟風險主要採用掉期合約進行對沖。

附註c：合併結構化計劃及基金中歸屬其他持有人的權益包括第三方份額持有人於該等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因持有人可以該等權益向 貴集團換取現金，該等權益被列為一項負債。

於綜合結構化合併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所產生的金融負債中的第三方權益的變現無法準確預測。此乃由於該等權益為第三方份額持有人為保證投資合約負債而於合併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中擁有的權益，且該等權益受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行為的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類			
債券.....	18,538,312	22,944,837	26,366,591
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	70,000	8,986,837	3,503,500
融資客戶墊款質押式			
回購協議.....	1,913,410	4,831,000	6,785,000
其他.....	692,600	250,000	10,000
	<u>21,214,322</u>	<u>37,012,674</u>	<u>36,665,091</u>
按市場分類			
交易所.....	11,013,359	14,137,245	17,704,612
銀行間市場.....	7,723,953	8,987,592	8,661,979
場外市場.....	2,477,010	13,887,837	10,298,500
	<u>21,214,322</u>	<u>37,012,674</u>	<u>36,665,091</u>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類			
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	—	73,500	3,975,000
融資客戶墊款質押式			
回購協議.....	—	—	7,240,000
其他.....	—	20,000	—
	<u>—</u>	<u>93,500</u>	<u>11,215,000</u>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	20,000	—
場外市場.....	—	73,500	11,215,000
	<u>—</u>	<u>93,500</u>	<u>11,215,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類			
債券.....	18,080,416	22,677,439	25,778,090
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	70,000	8,986,837	3,503,500
融資客戶墊款質押式 回購協議.....	1,863,410	4,831,000	6,785,000
其他.....	613,600	70,000	—
	<u>20,627,426</u>	<u>36,565,276</u>	<u>36,066,590</u>
按市場分類			
交易所.....	10,566,463	13,869,847	17,452,613
銀行間市場.....	7,583,953	8,807,592	8,325,477
場外市場.....	2,477,010	13,887,837	10,288,500
	<u>20,627,426</u>	<u>36,565,276</u>	<u>36,066,590</u>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類：			
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	—	73,500	3,975,000
融資客戶墊款質押式 回購協議.....	—	—	7,240,000
	<u>—</u>	<u>73,500</u>	<u>11,215,000</u>
按市場分類			
場外市場.....	—	73,500	11,215,000
	<u>—</u>	<u>73,500</u>	<u>11,215,000</u>

賣出回購協議是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賣出一項證券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將其(或一項大致相同資產)購回的交易。回購價格已固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仍須承受該等已售出證券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保留了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該等證券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而被視作該等負債的「抵押品」。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45. 股本

貴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其面值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期初	增加	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已註冊、 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千股)：			
於2013年12月31日	4,281,743	—	4,281,743
於2014年12月31日	4,281,743	—	4,281,743
於2015年12月31日	4,281,743	1,000,000	5,281,743

於2015年3月16日，經證監會[2015]305號文批准，貴公司進行A股上市並向公眾發行1,000,000,000股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0.03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799,724,000元(經扣除承銷及保薦費用合計人民幣230,276,000元)，包括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8,787,474,000元，及其他分銷費用人民幣12,250,000元。

46. 儲備

(1)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超出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及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代價與相應比例資產淨值的面額之間的差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期初	增加	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3,796,107	—	3,796,107
於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3,796,107	—	3,796,107
於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附註45)	3,796,107	8,787,474	12,583,581
其他資本儲備	—	(14,190)	(14,190)
	3,796,107	8,773,284	12,569,391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46. 儲備 — 續

(2)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按適用於中國相關會計準則釐定的 貴公司淨利潤的10%須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 貴公司股本的50%。根據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撥出的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擴大業務規模及轉增資本。

自2014年公司章程獲得修訂起， 貴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從留存收益中撥出5%的淨利潤作為任意盈餘公積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期初	增加	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法定儲備.....	1,019,469	103,833	1,123,302
任意儲備.....	—	—	—
	1,019,469	103,833	1,123,3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法定儲備.....	1,123,302	208,014	1,331,316
任意儲備.....	—	104,007	104,007
	1,123,302	312,021	1,435,32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法定儲備.....	1,331,316	681,784	2,013,100
任意儲備.....	104,007	340,891	444,898
	1,435,323	1,022,675	2,457,998

(3)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及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金融企業財務規則》， 貴公司須於在向股東分派股利前，自留存收益中撥出按中國相關會計準則核算的淨利潤的10%作為一般風險儲備。自2014年起，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自未分配利潤中撥出核算純利的11%作為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貴公司須在向股東作出分派前，自留存收益中撥出不低於按中國相關會計準則核算的純利的10%作為交易風險儲備，且不能供分派或轉為(轉增)股本。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46. 儲備 — 續

東證期貨根據《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 — 實施指南》規定，按照當期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東證資管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按照不得低於基金管理費收入10%的比例計提一般風險準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一般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期初	增加	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般風險儲備	1,034,087	110,598	1,144,685
交易風險儲備	1,367,368	157,513	1,524,881
	<u>2,401,455</u>	<u>268,111</u>	<u>2,669,566</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般風險儲備	1,144,685	236,010	1,380,695
交易風險儲備	1,524,881	316,589	1,841,470
	<u>2,669,566</u>	<u>552,599</u>	<u>3,222,16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般風險儲備	1,380,695	802,983	2,183,678
交易風險儲備	1,841,470	1,113,283	2,954,753
	<u>3,222,165</u>	<u>1,916,266</u>	<u>5,138,431</u>

貴公司

	期初	增加	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般風險儲備	1,019,469	103,833	1,123,302
交易風險儲備	1,363,397	155,750	1,519,147
	<u>2,382,866</u>	<u>259,583</u>	<u>2,642,449</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般風險儲備	1,123,302	228,816	1,352,118
交易風險儲備	1,519,147	312,022	1,831,169
	<u>2,642,449</u>	<u>540,838</u>	<u>3,183,28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般風險儲備	1,352,118	749,961	2,102,079
交易風險儲備	1,831,169	1,022,676	2,853,845
	<u>3,183,287</u>	<u>1,772,637</u>	<u>4,955,9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46. 儲備一續

(4) 投資重估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1,430	357,351	1,244,6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公允價值淨值變動	521,733	2,089,675	4,284,944
年內與公允價值淨值變動 相關的所得稅	(130,433)	(522,419)	(1,071,236)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產生的 損益調整	(282,770)	(876,425)	(3,186,214)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產生的 損益調整	57,319	2,990	3,002
與年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調整相關的所得稅	57,062	208,810	798,257
佔聯營企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960	(16,015)	11,781
其他	50	728	—
年末	357,351	1,244,695	2,085,22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2,743	326,106	1,208,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公允價值淨值變動	499,896	2,006,538	3,521,807
年內與公允價值淨值變動 相關的所得稅	(124,974)	(501,634)	(880,452)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產生的 損益調整	(316,570)	(818,093)	(2,768,135)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產生的 損益調整	57,319	8,920	—
與年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調整相關的所得稅	64,813	202,293	692,034
佔聯營企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829	(15,914)	11,810
其他	50	728	—
年末	326,106	1,208,944	1,786,008

(5) 滙兌儲備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海外業務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適用滙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收入及開支已按期內的平均滙率或概約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內累計。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47. 未分配利潤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26,574	3,333,878	4,382,755
本年利潤	1,007,422	2,341,671	7,325,225
提取盈餘儲備	(103,833)	(312,021)	(1,022,675)
提取一般儲備	(268,111)	(552,599)	(1,916,26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428,174)	(428,174)	(1,320,436)
年末	<u>3,333,878</u>	<u>4,382,755</u>	<u>7,448,60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76,146	3,322,887	4,121,998
本年利潤	1,038,331	2,080,144	6,817,831
提取盈餘儲備	(103,833)	(312,021)	(1,022,675)
提取一般儲備	(259,583)	(540,838)	(1,772,63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428,174)	(428,174)	(1,320,436)
年末	<u>3,322,887</u>	<u>4,121,998</u>	<u>6,824,081</u>

股息詳情載於附註48。

48. 股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428,174</u>	<u>428,174</u>	<u>1,320,436</u>

根據於2013年5月28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決議案， 貴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42.8億股股份為基礎，分配股息總額約4.3億元，每十股派發人民幣1.00元現金股息(含稅)。

根據於2014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 貴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42.8億股股份為基礎，分配股息總額約4.3億元，每十股派發人民幣1.00元現金股息(含稅)。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48. 股息 — 續

根據於2015年5月2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貴公司以2015年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的52.8億股股份為基礎，分配股息總額約人民幣7.9億元，每十股派發人民幣1.50元現金股息(含稅)。根據於2015年9月2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貴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8億股股份為基礎，分配股息總額約人民幣5.3億元，每十股派發人民幣1.00元現金股息(含稅)。

49. 金融資產轉移

回購協議

賣出回購協議是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賣出一項證券或一項融資客戶墊款中的權益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將其(或一項大致相同資產)購回的交易。回購價格已固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仍須承受該等已售出證券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保留了該等證券及融資客戶墊款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該等證券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而被視作該等負債的「抵押品」。因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賣出合約權利以換取證券的現金流，其於協議期間無權使用該等已轉讓證券。

財務資料附註——續

49. 金融資產轉移——續

回購協議——續

下表載列有關已轉讓但未全數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以及相關負債的概要：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 墊款	持有至 到期投資	證券借貸 安排	其他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475,614	17,699,725	70,000	1,995,592	850,597	—	287,943	21,379,471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489,156	17,795,697	70,000	1,913,410	867,059	—	79,000	21,214,322
淨頭寸	(13,542)	(95,972)	—	82,182	(16,462)	—	208,943	165,149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 墊款	持有至 到期投資	證券借貸 安排	其他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移資產的賬面價值	629,808	18,923,357	10,103,374	5,184,987	473,336	3,401,472	333,877	39,050,211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601,488	18,706,192	9,076,537	4,831,000	476,181	3,214,776	200,000	37,106,174
淨頭寸	28,320	217,165	1,026,837	353,987	(2,845)	186,696	133,877	1,944,0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49. 金融資產轉移——續

回購協議——續

貴集團——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持有至到期投資		證券借貸安排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移資產的賬面價值	1,895,344	25,112,035	9,002,362	13,532,052	379,205	2,368,928	58,840	52,348,766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1,621,211	21,381,924	8,143,332	14,025,000	329,696	2,368,928	10,000	47,880,091							
淨頭寸	274,133	3,730,111	859,030	(492,948)	49,509	—	48,840	4,468,675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持有至到期投資		證券借貸安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移資產的賬面價值	475,614	17,241,828	17,241,828	70,000	1,945,592	850,597	—	20,583,631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489,156	17,337,801	17,337,801	70,000	1,863,410	867,059	—	20,627,426						
淨頭寸	(13,542)	(95,973)	(95,973)	—	82,182	(16,462)	—	(43,7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49. 金融資產轉移——續

回購協議——續

貴公司——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持有至到期投資	證券借貸安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移資產的賬面價值	629,808	18,645,959	10,113,374	5,184,987	473,336	3,401,472	38,448,936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601,488	18,428,794	9,086,537	4,831,000	476,181	3,214,776	36,638,776
淨頭寸	28,320	217,165	1,026,837	353,987	(2,845)	186,696	1,810,160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持有至到期投資	證券借貸安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移資產的賬面價值	1,173,741	25,112,035	9,002,362	13,532,052	379,205	2,368,928	51,568,323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1,032,710	21,381,924	8,143,332	14,025,000	329,696	2,368,928	47,281,590
淨頭寸	141,031	3,730,111	859,030	(492,948)	49,509	—	4,286,733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49. 金融資產轉移一 續

證券借貸安排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與客戶訂立了證券借貸協議，借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及交易所基金（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是以客戶已作為抵押品持有的證券及保證金作擔保。按照證券借貸協議的規定，該等股本證券及交易所基金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客戶。儘管客戶可於有效期出售有關證券，其仍有義務於未來指定日期向貴集團及貴公司歸還該等證券，且有關期間上限為180天。由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認為本身仍保留有關證券幾乎全部風險與回報，因此並未於財務資料中終止確認該等證券。

50 資本承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於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4,938	203,807	63,533

51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4,958	161,767	178,66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21,182	132,797	116,010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105,137	66,526	82,491
三年以上.....	124,690	105,137	103,163
	495,967	466,227	480,332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1 經營租賃承諾

貴公司作為承租方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8,235	129,414	163,12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98,784	122,243	100,463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89,058	53,221	66,944
三年以上	121,802	98,943	103,163
	<u>427,879</u>	<u>403,821</u>	<u>433,691</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出租方

於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出租方)並無擁有重大租賃承諾。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獨立	薪金及津貼	養老金計劃	年終獎	總計
	董事津貼*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潘鑫軍 ⁽¹⁾	—	1,800	225	156	2,181
金文忠 ⁽¹⁾	—	1,980	225	1,400	3,605
宋雪楓 ⁽²⁾	—	—	—	—	—
張芊 ⁽³⁾	—	—	—	—	—
吳俊豪 ⁽³⁾	—	—	—	—	—
周東輝 ⁽³⁾	—	—	—	—	—
賈亦凡 ⁽³⁾	—	—	—	—	—
徐潮 ⁽³⁾	—	—	—	—	—
周堯 ⁽³⁾	—	—	—	—	—
陳必昌 ⁽⁴⁾	—	—	—	—	—
喬志剛 ⁽⁵⁾	—	—	—	—	—
獨立董事：					
李惠珍 ⁽⁶⁾	120	—	—	—	120
陸雄文 ⁽⁷⁾	120	—	—	—	120
陳信元 ⁽⁸⁾	120	—	—	—	120
李志強 ⁽⁹⁾	120	—	—	—	120
周道炯 ⁽¹⁰⁾	120	—	—	—	120
監事：					
肖銀濤 ⁽¹¹⁾	—	1,800	225	156	2,181
姜家旺 ⁽¹¹⁾	—	875	106	755	1,736
劉文彬 ⁽¹²⁾	—	—	—	—	—
劉國林 ⁽¹²⁾	—	—	—	—	—
顧林福 ⁽¹²⁾	—	—	—	—	—
張建偉 ⁽¹³⁾	—	—	—	—	—
吳正奎 ⁽¹³⁾	—	—	—	—	—
杜衛華 ⁽¹⁴⁾	—	875	56	492	1,423
王敘華 ⁽¹⁵⁾	—	406	49	532	987
	600	7,736	886	3,491	12,713

* 除了已披露的獨立董事津貼，無其他董事袍金。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2. 董事及監事酬金 —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獨立	薪金及津貼	養老金計劃	年終獎	總計
	董事津貼*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潘鑫軍 ⁽¹⁾	—	1,800	300	106	2,206
吳建雄 ⁽¹⁶⁾	—	—	—	—	—
金文忠 ⁽¹⁾	—	1,980	330	2,750	5,060
張芊 ⁽³⁾	—	—	—	—	—
吳俊豪 ⁽³⁾	—	—	—	—	—
周東輝 ⁽³⁾	—	—	—	—	—
賈亦凡 ⁽³⁾	—	—	—	—	—
徐潮 ⁽³⁾	—	—	—	—	—
周堯 ⁽³⁾	—	—	—	—	—
陳必昌 ⁽⁴⁾	—	—	—	—	—
陳斌 ⁽¹⁷⁾	—	—	—	—	—
李翔 ⁽¹⁷⁾	—	—	—	—	—
獨立董事：					
李惠珍 ⁽⁶⁾	100	—	—	—	100
陸雄文 ⁽⁷⁾	100	—	—	—	100
陳信元 ⁽⁸⁾	120	—	—	—	120
李志強 ⁽⁹⁾	120	—	—	—	120
周道炯 ⁽¹⁰⁾	80	—	—	—	80
徐國祥 ⁽¹⁸⁾	50	—	—	—	50
陶修明 ⁽¹⁹⁾	20	—	—	—	20
尉安寧 ⁽¹⁹⁾	20	—	—	—	20
監事：					
宋雪楓 ⁽²⁾	—	—	—	—	—
肖銀濤 ⁽¹¹⁾	—	1,500	300	106	1,906
姜家旺 ⁽¹¹⁾	—	806	158	857	1,821
李賓 ⁽²⁰⁾	—	225	—	—	225
劉文彬 ⁽¹²⁾	—	—	—	—	—
劉國林 ⁽¹²⁾	—	—	—	—	—
顧林福 ⁽¹²⁾	—	—	—	—	—
張建偉 ⁽¹³⁾	—	—	—	—	—
尹克定 ⁽²¹⁾	—	—	—	—	—
吳正奎 ⁽¹³⁾	—	—	—	—	—
杜衛華 ⁽¹⁴⁾	—	1,009	158	885	2,052
王敘華 ⁽¹⁵⁾	—	363	73	506	942
姚遠 ⁽²¹⁾	—	51	50	17	118
	610	7,734	1,369	5,227	14,940

* 除了已披露的獨立董事津貼，無其他董事袍金。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2. 董事及監事酬金一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獨立	養老金計劃		年終獎	總計
	董事津貼*	薪金及津貼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潘鑫軍 ⁽¹⁾	—	1,800	330	106	2,236
金文忠 ⁽¹⁾	—	1,980	363	2,505	4,848
非執行董事					
吳建雄 ⁽¹⁶⁾	—	—	—	—	—
張芊 ⁽³⁾	—	—	—	—	—
吳俊豪 ⁽³⁾	—	—	—	—	—
徐潮 ⁽³⁾	—	—	—	—	—
周堯 ⁽³⁾	—	—	—	—	—
陳必昌 ⁽⁴⁾	—	—	—	—	—
陳斌 ⁽¹⁷⁾	—	—	—	—	—
李翔 ⁽¹⁷⁾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信元 ⁽⁸⁾	—	—	—	—	—
李志強 ⁽⁹⁾	120	—	—	—	120
徐國祥 ⁽¹⁸⁾	120	—	—	—	120
陶修明 ⁽¹⁹⁾	120	—	—	—	120
尉安寧 ⁽¹⁹⁾	120	—	—	—	120
潘飛 ⁽²²⁾	70	—	—	—	70
監事：					
宋雪楓 ⁽²⁾	—	—	—	—	—
李賓 ⁽²⁰⁾	—	1,350	203	20	1,573
劉文彬 ⁽¹²⁾	—	—	—	—	—
尹克定 ⁽²¹⁾	—	—	—	—	—
吳正奎 ⁽¹³⁾	—	—	—	—	—
杜衛華 ⁽¹⁴⁾	—	760	193	868	1,821
周文武 ⁽²³⁾	—	150	—	250	400
姚遠 ⁽²¹⁾	—	319	57	1,185	1,561
	550	6,359	1,146	4,934	12,989

* 除了已披露的獨立董事津貼，無其他董事袍金。

- (1) 潘鑫軍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長。金文忠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
- (2) 宋雪楓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 (3) 張芊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吳俊豪，周東輝，賈亦凡，徐潮和周堯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周東輝和賈亦凡於2014年10月辭任。
- (4) 陳必昌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
- (5) 喬志剛於2013年7月辭任董事。
- (6) 李惠珍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但於2014年10月辭任。
- (7) 陸雄文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但於2014年10月辭任。
- (8) 陳信元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但於2015年5月辭任。
- (9) 李志強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10) 周道炯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但於2014年7月辭任。
- (11) 肖銀濤和姜家旺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但於2014年10月辭任。
- (12) 劉文彬，劉國林和顧林福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劉國林和顧林福於2014年10月辭任。
- (13) 張建偉和吳正奎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張建偉於2014年10月辭任。
- (14) 杜衛華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但於2015年8月辭任。
- (15) 王敘華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但於2014年10月辭任。
- (16) 吳建雄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2. 董事及監事酬金 — 續

- (17) 陳斌和李翔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
- (18) 徐國祥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19) 陶修明和尉安寧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20) 李賓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
- (21) 尹克定和姚遠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
- (22) 潘飛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23) 周文武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金主要與其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相關的薪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主要與其作為 貴公司董事的服務相關的薪金。

上述監事的薪金主要與其作為 貴公司監事或僱員的服務相關的薪金。

獎金屬酌情性質，且參考 貴公司及個人的表現釐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53. 最高薪酬僱員

於五名最高酬金僱員中，概無酬金於附註52中披露的董事或監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501	7,863	6,236
年終獎	23,117	35,395	81,825
養老金計劃的僱主供款	112	158	327
	<u>28,730</u>	<u>43,416</u>	<u>88,388</u>

獎金屬酌情性質，且參考 貴集團及個人的表現釐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概無獲支付或獲得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3. 最高薪酬僱員 — 續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	1
—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	1
—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	1
— 28,500,001港元至29,000,000港元	—	—	1
— 33,000,001港元至33,500,000港元	—	—	1
	<u>5</u>	<u>5</u>	<u>5</u>

54.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1) 關聯方關係

貴集團及主要股東

下列持有 貴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截至12月31日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38.38	38.38	30.08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15	7.15	5.60
上海文滙新民 聯合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6.42	6.42	5.03

母公司及子公司

貴公司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0。

貴集團及聯營企業

貴集團聯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4.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主要股東及其控制下的實體的重大餘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864	70,594	70,657
應付債券	800,000	800,000	800,00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主要股東及其控制下的實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45	1,209	452
利息支出	25,502	50,527	50,548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聯營企業的重大餘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	2	2
其他應付賬款	—	—	2,115
其他應收款項	—	—	118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聯營企業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0,535	36,721	109,629
利息支出	3	2	—

(3) 主要管理人員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薪金、津貼及獎金	24,077	32,862	29,384
退休後福利：			
養老金計劃／年金計劃的 僱主供款	1,384	2,387	2,134
	<u>25,461</u>	<u>35,249</u>	<u>31,518</u>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5. 分部報告

向 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下稱「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主要關注 貴集團所銷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該性質亦與 貴集團的組織基礎一致，據此各業務分部作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於不同市場的單個策略業務單位獨立組織及管理。2015年，董事會根據經修訂經營分部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因此，相關期間的分部報告乃按照董事會於財務資料中所採納新方法呈列。

貴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具體如下：

- (a) 證券銷售及交易：主要包括買賣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賺取的投資收益及投資收入，以及提供相關投資研究活動賺取的費用，主要來自「自營交易業務」，包括本公司證券投資業務總部(不包括2016年前在證券投資業務總部下運營的新三板投資業務部)、固定收益業務總部及金融衍生品業務總部；
- (b) 投資管理：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所賺取的管理及諮詢費，以及來自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新投資的投資收益；
- (c) 經紀及證券金融：主要包括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及認股權證以及期貨而提供的經紀及投資諮詢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提供融資融券服務賺取的利息；
- (d) 投資銀行：主要包括權益證券承銷及保薦、債券承銷以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賺取的佣金及手續費；
- (e) 管理本部及其他：包括總部營運及香港海外業務，包括因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賺取的利息收入及產生的支出。

分部間交易(如有)參照收取第三方的價格進行，該基準於相關期間內均無變化。

向管理層報告時，分部資料按照各分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計量，該計量方法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及計量標準一致。

分部利潤／虧損指分攤所得稅支出前各分部所賺得的利潤／所產生的虧損。該等利潤或虧損為報告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值。

分部資產／負債分配予各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除外。分部間餘額對銷主要包括因某一分部對另一分部的投資活動而產生的應收／應付另一分部的金額。

財務資料附註——續
55. 分部報告——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有關經營分部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經營分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銷售及交易	投資管理	經紀及證券金融	投資銀行	管理本部及其他	分部總計	抵銷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入(附註)	2,303,873	202,105	1,637,836	260,109	244,751	4,648,674	(109,027)	4,539,647
分部其他收入及收益	—	—	8,872	(4,695)	48,155	52,332	(5,457)	46,875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303,873	202,105	1,646,708	255,414	292,906	4,701,006	(114,484)	4,586,522
分部支出	(1,206,192)	(185,897)	(1,060,907)	(274,241)	(848,825)	(3,576,062)	102	(3,575,960)
分部業績	1,097,681	16,208	585,801	(18,827)	(555,919)	1,124,944	(114,382)	1,010,562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	123,675	—	—	—	123,675	—	123,675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097,681	139,883	585,801	(18,827)	(555,919)	1,248,619	(114,382)	1,134,237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3,581,959	1,725,316	18,652,646	721,159	9,934,635	64,615,715	(3,807,898)	60,807,817
遞延稅項資產	—	—	8,872	—	—	8,872	—	44,648
貴集團資產總額	33,581,959	1,725,316	18,661,518	721,159	9,934,635	64,624,587	(3,807,898)	60,852,465
分部負債	21,164,216	39,184	12,498,914	52,321	10,551,743	44,306,378	678,633	44,985,011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89,333
貴集團負債總額	21,164,216	39,184	12,498,914	52,321	10,551,743	44,306,378	678,633	45,074,344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2,414	734	86,903	3,320	58,890	152,261	—	152,261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57,319	94	8	(109)	14,516	71,828	—	71,828

附註：證券銷售及交易的收入包括自營交易業務的收入人民幣2,102.6百萬元。

財務資料附註——續

55. 分部報告——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銷售 及交易	投資管理	經紀及 證券金融	投資銀行	管理本部 及其他	分部總計	抵銷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附註)	3,318,062	318,997	2,970,526	512,738	865,622	7,985,945	(173,584)	7,812,361
分部其他收入及收益	1,103	—	13,586	434	60,814	75,937	(405)	75,532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3,319,165	318,997	2,984,112	513,172	926,436	8,061,882	(173,989)	7,887,893
分部支出	(1,270,338)	(321,521)	(1,702,876)	(376,926)	(1,503,518)	(5,175,179)	84,848	(5,090,331)
分部業績	2,048,827	(2,524)	1,281,236	136,246	(577,082)	2,886,703	(89,141)	2,797,562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	136,127	—	—	—	136,127	—	136,127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048,827	133,603	1,281,236	136,246	(577,082)	3,022,830	(89,141)	2,933,689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2,635,545	3,470,461	49,508,734	832,406	16,618,355	113,065,501	(5,609,432)	107,456,06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74,054
貴集團資產總額	42,635,545	3,470,461	49,508,734	832,406	16,618,355	113,065,501	(5,609,432)	107,530,123
分部負債	24,385,154	452,429	40,556,256	111,369	22,976,659	88,481,867	(78,605)	88,403,26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501,363
貴集團負債總額	24,385,154	452,429	40,556,256	111,369	22,976,659	88,481,867	(78,605)	88,904,625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1,938	734	82,352	4,121	59,520	148,665	—	148,665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1,306	31,249	18	(6)	9,541	42,108	(37,155)	4,953

附註：證券銷售及交易的收入包括自營交易業務的收入人民幣3,012.2百萬元。

財務資料附註——續

55. 分部報告——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銷售 及交易	投資管理	經紀及 證券金融	投資銀行	管理本部 及其他	分部總計	抵銷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附註)	8,713,871	1,755,788	7,813,734	920,893	1,424,668	20,628,954	(376,350)	20,252,604
分部其他收入及收益	1,910	9,133	18,586	24,573	160,377	214,579	(7,908)	206,671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8,715,781	1,764,921	7,832,320	945,466	1,585,045	20,843,533	(384,258)	20,459,275
分部支出	(1,107,810)	(1,051,705)	(3,806,542)	(586,732)	(4,952,913)	(11,505,702)	109,217	(11,396,485)
分部業績	7,607,971	713,216	4,025,778	358,734	(3,367,868)	9,337,831	(275,041)	9,062,790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	436,296	—	—	—	436,296	—	436,296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607,971	1,149,512	4,025,778	358,734	(3,367,868)	9,774,127	(275,041)	9,499,086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0,627,007	8,311,420	92,424,592	1,140,117	59,130,653	221,633,789	(14,053,675)	207,580,11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317,448
貴集團資產總額	28,467,572	1,644,355	71,819,604	291,394	74,096,467	176,319,392	(4,774,181)	171,545,211
分部負債	—	—	—	—	—	—	—	976,606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貴集團負債總額	—	—	—	—	—	—	—	—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2,708	699	54,655	4,811	86,912	149,785	—	149,785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2,314	2,389	744	(17)	(5,728)	(298)	(75)	(373)

附註：證券銷售及交易的分部收入包括自營交易業務的收入人民幣7,316.9百萬元。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所在國家)。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其在中國境內的業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10%及以上的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33,859	40,432,418	59,876,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67,663	7,330,412	31,948,2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59,208	1,247,202	1,213,999
貸款及應收款項	21,350,208	55,735,973	110,678,005
	<u>58,410,938</u>	<u>104,746,005</u>	<u>203,716,940</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533,053	878,668	3,328,746
其他金融負債	43,049,144	86,513,397	164,252,874
	<u>44,582,197</u>	<u>87,392,065</u>	<u>167,581,62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19,009	39,089,344	55,252,3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75,480	4,934,778	28,168,9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59,208	1,247,202	1,213,999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826,864	46,406,082	86,488,004
	<u>49,780,561</u>	<u>91,677,406</u>	<u>171,123,299</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6,170	432	2,572,983
其他金融負債	39,225,933	79,125,375	140,340,673
	<u>39,362,103</u>	<u>79,125,807</u>	<u>142,913,656</u>

57. 財務風險管理

57.1 風險管理概覽及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概覽

貴集團致力於推行「風險管理人人有責，合規創造價值」的理念，注重全面風險和內控管理體系以及風險管理文化的建設。貴集團著力實現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三者間的有機融合與銜接，構建了較為完善的、內生性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覆蓋貴集團所有業務、各個部門、分支機構和全體人員，並貫穿於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

貴集團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技術風險、聲譽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道德風險等實施風險管理全覆蓋，包括從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到控制／緩解、報告的風險全流程管理。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57.1 風險管理概覽及組織架構 — 續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貴集團致力於構築嚴密有效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通過建立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子公司重要一線崗位的雙人、雙職、雙責及崗位分離制衡機制，形成第一道防線；相關職能管理部門對各自職責範圍內的合規與風險管理事項進行檢查和督導，通過相關部門及相關崗位的相互制衡、監督，形成第二道防線；包括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稽核總部、監察室在內的風險監督管理部門對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進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後的風險監督與管理，形成第三道防線。

貴集團按照《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結合自身的運營需求，建立五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其中包括：(i)董事會；(ii)經營管理層；(iii)首席風險官及合規總監；(iv)風險管理各職能部門；及(v)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

57.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或債務人無法及時履行合約而帶來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目前主要來自於證券金融業務中的融資方信用風險以及證券投資業務中的固定收益類投資業務中的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

貴集團分別建立了針對客戶、交易對手以及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結合外部信用評級，根據資質、事務歷史記錄、信用記錄和交收違約記錄等因素進行信用評級，並定期更新。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業務中，貴集團建立了客戶的信用等級評定、授信管理、擔保品管理、監控報告等機制，並且通過實時、動態平倉機制及時處置潛在的風險。同時，貴集團加強對持有的單隻債券的基本面分析，並建立了公司內部債券評分體系，以防範債券投資中的信用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一 續

57.2 信用風險一 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墊款	2,806,953	9,946,058	14,241,083
應收賬款	117,282	131,229	502,401
其他應收款項	1,210,739	1,931,060	4,207,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65,188	30,800,011	34,568,6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94,873	13,519,251	26,498,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74,376	2,964,325	7,617,69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59,208	1,247,202	1,213,999
衍生金融資產	51,618	56,766	77,362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 保證金	287,239	756,609	1,060,011
結算備付金	3,147,075	5,648,617	8,825,404
現金及銀行餘額	10,986,047	23,803,149	55,343,507
	<u>46,800,598</u>	<u>90,804,277</u>	<u>154,155,67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墊款	2,792,976	9,735,315	13,532,052
應收賬款	62,317	93,703	190,311
其他應收款項	846,257	1,198,495	1,527,6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14,738	30,794,750	35,125,6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25,892	12,870,104	26,365,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6,239	1,417,161	5,361,5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59,208	1,247,202	1,213,999
衍生金融資產	51,618	55,909	73,116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 保證金	254,920	704,788	913,792
結算備付金	1,740,224	3,466,377	6,038,318
現金及銀行餘額	7,804,278	18,337,300	37,920,818
	<u>39,598,667</u>	<u>79,921,104</u>	<u>128,262,342</u>

總體而言， 貴集團隨時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並採取每項可能的措施將信用風險敞口緩釋及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之內。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一 續

57.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指在證券市場中因股市價格、利率、滙率等的變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證券投資業務。貴集團的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子公司是市場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貴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統籌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目前，為加強市場風險的管控，貴集團採取了如下措施：

- 運用逐日盯市、集中度分析、衝擊成本分析及定量風險模型和優化技術對規模、槓桿、風險敞口、久期等進行管理，建立動態跟蹤止損機制。
- 通過敏感性分析尋找影響投資組合收益的關鍵因素，並通過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投資組合對於極端市場波動的承受能力。
- 進行多元化和科學化的資產配置，利用股指期貨等衍生品對沖風險，運用各種投資策略實現套期保值。
- 密切關注宏觀經濟指標和趨勢，重大經濟政策動向，評估宏觀因素變化可能給投資帶來的系統性風險。
- 建立危機處置決策、執行及責任機構，制定各種可預期極端情況下的應急預案，並根據嚴重程度對危機進行分級和管理。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及貴公司銀行餘額、融資客戶墊款、結算備付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債券、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借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相關。管理層透過對利率重定價的錯配程度及久期的缺口設立限額，積極監控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利息淨額風險，目的是維持息差，使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資產一直處於淨利息頭寸，並產生利息收入淨額。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現行利率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57.3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至重新定價日或合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剩餘期限劃分的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下表未有載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13,977	2,792,976	—	—	—	—	2,806,953
應收賬款	—	—	—	—	—	117,282	117,282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1,210,739	1,210,7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75,335	52,600	1,329,938	637,000	—	—	2,794,8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730	29,892	780,313	6,759,996	13,698,257	9,168,671	30,633,8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9,749	151,526	298,187	964,033	1,200,881	2,441,669	5,116,04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71,874	—	1,037,334	50,000	—	1,259,20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51,618	51,618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的保證金	287,239	—	—	—	—	—	287,239
結算備付金	3,147,075	—	—	—	—	—	3,147,075
現金及銀行餘額	10,868,776	66,000	51,271	—	—	—	10,986,047
小計	15,348,881	3,264,868	2,459,709	9,398,363	14,949,138	12,989,979	58,410,93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	—	4,399,719	—	—	4,399,71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893,673	—	—	—	—	—	10,893,673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	—	—	—	226,430	226,430
拆入資金	3,175,000	240,000	400,000	—	—	—	3,815,000
應付短期融資款	2,500,000	—	—	—	—	—	2,5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36,170	—	—	—	—	1,396,883	1,533,0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595,312	84,000	2,535,010	—	—	—	21,214,322
小計	35,300,155	324,000	2,935,010	4,399,719	—	1,623,313	44,582,197
淨利息頭寸	(19,951,274)	2,940,868	(475,301)	4,998,644	14,949,138	11,366,666	13,828,7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57.3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210,743	9,735,315	—	—	—	—	9,946,058
應收賬款	—	—	—	—	—	131,229	131,229
其他應收款項	—	—	166,000	—	—	1,765,060	1,931,0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30,647	900,904	5,905,670	5,482,030	—	—	13,519,2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989	575,196	1,019,338	12,844,151	16,100,337	9,632,407	40,432,4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0,299	214,313	316,428	1,042,401	1,310,884	4,309,321	7,273,6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71,113	—	1,076,089	—	—	1,247,20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56,766	56,766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的保證金	756,609	—	—	—	—	—	756,609
結算備付金	5,648,617	—	—	—	—	—	5,648,617
現金及銀行餘額	23,756,788	—	46,361	—	—	—	23,803,149
小計	31,944,692	11,596,841	7,453,797	20,444,671	17,411,221	15,894,783	104,746,005
金融負債							
借款	—	362,894	2,340	—	—	—	365,234
應付債券	—	—	—	12,679,834	—	—	12,679,83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1,783,072	—	—	—	—	—	21,783,072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	—	—	—	816,292	816,292
拆入資金	4,700,000	1,416,000	867,000	—	—	—	6,983,000
應付短期融資款	2,936,540	2,977,001	866,250	—	—	—	6,779,7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	878,236	878,236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32	4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562,435	2,029,732	12,420,507	93,500	—	—	37,106,174
小計	51,982,047	6,785,627	14,156,097	12,773,334	—	1,694,960	87,392,065
淨利息頭寸	(20,037,355)	4,811,214	(6,702,300)	7,671,337	17,411,221	14,199,823	17,353,9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57.3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709,031	13,532,052	—	—	—	—	14,241,083
應收賬款	—	—	—	—	—	502,401	502,401
其他應收款項	—	100,000	390,000	63,500	—	3,653,884	4,207,3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78,842	1,861,726	11,247,967	10,209,680	—	—	26,498,2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1,700	574,738	456,547	10,600,990	21,614,646	25,308,099	59,876,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67,545	603,881	336,702	2,749,519	3,560,043	24,253,164	31,870,85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99,991	720,087	293,921	—	—	1,213,99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77,362	77,362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的保證金	1,060,011	—	—	—	—	—	1,060,011
結算備付金	8,825,404	—	—	—	—	—	8,825,404
現金及銀行餘額	55,343,507	—	—	—	—	—	55,343,507
小計	70,806,040	16,872,388	13,151,303	23,917,610	25,174,689	53,794,910	203,716,940
金融負債							
借款	385,388	383,780	—	—	—	—	769,168
應付債券	—	—	4,781,294	35,181,449	11,999,745	—	51,962,48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3,193,275	—	—	—	—	—	43,193,275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	—	—	—	1,851,791	1,851,791
拆入資金	9,500,000	700,000	—	—	—	—	10,200,000
應付短期融資款	3,881,455	3,827,839	686,767	—	—	—	8,396,0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25,940	222,860	2,011,758	—	—	686,708	3,147,266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81,480	181,4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365,371	2,155,000	10,144,720	11,215,000	—	—	47,880,091
小計	81,551,429	7,289,479	17,624,539	46,396,449	11,999,745	2,719,979	167,581,620
淨利息頭寸	(10,745,389)	9,582,909	(4,473,236)	(22,478,839)	13,174,944	51,074,931	36,135,3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57.3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2,792,976	—	—	—	—	2,792,976
應收賬款	—	—	—	—	—	62,317	62,317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846,257	846,2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6,354	52,600	1,329,938	637,000	—	—	2,325,8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730	29,892	780,313	6,709,546	13,598,257	8,004,271	29,319,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9,749	86,726	260,008	519,069	220,687	2,177,623	3,323,86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71,874	—	1,037,334	50,000	—	1,259,20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51,618	51,618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的保證金	254,920	—	—	—	—	—	254,920
結算備付金	1,740,224	—	—	—	—	—	1,740,224
現金及銀行餘額	7,759,007	—	45,271	—	—	—	7,804,278
小計	10,316,984	3,134,068	2,415,530	8,902,949	13,868,944	11,142,086	49,780,56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	—	4,397,975	—	—	4,397,97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712,097	—	—	—	—	—	7,712,097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	—	—	—	173,435	173,435
拆入資金	3,175,000	240,000	400,000	—	—	—	3,815,000
應付短期融資款	2,500,000	—	—	—	—	—	2,5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36,170	—	—	—	—	—	136,1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150,416	—	2,477,010	—	—	—	20,627,426
小計	31,673,683	240,000	2,877,010	4,397,975	—	173,435	39,362,103
淨利息頭寸	(21,356,699)	2,894,068	(461,480)	4,504,974	13,868,944	10,968,651	10,418,4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57.3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貴公司 —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9,735,315	—	—	—	—	9,735,315
應收賬款	—	—	—	—	—	93,703	93,703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1,198,495	1,198,4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2,330	890,074	5,905,670	5,482,030	—	—	12,870,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989	575,196	1,019,338	12,838,890	16,100,337	8,294,594	39,089,3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13,306	238,519	462,112	603,224	3,461,708	4,878,86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71,113	—	1,076,089	—	—	1,247,20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55,909	55,909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704,788	—	—	—	—	—	704,788
結算備付金	3,466,377	—	—	—	—	—	3,466,377
現金及銀行餘額	18,290,939	—	46,361	—	—	—	18,337,300
小計	23,315,423	11,485,004	7,209,888	19,859,121	16,703,561	13,104,409	91,677,40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	—	11,778,783	—	—	11,778,78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6,328,757	—	—	—	—	—	16,328,757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	—	—	—	586,268	586,268
拆入資金	4,700,000	1,416,000	867,000	—	—	—	6,983,000
應付短期融資款	2,936,540	3,007,001	866,250	—	—	—	6,809,79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32	4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155,037	2,029,732	12,380,507	73,500	—	—	36,638,776
小計	46,120,334	6,452,733	14,113,757	11,852,283	—	586,700	79,125,807
淨利息頭寸	(22,804,911)	5,032,271	(6,903,869)	8,006,838	16,703,561	12,517,709	12,551,5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57.3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貴公司 —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13,532,052	—	—	—	—	13,532,052
應收賬款	—	—	—	—	—	190,311	190,311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1,527,698	1,527,6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45,642	1,861,726	11,247,967	10,209,680	—	—	26,365,0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9,955	574,738	456,547	10,600,990	21,583,469	20,126,645	55,252,3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67,545	576,191	226,463	1,389,061	2,802,264	22,734,312	28,095,83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99,991	720,087	293,921	—	—	1,213,99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73,116	73,116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的保證金	913,792	—	—	—	—	—	913,792
結算備付金	6,038,318	—	—	—	—	—	6,038,318
現金及銀行餘額	37,920,818	—	—	—	—	—	37,920,818
小計	50,196,070	16,744,698	12,651,064	22,493,652	24,385,733	44,652,082	171,123,299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	3,797,902	30,797,489	11,990,334	—	46,585,72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6,919,127	—	—	—	—	—	26,919,127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	—	—	—	1,554,960	1,554,960
拆入資金	9,500,000	700,000	—	—	—	—	10,200,000
應付短期融資款	3,688,895	3,827,839	282,537	—	—	—	7,799,2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25,940	222,860	2,011,758	—	—	—	2,460,55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12,425	112,4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103,371	2,155,000	9,808,219	11,215,000	—	—	47,281,590
小計	64,437,333	6,905,699	15,900,416	42,012,489	11,990,334	1,667,385	142,913,656
淨利息頭寸	(14,241,263)	9,838,999	(3,249,352)	(19,518,837)	12,395,399	42,984,697	28,209,6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一 續

57.3 市場風險一 續

利率風險一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按可變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承擔的利率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結清的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未結清。向管理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相關利率升降50個基點用作敏感度分析，以考慮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上升50個基點.....	(99,650)	(108,078)	(96,757)
下降50個基點.....	100,786	109,879	99,704
權益			
上升50個基點.....	(442,295)	(567,978)	(585,285)
下降50個基點.....	454,386	585,023	603,33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上升50個基點.....	(82,030)	(94,169)	(94,804)
下降50個基點.....	82,423	95,020	97,339
權益			
上升50個基點.....	(422,603)	(554,012)	(582,859)
下降50個基點.....	433,894	570,105	600,479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外匯匯率波動導致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發生不利變動。除海外子公司持有以不同於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外， 貴集團僅持有少量以外幣計值的投資。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 貴集團的外幣資產與負債的比率極低。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一 續

57.3 市場風險一 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涉及導致發生財務損失的股票價格、金價、金融衍生工具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從定量角度而言，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體現在由於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導致貴集團利潤的成比例波動，以及由於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導致貴集團權益的成比例波動。除日常監控投資頭寸、交易及盈利指標外，貴集團亦在日常風險監測中主要使用風險敏感度指標及壓力測試指標。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在股本證券、基金、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變動10%時所受到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增加，反之亦然。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所得稅前利潤			
增加10%	236,916	415,474	2,167,577
減少10%	(236,916)	(415,474)	(2,167,577)
年內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增加10%	859,880	879,516	2,353,211
減少10%	(859,880)	(879,516)	(2,353,21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所得稅前利潤			
增加10%	222,924	351,719	2,046,039
減少10%	(222,924)	(351,719)	(2,046,039)
年內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增加10%	791,170	820,202	1,975,908
減少10%	(791,170)	(820,202)	(1,975,908)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一 續

57.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證券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是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貴集團的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貴集團明確了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自有資金的流動性管理、融資和利率管理等，實現資金的集中和統籌管理及使用，從貴集團戰略角度加大並逐步完善流動性管理體系的建設，優化資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提高防範流動性風險的能力。貴集團已建立適當的預警指標體系，包括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率等指標，日常監測可能引發流動性危機的特定情景或事件。貴集團建立了淨資本補充機制，根據業務發展需要，以發行次級債、短期融資券、同業拆借等形式，補充或增加淨資本或短期流動資金。通過定期不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測試貴集團的淨資本風控指標狀況及流動性狀況，以實現提前預判與管控流動性風險。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一 續

57.4 流動性風險一 續

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下表列出各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應付現金流量。表格所列金額為約定未貼現的現金流量，亦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貼現金額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並未於下表中披露。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及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短期融資款	—	2,533,346	—	—	—	2,533,346	2,500,000
拆入資金	—	3,429,796	414,358	—	—	3,844,154	3,815,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893,673	—	—	—	—	10,893,673	10,893,6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36,170	—	1,396,883	—	—	1,533,053	1,533,053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226,430	—	—	—	—	226,430	226,4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8,701,281	2,658,301	—	—	21,359,582	21,214,322
應付債券	—	—	291,600	4,983,200	—	5,274,800	4,399,719
	<u>11,256,273</u>	<u>24,664,423</u>	<u>4,761,142</u>	<u>4,983,200</u>	<u>—</u>	<u>45,665,038</u>	<u>44,582,197</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及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3,340	12,438	366,234	—	382,012	365,234
應付短期融資款	—	5,970,610	896,003	—	—	6,866,613	6,779,791
拆入資金	—	6,162,428	892,422	—	—	7,054,850	6,983,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1,783,072	—	—	—	—	21,783,072	21,783,0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878,236	—	—	878,236	878,236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816,292	—	—	—	—	816,292	816,2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4,669,430	12,969,367	100,026	—	37,738,823	37,106,174
應付債券	—	—	787,100	14,059,600	—	14,846,700	12,679,834
	<u>22,599,364</u>	<u>36,805,808</u>	<u>16,435,566</u>	<u>14,525,860</u>	<u>—</u>	<u>90,366,598</u>	<u>87,391,6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57.4 流動性風險 — 續

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 續

貴集團 —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及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778,090	—	—	—	778,090	769,168
應付短期融資款.....	—	7,798,886	710,148	—	—	8,509,034	8,396,061
拆入資金.....	—	10,227,519	—	—	—	10,227,519	10,20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3,193,275	—	—	—	—	43,193,275	43,193,2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564,191	2,644,676	—	—	3,208,867	3,147,266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1,851,791	—	—	—	—	1,851,791	1,851,7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6,767,483	10,897,669	11,783,011	—	49,448,163	47,880,091
應付債券.....	—	—	4,986,852	37,236,521	12,467,735	54,691,108	51,962,488
	<u>45,045,066</u>	<u>46,136,169</u>	<u>19,239,345</u>	<u>49,019,532</u>	<u>12,467,735</u>	<u>171,907,847</u>	<u>167,400,140</u>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及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短期融資款.....	—	2,533,346	—	—	—	2,533,346	2,500,000
拆入資金.....	—	3,429,796	414,358	—	—	3,844,154	3,815,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712,097	—	—	—	—	7,712,097	7,712,0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36,170	—	—	—	—	136,170	136,170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173,435	—	—	—	—	173,435	173,4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8,171,151	2,599,101	—	—	20,770,252	20,627,426
應付債券.....	—	—	291,600	4,981,456	—	5,273,056	4,397,975
	<u>8,021,702</u>	<u>24,134,293</u>	<u>3,305,059</u>	<u>4,981,456</u>	<u>—</u>	<u>40,442,510</u>	<u>39,362,103</u>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57.4 流動性風險 — 續

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 續

貴公司 —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及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短期融資款	—	6,000,812	896,003	—	—	6,896,815	6,809,791
拆入資金	—	6,162,428	892,422	—	—	7,054,850	6,983,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6,328,757	—	—	—	—	16,328,757	16,328,757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586,268	—	—	—	—	586,268	586,2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4,251,830	12,929,367	80,026	—	37,261,223	36,638,776
應付債券	—	—	728,600	13,042,600	—	13,771,200	11,778,783
	<u>16,915,025</u>	<u>36,415,070</u>	<u>15,446,392</u>	<u>13,122,626</u>	<u>—</u>	<u>81,899,113</u>	<u>79,125,37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及以上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短期融資款	—	7,600,186	293,343	—	—	7,893,529	7,799,271
拆入資金	—	10,227,519	—	—	—	10,227,519	10,20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6,919,127	—	—	—	—	26,919,127	26,919,1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564,191	1,957,967	—	—	2,522,158	2,460,558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1,554,960	—	—	—	—	1,554,960	1,554,9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6,505,484	10,552,915	11,783,011	—	48,841,410	47,281,590
應付債券	—	—	3,959,224	32,619,132	12,457,957	49,036,313	46,585,725
	<u>28,474,087</u>	<u>44,897,380</u>	<u>16,763,449</u>	<u>44,402,143</u>	<u>12,457,957</u>	<u>146,995,016</u>	<u>142,801,231</u>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7. 財務風險管理一 續

57.5 資本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符合中國及香港法規對資本的要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管理辦法」)， 貴公司須一直符合以下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1.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比率1」)；
2. 淨資本除以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 (「比率2」)；
3.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比率3」)；
4. 淨資產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 (「比率4」)；
5.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的合計額除以淨資本的比例不得超過100% (「比率5」)；及
6.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合計額除以淨資本的比例不得超過500% (「比率6」)。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上述比率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資本(人民幣千元).....	11,188,169	11,731,031	25,758,896
比率1.....	983.47%	618.04%	796.25%
比率2.....	72.22%	65.07%	76.04%
比率3.....	35.03%	18.42%	21.50%
比率4.....	48.51%	28.30%	28.28%
比率5.....	67.29%	76.20%	83.09%
比率6.....	245.70%	315.86%	247.07%

上述比率是基於按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和財務規定編製的相關財務資料計算得出。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分別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中國及香港監管要求的資本規定。

貴公司的資本主要由其權益總額構成。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不按照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不按照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活躍市場報價估計或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有的不按照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所用主要參數包括可從公開市場獲得且可觀察的利率、外幣匯率及對手方信用利差。

下表為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以公允價值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具有明顯差異的賬面價值以及預計公允價值的概要。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259,208	1,233,434	1,247,202	1,288,636	1,213,999	1,233,29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公司債券	—	—	5,999,541	5,997,628	20,999,369	21,150,753
次級債券	4,399,719	4,398,761	5,798,532	5,798,544	12,398,814	12,395,608
收益憑證	—	—	—	—	13,816,477	13,812,247
境外債券	—	—	881,761	899,842	4,747,828	4,790,757
總計	4,399,719	4,398,761	12,679,834	12,696,014	51,962,488	52,149,36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259,208	1,233,434	1,247,202	1,288,636	1,213,999	1,233,29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公司債券	—	—	5,986,294	5,997,628	20,979,613	21,150,753
次級債券	4,397,975	4,398,761	5,792,489	5,798,544	11,789,635	11,795,944
收益憑證	—	—	—	—	13,816,477	13,812,247
總計	4,397,975	4,398,761	11,778,783	11,796,172	46,585,725	46,758,9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不按照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37,984	995,450	—	1,233,434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4,398,761	—	4,398,7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33,693	1,054,943	—	1,288,63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12,696,014	—	12,696,0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17,800	1,015,496	—	1,233,29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2,153,600	39,995,765	—	52,149,365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37,984	995,450	—	1,233,434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4,398,761	—	4,398,7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33,693	1,054,943	—	1,288,63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11,796,172	—	11,796,172

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一續

不按照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一續

貴公司一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u>第一層級</u>	<u>第二層級</u>	<u>第三層級</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17,800	1,015,496	—	1,233,29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u>12,153,600</u>	<u>34,605,344</u>	<u>—</u>	<u>46,758,944</u>

以上第二層級類別中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基於現金流貼現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最重要的輸入值是反映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貼現率。

除上文所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資料附註——續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相關期間結束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並載有其公允價值層級、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的資料。

貴集團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12,322,823	18,050,103	15,293,588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間市場交易	9,142,365	12,749,908	19,275,033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使用不同類別債券的利息收益曲線作為主要參數進行估算。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證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3,993,272	3,195,634	5,281,031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非活躍)	—	116,109	402,058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 受限制股份	448,548	255,301	384,082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作出貼現調整而釐定。	就市場流動性的缺乏情況作出貼現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基金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421,712	464,598	529,800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基金	140,094	—	924,555	第二層級	基於基金資產淨值，參照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							
— 金融機構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3,595,178	4,763,514	16,010,585	第二層級	所佔產品淨值，參照產品的資產淨值，並按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30,063,992	39,595,167	58,100,732				

財務資料附註——續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續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1,188,790	1,281,954	2,297,226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間市場交易.....	1,485,586	1,682,371	5,320,464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以不同類型債券之利率收益曲線為主要數據作出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證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1,627,071	2,880,606	4,495,503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非活躍).....	—	342,782	3,133,777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101,488	145,979	196,03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基金.....	581,523	775,721	16,028,797	第二層級	基於基金資產淨值，參照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							
— 金融機構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31,587	164,233	399,052	第二層級	所佔產品淨值，參照產品的資產淨值，並按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債務證券							
— 於銀行間市場交易.....	136,170	—	225,940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以不同類型債券之利率收益曲線為主要數據作出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金借貸.....	—	—	2,234,618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應享有的權益.....	1,396,883	878,236	686,708	第二層級	分佔產品淨值，參照產品的資產淨值，並按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開支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1,533,053	878,236	3,147,266				

財務資料附註——續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4)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資產	51,618	55,909	56,474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約利率，並按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予以貼現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指期货——資產	—	857	1,413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收益互換——資產	—	—	14,661	第二層級	按相關股本證券股票回報(按中國股票交易所報價計算)與公司與掉期對手協議的固定收入之差而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期權——資產	—	—	1,981	第二層級	根據購股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合約期限、波幅、貼現率、及相關資產的報價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場外期權——負債	—	(425)	—	第二層級	根據購股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合約期限、波幅、貼現率、及相關資產的報價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嵌入式期權——負債	—	(7)	(153)	第二層級	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相關資產的市場或近期交易價格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金掉期——負債	—	—	(112,272)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貨幣掉期——資產	—	—	2,833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即期匯率(來自本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即期匯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貨幣掉期——負債	—	—	(69,055)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即期匯率(來自本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即期匯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51,618	56,334	(104,118)				

財務資料附註——續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公司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12,202,371	18,044,842	15,293,588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間市場交易	9,112,367	12,749,908	19,832,111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使用不同類別債券的利息收益曲線作為主要參數進行估算。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證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3,993,272	3,195,634	4,969,98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受限制股份	136,293	255,301	384,082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作出貼現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基金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380,129	464,598	529,800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基金	140,094	—	37,418	第二層級	基於基金資產淨值，參照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							
— 金融機構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3,261,914	4,286,492	13,837,791	第二層級	估產品淨值，參照產品的資產淨值，按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開支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u>29,226,440</u>	<u>38,996,775</u>	<u>54,884,775</u>				
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146,680	137,699	335,818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間市場交易	999,559	1,279,462	5,025,706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以不同類型債券之利率收益曲線為主要參數作出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證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1,591,693	2,595,402	3,635,812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非活躍)	—	342,782	3,106,206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附註——續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公司——續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基金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13,656	—	3,13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基金.....	561,422	461,902	15,650,193	第二層級	基於基金資產淨值，參照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							
— 金融機構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0,852	61,622	338,966	第二層級	佔產品淨值，參照產品的資產淨值，按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開支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u>3,323,862</u>	<u>4,878,869</u>	<u>28,095,836</u>				
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債務證券							
— 於銀行間市場交易.....	136,170	—	225,940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以不同類型債券之利率收益曲線為主要數據作出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金借貸.....	—	—	2,234,618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u>136,170</u>	<u>—</u>	<u>2,460,558</u>				
4)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資產.....	51,618	55,909	56,474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約利率，並按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予以貼現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附註——續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公司——續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4) 衍生金融工具——續							
股票收益互換——資產	—	—	14,661	第二層級	按相關股本證券股票回報(按中國股票交易所報價計算)與公司與掉期對手協議的固定收入之差而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期權——資產	—	—	1,981	第二層級	根據購股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合約期限、波幅、貼現率、及相關資產的報價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場外期權——負債	—	(425)	—	第二層級	根據購股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合約期限、波幅、貼現率、及相關資產的報價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嵌入式期權——負債	—	(7)	(153)	第二層級	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相關資產的市場或近期交易價格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金掉期——負債	—	—	(112,272)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51,618	55,477	(39,3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2,322,823	9,142,365	—	21,465,188
— 權益類投資	3,993,272	—	448,548	4,441,820
— 基金	421,712	140,094	—	561,806
— 其他	—	3,595,178	—	3,595,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188,790	1,485,586	—	2,674,376
— 權益類投資	1,627,071	—	—	1,627,071
— 基金	101,488	581,523	—	683,011
— 其他	—	131,587	—	131,587
衍生金融資產	—	51,618	—	51,618
總計	19,655,156	15,127,951	448,548	35,231,655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533,053	—	1,533,0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8,050,103	12,749,908	—	30,800,011
— 權益類投資	3,195,634	116,109	255,301	3,567,044
— 基金	464,598	—	—	464,598
— 其他	—	4,763,514	—	4,763,5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281,954	1,682,371	—	2,964,325
— 權益類投資	2,880,606	342,782	—	3,223,388
— 基金	145,979	775,721	—	921,700
— 其他	—	164,233	—	164,233
衍生金融資產	857	55,909	—	56,766
總計	26,019,731	20,650,547	255,301	46,925,579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878,236	—	878,236
衍生金融負債	—	432	—	432
總計	—	878,668	—	878,6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5,293,588	19,275,033	—	34,568,621
— 權益類投資	5,281,031	402,058	384,082	6,067,171
— 基金	529,800	924,555	—	1,454,355
— 其他	—	16,010,585	—	16,010,5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297,226	5,320,464	—	7,617,690
— 權益類投資	4,495,503	3,133,777	—	7,629,280
— 基金	196,035	16,028,797	—	16,224,832
— 其他	—	399,052	—	399,052
衍生金融資產	1,413	75,949	—	77,362
總計	<u>28,094,596</u>	<u>61,570,270</u>	<u>384,082</u>	<u>90,048,948</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34,618	912,648	—	3,147,266
衍生金融負債	112,272	69,208	—	181,480
總計	<u>2,346,890</u>	<u>981,856</u>	<u>—</u>	<u>3,328,746</u>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2,202,371	9,112,367	—	21,314,738
— 權益類投資	3,993,272	—	136,293	4,129,565
— 基金	380,129	140,094	—	520,223
— 其他	—	3,261,914	—	3,261,9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46,680	999,559	—	1,146,239
— 權益類投資	1,591,693	—	—	1,591,693
— 基金	13,656	561,422	—	575,078
— 其他	—	10,852	—	10,852
衍生金融資產	—	51,618	—	51,618
總計	<u>18,327,801</u>	<u>14,137,826</u>	<u>136,293</u>	<u>32,601,920</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36,170	—	136,1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貴公司 —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8,044,842	12,749,908	—	30,794,750
— 權益類投資	3,195,634	—	255,301	3,450,935
— 基金	464,598	—	—	464,598
— 其他	—	4,286,492	—	4,286,4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37,699	1,279,462	—	1,417,161
— 權益類投資	2,595,402	342,782	—	2,938,184
— 基金	—	461,902	—	461,902
— 其他	—	61,622	—	61,622
衍生金融資產	—	55,909	—	55,909
總計	<u>24,438,175</u>	<u>19,238,077</u>	<u>255,301</u>	<u>43,931,553</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32	—	4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5,293,588	19,832,111	—	35,125,699
— 權益類投資	4,969,985	—	384,082	5,354,067
— 基金	529,800	37,418	—	567,218
— 其他	—	13,837,791	—	13,837,7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35,818	5,025,706	—	5,361,524
— 權益類投資	3,635,812	3,106,206	—	6,742,018
— 基金	3,135	15,650,193	—	15,653,328
— 其他	—	338,966	—	338,966
衍生金融資產	—	73,116	—	73,116
總計	<u>24,768,138</u>	<u>57,901,507</u>	<u>384,082</u>	<u>83,053,727</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34,618	225,940	—	2,460,558
衍生金融負債	112,272	153	—	112,425
總計	<u>2,346,890</u>	<u>226,093</u>	<u>—</u>	<u>2,572,983</u>

於相關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工具轉移。

財務資料附註一 續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下表呈列第三層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相關期間的變動。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3	448,548	255,301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238,074	79,273	19,311
購買	210,231	195,063	364,528
第三層級轉出	—	(467,583)	(255,058)
年末	<u>448,548</u>	<u>255,301</u>	<u>384,08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3	136,293	255,301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75,750	59,995	19,311
購買	60,300	195,063	364,528
第三層級轉出	—	(136,050)	(255,058)
年末	<u>136,293</u>	<u>255,301</u>	<u>384,082</u>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9. 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

根據剩餘合約期限對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2,806,953	—	—	—	2,806,953
應收賬款	117,282	—	—	—	—	117,28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10,739	—	—	—	—	1,210,739
歸為以下類別的債務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7,339	282,611	882,018	1,352,408	2,674,3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6,328	1,093,121	6,206,456	13,789,283	21,465,1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209,208	50,000	1,259,2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157,873	451,000	186,000	—	2,794,873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287,239	—	—	—	—	287,239
結算備付金	3,147,075	—	—	—	—	3,147,075
現金及銀行餘額	10,866,776	119,271	—	—	—	10,986,047
	<u>15,629,111</u>	<u>5,617,764</u>	<u>1,826,732</u>	<u>8,483,682</u>	<u>15,191,691</u>	<u>46,748,980</u>
負債						
拆入資金	—	3,815,000	—	—	—	3,815,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893,673	—	—	—	—	10,893,673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430	—	—	—	—	226,430
應付短期融資款	—	2,500,000	—	—	—	2,5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36,170	1,396,883	—	—	—	1,533,0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1,214,322	—	—	—	21,214,322
應付債券	—	—	—	4,399,719	—	4,399,719
	<u>11,256,273</u>	<u>28,926,205</u>	<u>—</u>	<u>4,399,719</u>	<u>—</u>	<u>44,582,1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9. 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 — 續

貴集團 — 續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9,946,058	—	—	—	9,946,058
應收賬款	131,229	—	—	—	—	131,2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65,060	166,000	—	—	—	1,931,060
歸為以下類別的債務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9,134	395,030	855,968	1,404,193	2,964,3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9,664	862,924	12,505,051	16,202,372	30,800,0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920,118	327,084	—	1,247,2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037,221	4,231,860	1,250,170	—	13,519,251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756,609	—	—	—	—	756,609
結算備付金	5,648,617	—	—	—	—	5,648,617
現金及銀行餘額	23,756,788	46,361	—	—	—	23,803,149
	<u>32,058,303</u>	<u>19,734,438</u>	<u>6,409,932</u>	<u>14,938,273</u>	<u>17,606,565</u>	<u>90,747,511</u>
負債						
借款	—	2,340	362,894	—	—	365,234
拆入資金	—	6,983,000	—	—	—	6,983,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1,783,072	—	—	—	—	21,783,072
其他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816,292	—	—	—	—	816,292
應付短期融資款	—	6,779,791	—	—	—	6,779,7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878,236	—	—	—	878,2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7,012,674	—	93,500	—	37,106,174
應付債券	—	—	800,000	11,879,834	—	12,679,834
	<u>22,599,364</u>	<u>51,656,041</u>	<u>1,162,894</u>	<u>11,973,334</u>	<u>—</u>	<u>87,391,633</u>

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9. 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 — 續

貴集團 — 續

	按要 求償還	一年內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14,241,083	—	—	—	14,241,083
應收賬款	502,401	—	—	—	—	502,40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653,884	490,000	63,500	—	—	4,207,384
歸為以下類別的債務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941,485	1,017,312	1,955,536	3,703,357	7,617,6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36,237	2,221,408	8,884,774	21,826,202	34,568,6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920,078	73,921	220,000	—	1,213,9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6,288,535	6,013,500	4,196,180	—	26,498,215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1,060,011	—	—	—	—	1,060,011
結算備付金	8,825,404	—	—	—	—	8,825,404
現金及銀行餘額	55,343,507	—	—	—	—	55,343,507
	<u>69,385,207</u>	<u>34,517,418</u>	<u>9,389,641</u>	<u>15,256,490</u>	<u>25,529,559</u>	<u>154,078,315</u>
負債						
借款	—	383,780	385,388	—	—	769,168
拆入資金	—	10,200,000	—	—	—	10,20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3,193,275	—	—	—	—	43,193,275
其他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51,791	—	—	—	—	1,851,791
應付短期融資款	—	8,396,061	—	—	—	8,396,0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3,147,266	—	—	—	3,147,2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6,665,091	7,495,000	3,720,000	—	47,880,091
應付債券	—	4,781,294	20,272,415	14,909,034	11,999,745	51,962,488
	<u>45,045,066</u>	<u>63,573,492</u>	<u>28,152,803</u>	<u>18,629,034</u>	<u>11,999,745</u>	<u>167,400,140</u>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6年5月25日，經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以A股股本5,281,742,921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50元(含稅)。

2016年3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準備工作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貴集團已由2016年5月1日開始繳交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C. 董事及監事酬金

如本報告所披露，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已經或應就相關期間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內並無任何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此致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編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致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I-2至II-44頁所載列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負責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滙報吾等之結論，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詢問，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將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	1,330,328	1,262,154
利息收入	5	1,124,364	733,989
淨投資收益	6	345,550	3,117,858
收入合計		2,800,242	5,114,0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42,749)	(1,29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2,757,493	5,112,707
折舊及攤銷	8	(41,868)	(36,985)
員工成本	9	(403,335)	(1,162,89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7,606)	(128,932)
利息支出	10	(1,333,227)	(882,339)
其他營業支出	11	(370,792)	(406,587)
減值損失撥回		430	885
支出總額		(2,256,398)	(2,616,853)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68,071	19,865
所得稅前利潤		569,166	2,515,719
所得稅費用	12	(98,013)	(555,928)
期內利潤		471,153	1,959,79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23,098	1,939,946
非控制性權益		48,055	19,845
		471,153	1,959,79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3	0.08	0.45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471,153	1,959,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綜合		
收益／(支出)(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086,652)	898,236
所得稅影響.....	496,558	(211,314)
所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4,018)	167
滙兌差額.....	29,755	(3,145)
其他.....	(34)	203
期內其他綜合(支出)／收益(所得稅後).....	(1,564,391)	684,147
期內綜合(支出)／收入合計.....	(1,093,238)	2,643,93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41,259)	2,624,098
非控制性權益.....	48,021	19,840
	(1,093,238)	2,643,938

第II-10至II-44頁呈列的隨附附註構成該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

	附註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733,102	1,718,155
商譽	15	32,135	32,135
其他無形資產		91,579	96,54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7	2,183,333	1,908,5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493,6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0,409,627	11,369,35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	177,652	293,9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	10,848,650	10,209,680
遞延稅項資產		271,322	317,4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241,011	25,945,769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23	10,466,731	14,241,083
應收賬款	24	672,997	502,40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3,603,167	4,315,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47,973,823	48,507,36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	817,886	920,0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	17,982,165	16,288,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1,861,817	31,870,854
衍生金融資產		296,716	77,362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26	484,634	1,060,011
結算備付金	27	10,467,616	8,825,404
現金及銀行餘額	28	45,066,216	55,343,507
流動資產總額		159,693,768	181,951,793
資產總額		185,934,779	207,897,562
流動負債			
借款	30	508,313	383,780
拆入資金		1,200,000	10,20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1	37,638,190	43,193,275
應計員工成本		1,301,815	1,928,933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32	2,391,729	2,203,981
當期稅項負債		1,700,097	1,682,468
應付債券	33	4,774,083	4,781,294
應付短期融資款	34	5,062,641	8,396,0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5	3,805,580	3,147,266
衍生金融負債		61,104	181,4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	37,789,976	36,665,091
流動負債總額		96,233,528	112,763,629
流動資產淨值		63,460,240	69,188,1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9,701,251	95,133,933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

	附註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權益			
股本	37	5,281,743	5,281,743
儲備		20,668,257	22,227,773
未分配利潤		7,864,614	7,448,60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33,814,614	34,958,119
非控制性權益		461,829	417,626
權益總額		34,276,443	35,375,74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	385,3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	8,245,000	11,215,000
遞延稅項負債		334,965	976,606
應付債券	33	46,844,843	47,181,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424,808	59,758,188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89,701,251	95,133,933

第II-10至II-44頁呈列的隨附附註構成該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1月1日	5,281,743	12,569,391	2,457,998	5,138,431	2,085,229	(23,276)	7,448,603	34,958,119	417,626	35,375,745
期內利潤	—	—	—	—	—	—	423,098	423,098	48,055	471,153
期內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	—	—	—	(1,594,112)	29,755	—	(1,564,357)	(34)	(1,564,391)
期內綜合(支出)/收益總額	—	—	—	—	(1,594,112)	29,755	423,098	(1,141,259)	48,021	(1,093,23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715	715
提取一般儲備	—	—	—	7,087	—	—	(7,087)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4,533)	(4,533)
其他	—	(2,246)	—	—	—	—	—	(2,246)	—	(2,246)
於2016年3月31日	5,281,743	12,567,145	2,457,998	5,145,518	491,117	6,479	7,864,614	33,814,614	461,829	34,276,443
未經審計										
於2015年1月1日	4,281,743	3,796,107	1,435,323	3,222,165	1,244,695	(9,655)	4,382,755	18,353,133	272,365	18,625,498
期內利潤	—	—	—	—	—	—	1,939,946	1,939,946	19,845	1,959,79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	—	687,297	(3,145)	—	684,152	(5)	684,147
期內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	—	687,297	(3,145)	1,939,946	2,624,098	19,840	2,643,938
首次公開發行A股	1,000,000	9,030,000	—	—	—	—	—	10,030,000	—	10,030,000
首次公開發行A股交易成本	—	(242,526)	—	—	—	—	—	(242,526)	—	(242,52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4,070	4,070
提取一般儲備	—	—	—	2,062	—	—	(2,062)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13,486)	(13,486)	—	(13,486)
於2015年3月31日	5,281,743	12,583,581	1,435,323	3,224,227	1,931,992	(12,800)	6,307,153	30,751,219	296,275	31,047,494

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5年1月1日	4,281,743	3,796,107	1,435,323	3,222,165	1,244,695	(9,655)	4,382,755	18,353,133	272,365	18,625,498
本年利潤	—	—	—	—	—	—	7,325,225	7,325,225	48,945	7,374,17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	—	840,534	(13,621)	—	826,913	393	827,306
本年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	—	840,534	(13,621)	7,325,225	8,152,138	49,338	8,201,476
首次公開發行A股	1,000,000	9,030,000	—	—	—	—	—	10,030,000	—	10,030,000
首次公開發行A股交易成本	—	(242,526)	—	—	—	—	—	(242,526)	—	(242,52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97,680	97,680
提取盈餘儲備	—	—	1,022,675	—	—	—	(1,022,675)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	1,916,266	—	—	(1,916,266)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1,320,436)	(1,320,436)	(1,757)	(1,322,193)
其他	—	(14,190)	—	—	—	—	—	(14,190)	—	(14,190)
於2015年12月31日	5,281,743	12,569,391	2,457,998	5,138,431	2,085,229	(23,276)	7,448,603	34,958,119	417,626	35,375,745

第II-10至II-44頁呈列的隨附附註構成該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利潤	569,166	2,515,71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1,333,227	882,339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68,071)	(19,865)
折舊及攤銷	41,868	36,985
減值損失撥回	(430)	(885)
出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虧損	354	—
外匯虧損	56,874	4,1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收益及收入	(1,250,660)	(1,243,792)
持有至到期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15,422)	(16,973)
貸款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其他產生的淨變現收益	(3,850)	(10,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512,291	(1,087,8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296,126	8,968
衍生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308,104)	(78,2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63,369	989,765
融資客戶墊款減少／(增加)	3,774,352	(6,641,7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2,332,600)	(4,233,5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85,496	(5,200,451)
按金及儲備資金以及於交易所的保證金減少／(增加)	575,377	(199,409)
受限制或代客戶持有的銀行餘額及		
結算備付金減少／(增加)	8,425,616	(6,797,96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31,859)	(356,606)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減少)／增加	(892,436)	597,49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減少)／增加	(5,555,085)	7,091,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241,812	157,1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1,845,115)	5,621,489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9,000,000)	100,000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4,008,927	(8,872,216)
已付所得稅	(179,341)	(216,071)
已付利息	(583,706)	(420,2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45,880	(9,508,568)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自投資收到的股息及利息		730,079	777,360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5	3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融資客戶墊款		17,942,083	16,894,184
向聯營企業注資		(213,00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融資客戶墊款		(17,593,927)	(18,330,795)
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73)	(65,3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9,857	(724,560)
籌資活動			
非控股股東注資		715	4,070
發行A股所得款項		—	10,030,000
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還款)／ 所得款項淨額		(3,649,845)	392,332
借款(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260,855)	5,106
已付股東股利		(4,533)	(13,486)
發行A股已付交易成本		—	(242,526)
已付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利息		(320,872)	(34,102)
已付借款利息		(2,720)	(4,352)
籌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38,110)	10,137,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2,373)	(96,0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7,884,704	6,701,56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7,090)	(7,3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7,675,241	6,598,152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1997年12月10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10月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市政府批准，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95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22層、23層及25至29層。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投資及交易、資產管理、金融產品代銷、證券承銷與保薦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本位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本集團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適用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 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3.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過程中作出判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所遵循者一致。

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02,468	690,421
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459,026	276,110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0,118	42,287
資產管理費收入.....	226,839	228,921
諮詢收入.....	91,877	24,415
	<u>1,330,328</u>	<u>1,262,154</u>

5. 利息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237,118	263,8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47,130	307,465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84,209	149,364
其他.....	55,907	13,261
	<u>1,124,364</u>	<u>733,989</u>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6. 淨投資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收益	719,772	735,0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	530,888	508,76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變現(虧損)/收益	(653,692)	565,9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236,291	216,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淨變現虧損	(3,129)	(527)
持有至到期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15,422	16,973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淨變現虧損	(3,539)	(92,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512,291)	1,087,8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產生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296,126)	(8,968)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308,104	78,265
其他	3,850	10,708
	<u>345,550</u>	<u>3,117,858</u>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匯虧損	(56,874)	(4,138)
租金收入	9,975	2,457
政府補助	3,857	100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354)	—
其他	647	287
	<u>(42,749)</u>	<u>(1,294)</u>

8. 折舊及攤銷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30,918	27,7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950	9,234
	<u>41,868</u>	<u>36,985</u>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 續

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其分別達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百萬元。

10. 利息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負債利息：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5,342	16,2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87,077	486,764
借款.....	8,547	4,317
拆入資金.....	57,961	96,681
應付短期融資款.....	47,867	24,291
應付債券.....	687,988	251,395
其他.....	18,445	2,643
	<u>1,333,227</u>	<u>882,339</u>

11.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顧問費.....	21,615	26,130
核數師薪酬.....	160	413
商務差旅支出.....	16,904	13,823
通訊支出.....	16,119	11,909
電子設備運轉費.....	21,081	14,785
招待支出.....	13,097	10,980
行政支出.....	37,302	33,92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1,473	48,886
產品代銷支出.....	33,252	41,259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7,794	23,895
交易所費用.....	8,355	5,427
雜費.....	3,903	5,279
營業稅及附加稅.....	129,680	164,876
捐贈.....	2	5,000
其他.....	55	—
	<u>370,792</u>	<u>406,587</u>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12. 所得稅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5,445	239,912
香港利得稅	1,525	—
	<u>196,970</u>	<u>239,912</u>
遞延稅項.....	(98,957)	316,016
	<u>98,013</u>	<u>555,92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期內所得稅支出可與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利潤	569,166	2,515,71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2,292	628,930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8,268)	(4,966)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242	—
不可因稅項理由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49,579)	(69,81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198	6,309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87)	(4,534)
於其他司法轄區經營的子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785)	—
期內所得稅費用	<u>98,013</u>	<u>555,928</u>

13. 每股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	423,098	1,939,946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千計)	5,281,743	4,281,743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u>0.08</u>	<u>0.45</u>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 續

13. 每股收益—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建築物	電子及 通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本							
截至2016年1月1日.....	322,276	516,047	30,010	76,355	281,616	1,220,136	2,446,440
添置.....	—	12,164	303	681	5,763	27,427	46,338
處置.....	—	(1,460)	(199)	(394)	(12,260)	—	(14,313)
重分類.....	—	13,151	—	2,267	8,397	(23,815)	—
滙兌差額.....	—	(46)	—	(4)	(24)	—	(74)
截至2016年3月31日	<u>322,276</u>	<u>539,856</u>	<u>30,114</u>	<u>78,905</u>	<u>283,492</u>	<u>1,223,748</u>	<u>2,478,391</u>
累計折舊							
截至2016年1月1日.....	51,693	398,611	20,332	50,537	207,112	—	728,285
期內計提.....	2,606	12,103	760	2,386	13,063	—	30,918
出售時核銷.....	—	(1,287)	(193)	(124)	(12,260)	—	(13,864)
滙兌差額.....	—	(23)	—	(3)	(24)	—	(50)
截至2016年3月31日.....	<u>54,299</u>	<u>409,404</u>	<u>20,899</u>	<u>52,796</u>	<u>207,891</u>	<u>—</u>	<u>745,289</u>
賬面價值							
截至2016年3月31日	<u>267,977</u>	<u>130,452</u>	<u>9,215</u>	<u>26,109</u>	<u>75,601</u>	<u>1,223,748</u>	<u>1,733,102</u>
經審計							
成本							
截至2015年1月1日.....	358,134	462,952	28,950	72,357	248,156	1,004,120	2,174,669
添置.....	—	51,982	2,563	3,579	33,813	258,115	350,052
處置.....	(35,858)	(13,534)	(2,159)	(1,541)	(353)	(25,249)	(78,694)
重分類.....	—	14,271	656	1,923	—	(16,850)	—
滙兌差額.....	—	376	—	37	—	—	4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u>322,276</u>	<u>516,047</u>	<u>30,010</u>	<u>76,355</u>	<u>281,616</u>	<u>1,220,136</u>	<u>2,446,440</u>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14. 物業及設備一續

	租賃土地及 建築物	電子及 通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截至2015年1月1日.....	44,566	367,706	19,452	41,490	164,588	—	637,802
本年計提.....	11,017	43,708	2,831	10,287	42,524	—	110,367
出售時核銷.....	(3,890)	(13,010)	(1,951)	(1,270)	—	—	(20,121)
滙兌差額.....	—	207	—	30	—	—	2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51,693	398,611	20,332	50,537	207,112	—	728,285
賬面價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70,583	117,436	9,678	25,818	74,504	1,220,136	1,718,155

15. 商譽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成本及賬面價值		
單位A — 證券經紀營業部	18,948	18,948
單位B — 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	13,187	13,187
	32,135	32,135

16. 納於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納於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擁有已合併的若干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對於本集團參與擔任管理人及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是否引致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而相關風險是判斷本集團為委託人的重要依據。

該等資產管理計劃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無需單獨進行披露。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所有合併資產管理產品中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738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380百萬元（經審計），包括本集團於該等結構化產品的次級部分中持有的權益。通過持有該等次級部分權益，本集團向優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16.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一續

先級部分的投資者提供信用增級。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結構化產品的次級部分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13百萬元(經審計)。

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淨投資收益變動，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對聯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993,177	780,177
所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190,156	1,128,349
	<u>2,183,333</u>	<u>1,908,526</u>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名稱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匯添富」)	中國 2005年2月3日	39.96%	39.96%	基金管理
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ICY Capital Co., Ltd.	中國 2010年4月7日	45.00%	45.00%	股權投資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Shanghai ICY New Energy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中國 2011年7月12日	27.73%	27.73%	投資管理
上海騰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hanghai Tengxi Investment LLP.*	中國 2014年5月6日	22.50%	22.50%	投資管理
上海朱雀甲午投資中心(有限公司) Shanghai Zhuque Jiawu Investment Center Co., Ltd.*	中國 2015年1月17日	23.12%	23.12%	投資管理
北京東方智雲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Beijing Oriental Zhiyun Equity Investment Center LLP.*	中國 2015年8月20日	42.19%	42.19%	股權投資
東方嘉實(上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Oriental Jiashi (Shangh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中國 2015年4月15日	25.64%	25.64%	投資管理
上海東證遠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hanghai Oriental Yuanyu Investment Center LLP.*	中國 2015年8月25日	33.33%	33.33%	投資管理
上海東證今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hanghai Oriental Jinyuan Equity Investment LLP.*	中國 2015年10月16日	30.00%	30.00%	股權投資
東證騰駿(上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Oriental Tengjun (Shanghai) Investment LLP.*	中國 2015年11月23日	48.90%	48.90%	投資管理
上海君煜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hanghai Junyu Investment Center LLP.*	中國 2015年12月16日	45.95%	45.95%	投資管理
上海東證睿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hanghai Oriental Ruipeng Investment Center LLP.*	中國 2015年12月3日	48.39%	—	投資管理
上海東證春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hanghai Oriental Chunyi Investment Center LLP.*	中國 2015年11月3日	49.26%	—	投資管理

*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 續

1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續

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滙添富財務資料概要，滙添富為本集團單體重要聯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滙添富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總額.....	5,946,522	5,521,578
負債總額.....	2,804,688	2,546,931
資產淨值	<u>3,141,834</u>	<u>2,974,647</u>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收入.....	632,713	481,099
期內利潤.....	146,454	128,187
其他綜合收益.....	(11,184)	366
綜合收入合計.....	<u>135,270</u>	<u>128,553</u>

以上為財務資料與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上述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價值的對賬：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權持有人的權益.....	3,141,834	2,974,647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39.96%	39.96%
賬面價值	<u>1,255,477</u>	<u>1,188,669</u>

18.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為結構化主體(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因此於相關期間對其擁有權力。除本集團已合併的結構化主體外(詳情見附註16)，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本集團擁有權益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可變收益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2,974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90,306百萬元(經審計)。本集團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 續

18.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一 續

適當地將於該等非合併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管理計劃的權益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21百萬元(經審計)(與本集團的最大風險敞口相若)，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29百萬元(未經審計)。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		
貸款及融資客戶墊款	496,091	—
減：呆賬撥備	(2,480)	—
	<u>493,611</u>	<u>—</u>
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年初	—	—
期內／年內計提	2,480	—
期末／年末	<u>2,480</u>	<u>—</u>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其他應收賬款	123,803	173,571
應收利息	1,394,817	1,535,389
應收股息	—	1,729
貸款及融資客戶墊款	2,063,441	2,562,871
預付款項	84,546	107,809
減：呆賬撥備	(63,440)	(66,176)
	<u>3,603,167</u>	<u>4,315,193</u>
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年初	66,176	71,923
期內／年內撥回	(2,736)	(5,203)
核銷款項	—	(544)
期末／年末	<u>63,440</u>	<u>66,176</u>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 續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 權益證券	325,937	384,082
— 基金	42,594	45,454
— 債務證券	688,056	595,371
— 其他投資	7,508,911	8,568,460
按成本計量：		
— 權益證券	1,847,131	1,778,990
減：減值損失撥備	(3,002)	(3,002)
	<u>10,409,627</u>	<u>11,369,355</u>
分析如下：		
—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a)	1,013,993	979,453
— 非上市	9,395,634	10,389,902
	<u>10,409,627</u>	<u>11,369,355</u>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 權益證券	4,023,185	5,683,089
— 基金	1,037,294	1,408,901
— 債務證券	33,712,873	33,973,250
— 其他投資	9,203,461	7,445,115
減：減值損失撥備	(2,990)	(2,990)
	<u>47,973,823</u>	<u>48,507,365</u>
分析如下：		
—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a)	26,943,226	20,911,106
— 非上市	21,030,597	27,596,259
	<u>47,973,823</u>	<u>48,507,365</u>

附註a：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基金屬於「於香港境外上市」類別。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		
— 債務證券(附註a)	177,652	293,921
分析如下：		
—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c).....	90,985	158,921
— 非上市(附註d)	86,667	135,000
	<u>177,652</u>	<u>293,921</u>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 債務證券(附註b)	817,886	920,078
分析如下：		
—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c).....	99,485	50,000
— 非上市(附註d)	718,401	870,078
	<u>817,886</u>	<u>920,078</u>

附註a：

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按每年5.68厘至7.48厘計息，且不得於一年內贖回。

附註b：

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按每年4.98厘至7.48厘計息，且將於一年內贖回。

附註c：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於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d：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非上市債務證券於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股票.....	10,848,650	10,209,680
按市場分析：		
證券交易所.....	10,848,650	10,209,680
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股票.....	15,877,590	13,930,643
債券.....	2,104,575	2,357,892
	17,982,165	16,288,535
按市場分析：		
證券交易所	16,484,242	15,623,703
銀行間市場	1,497,923	664,832
	17,982,165	16,288,535

23. 融資客戶墊款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給予融資客戶的貸款.....	9,842,759	13,532,052
其他融資客戶墊款.....	623,972	709,031
	10,466,731	14,241,083

給予融資客戶的信用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接納的抵押證券的折讓市值而釐定。

如附註31所披露，給予融資客戶貸款由相關已抵押證券及現金抵押品作抵押且計息。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票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融資借款。倘超過借款比率，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

融資客戶墊款乃由客戶的證券及現金抵押品作為抵押品向本集團提供抵押擔保。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客戶就融資業務於所有保證金賬戶所持有的所有抵押品的未貼現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776百萬元及人民幣48,702百萬元。

鑒於證券融資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 續

23. 融資客戶墊款 — 續

根據管理層對每名融資客戶的信用質素變動、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的評估，本集團對給予融資客戶的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給予本集團融資客戶的貸款作出減值損失撥備。

24. 應收賬款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來自／與以下相關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266,395	72,369
經紀商.....	92,943	89,588
資產管理費及交易席位佣金.....	307,694	277,617
顧問及投資銀行佣金.....	8,279	65,315
減：呆賬撥備.....	(2,314)	(2,488)
	<u>672,997</u>	<u>502,401</u>
以下為呆賬撥備變動：		
期初／年初.....	2,488	660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174)	1,828
期末／年末.....	<u>2,314</u>	<u>2,488</u>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自交易日起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三個月內.....	574,762	416,842
— 三個月至1年.....	79,420	76,608
— 1至2年.....	14,177	8,951
— 2至3年.....	4,638	—
	<u>672,997</u>	<u>502,401</u>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8,988,270	7,617,690
股權證券.....	1,738,309	4,495,503
基金.....	7,221,111	16,224,832
其他投資.....	537,699	399,05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	3,376,428	3,133,777
	<u>21,861,817</u>	<u>31,870,854</u>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如下：		
— 於香港上市	2,170,324	2,068,944
— 於香港境外上市	5,761,494	8,053,597
— 非上市	13,929,999	21,748,313
	21,861,817	31,870,854

26. 於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89,693	100,176
深圳證券交易所	69,482	75,722
香港交易所	1,367	1,364
其他	2,578	2,909
於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上海期貨交易所	500	500
大連商品交易所	500	500
鄭州商品交易所	400	400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96,694	52,216
上海黃金交易所	371	5,271
支付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22,679	48,557
支付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26,602	32,743
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證金	20,258	517,662
於上海清算所的保證金	68,896	77,671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權益類收益互換	12,400	43,400
貨幣互換	72,214	100,920
	484,634	1,060,011

27. 結算備付金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結算所為下列各方所持有的結算備付金：		
自有賬戶	4,722,797	6,612,067
客戶	5,744,819	2,213,337
	10,467,616	8,825,404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自有賬戶.....	12,960,444	11,828,582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32,105,772	43,514,925
	<u>45,066,216</u>	<u>55,343,507</u>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活期存款。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60,444	11,828,582
結算備付金.....	4,722,797	6,612,067
減：東方期貨有限公司的結算備付金.....	8,000	555,945
	<u>17,675,241</u>	<u>17,884,704</u>

30. 借款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無抵押短期借款(附註a).....	124,995	383,780
於一年內到期的有抵押長期借款(附註b).....	383,318	—
	<u>508,313</u>	<u>383,780</u>
非即期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長期借款(附註b)..	—	385,388
	<u>—</u>	<u>385,388</u>

附註a：

短期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且按7.25厘計息。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30. 借款 — 續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且按3個月香港同業銀行拆息浮動利率加年利率2.1厘計息。

於2016年3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銀行借款，金額為5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且按1周香港同業銀行拆息浮動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

附註b：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借款由本集團的結構性實體Orient Sun Rise China Bond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的全部參與股份作抵押。該結構性實體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該借款按港元計值，且按3個月香港同業銀行拆息浮動利率加年利率3.3厘計息。

31.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孖展按金及現金抵押物結餘除外。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及現金抵押物的金額可應要求償還。

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並無需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主要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代表客戶在銀行及結算所持有的款項，該等賬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就融資融券安排自客戶收到的孖展按金及現金抵押物分別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247百萬元（經審計）已計入本集團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2.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承銷及產品分銷費用.....	44,151	99,805
應付結算款	42,165	46,804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32.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一續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i>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34,927	292,872
應付利息	1,906,381	1,497,558
應付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	7,655	23,420
期貨風險儲備	39,602	38,069
應付股息	15,500	15,500
預收款項	5,735	58,207
其他	195,613	131,746
	2,391,729	2,203,981

33. 應付債券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公司債券(附註a)	3,000,000	3,000,000
次級債券(附註a)	800,000	800,000
境外債券(附註a)	974,083	981,294
	4,774,083	4,781,294
非即期		
公司債券(附註a)	17,999,439	17,999,369
次級債券(附註a)	11,598,955	11,598,814
收益憑證(附註b)	13,497,577	13,816,477
境外債券(附註a)	3,748,872	3,766,534
	46,844,843	47,181,194

附註a：

名稱		發行規模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申能次級債券(1)	人民幣	800,000,000	02/07/2013	01/07/2016	6.30%
13東方次級債券(2)	人民幣	3,600,000,000	15/11/2013	15/11/2017	6.70%
14公司債券(3)	人民幣	6,000,000,000	26/08/2014	26/08/2019	6.00%
14東方次級債券(4)	人民幣	1,400,000,000	17/11/2014	17/11/2018	5.50%
14離岸人民幣債券(5)	人民幣	900,000,000	26/11/2014	26/11/2017	6.50%
15-1離岸美元債券(6)	美元	200,000,000	08/05/2015	08/05/2018	4.20%
15東方次級債券(7)	人民幣	6,000,000,000	29/05/2015	29/05/2020	5.60%
15東方期貨次級債券(8)	人民幣	600,000,000	18/06/2015	17/06/2018	6.82%
15-1離岸人民幣債券(9)	人民幣	620,000,000	05/08/2015	26/11/2017	6.50%
15-2離岸美元債券(10)	美元	150,000,000	25/08/2015	25/08/2018	4.09%
15東方公司債券(11)	人民幣	3,000,000,000	10/11/2015	10/11/2016	3.70%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33. 應付債券一續

名稱		發行規模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15-2離岸人民幣債券(12)	人民幣	1,000,000,000	20/11/2015	14/11/2016	4.50%
15公司債券(13)	人民幣	12,000,000,000	26/11/2015	26/11/2020	3.90%

- (1) 經中國證監會[2013]161號文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7月2日向申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三年期次級債券。債券按6.3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 (2) 經中國證監會[2013]1318號文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36.0億元的四年期次級債券。債券按6.7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 (3) 經中國證監會[2014]816號文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60.0億元的公司債券。債券為期五年，利率為6.00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 (4)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7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4.0億元的14東方次級債券。債券為期四年，利率為5.50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 (5)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東方鴻盛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的三年期離岸人民幣債券。本公司為債券提供維好協議。離岸人民幣債券由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保。債券按6.5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6)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東方智滙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8日發行面值為2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離岸美元債券。本公司為債券提供維好協議。離岸美元債券由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保。債券按4.2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7)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60.0億元的15東方次級債券。債券為期五年，利率為5.60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 (8) 本公司的子公司東方期貨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15東方期貨次級債券。債券為期三年，利率為6.82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 (9)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東方鴻盛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5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620百萬元的離岸人民幣債券，該債券為先前於2014年11月26日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的續發債券(見上文(5))。離岸人民幣債券由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保，且本公司提供維好協議。債券按6.5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10)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東方智滙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發行面值為15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離岸美元債券。離岸美元債券由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保，且本公司亦提供維好協議。債券按4.09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11)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債券為期一年，利率為3.70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 (12)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東方智勝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億元的離岸人民幣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由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保，且本公司已就債券提供維好協議。債券為期360天，按4.5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13) 經中國證監會[2015]2406號文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20億元的公司債券。債券為期五年，利率為3.90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附註b：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中證協」)《關於同意開展場外市場收益憑證業務試點的函》(中證協函[2014]285號)，本公司獲准開展收益憑證業務。收益憑證指本公司發行的為期超過一年的收益憑證。未償還收益憑證的收益率均介乎5.40厘至6.30厘之間。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 續

34. 應付短期融資款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短期融資款(附註a)	3,600,000	6,200,000
收益憑證(附註b)	1,462,641	2,196,061
	<u>5,062,641</u>	<u>8,396,061</u>
分析如下：		
銀行間市場.....	3,600,000	6,200,000
場外.....	1,462,641	2,196,061
	<u>5,062,641</u>	<u>8,396,061</u>

附註a：

應付短期融資款為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的無抵押無擔保債務證券，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融資款的年利率分別介於2.57厘至2.99厘及2.80厘至3.09厘之間。

附註b：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中證協」)《關於同意開展場外市場收益憑證業務試點的函》(中證協函[2014]285號)，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開展收益憑證業務的授權。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未償還收益憑證的收益率分別介於3.60厘至7.00厘及2.50厘至7.50厘之間。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附票息債券	523,744	225,940
— 黃金借貸	2,819,604	2,234,618
— 已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	462,232	686,708
	<u>3,805,580</u>	<u>3,147,266</u>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券.....	26,686,476	26,366,591
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	3,503,500	3,503,500
融資客戶墊款質押式回購協議.....	7,300,000	6,785,000
其他.....	300,000	10,000
	37,789,976	36,665,091
按市場分析		
交易所.....	15,433,274	17,704,612
銀行間市場.....	11,253,202	8,661,979
場外市場.....	11,103,500	10,298,500
	37,789,976	36,665,091
非即期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	2,975,000	3,975,000
融資客戶墊款質押式回購協議.....	5,270,000	7,240,000
	8,245,000	11,215,000
按市場分析：		
場外市場.....	8,245,000	11,215,000
	8,245,000	11,215,000

37. 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其面值如下：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每股人民幣1元的已註冊、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千股)：		
內資股.....	5,281,743	5,281,743
	5,281,743	5,281,743

38.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3,486
	—	13,486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38. 股息 — 續

根據於2016年3月11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擬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持52.8億股股份為基礎，每十股派發人民幣3.50元現金股息(含稅)，合計為人民幣18.5億元。利潤分派決議案於2016年5月25日經股東大會批准。

39. 資本承諾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關於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未撥備	63,533	63,533

40.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175,551	178,668
一至兩年	98,402	116,010
兩至三年	77,883	82,491
三年以上	110,982	103,163
	<u>462,818</u>	<u>480,33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作為出租方)並無擁有重大租賃承諾。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1. 關連方交易

(1) 關聯方關係

本集團及主要股東

下列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	%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30.08	30.08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60	5.60
上海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5.03	5.03

本集團及聯營企業

本集團聯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17。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及其控制下的實體的重大餘額如下：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2,090	70,657
應付債券	800,000	800,000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主要股東及其控制下的實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8	299
利息支出	12,553	12,467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1. 關聯方交易一續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一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重大餘額如下：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0	2
其他應付賬款	—	2,115
其他應收款項	—	118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5,389	16,262
利息支出	2	—

(3) 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福利：		
薪金、津貼及獎金	1,534	5,424
	1,534	5,424

42.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下稱「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主要關注本集團所銷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該性質亦與本集團的組織基準一致，據此各業務分部作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於不同市場的單個策略業務單位獨立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具體如下：

- (a) 證券銷售及交易：主要包括買賣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賺取的投資收益及投資收入，以及提供相關投資研究活動賺取的費用，主要來自「自營交易業務」，包括本公司證券投資業務總部(不包括2016年前在證券投資業務總部下運營的新三板投資業務部)、固定收益業務總部及金融衍生品業務總部；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2. 分部報告一續

- (b) 投資管理：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所賺取的管理及諮詢費，以及來自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新投資的投資收益；
- (c) 經紀及證券金融：主要包括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及認股權證以及期貨而提供的經紀及投資諮詢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提供融資融券服務賺取的利息；
- (d) 投資銀行：主要包括股票承銷、債券承銷以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賺取的佣金及手續費；
- (e) 管理本部及其他：包括總部營運及香港海外業務，包括因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賺取的利息收入及產生的支出。

分部間交易(如有)參照收取第三方的價格進行，該基準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均無變化。

向管理層報告時，分部資料按照各分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計量，該計量方法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及計量標準一致。

分部利潤／虧損指分攤所得稅支出前各分部所賺得的利潤／所產生的虧損。該等利潤或虧損為報告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值。

分部資產／負債分配予各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除外。分部間餘額對銷主要包括因某一分部對另一分部的投資活動而產生的應收／應付另一分部的金額。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分部報告——續

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經營分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證券銷售及 交易	投資管理	經紀及 證券金融	投資銀行	管理本部 及其他	分銷總計	抵銷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附註)	2,271	354,245	1,469,626	506,289	568,277	2,900,708	(100,466)	2,800,242
分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63)	14,372	147	(55,398)	(40,942)	(1,807)	(42,749)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271	354,182	1,483,998	506,436	512,879	2,859,766	(102,273)	2,757,493
分部支出	(246,768)	(125,013)	(1,042,009)	(179,411)	(690,125)	(2,283,326)	26,928	(2,256,398)
分部業績	(244,497)	229,169	441,989	327,025	(177,246)	576,440	(75,345)	501,095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	68,071	—	—	—	68,071	—	68,07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44,497)	297,240	441,989	327,025	(177,246)	644,511	(75,345)	569,166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4,027,549	6,035,141	84,336,870	1,122,258	53,043,804	198,565,622	(12,902,165)	185,663,457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271,322
本集團資產總額	54,027,549	6,035,141	84,336,870	1,122,258	53,043,804	198,565,622	(12,902,165)	185,934,779
分部負債	25,116,757	1,221,794	57,796,294	190,905	67,677,904	152,003,654	(680,283)	151,323,371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334,965
本集團負債總額	25,116,757	1,221,794	57,796,294	190,905	67,677,904	152,003,654	(680,283)	151,658,33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1,100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187)
	730
	601
	1,189
	(1)
	23,797
	(854)
	41,868
	(442)
	41,868
	(430)

附註：證券銷售及交易的收入包括自營交易業務的收入人民幣66.1百萬元。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分部報告——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證券銷售及 交易	投資管理	經紀及 證券金融	投資銀行	管理本部 及其他	分部總計	抵銷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附註)	2,980,750	229,609	1,400,890	298,616	239,358	5,149,223	(35,222)	5,114,001
分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33	3,187	6	(2,965)	261	(1,555)	(1,294)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980,750	229,642	1,404,077	298,622	236,393	5,149,484	(36,777)	5,112,707
分部支出	(311,125)	(135,107)	(777,010)	(127,786)	(1,274,222)	(2,625,250)	8,397	(2,616,853)
分部業績	2,669,625	94,535	627,067	170,836	(1,037,829)	2,524,234	(28,380)	2,495,854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	19,865	—	—	—	19,865	—	19,865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669,625	114,400	627,067	170,836	(1,037,829)	2,544,099	(28,380)	2,515,7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0,627,007	8,311,420	92,424,592	1,140,117	59,130,653	221,633,789	(14,053,675)	207,580,11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317,448
本集團資產總額	28,467,572	1,644,355	71,819,604	291,394	74,096,467	176,319,392	(4,774,181)	207,897,562
分部負債	—	—	—	—	—	—	—	171,545,211
遞延稅項負債	—	—	(52)	—	(832)	(884)	(1)	976,606
本集團負債總額	—	—	—	—	—	—	—	172,521,81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516	152	13,726	1,295	21,296	36,985	—	36,985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	—	(52)	—	(832)	(884)	(1)	(885)

附註：證券銷售及交易的分部收入包括自營交易業務的收入人民幣2,571.7百萬元。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2. 分部報告一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其在中國境內。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及以上的收入。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不按照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不按照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活躍市場報價釐定或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的不按照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所用主要參數包括可從公開市場獲得的利率、外幣匯率、提前還款率及對手方信用利差。

下表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以公允價值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具有明顯差異的賬面價值以及預計公允價值的概要。

本集團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995,538	1,007,640	1,213,999	1,233,29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公司債券	20,999,439	21,430,136	20,999,369	21,150,753
次級債券	12,398,955	12,395,633	12,398,814	12,395,608
收益憑證	13,497,577	13,494,393	13,816,477	13,812,247
境外債券	4,722,955	4,754,489	4,747,828	4,790,757
總計	51,618,926	52,074,651	51,962,488	52,149,365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一續

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並載有其公允價值層級、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23,104,419	15,293,588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間市場交易...	11,296,510	19,275,033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使用不同類別債券的利息收益曲線作為主要參數進行估算。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證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3,562,041	5,281,031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非活躍).....	461,144	402,058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 受限制股份.....	325,937	384,082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作出貼現調整而釐定。	就市場流動性的缺乏情況作出貼現。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一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 的關係
	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基金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503,678	529,800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基金	576,210	924,555	第二層級	基於基金資產淨值，參照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						
— 金融機構發行的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16,709,382	16,010,585	第二層級	所佔產品淨值，參照產品的資產淨值，按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u>56,539,321</u>	<u>58,100,732</u>				
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2,692,828	2,297,226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間市場交易...	6,295,442	5,320,464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使用不同類別債券的利息收益曲線作為主要參數進行估算。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證券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1,738,309	4,495,503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非活躍)	3,376,428	3,133,777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	124,253	196,03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基金	7,096,858	16,028,797	第二層級	基於基金資產淨值，參照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一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 的關係
	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其他投資						
— 金融機構發行的集合 資產管理計劃.....	537,699	399,052	第二層級	所佔產品淨值，參照產品的資 產淨值，按相關投資組合的可 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 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u>21,861,817</u>	<u>31,870,854</u>				
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債務證券						
— 於銀行間市場交易...	523,744	225,940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使用不同類別債券的利息收益 曲線作為主要參數進行估算。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金借貸.....	2,819,604	2,234,618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歸屬於 其他持有人的權益...	462,232	686,708	第二層級	分佔產品淨值，參照產品的資 產淨值，按相關投資組合的可 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開支 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u>3,805,580</u>	<u>3,147,266</u>				
4)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資產.....	55,080	56,474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遠期利率(來自於報告 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 約利率，並按反映各對手方信 貸風險之比率予以貼現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指期貨—資產.....	1	1,413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一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股票收益互換－資產...	6,418	14,661	第二層級	按相關股本證券股票回報(按中國股票交易所報價計算)與公司與掉期對手協議的固定收入之差而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期權－資產.....	1,440	1,981	第二層級	根據購股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合約期限、波幅、貼現率、及相關資產的報價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場外期權－負債.....	(170)	—	第二層級	根據購股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合約期限、波幅、貼現率、及相關資產的報價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嵌入式期權－負債.....	(91)	(153)	第二層級	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相關資產的市場或近期交易價格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金掉期－資產.....	212,360	—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金掉期－負債.....	—	(112,272)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貨幣掉期－資產.....	21,417	2,833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即期匯率(來自本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即期匯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貨幣掉期－負債.....	(60,843)	(69,055)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即期匯率(來自本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即期匯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u>235,612</u>	<u>(104,118)</u>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3,104,419	11,296,510	—	34,400,929
— 權益類投資	3,562,041	461,144	325,937	4,349,122
— 基金	503,678	576,210	—	1,079,888
— 其他	—	16,709,382	—	16,709,3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692,828	6,295,442	—	8,988,270
— 權益類投資	1,738,309	3,376,428	—	5,114,737
— 基金	124,253	7,096,858	—	7,221,111
— 其他	—	537,699	—	537,699
衍生金融資產	212,361	84,355	—	296,716
總計	<u>31,937,889</u>	<u>46,434,028</u>	<u>325,937</u>	<u>78,697,854</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19,604	985,976	—	3,805,580
衍生金融負債	—	61,104	—	61,104
總計	<u>2,819,604</u>	<u>1,047,080</u>	<u>—</u>	<u>3,866,68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經審計)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5,293,588	19,275,033	—	34,568,621
— 權益類投資	5,281,031	402,058	384,082	6,067,171
— 基金	529,800	924,555	—	1,454,355
— 其他	—	16,010,585	—	16,010,5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297,226	5,320,464	—	7,617,690
— 權益類投資	4,495,503	3,133,777	—	7,629,280
— 基金	196,035	16,028,797	—	16,224,832
— 其他	—	399,052	—	399,052
衍生金融資產	1,413	75,949	—	77,362
總計	<u>28,094,596</u>	<u>61,570,270</u>	<u>384,082</u>	<u>90,048,948</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34,618	912,648	—	3,147,266
衍生金融負債	112,272	69,208	—	181,480
總計	<u>2,346,890</u>	<u>981,856</u>	<u>—</u>	<u>3,328,746</u>

期內並無工具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進行轉讓。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下表為期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第三層級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初／年初.....	384,082	255,301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8,145)	19,311
購買.....	—	364,528
第三層級轉出.....	—	(255,058)
期末／年末.....	<u>325,937</u>	<u>384,082</u>

44.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6年5月25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A股股本5,281,742,921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50元(含稅)。

2016年3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準備工作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本集團已由2016年5月1日開始繳交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的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轄區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所得稅 — 股息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近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中國預扣稅。針對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取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務條約及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本公司)向境外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即倘派息公司可識別非中國個人股東及該等股東適用的稅率)，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

- (i) 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或地區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或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收安排，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人辦理有關更低稅率的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後，多預扣繳的稅款將予以退還；

- (ii) 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或地區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規定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
- (iii) 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或地區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稅收安排）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企業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例如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利時股利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有權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享受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這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寬減稅率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有關條約稅率的預扣款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所得稅—股份轉讓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個人需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並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然而，目前財政部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免繳納個人所得稅。該條文未明確是否適用於H股，但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未就非中國居民股票轉讓所得受益徵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例如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受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無須繳納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的股息毋須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最近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條例規定的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按照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企業營改增後的增值稅稅率為6%。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了兩次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賬被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再經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外匯管理部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仍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宣佈，自當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主管部門批准，但中國法律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

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H股投資人的股利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外資股項下境外[編纂]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登記。境外[編纂][編纂]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編纂]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加載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施行。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及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及委員會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最新於2006年10月31日修訂，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審判機關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並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等按需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審判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若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提起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待上訴期或抗訴期滿，即為發生法律效力的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均為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檢察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2年8月31日修訂，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一審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若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中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可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公司法》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1993年《公司法》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編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瞭境外[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按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總則

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編纂]或者向特定對象[編纂]，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主要包括審議通過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賬面價值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全部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者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編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編纂]的股份稱為境外[編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就境外[編纂]外資股與[編纂]在[編纂]中約定，在[編纂]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編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證券法》規定，公司[編纂]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編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第(i)項至第(i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iii)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款項、以其出資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1次年會。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1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45日前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接受股東委託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代理人)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股東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或以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5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董事會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3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2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行規定召集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 (x) 決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從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者；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者；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及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明確，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前款所列人員應當遵守公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牟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在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所有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損失，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iii) 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資料和答覆詢問。審計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宜的會計師，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公司聘用會計師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利潤分配

《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編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編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改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及解決有關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負債；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期限內無人申報的，人民法院根據申請人的申請，判決宣告股票無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採取吸收合併時，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採取新設合併時，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合併各方均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編纂]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重新修訂。修訂後的《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项活動作出了較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其股份在中國境外[編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及法規規制。

反洗錢監管

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訂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可行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客戶身份數據和事務歷史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規定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訂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特殊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資料，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確認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部門，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境外[編纂]

公司股份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編纂]，[編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關於合同及其他財產糾紛。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述某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SIAC)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HKSIAC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HKSIAC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並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立即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國企業以新建、併購、參股、增資和注資等方式進行的境外投資項目，以及以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通過其境外企業或機構實施的境外投資項目，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核准或備案。

根據2013年6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中國境內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2014年10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境內期貨公司申請設立、收購或者參股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需符合相關條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2008年4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機構的規定》，中國境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香港機構、參股香港地區資產管理類機構、到其他與中國證監會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的國家和地區設立機構或參股資產管理類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則補充。本公司為依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制。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法律(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但不擬作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需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

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註冊資本除外)的規定。若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若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訂立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及核實，確保不會對資產作出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自2013年4月起，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亦可開立A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賬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資格的境內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我們[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十二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似。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詳見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節「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類別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定人數及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發出大會通知，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15日前發出大會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須向全體股東發出至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少45日的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倘就審覽普通決議案而召開)14日及(倘就審覽特別決議案而召開)21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在股東大會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佔公司50%表決權之股東回覆後，方可召開大會，倘未達致50%的水平，則公司須以公告的方式在5日內向股東發出通知，而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規定公司大會的法定人數，但不得低於兩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利；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擔保董事債務)，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但《必備條款》載有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與香港法例所使用者類似。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及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等形式選舉產生。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對公司應負的誠信義務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而倘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書面請求之後起30日內未有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將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員，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

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此類保障。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免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財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股份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訴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向股東分配稅後利潤時，須按規定比例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該等規定與香港法例的規定類似。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息。

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不允許從事違法或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主要[編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編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公司須自其[編纂]至刊發其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若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彼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若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要求相若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公司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公司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若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與其他已發行證券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同時尋求[編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其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若本公司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其公司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會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下屬的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被實施。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終止合同須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交存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編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證券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議，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由中國法律監管；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及
-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編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編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可能適用於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的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的業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項

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向我們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審閱本附錄所載有關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摘要後認為有關摘要正確無誤。此法律意見書於本文件附錄八可供查閱。

有關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轄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建議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特定行業的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和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的隨後審批。

-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 內幕信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內幕信息的範圍、時間及方法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限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股票期權做市。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公司可以設立從事直接投資業務的子公司，也可以設立從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的子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後，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編纂]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內資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的活動。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完成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註冊資本變更的，同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依照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股份的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可以按照[編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對於境外[編纂]外資股，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有權免費查詢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7)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9) 公司債券存根；
 - (10)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或者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六) 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

-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證券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 (二)變更實際控制人；
- (三)變更名稱；
- (四)發生合併、分立；
- (五)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六)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七)其他可能導致所持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重大情況；
- (八)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當通知公司的情形。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作出有損於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濫用權利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型股票、認購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以下簡稱「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審議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如《上海

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並適用，則公司應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連交易的具體規定；

- (十五) 審議單項運用資金或4個月內累計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0%的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融資事項；
- (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公司不得為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為自身負債提供的擔保及反擔保除外)；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 (六) 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上述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

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果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型股票、認購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

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應當按照議案順序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的兩個不同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按照該提案提交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前個議案通過後，不得再對後個議案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公司應在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中對重大關聯交易予以披露。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編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編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編纂]外資股的20%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並交易的情形。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連續三年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6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融資、資產抵押、對外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營運官、首席投資官、投資銀行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審定合規管理政策，並督促、檢查、評價合規管理工作；
- (十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時限為：五天。如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1/2，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

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按照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或會議紀要。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為：

- (一)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的管理；
- (二)按照規定或者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報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項；
- (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四)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五)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履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

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負責落實日常經營的合規管理工作；
- (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營運官、首席投資官、投資銀行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九)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一)決定單項運用資金或四個月內累計運用資金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權限的重大資產處置、融資事項；
-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非董事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合規總監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合規總監日常工作，向董事長報告。

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合規總監應當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條件，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任免。合規總監的聘任或解聘應符合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合規總監主要履行以下合規管理職責：

- (一)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出具書面合規審查意見，對公司報送監管機關的有關申請材料或報告應監管機構要求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意見；
- (二)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並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規定進行定期、不定期的檢查；
- (三) 對公司存在的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合規風險隱患，發現後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同時向監事會、經理人員和監管機構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 (四) 對違法違規行為和合規風險隱患及時向公司有關機構或部門提出制止和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
- (五) 保持與證券監管機構和行業自律組織的聯繫溝通，主動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工作；
- (六) 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 (七) 組織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員工進行合規培訓；
- (八) 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管理的諮詢；
- (九) 在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規定不明確，對公司及員工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難以作出判斷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或者自律組織諮詢；
- (十) 負責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內部信息隔離牆制度；
- (十一) 負責處理涉及公司和員工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與合規管理工作不衝突的職責。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股東大會在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的工作；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工作報告。監事會主席不能履

行職權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代行其職權；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職權。

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和合規管理；
- (三)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客戶利益的行為，應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限期糾正，損害嚴重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限期未糾正的，應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或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
- (四)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法行為，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 (五)對於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
-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七)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議案；
- (八)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九)依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以信函、傳真、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方

式提前5天通知各監事。如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管。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其他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格條件，以及其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的情形。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

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人，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10%；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10%；
- (四)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10%；
- (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六)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一般風險準備金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比例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法定公積金、交易風險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交易風險準備金、任意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期發展。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各項公積金、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若公司快速成長，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為：董事會應當在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條件、比例和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和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基礎上，每三年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的基礎上制定當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聯繫，就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充分討論和交流。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為：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相關規定及政策擬定，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擬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過程中，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進行詳細論證。董事會擬定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對董事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行為進行監督。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前，應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聯

繫，就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宜進行充分討論和交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通過，並且相關股東大會會議審議時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便利條件。

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使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編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編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內部稽核(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稽核(審計)制度，配備專職稽核(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稽核(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稽核(審計)制度和稽核(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稽核(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審核公司其他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查閱公司賬簿、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要求公司提供為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資料和說明；
- (三)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續聘、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備案。

股東大會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述(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五)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公司發給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公司通訊，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大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定報刊上公告。

公司合併時，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違反法律、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公司因有上述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總裁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二)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法定報刊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支付清算費用；
- (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繳納所欠稅款；
- (四)清償公司債務；
- (五)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上述第(一)項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章程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凡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1997年12月10日成立。於2003年10月8日，我們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22樓、23樓及25-29樓。

我們在香港成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至29樓，並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公司中文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我們亦申請且稅務局局長已批准採納「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作為我們的經認可企業名稱(於2015年7月7日在稅務局登記)，以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8(1)條於香港開展業務。呂再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管制。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的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在A股發售中發行1,000,000,000股A股，該等股份已自2015年3月23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81,742,921元增至人民幣5,281,742,921元。

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編纂]完成(但不計任何[編纂]之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已繳足股款的[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

C.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15年9月2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於[編纂]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D.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a) 於2014年10月27日，東證資本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700,000,000元。於2015年9月18日，東證資本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
- b) 於2014年7月24日，東方金融(香港)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700,0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24日，東方金融(香港)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c) 於2014年6月17日，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150,000,000港元。於2014年9月11日，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於2015年4月14日，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於2015年5月22日，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400,000,000港元。於2015年10月2日，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550,000,000港元。
- d) 於2014年10月13日，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15,010,000港元。
- e) 於2014年10月30日，東方睿德投資管理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70,000,000元。
- f) 於2015年2月6日，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30,000,000港元。於2015年11月20日，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55,0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28日，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230,000,000港元。
- g) 於2015年4月29日，東證創投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00元。
- h) 於2016年3月7日，東證期貨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 i) 於2016年3月30日，上海東方睿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各合約副本均已遞交予註冊處處長登記：

(a) [編纂]

(b) [編纂]

(c) [編纂]

(d) [編纂]

(e) [編纂]

(f) [編纂]

(g) [編纂]

(h) [編纂]

(i) [編纂]

(j) [編纂]

(k) [編纂]

(l)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承銷 — 承銷[編纂]及開支 — [編纂]」一節)。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註冊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¹⁾	有效期
	中國	1322330	36	199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中國	8378898	16	2011年6月21日至 2021年6月20日
	中國	9871046	36	2012年10月28日至 2022年10月27日
	中國	<u>15023023</u>	<u>36</u>	<u>2015年9月21日至</u> <u>2025年9月20日</u>
	香港	303453408	16, 35, 36	2015年6月25日至 2025年6月24日
	香港	303608019	16、35、36	2015年11月25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香港	303608028	16、35、36	2015年11月25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香港	303608037	16、35、36	2015年11月25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香港	303608046	16、35、36	2015年11月25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1) 該類別下的數字代表已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該類別數字所代表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詳情載於相關註冊證書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被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到期日
dfzq.com.cn	至2025年7月12日
dzqh.com.cn	至2021年4月16日
orientfutures.com	至2018年6月3日
dfham.com	至2020年10月8日
dfzt.com.cn	至2020年3月6日
DFZQ.COM.HK	至2016年12月4日
citiorient.com	至2017年6月2日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金及津貼、養老金計劃的僱主供款、年終獎以及獨立董事津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含年終獎及養老金計劃供款，該部分薪酬取決於公司於2016年的業績。董事及監事於201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職工監事除外)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2：董事及監事酬金」一節。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一經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東方花旗.....	人民幣800,000,000元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33.33%
杭州東方銀帝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上海銀帝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49.00%
東方星暉(北京)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元	星暉尚格投資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42.00%
東方嘉實(上海)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400,000元	嘉實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35.00%
上海東方富厚股權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上海富厚股權管理 有限公司	42.00%
東方弘泰資本 投資(北京)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雲卓資本投資(北京) 有限公司	49.00%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 區東證磐晟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北京磐晟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49.00%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 區東證國煦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上海國煦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49.0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子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新疆東證新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新疆東方聚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	49.00%
上海東證春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李君	49.00%
東方騰駿(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上海騰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海寧東方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劉紅	39.00%
上海東證桔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上海桔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00%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不計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A.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目前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B. 聯席保薦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東方花旗33.33%的股權，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已同意就於聯交所的[編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支付800,000美元的費用。

C.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D.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發起人

公司改制時，我們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編號	名稱
1	申能集團
2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3	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
4	上海茂盛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	上海久事公司
6	上海市郵政局
7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8	湖南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市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市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12	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
13	上海高遠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14	上海市閔行虹橋開發公司
15	上海泰裕集團有限公司
16	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7	威達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8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19	上海市外經貿投資開發公司
20	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編纂]的詳情

[編纂]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a)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井路159號。申能集團擬[編纂][編纂]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編纂]股(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 (b)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

市楊浦區長陽路717號3幢318室。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擬[編纂][編纂]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編纂]股(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 (c) 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755號1106室。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擬[編纂][編纂]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編纂]股(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 (d)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四川中路110號。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擬[編纂][編纂]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編纂]股(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 (e) 上海市郵政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上海市北蘇州路276號。上海市郵政公司擬[編纂][編纂]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編纂]股(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 (f) 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山路33號。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編纂][編纂]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編纂]股(假設悉數行使[編纂])；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已承諾承擔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責任；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編纂][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編纂]股份，總計為[編纂]股[編纂]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 (g) 上海市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瞿溪路350號。上海市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擬[編纂][編纂]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編纂]股(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 (h) 上海繽紛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浦東環林西路618弄32號202室。上海繽紛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擬[編纂][編纂]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編纂]股(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 (i) 上海市外經貿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日京路79號105室。上海市外經貿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擬[編纂][編纂]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編纂]股(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 (j) 上海九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993號19F。上海九百(集團)有限公司擬[編纂][編纂]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編纂]股(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 (k) 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江西路669號。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擬[編纂][編纂]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編纂]股(假設悉數行使[編纂])；及
- (l) 安徽華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聖泉路1118號。安徽華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擬[編纂][編纂]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編纂]股(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G. 財務顧問

本公司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的財務顧問。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任命，與任命擔任聯席保薦人(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任命)互不相干。聯席保薦人負責執行其作為本公司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的職責，而聯席保薦人並無依賴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任何工作而執行其職責。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編纂]的財務顧問，與擔任聯席保薦人的角色並不相同，分別在於(其中包括)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專注就[編纂]及[編纂]事宜向本公司提供一般企業融資建議。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	執業會計師
國浩.....	中國法律顧問
甄孟義先生.....	資深大律師、法律顧問

I.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G段所列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東方花旗33.33%的股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指派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J.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執行(包括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相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中的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須繳2.00港元。有關稅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K.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L.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M.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54.關聯方關係及交易」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於[編纂]中發行的H股外，概無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O.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披露於「概要 — 近期發展」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履行所有董事認為適當的盡職工作後，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與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陳列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P.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七「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文件附錄七「5.其他資料 — I.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d) 德勤就得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所作的調整聲明；及
- (e) [編纂]的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達維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相關調整聲明；
- (c) 德勤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編纂]；
- (f) 本文件附錄七「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七「5.其他資料 — I.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七「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A.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合約；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就本集團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法律顧問資深大律師甄孟義先生就(其中包括)知識產權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以及
- (l)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